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三輯

嚴一萍選

藝文印書館印行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三輯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初版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三輯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二一一元整

外埠酌加郵寄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作者　嚴一萍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0009601-0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ISBN 957-520-009-8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三輯　目次

一、釋大……一
二、釋太……九
三、釋夭……一五
四、釋矢……一九
五、釋天……二五
六、釋夫……三一
七、釋𡈼……三七
八、釋立……三九
九、釋並……四七
十、釋竝……五三
十一、釋奚……六一
十二、釋文……七一
十三、釋交……七五

十四、王皇士集解……八一
十五、跋「說爽」……一〇三
十六、蔑曆古義……一〇七
十七、「一戎衣」解……一二七
十八、甲骨的陽文……一二九
十九、商周的文字……一三五
二十、春秋戰國的文字……一八七
二一、楚繒書新考……二一七
二二、跋北齊孟阿妃造像記……三七九
二三、宋古文字古器物學者翟汝文及其所作器……三九一
二四、廣字系……四〇五

釋大

甲、殷商甲骨文金文中之大字

大象人正面立形。傳世殷商銅器圖象銘文中作 ，象正面人形者，自來均釋爲天。然以丁爵之並作 ，日父癸爵之並作 ，而甲骨文之並皆作 若，正爲大之倒文；知釋天之，亦即大之初文，故卜辭之大邑商亦作天邑商，其原本一字也。說文以古文作籀文作，別分兩部，段氏謂起於「小篆之偏旁或从古或从籀，故不得不殊爲二部。」王玉樹以爲「居上爲大，處下爲介。」（說文拈字）然「契」字之大處下，說文八居上之大部，知亦不盡然。甲骨文處下之大仍作，如奚作（甲七八三）（續三・三〇・一）。又有（粹九八六）（乙九〇七三）（鄴三・三四・九）諸字雖不識，未有以處下而作形者，蓋並無「居上」「處下」之別異也。五期甲骨卜辭所見之大體，或小有殊異，其兩臂皆向下弛張，並無二致。惟有乙編七四〇二版所契之大兩肘上擧作形最爲特異。其辭曰：

乙未卜，至，大御。

據書體風格，此版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代卜辭辭例書體，最爲詭變。「大御」一辭多見於

武乙卜辭，故知此變形之確爲大。續甲骨文編入大字可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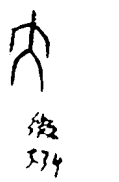

乙、兩周金文中之大字

西周初如大保鼎作，大祝禽鼎作 ，皆宛肖人形。惟 尊之 ，其大字已訛變作 ，知之異，周初已有，然未定形。故如縣妃簋之，伯侯父盤之，仍作 形。石鼓作至晚周則漸趨奇詭，如奇刀文之「 化」即「大貨」，當由（太）字譌變而來，然與甲骨之去作 者結體無殊。又如古鉩作，兩臂攣曲，猶存人形。若太子鎬作，大子鼎作，則僅餘兩手兩足，已非完人，雖然此等譌變，或即上承 字一系之訛，實啓小篆「處下」作之先河也。又如蔡侯鐘「大夫」作，以夫字作重文，秦刻石，漢印皆因之。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大字

秦以後，作作 ，漸多紛歧。王筠曰：「案六字，鐘鼎文皆作，秦器猶然。新莽權乃有字，蓋漢人改之以與字相避也。筠清館周父癸角即奚字，平安館彝作，又金文立位二字皆作，均從而不從，唯從之，繹山碑同，又是小篆而非籀文也。」（說文句讀）案泰山刻石作，繹山碑、瑯琊臺刻石天作，大夫作，固皆從作。然二十六年昭權天作，大作，並皆小篆而不必从。立之作，則又不从。前引奭尊之大作，則籀文亦有。故知秦相統一文字，定小篆之際，作作，視同一律，並未嚴分，無關乎籀文小篆之殊也。魏三體石經古文作，小篆作，隸書作。吳之寶鼎甗作，形在篆隸之間。晉之大吉千秋甎作，略與同。

六書疏證曰：

高田宗周曰：大小之大，不可爲象，故借人形之大爲之。……按說解曰：天大地

大人亦大，則乃釋大小之大也，然 固人之正視形，大小之大乃借字。本部所屬，有从人爲義者，有從大小之大爲義者，不得但釋大小之大義也。蓋說解捝本訓。觀「故大象人形」句，許書無此例。鍇本無「故大」二字，而上文作「天大地大人亦大焉」。則襲老子文爲之，此皆爲校者改移之證。蓋許本作「人也，象形。」呂忱或校者欲說明其形象，故引老子文而說之。曰：「故大象人形」。又曰：「古文大也」者，呂忱或校者見魏石經古文作 ，而篆文作 ，此與近，故注之曰：「古文大也」。

嚴可均曰：

小徐部敍篇云：古文大也，亦人形。按小徐以大爲古文人，故以爲古文大。今通釋與部敍不符，蓋後人以大徐改小徐也。（說文校議）

案大象人形，小徐謂「亦人形」者甚是，特不知爲之訛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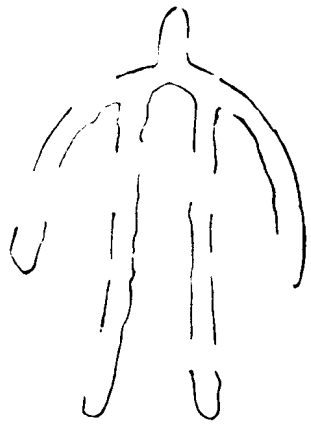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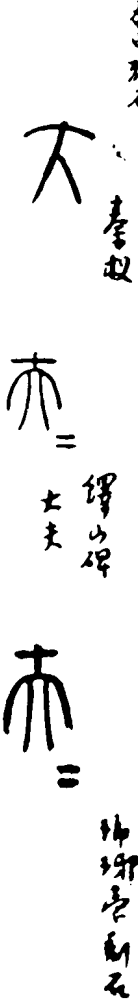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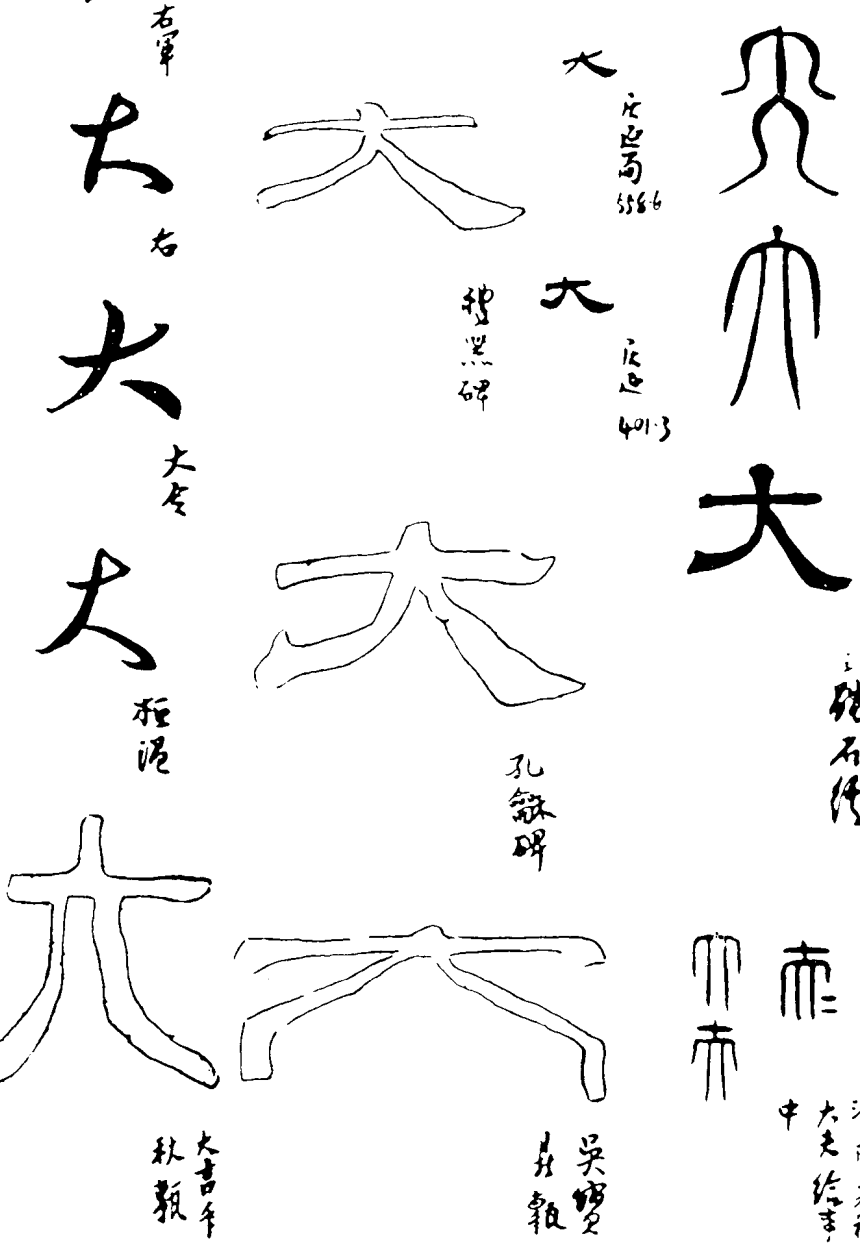

丁、唐宋以來之大字

由隸而楷，自唐宋以來，「大」形已漸固定，未有作 ⺧ 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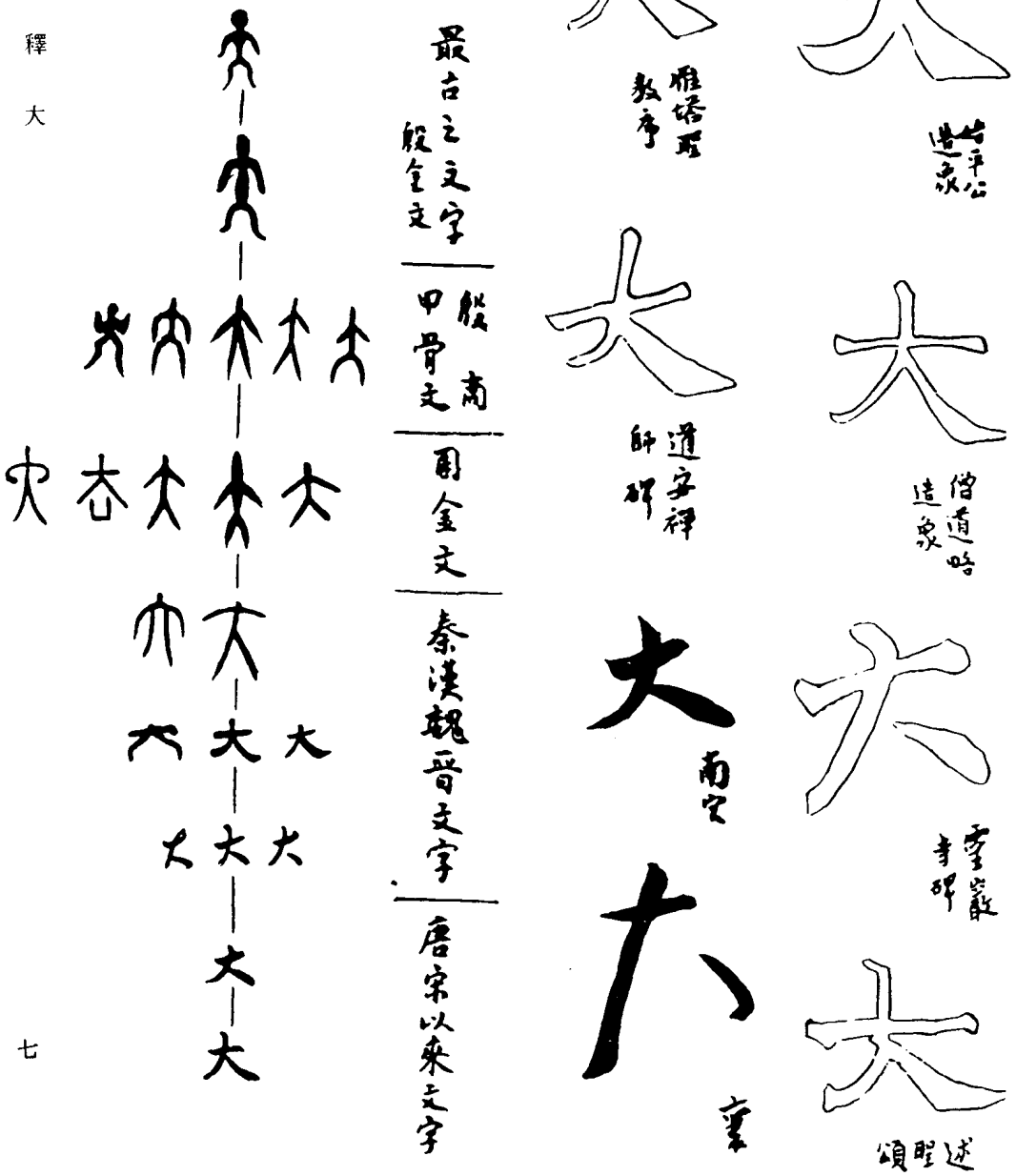
最古之文字
殷金文
殷甲骨文
周金文
秦漢魏晉文字
唐宋以來之字

釋太

甲、最早之太字

說文泰之古文作。周明公敦作（又名令彝）形與近，古籀三補強氏釋太。金文編於僕父己簋疑大字。甲骨文有。商器圖象文字中有形者，當爲若之初文。亦象人正面立形，即太字。說文泰訓滑。段氏曰：「此以疊韵爲訓，字从水，水在手中下滑甚利也。」證之初文，手滑當非初誼。王筠曰：「左傳汰，唐石經作汰，借汰爲泰也。廣韻：『太，過也。』宣四年傳曰：『伯棼射王汰輈』。杜注：『汰，過也。箭過車轅上。』昭二十七年傳曰：『齊子淵捷射洩聲子，中楯瓦，繇朐汰輈。』注云：『汰，矢激，字與达通。』廣韻：『达，足滑。』吳夌雲曰：「案古止太一字耳，太上象人，下象水，人之兩足，著泥水上，不能自主，此滑之誼也。」（小學說）案以「足滑」訓，最合本意。蓋字象人陷泥水之地，高及股膝，以水形之左傾右斜，示足下之滑，使人不能自主也。朱駿聲曰：「字林：達，滑也。字亦作澾，今作太，亦作汰。疑泰、太、汰、汰四形實同字。」案达亦同字也。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太字

甲骨卜辭中太字凡三見。一爲武丁時，辭曰：

貞：命 象臣，若。

貞：生月象至。

不其至。　屯乙六八一九

爲國族地名，象則人名。一爲文武丁時卜辭：

丙申卜，王貞：余□ （从） 。　佚九五四

另一爲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九九片，貝塚氏列爲王族卜辭，蓋亦文武丁時代卜辭，全版爲貞旬記雨事。余嘗攷定爲文武丁五六兩年事（見拙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有 字者爲殘辭云：

癸□（卜），王（貞，旬）九□□六月。

羌十

此皆人名。甲骨別有字，每稱子，屢見不鮮，亦象人在水中。與之取象相同，當爲一字。蓋殷商時代之古今字，猶與之異形也。後人加作，象以兩手扶持之尤見滑義。段氏曰：「汰即泰之隸省隸變，而與淅米之汰同形，作汰者誤字。」倘據甲骨爲說，則泰爲汰之增繁，非省變。而訓淅米之汰，決非同形二字，乃汰之借字也。此點段氏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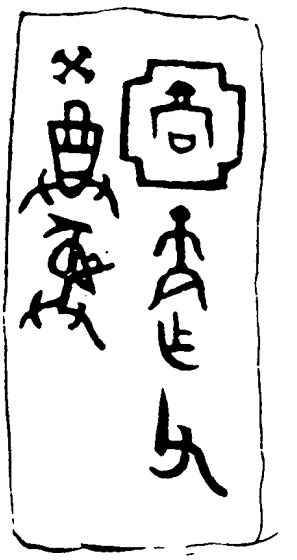

三代 6.34.4

古璽文

丙、兩周金文中之太字

周明公敦（令彝） 字兩見。一曰「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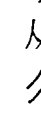 師邑金小牛」。即「太師」、官名。一曰：「令女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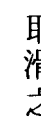 眾矢」。則爲人名。兩周金文大系隸作「亢」，無說。案作亢非。至晚周則變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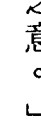 ，說文古籀補錄古塤文：「命嗣樂作太室塤」。太字如此。段氏謂古文 「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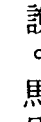 ，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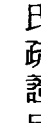 取滑之意。」可謂肊說。馬氏疏證反據之以爲當入 部，謬矣。

周明公設（今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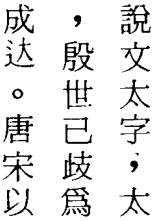
大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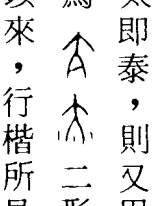
大保父己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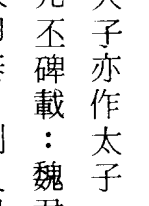
古鉢

丁、秦漢魏晉小篆隸艸中之太字

小篆泰作，加兩手，隸變作，失其原意。與太形分化爲二。隸作汰形則爲借義淅米所專。又譌作汰，朱駿聲「疑泰、太、汰、汰四形實同字」。（通訓定聲）其實訓「足滑」之汰亦同字。考其源皆出於太。太則象人正面而立，陷足泥水之中，具有滑義。故大宰亦作太宰，大子亦作太子，周大王亦作周太王。又如太廟作大廟，太牢作大牢，泰山作太山。北魏元丕碑載：魏君之母作泰夫人，並以泰爲太。衡方碑太作太。段氏謂：「太即說文太字，太即泰，則又用泰爲太，輾轉貤繆，莫能諟正。」不知造字之原，本於一體，殷世已歧爲二形，至小篆加作，後世隸變遂有太、泰、汰、汰諸形，又加止而成达。唐宋以來，行楷所見，形各有定，已無變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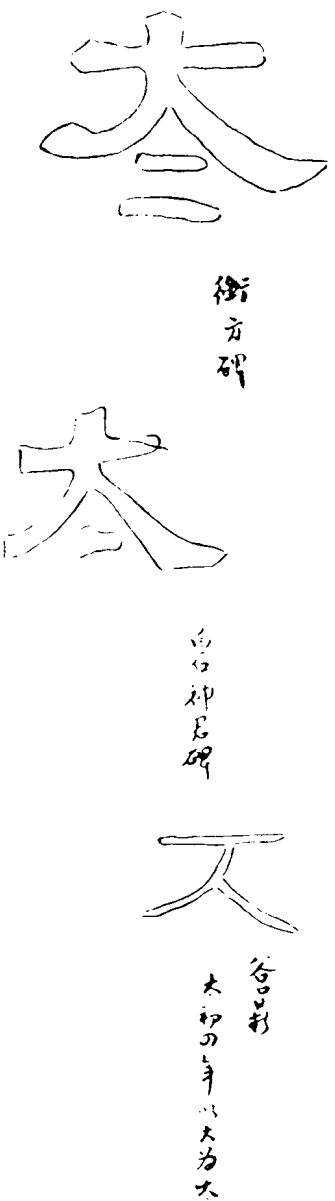
衡方碑

魯孝神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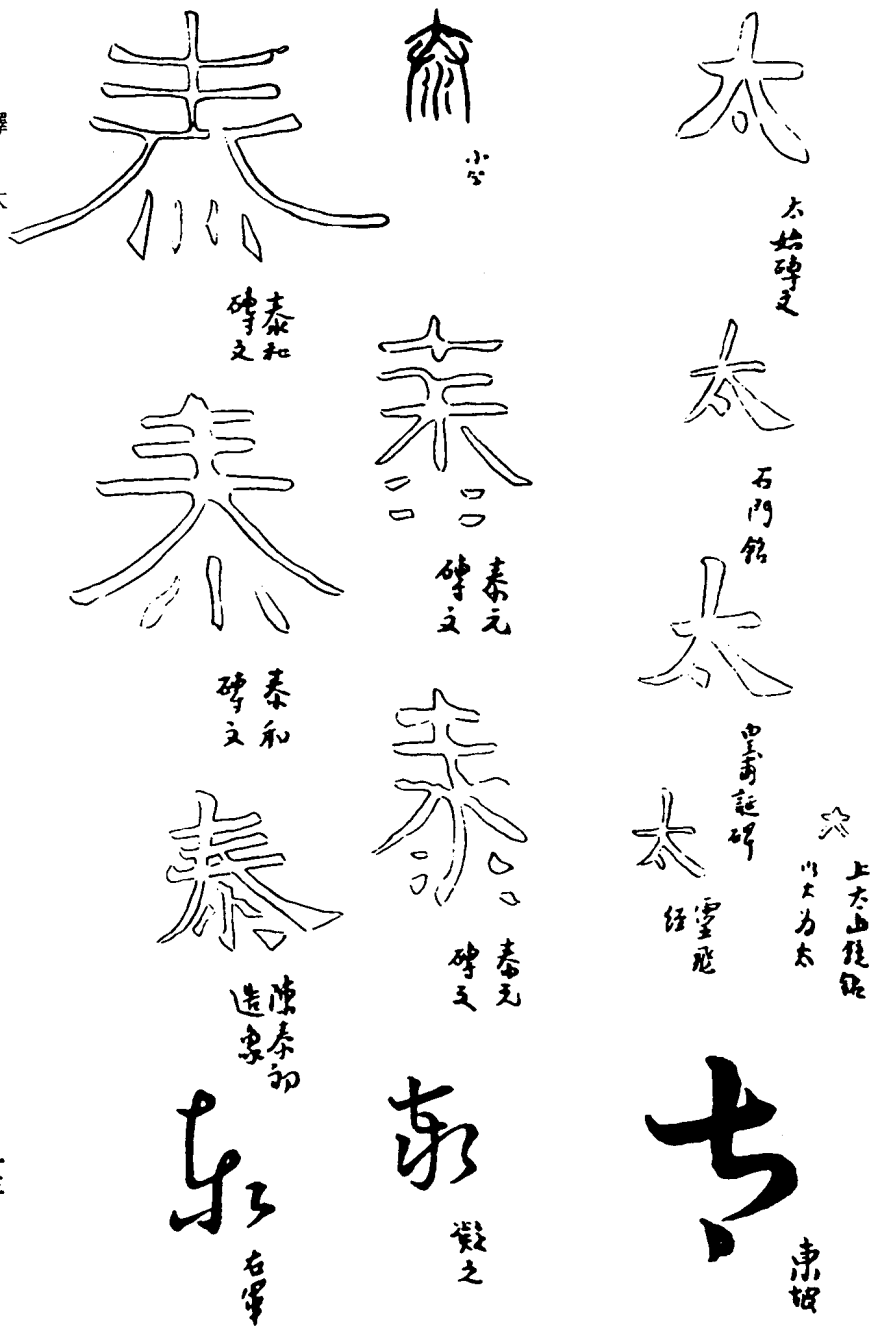
太
太始碑文
太
石門銘
太
曹全碑
太
靈臺碑
上太山後銘
以大爲太
泰
小篆
泰
泰和碑文
泰
泰元碑文
泰
泰和碑文
泰
泰元碑文
泰
陳泰初造象
泰
石室
泰
熹平石經
泰
康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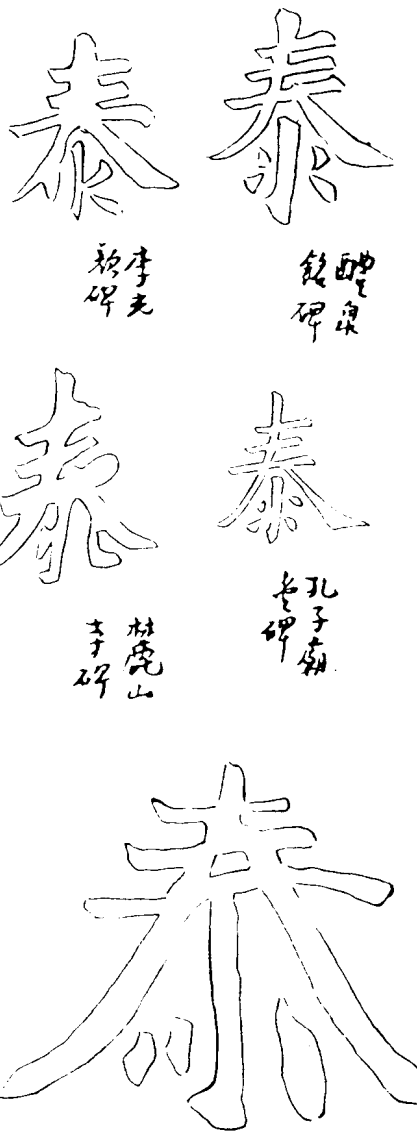

最古之文字 ——— 殷商甲骨文字 ——— 周金文 ———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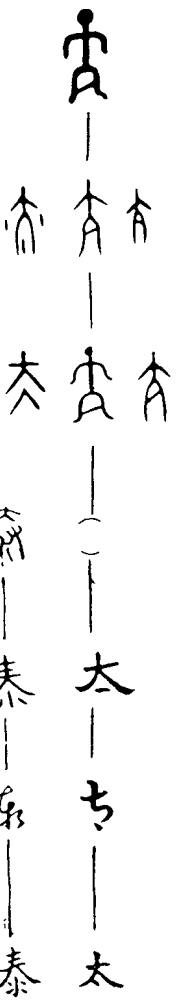

（小篆）　（隸）　（楷）

釋　夭

甲、最古之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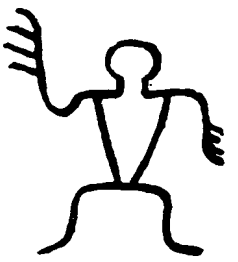

說文：「夭，屈也，从大，象形。」繫傳：「臣鍇曰：夭矯其頭頸也」。段氏以爲「象首夭屈之形」。皆據小篆作 形爲說。非其朔也。林義光謂：「象人走搖兩手形」。案商器圖象文字中有作 形者，正象兩手左右高下，如人行走時之自然動作，當即夭之初文。故奔走字所从之夭，金文石鼓皆作，而不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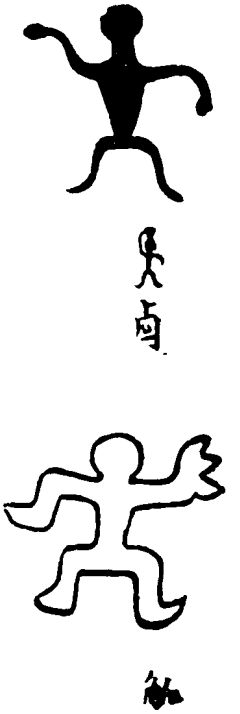

乙、甲骨文中之夭字

甲骨文有字，羅振玉曰：

屈之 ，許書作，與古文傾頭之矢形頗相混，此作 ，石鼓文从歪諸字皆作 ，與此正同，古金文亦然，無作 者。

案天字在一期卜辭中爲地名：

貞：王往天戈至于宄 。　乙七八六

至三期卜辭中則爲服務王朝之官名：

庚申貞：其命亞天馬。　屯甲二八一〇

後編下四・十三，則爲單字，其義未詳。

丙、兩周金石文中之天字

於金文僅亞毀爵一見，而从之與奔則頗多，皆作與形，石鼓諸偏旁走及奔字所从之天，亦皆作 。

走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天字

魏石經君奭有若閎夭之夭作，說文之走作，猶存夭形。而夭字作，則已變甲骨金文古籀之形而啓隸楷之譌。夏承碑作，與鄭固碑，石門頌皆有譌誤，武氏石闕銘則譌變更甚。至熹平石經奔字之已隸變作大，走字之已譌變作土。晉太公呂望表作夭，上承小篆，至今爲楷書之正，然去造字之原意遠矣。

 弘氏石鼓銘

 晉侯望表

 秦石鼓

 秦石鼓

最古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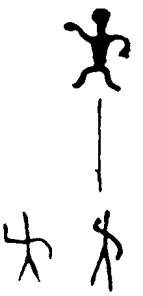
 殷商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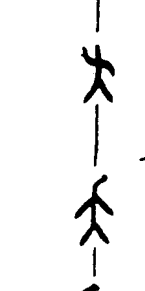
 周金文

 秦漢魏晉唐宋繁文字

一八

釋矢

甲、最早之矢字

說文：「矢，傾頭也。从大象形。」早期商器有觚文作 ，正象人傾頭之形，當即矢之初文。朱駿聲曰：「指事，與夭同誼，夭者屈也。夭折于右，矢傾於左。」饒炯亦以爲指事，文始以爲合體象形。金文編容氏曰：「說文傾頭也。 屈也。一左傾，一右傾。金文从走之字，所从之 皆作。蓋矢象頭之動作，夭象手之動作。」此說得之，故甲骨金文之矢，左傾右傾均有。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矢字

甲骨文之矢，作 同見於一版，故知傾頭於左或右無別，確爲一字。在卜辭爲先王名「王矢」或爲地名。如：

王伐一，卯牢。

王 伐三，卯牢。

貞：于王 乎雀用二牛。

王伐五，卯牢。

壬辰卜殼貞：于王 。　乙五三一七

貞： 于王宰。

貞勿 于王三宰。　前一・四五・三

王于王，二犬。　後下四・十四

又爲地名。如：

辛酉卜，㠯貞：于先　。一月。　前一・四八・三

容氏於金文之矢，「疑吳字省口，猶周之省口作 也。」案甲骨文之「王 」或亦釋「王吳」，惟是否省口，尚乏確證。

丙、兩周金文中之矢字

金文之矢，其傾頭亦左右皆有，與甲骨同。或爲國名，或爲地名，亦與甲骨文同。容氏以爲「吳」字省口，以舊稱散盤之矢人，地近散關，在今陝西境，當非吳越之吳。玉篇曰：「矢，今竝作側」。饒炯曰：「矢與厂部仄本一字重文，籀文医亦矢篆之譌。知者，汗簡作矢，李氏摭古遺文作医，又如昃，从日仄聲，古文作 ，六書精蘊作 ，从日矢聲，皆可爲矢仄同字之證。」（部首訂）案昃字所从之仄，其初文 ，乃象人影之 所譌變，與頭傾之矢，並非一字。自經傳以側代矢，以仄訓側傾，於是矢之本字替矣。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矢字

小篆作 。隸楷殊不多見。茲以吳之下半而論，頗多譌變，如孔宙碑陰作矢，武梁祠畫象題字作夫，校官碑作共，魯峻碑陰作𠂤，吳寶鼎甗作 ，班明國造象溫彥博碑皆作𠂤，至開成石經左傳作𠂤，吳之正書，至今不變。

小篆
說文古籀補所收字形
孔宙碑陰
孔宙碑陰
校官碑
魯峻碑陰
吳賀弄敕
班明府選衆
孫叔敖碑
石經
方傳

最古之文字

殷商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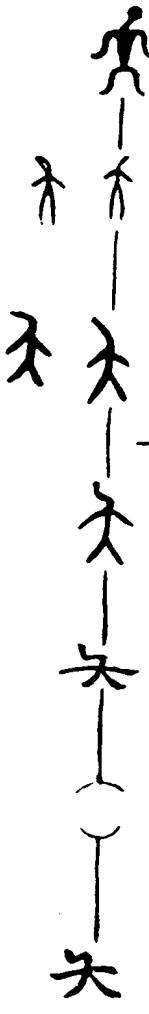

周金文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文字

釋天

甲、最古之天字

商器圖形文字有作 （父乙罍）形者，或說即國語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黿」之「天黿」二字。案圖象文字之天與大，皆作人正面立形，可以釋天，亦可以釋大，且以竝之作兩人正立形如 ，則天或大之圖象亦可以釋立。蓋三字同出一源，其初皆象人正面立形也。廣雅釋詁：「天大也」，最得朔誼。其後三字分化，大字立字本象全人，首形不顯，故皆銳其上立字則下加一橫，以示站立於地。天字者重在頂，故特豐其首。甲骨之天上成□形，金文之天大其●，皆此意也。說文曰：「天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蓋以借義爲訓，从小篆立說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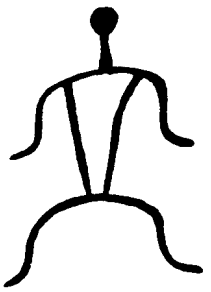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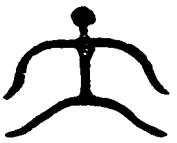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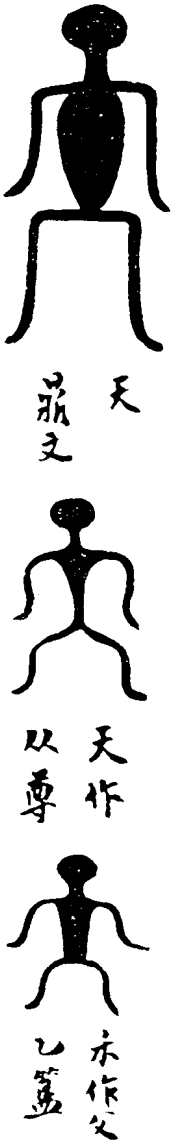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大字

卜辭之天多作 ，其用與大字常相混，天邑商即大邑商，天乙即大乙。至第五期有作形者，見於前編二・二七・八曰：

丁卯卜貞王田天往來亡𡆥。

乃田獵所至之地名。在第四、五期有作若形者，亦天字。羅振玉曰：

說文解字「從一大」，卜辭中，有從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爲天，天在人上也。許書從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从一矣。（殷虛文字）

案卜辭作者有天戊（前四・六・四）天庚，天癸（乙六六九〇）蓋猶大乙稱天乙之比天戊即大戊，天庚即大庚，天癸或指示癸。據此可知卜辭於天大並未鑿分。乙編九〇六七版之乃貞人所寫天之別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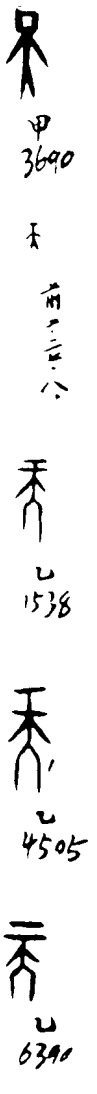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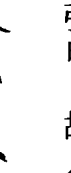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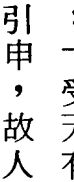

丙、兩周金文中之天字

西周諸器如王臣𣪘、孟鼎、毛公鼎、井侯鼎等之天字皆與圖象相近。無㠯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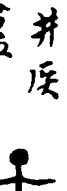 ，沿襲貞人 之譌體，齊侯壺之 ，鷹羌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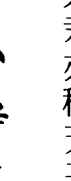 ，亦承甲骨文四期之遺風。蔡侯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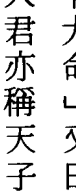 有類王字，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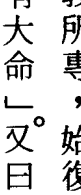 ，乃晚周訛變之別體。林義光曰：

按一大非義，天本義爲顚，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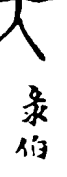 （孟鼎）、从大，象人正立之形，●以示人之顚，或作（虢叔鐘）變●爲一，穹蒼之天，類人頂之至高無上，故借 字爲之。天既爲借義所專，始復制顚字，顚天古同音。（文源）

孟鼎曰：「受天有大命」。又曰：「故天翼臨子，灋保先王。」始訓天爲上天之稱，乃由大誼所引申，故人君亦稱天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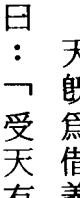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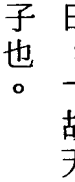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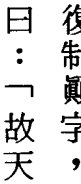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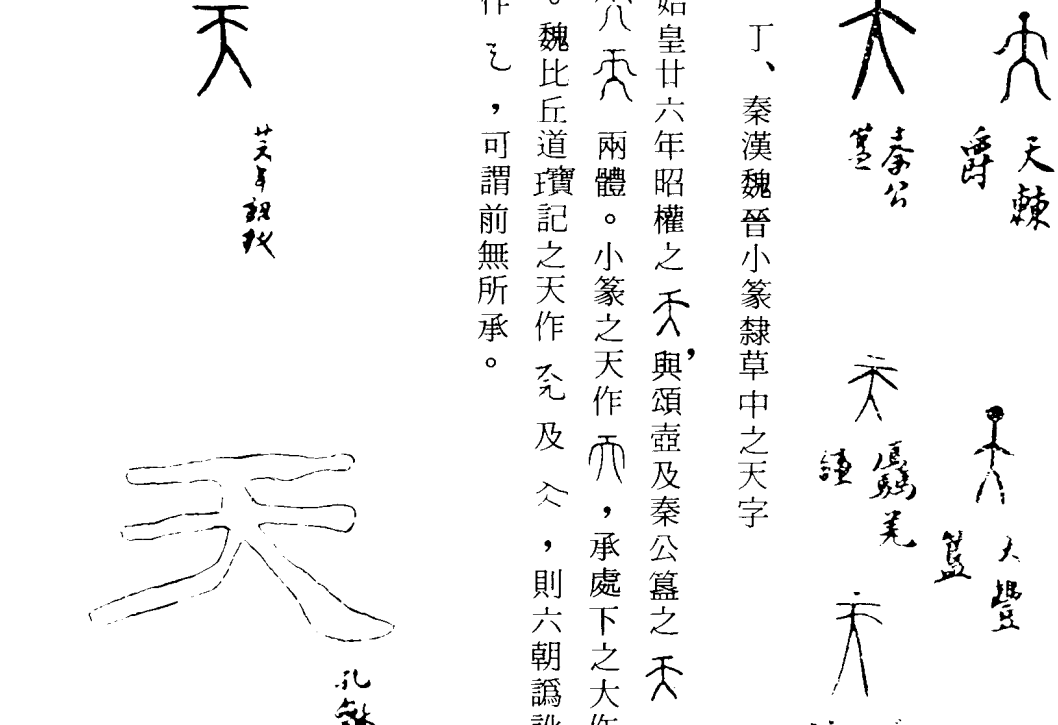

丁、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天字

秦始皇廿六年昭權之，與頌壺及秦公簋之一體相承，魏三體石經所錄古文之天作兩體。小篆之天作，承處下之大作所訛變，已非李斯定小篆時之正體。魏比丘道瓊記之天作及，則六朝譌訛繁興之時。由隸至楷，無甚變化。惟草書作，可謂前無所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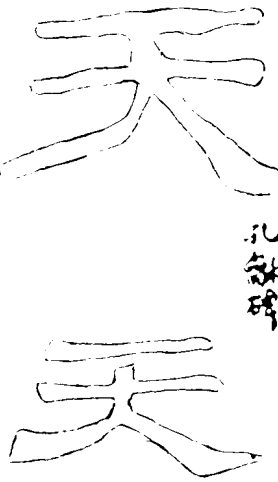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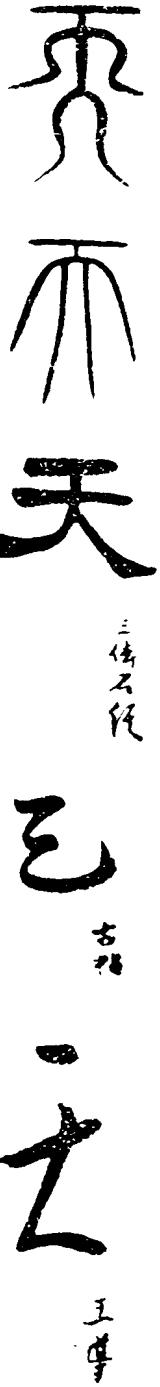

戊、唐宋以來之天字

唐宋以來，楷作天草作 已趨固定，故至今並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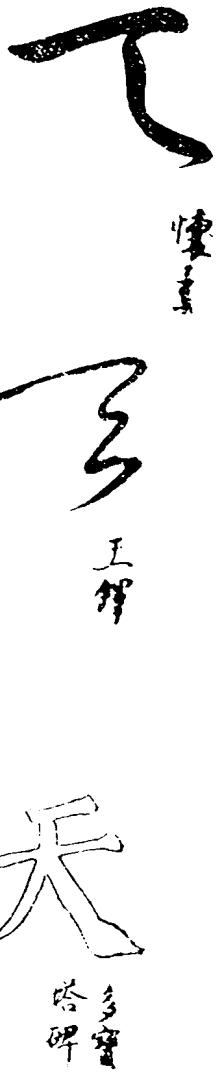

最古之文字
殷金文
殷商甲骨文
周 金 文
秦漢魏晉 文 字
唐宋以來寫字

釋夫

甲、最古之夫字

說文曰：「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御覽卷三百八十二人事部引作：「夫，从一大，象人形也。一象簪形，冠而旣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故成人曰丈夫。」與徐本殊異。案以大象人形是也。殷商銅器形文中有「夫」字作 二形，皆象人正面而立。治說文者如段氏以「从一大」爲象形亦會意。朱駿聲以爲「會意兼象形」。沈濤以爲「此字从一从大，大象人形，一象簪形，正字之會意若如。」文始則指爲「合體象形」。林義光曰：「案古作 或以 爲之。秦刻石大夫作 ，夫與大初皆作 ，象人正面立形。其後分爲兩音兩義乃加一爲 ，以別於大。古女或作 ，母或作 ，則一非象丈夫之簪也。」（文源）據此爲說，則字亦近乎指示。欲以六書分類上探造字之源者，至此窮矣。案甲骨文之王初作科頭之 ，其後加一作 ，以象戴冠之形而增王者之尊嚴。緜知夫之从大从一，亦象人戴冠之形，與 之作 同意。故圖象文亦作 。人二十而冠，故大加一以成夫，夫即成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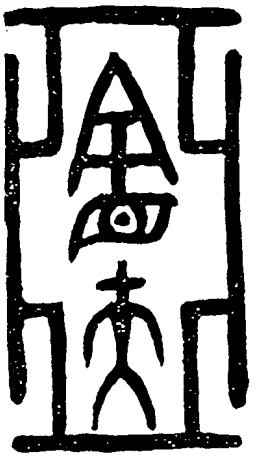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夫字

甲骨文所見之夫作 形，从大从一。在卜辭中多爲地名、方國、人名。如：

乙酉卜：夫亡𠂤。　乙一一八五

夫入二，在 。　乙二二六七

□ 人眾夫氏。　乙六三一三

□□（卜）（）貞：夫☑于条。　藏七七一三

貞夫☑勿☑

癸巳卜，王貞：命□壹□。命夫征戈。　前五三二一

勿乎良往夫。　乙三三三四

但亦有例外，京三三〇一从天作 ，前四七・六片大甲作「 甲」，並皆譌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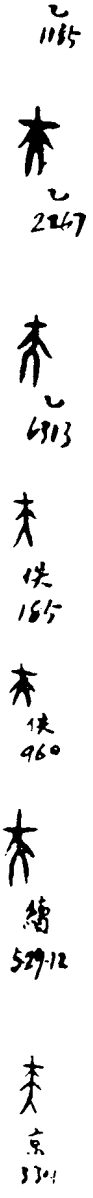

丙、兩周金文中之夫字

金文所見之夫，作諸形而作者較多。梁其鐘作，上承商器角文之，而大鼎善夫之夫作，借大字爲之，攻吳王監夫差之夫亦作此以大作夫，猶甲骨文之以夫作大也。蔡侯鐘大夫作，以夫字作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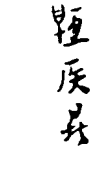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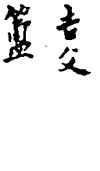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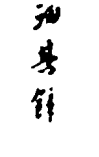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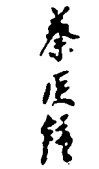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夫字

小篆之夫作，與古籀異。隸變作夫，結體承籀文而與小篆不同。行楷承隸至今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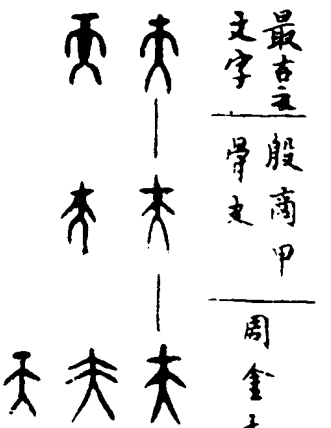
最古之文字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文字
夫

釋　夫

說文：「夫、並行也，从二夫。鞏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案鞏字已見於殷商銅器銘文中。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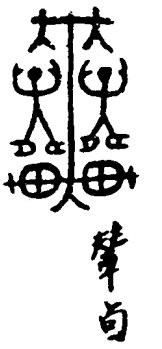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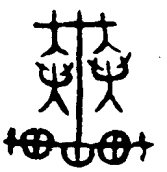

說文所謂：「鞏字从此」之夫作 ，象雙手高舉之人形，並非如夫字之从大从一。甲骨文之車字作：

金文則橫書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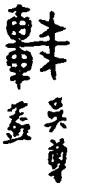

甲骨金文之車皆象車形。其上之 ，乃轅軛之形，與「輦」字所从之二夫頗相似。據早期商器之「輦」，則所从之二夫，當作 與 。疑今小篆之輦，實承籀文之車，故所从之二夫，不類籀文輦之作二人形也。

釋　立

甲、最古之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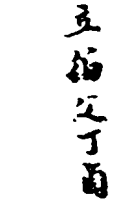

說文曰：

立，位也。从大、立一之上。

臣鉉等曰：

大，人也。一，地也。會意。

殷器立省父丁卣作，正象人正面立地上形：

曲禮：「立必正方」，賈誼書：「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閒二寸，端面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經立。」正爲立所取象。饒炯曰：「立者兩足麗地，無所偏倚，義與行對，古人行禮爲表，人立於前，因名其處亦曰立，後始加人以爲位字，故五曰住也。」（部首訂）案甲骨金文立位同字。

乙、甲骨文中之立字

甲骨文之立，作 與，其形變化甚微，而其義則頗有分別。一曰立中：

一、貞：來甲辰立中。　前七・十六・一

二、庚寅卜，永貞：王宙中立若。十一月。　前七・二二・一

三、己亥卜，㞢貞：王勿立中。　粹一二一八（京津一六〇七重）

四、壬申卜，（㞢）貞：立中。

壬申卜，（㞢）貞：勿立中。升。　乙七七四一

五、□立中。　續存二二

六、弜其立𣪊　粹四

七、辛亥貞：生月乙亥酒，茲立中。　粹三九八

立中者，猶考工記之「王建大常」，乃建立大旗於軍中。此「中」相當於後世之「皂纛」。（詳見彥堂先生：「臺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二曰立人：

一、（辛巳卜，宂貞）：叀翌甲申立人。

辛巳卜，宂貞：勿叀翌甲申立人。

（辛巳卜），宂貞：立人。

（辛巳卜），宂貞：勿立人。　乙六六九六

二、□辰（卜），王貞：□春立人□其□。　天九五

三、丙辰卜，㚔徂立人三百□。　京津九七七又二三四六重

京津九七七又二三四六重

「立人」或釋爲「立尸」。據禮器：「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且以「周坐尸」因於殷禮爲解。此實傅會。卜辭明是「立」字，何能曲解爲殷之「坐尸」。或又以爲「殷人六廟，當爲六尸。」則卜辭有「立人三百」語，豈殷有三百廟，立三百尸乎？是釋「立尸」皆非也。案「立人」猶禮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之「爵人」。疏：「爵人於朝，殷法也。」周禮太宰：「祿位以馭其士」，鄭注：「位，爵次也。」疏：「士謂學士，學士有賢行學業，則詔之以爵位祿賞。」王制疏曰：「爵謂正其秩次，言雖考問知其實有德行道藝，未明其幹能，故試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序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祿。」卜辭之「立人」，即以爵位序人之秩次，故有「立人三百」之數也。

三曰立黍：

一、庚戌卜，□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

（庚戌卜，□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乙六九六四

此立字即涖也。周禮鄉師：「以涖匠師」。注云：「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涖，涖謂臨視也。」史記蔡澤傳：「明主立政」。索隱：「涖也」左定元年傳：「魏子涖政」。杜注：「涖臨也」。涖經典文作莅，注家皆曰臨也。段氏曰：「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莅字，說文作埭。案莅行而埭廢矣。凡有正字而爲叚借字所攷者類此。」案埭亦形聲後起字，其源皆出於立，作涖、作莅、作埭皆立之孳乳增繁也。「王立黍」乃王涖臨黍田以視其成長，所以重農政，故卜辭貞其是否「受年」也。

四曰立史，立。

一、貞：立明史。　乙六一五〇

二、丙辰卜，㱿：立 史。　鐵八八・九四

三、在十月又二，小臣囚立。　甲二六四七

四、□㠯，小臣囚立。　甲二七八一

五、貞：宙立。　乙二四〇八

諸立字與呂覽蕩兵：「故立君」之「立」同，義爲「置也」。

五曰與位同：

一、叀商方步，立于大乙，戈羌方。　粹一四四

考釋謂：「立讀爲位」。案周禮小宗伯：「掌建邦國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作「公即立」。从人立之位，殆後起字。說文：「列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此作大乙之神位，以立爲位，

甲骨已然。

二、丁酉卜，狄貞：王田，于西立，禽吉。　甲一六〇三

三、王其 ，王于東立，豕出禽。　摭續一二一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周書克殷解作：「王入即位于社」。是立即位也。「西立」「東立」皆當讀作「西位」「東位」。古者田狩必分左中右三路，王東立者，王以東方之位居中，左南而右北。王西立者，王以西方之位居中，左北而右南，兩立字皆方位之位。

六爲地名：

戊申卜，㱿貞：（王）往立□若。　鐵二四一・四

七爲人名：

一、亞立其于又利。　粹一一六二

二、貞：翌戊賓立至。　京津二四七七

三、丁未卜，□貞：命立見方。一月。　粹一二九二

丙、兩周金文中之立字

金文立位一字。彝器銘每言「王各大室即位」，下接「某立中廷」句，如頌鼎言：「

王各大室，即立（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兩立字皆作 。頌鼎爲懿王三年器，西元前九六四，類此情形者，直延至晚周之世。如懿王十一年之師㝬毀（西元前九五六），孝王二十年之休盤（西元前九三五），夷王元年及三年之師兌毀（西元前九二四、九二二），又五年之諫毀（西元前九二〇），又廿八之㝬盤（西元前八九七）廿九年之伊毀（西元前八九六）皆作兩 字。最晚爲厲王三年（西元前八七六）之師晨鼎與司馬毀，猶是一字作 。古文春秋經：「公即位」作「公即立」，則六國時尚未分別，其孳乳爲位，當在秦斯統一文字時矣。說文古籀三補錄散氏盤之入隸字。郭氏大系考釋隸定作「㬎」，人名。案強氏釋隸，不可信。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立字

小篆之立，由而作。以居上之譌作處下之。故北海相景君銘隸變作時漢安三年（西元一四四），其形尚與小篆近。自永壽二年（西元一五六）之禮器

碑，建寧二年（西元一六九）之史晨後碑以下，諸隸行艸楷所見，則已不復有「大」字之形跡。小篆位字，加人作 。泣義之立則作 ，然經典習用泣若莅，東魏興利三年即梁大同七年（西元五四四）之李仲璇碑則作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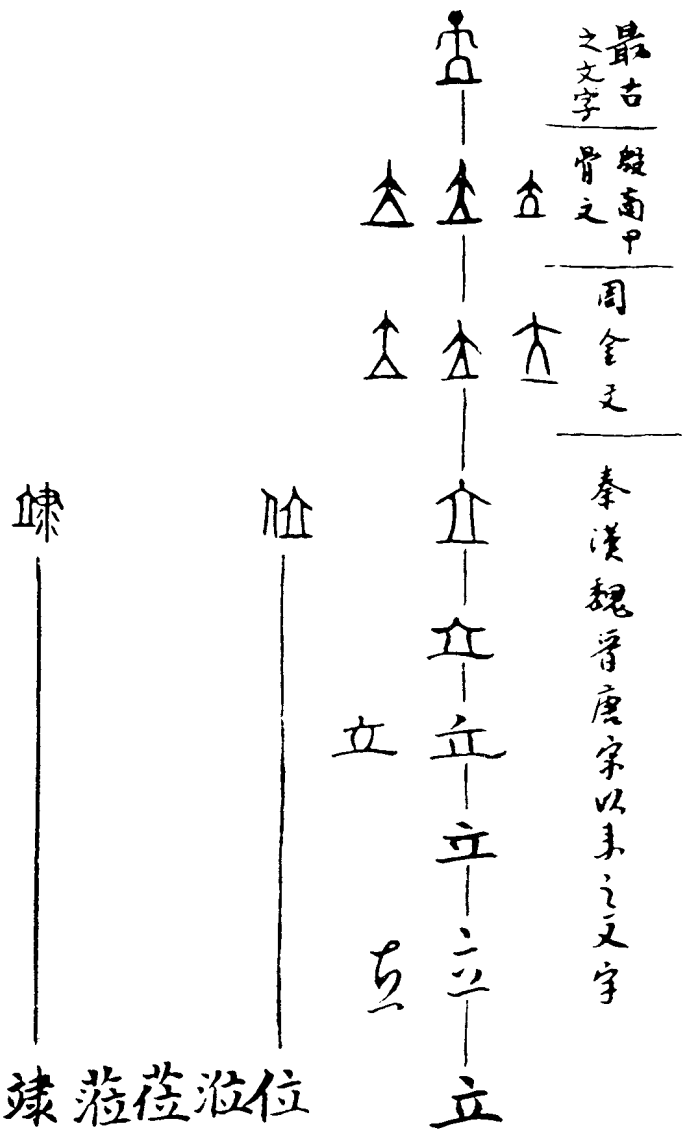
最古之文字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文字
位
涖
莅
蒞
涖

釋　並

甲、最古之竝字

商器圖象文字，有作兩人並立如 形者，乃竝之初文，从二大。與立之著一作者微異。說文：「竝，併也，从二立。」二立似非朔誼。甲骨文亦有从二大之與二立之同。以著一作者，當較後起。案造字之旨，殆象二人相併之形，故亦有傍意。人部併下曰：「竝也」。段氏以二篆爲轉注，其實「从人幷聲」之併，乃形聲後起之字。釋詁：「竝，併也。」疏云：「竝併，古今字」。禮經鄭注以今文之併，訓古文之竝，是以今文釋古文。案幷之初文象二人側立之形，與竝之象二人併立者當爲一字。段氏以爲「二字音義皆同之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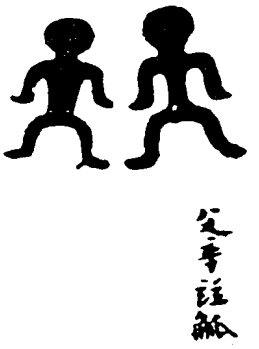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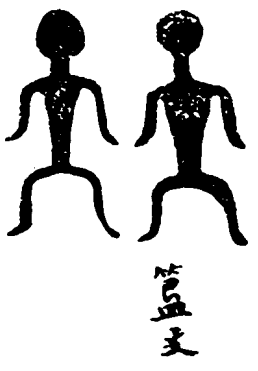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竝字

卜辭所見之 ，多爲方國、地名、人名。如：

一、入。　乙三四〇六

二、貞：于　新二四五六

三、甲戌卜，宂貞：羽乙亥告王，其出于𠂤。五月。　甲三四八一

四、乙亥卜，爭貞：宙邑令我于𠂤自。二月。　粹一二一三

五、己巳貞：甾伐方，受又。弗受又。　粹一五三五

六、庚申貞：方酉受又。弗受又。　粹一二八五（佚一九〇同）

七、王令。　甲六〇九

八、丁巳卜，貞：王令𠂤商。　甲七二七。

九、乙巳卜，羽丙，□（令）𠂤于丁。　新七二四

十、□（令）于丁。七月。　新七二五

十一、壬戌卜，（貞）羽癸（亥令）𠂤于（丁）。　新八八三

十二、叀目人獸。　新四四一六

十三、其大出。

卒未貞：王令即。

令即。　粹一〇五二

別有「彭」一詞，見於二期：

貞：匕庚歲彭。

貞：弜彭。　佚八七八

三期四期則作，如：

一、弜彭。　佚二二二

二、弜彭。　摭續八五

三、丙午卜，中丁歲彭。　掇四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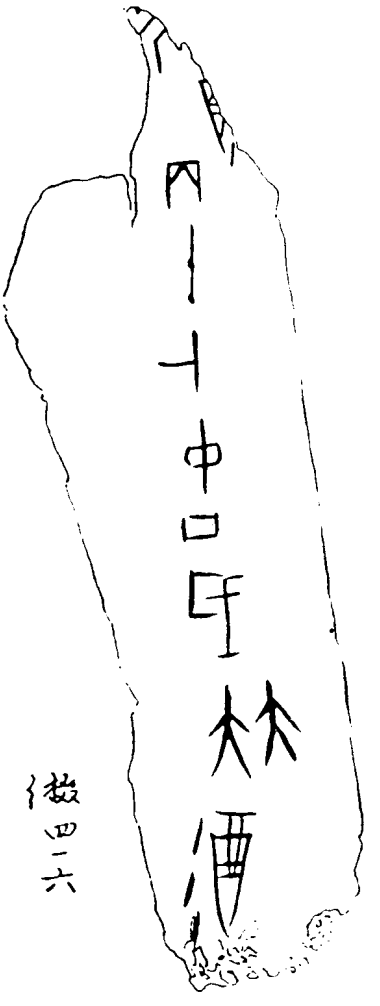

（拾四二六）

說文比之古文作 ，从二大，與此 彭之 同。荀子儒效：「俄而並乎堯舜」。注：「比也」。禮運：「並于鬼神」。注：「幷也，謂比方之也。」竝彭之竝，當有此誼。故說文之比古文作 ，而甲骨之竝亦作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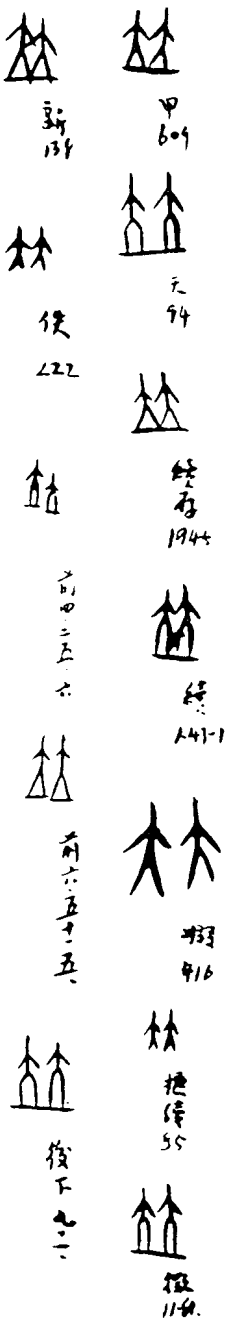

丙、兩周金文中之竝字

兩周金文竝字不多見，金文編僅彔辛伯鼎一字作 。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竝字

小篆从二立，尚存大字之形。隸變兩臂上平作一劃，如元初五年（西元一一八）之嵩山太室闕銘，更變作上下二劃相聯，如熹平元年（西元一七二）之東海廟碑，遂譌變成隸楷之並。後魏神龜二年，即梁天監十八年（西元五一九）賈思伯碑作並，而隋大業十一年（西元六一五），尉富娘墓志又作竝。唐之文明元年（西元六八四），孫義普墓志作竝，而開元二年（西元七一四）之周公祠碑又作並。蓋自漢以後隸興，而竝、並同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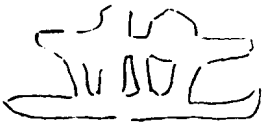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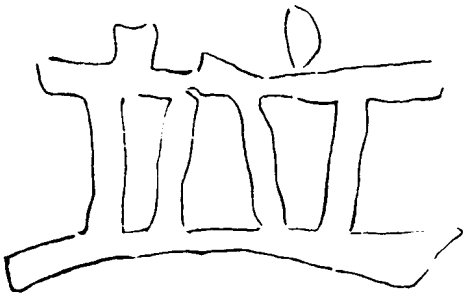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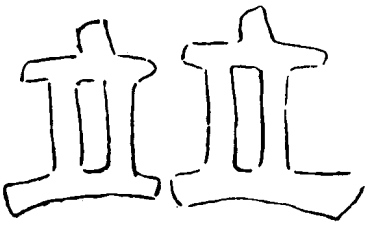

賢思伯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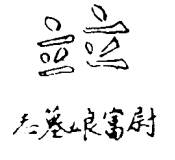

馮君衡碑

孫恩碑

周公祠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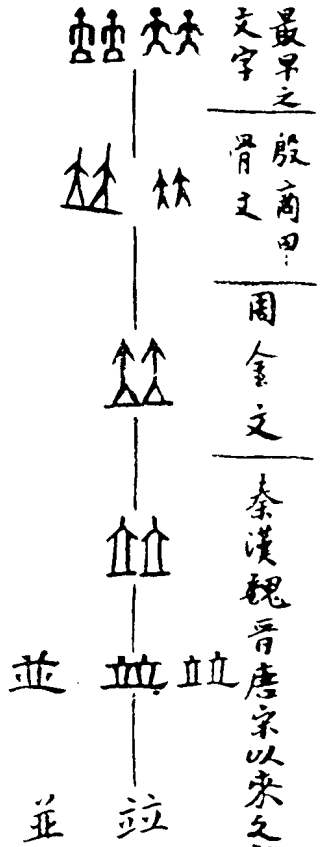

釋 𠂤

甲、最古之𠂤字

說文𠂤，大徐本作不順也，从干下屮𠂤之也。」小徐本作「𠂤，不順也。从干下凵，𠂤之也。」繫傳校錄謂：「𠂤、不順也。𠂤字衍。」是也。後人探此造字之源、或據从干下屮爲說，如校議議曰：

宋本凵作屮，此作凵誤。屮，草木初生也。𠂤與屯同意。艸木初生時有犯之者，其萌橫出、是不順也。

段氏據小徐爲說：

凵，口犯切。凶下云：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方上干而下有陷之者，是爲不順，𠂤之也。

二徐箋異曰：

从一，一引而上行，讀若𠀉，有𠂤意。段氏之說亦鑿。

疑疑以爲：「𠂤从倒矢會意」。皆就小篆立說：不得碻解。迨甲骨文有字，羅振玉爲之說曰：

說文解字：𠂢，不順也，从干下口，𠂢之也。案 爲倒人形，示人自外入之狀，與逆同字同意，故卜辭逆字亦如此作。（殷虛文字）

解𠂢爲倒人形，碻不可易，早期銅器圖象文字正作倒人形。如丁爵作 ，與他器正立之人形無二。甲骨則皆簡作 ，倒大也。

乙、殷商甲骨文中的𠂢字

甲骨文中之 作人名，亦作方國名。後下十一・十五曰：

壬午卜 貞：今夕亡（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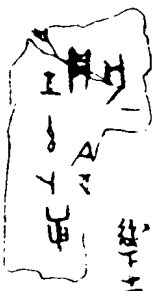

此 爲第二期貞人。乙六九四八曰：

貞：乎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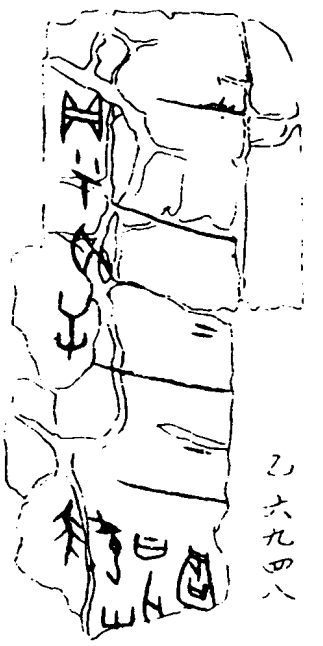

此爲武丁早期卜辭，刻劃卜兆，𠂤爲方國。第一期卜辭𠂤有加道路形作𠂤者，仍爲人名。後下十一・十六版曰：

貞：𠂤其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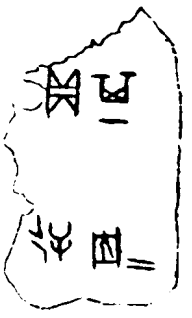

說文辵部訓迎之逆，甲骨已有。如：

□王𠂤伐　後下十二・一

辛（酉）貞：王其𠂤（羌）

王于宗門 羌
壬戌貞：王 卒 羌
于滴王 羌 甲八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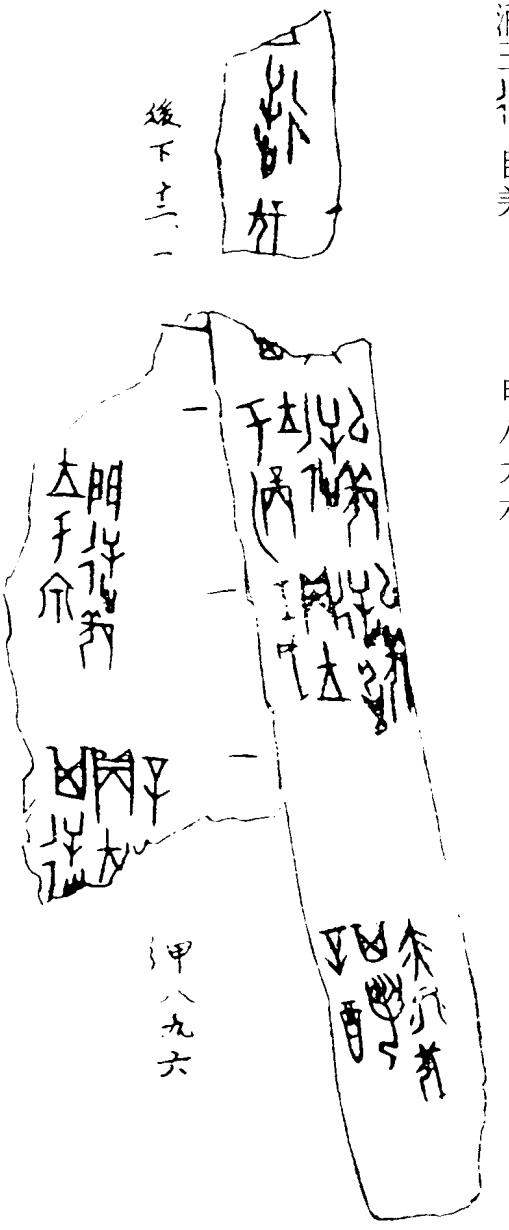

後下十二·一

甲八九六

逆羌之逆，猶周禮大祝：「隋釁逆牲」之逆，亦即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之迎也。

貞人 ，亦作 ，若 ，京津三五九三版曰：

癸未卜， 貞：旬亡𡆥。

（癸 卜），（貞：旬亡）𡆥。

京津三九九三

亦作 甲二〇一一曰：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甲二〇二

方國之名或作，見於乙四八六五之甲橋刻辭曰：「入十」。亦有倒書作，見乙四〇八〇版曰：貞，王目眴，命取大氏。」又乙八八九六版兩見人名，一作，一作。辭稱「匄𠂤」。蓋爲𠂤求福佑，當爲一人，故知甲骨文之𠂤，加與不加省與不省，或作倒，雖形體有殊皆爲一字。不順與迎逆之訓，殷商固未嘗分也。

羅振玉謂甲骨文𠂤與逆同字同意者，是也。

丙、兩周金文中之並字

周金文中之逆，如令簋作 ，伯者父簋作 ，㠯鼎作 ，中冉簋作 ，而未見並字。段氏謂：「今人段逆以爲順並之並，逆行而並廢矣。」案令簋之並譌作 ，而伯者父簋、㠯鼎所从之並又皆譌作 ，中冉簋作 ，乃鑄器者名。其字爲兩周金文所僅見，小篆中加一橫作 ，誤作干形。知並之不行，由來久矣。

中冉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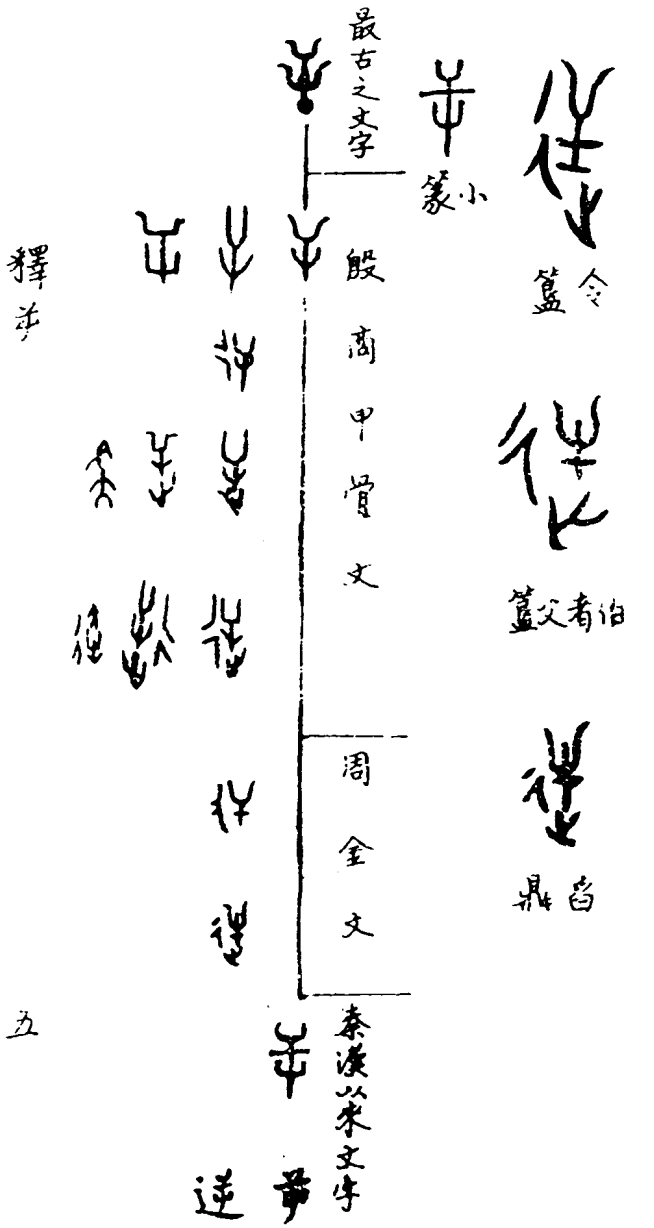
最古之文字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秦漢以來文字
釋弄
五
小篆
令簋
伯者父簋
鼎

釋奚

甲、最古之奚字

說文曰：「奚，大腹也。从大𡍮省聲。𡍮籀文系字。」葉德輝據「大腹」之訓。遂謂奚象雞形。其言曰：

雞性善鬬，𠂆象其冠，𠂇象其腹毛，𠂆象其兩距。鳥無冠，故鳥頭从乙反𠂆也。鳥身从遠視故但作𠃌，雞身以近視，故象其腹毛之交系，系本象系之連也。鳥足似匕，故从匕，雞足似 ，故从。此可見奚爲雞之象形字矣。（說文奚字釋義）

葉君以奚爲雞之象形，去實殊遠，可謂別有會心。文人遐想眞同閉門造車也。吳大澂曰：

周禮春官序官：「奚四人」。注：「奚，女奴也。」又禁暴氏：「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注：「奚隸女奴男奴也。」又天官序官：「奚三百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

許氏說文解字訓奚爲大腹，而女部別出嫨字，訓爲女奴，此非造字之本義也。奚字最古者作 ，見潘伯寅師所藏拓本卣文，象人戴簍數形，今朝鮮民族負戴

于道者，男子多負，婦人多戴，童僕亦有戴者。猶有三代之遺風，故女奴爲奚，童僕亦稱奚。余所得拓本觚文 ，筠清館金文所載爵文 ，潘伯寅師所藏丙申角文，皆奚之象形字。（字說）

林義光曰：

按大、象人形，此象系繫人頭，爪持之，即係纍之係本字。周禮天官序官：奚三百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文源）

羅振玉曰：

予意罪隸爲奚之本誼，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人同，周官有奚，猶奴之从女矣。（殷虛文字）

今案早期商器，圖象文字作 形，乃奚之初文。葉說象雞之腹毛者，其非不待言。吳以爲戴器形者，當有運送之意。然甲文有作坐形者，故知戴器亦非。林以爲系繫人頭，則當如羌之係頸作，不當置 於頂。羅以爲繩索拘罪人，豈可以繩索貫頂乎？故諸家之說，皆有未諦。繫傳：「臣鍇曰：亦羌名。」是奚爲羌種，當屬異族。春秋時之夷狄尚被髮左衽，有異我華夏民族之束髮而冠，則上古可想。俘異族爲奴，乃古代社會之常事。周禮訓奴之奚，其起源必爲異族之俘虜，既馴服而執役焉，乃編髮爲辮，以示識別，亦便牽繫，故圖象又有从 作。淮南本經訓：「傒人之子女」。高誘注：「傒繫囚之繫」。可謂得其古義。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曾得陶俑有編髮辮者，其長髮自頂中結起，而四周皆剃。與民國二十八年安陽出土玉人頭同類。于省吾曰：「其頭下連頸，頸圍

約如拇指，頭上象清人剃髮留辮形，予審視頗久，其頂部留髮處作圜形，髮文歷歷……史記西南夷傳：『皆編髮隨畜遷徙。』漢書終軍傳：『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今以安陽出土殷代玉人頭考之，則清人辮髮之制，非始於漢，遠在三千年以前。然則奚字上象以手提髮辮之形，當非繩索之類矣。」（殷契駢枝）案殷商時代，奚之編髮爲辮，與清人固異，與漢時之西南夷亦未必同。其異我族之束髮不剃者，蓋表示臣服之奴，雖經同化而仍留異族之標幟也。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奚字

甲骨文之奚，形體不一作 等形。其用則地名、國名、人名、犧牲。以下辭之時間論，除二期未見外，各期多有。

第一期卜辭

一、癸丑卜，亘貞：王从 伐巴。　乙七七四一（圖一）

此版刻劃卜兆，與伐下旨同時，乃武丁中年事。此奚作 ，其地位與望乘相埒，亦統軍之將帥。

二、□ 不其來牛。　乙一二八三（圖二）

此版亦刻劃卜兆，奚字與前辭之體同，从女之形較顯。在此乃方國名，卜貢牛事。

三、貞：小母矢 。　前一・三・四（圖三）

此以奚奴爲犧牲，矢，陳也。（于省吾說）

四、壬子卜□貞：隹我 不正。　前六・一九・二（圖四）

五、□□（卜）□（貞）隹我 不正。　前六・一九・一（圖五）

此兩版之我奚及（死）皆方國之名。奚字下从女，又畫其首。乃 之繁體。羅振玉曰：「其从女者與从人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从女矣。」此字隸定，殆即嫮字，說文：「女隸也」。惟加首者，亦有不从女，如：

六、□ 奴金王告。二。　拾遺十一・十六（圖六）

又有下从交者，乃人名。亦武丁時卜辭，惟不多見。

七、辛卯卜，設貞：囚風出疾。　京都四四三（圖七）

第二期卜辭未見。第三期則有：

一、□翌日戊，王叀 （田湍日亡）𢦏不冓（雨）。　甲七八三（圖八）

二、□ 田淄日（亡戈）　京津四五三五（圖九）

兩奚字當即一地，一象正面人形从大，一从側面人形作。知奚之可作 ，若 ，當亦如卣文之，再省手作，則第一期之貞人，殆即奚之簡體。此从人之奚，隸定之當是傒字，惟說文無傒字。孟子百里奚，史記秦本紀作傒，左傳祁奚，晉世家作祁傒，左傳衛彪傒，呂覽作彪奚。知傒即奚字。

第四期卜辭

一、乙丑貞：叀命交。　戩四九・三（圖十）

此奚字形體，即爲三期王田之奚，在此當爲族名或人名，故得受王命也。

二、且辛　續一・一九・三（圖十一）

此版亦爲武乙時卜辭。爲省，于氏釋非，此辭義未詳。

三、丁酉卜，帝青　粹一二六八（圖十二）

此亦奚字，即第一期卜辭一、二兩辭之，加一猶之作。粹編考釋：「讀作要，借爲郊祀之郊。」殊嫌失考。

四、庚午卜，大乙卅　甲二二七八（圖十三）

此文武丁時卜辭，字象反執雙手，用作犧牲矣。視其編髮爲辮，知亦奚字。

五、父乙三　乙一八九（圖十四）

此亦文武丁卜辭。奚字亦反執雙手用作犧牲。

第五期卜辭

一、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𢦏，王𠂤曰：吉，隻狐十三。　前二・四二・三（圖十五）

二、（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𢦏。　續三・三〇・一（圖十六）

此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恢復𠂤形，在此爲田獵之地名。春秋桓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注：「魯地」。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在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疑殷商之奚即此，蓋亦古國之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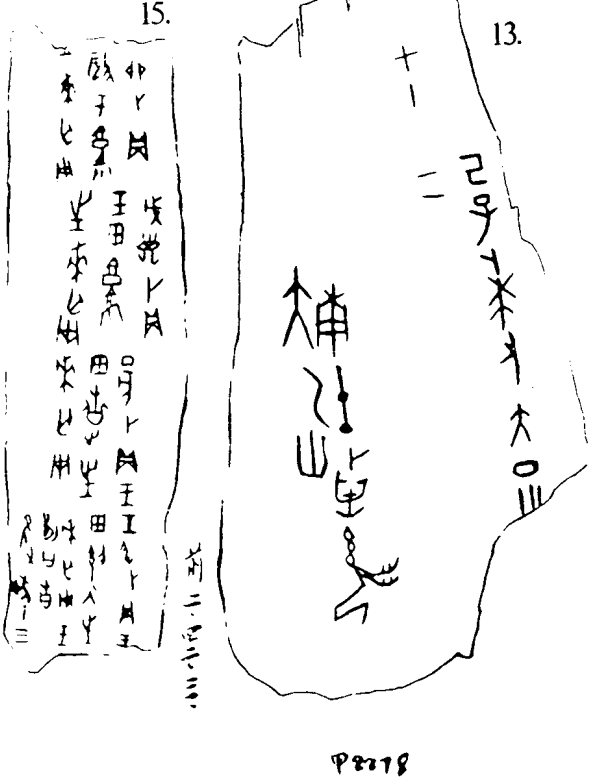

1.
27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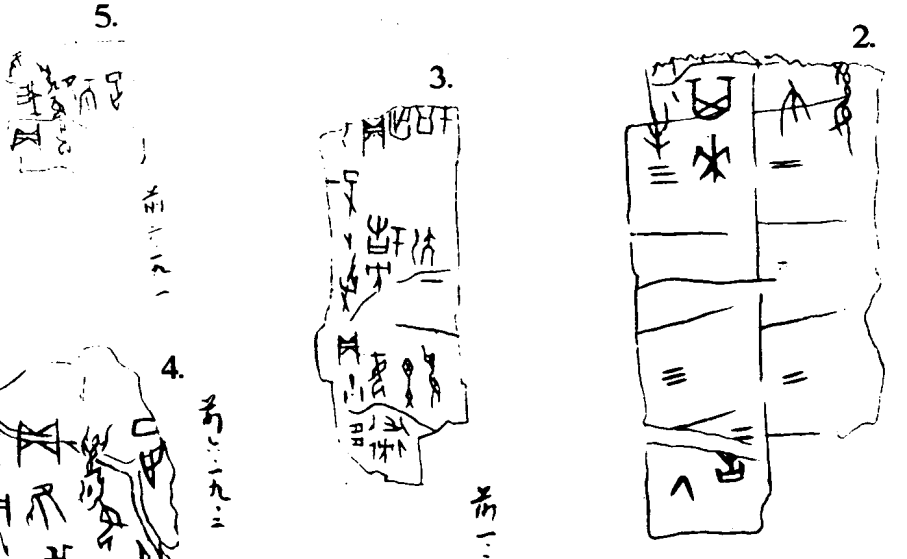
2.
3.
4.
5.
1263

10.
9.
6.
7.
12.
11.
8.
14.
续1.19.3.
甲783
乙149

丙、兩周金文中之奚字

王筠說文句讀引筠清館藏周父癸角奚作，金文編僅錄嫉仲簋一器作 。𡰥下作 而以 字移植右上。其源當出於甲骨之，而失造字之本，故至春秋之世，作奚、作傒、作嫉，歧而爲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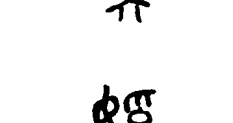
嫉仲簋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奚字

小篆奚作，嫉作。隸楷所見，奚字之變化甚少。明祝枝山艸書奚作，雖承過庭書譜，去本殊遠，不免率意爲之耳。

張遷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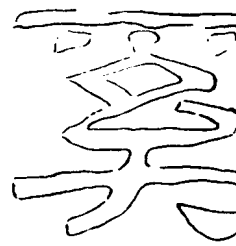
子游終碑

曹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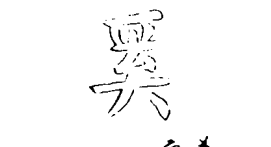

舊鎮
曹碑

郭家廟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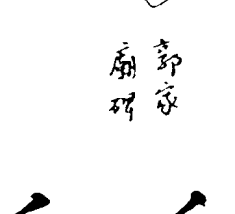

通庭

桂山

最古之文字　殷商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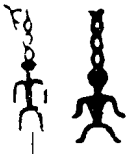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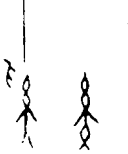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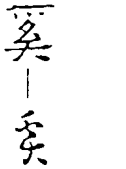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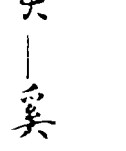

周金文

秦漢以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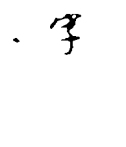

釋文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文字

說文曰：「文，錯畫也。象交文。」案甲骨及彝銘之文，皆示人身有錯畫，如 者，蓋文身之象形，引申以爲文采字。哀十三年穀梁傳：「祝髮文身」。注：「文身，刻畫其身以爲文也。」禮記王制：「被髮文身」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史記越世家：「翦髮文身，錯臂左衽。」注：「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文身所錯畫者，形態各異，故文字之所取象亦不一。其用於卜辭中者方國地名，或稱先祖文武丁。如：

文入十　　乙六八二〇

此爲第一期武丁時甲橋刻辭，記方國之文入貢龜甲。文作

丁丑卜，彭貞：于文。　　甲二六八四

此爲三期卜辭，原辭似未記全，其義難明，依文例當亦祭祀之對象，若先祖廟號之類。文作。頗與晚周金文相似，乃文之簡體，而爲今字所從出。文字最多見者，爲五期帝辛之稱文武丁，如前一・一八・四作，又一・一八・一作，又四・三八・二作又四・三八・五作，後下四・一七作，小屯甲編三九四〇之鹿頭刻辭，文武丁之

文作 ，戰後新獲甲骨集二八三七版僅殘存一文字依書體風格，似亦帝辛時祀文武丁之文作 。其用作彣飾文采之義者皆所未見。

乙、兩周金文中之文字

兩周彝器銘文，對祖先崇德報功者多，故「前文人」、「文考」之文不啻數十見。金文編輯錄甚富，綜其錯畫之形，種類頗多，作 不一而足。古之文身宛然在目。如鷹羌鐘之 、蔡侯盤之 已同小篆。楚王戈之 ，則爲美術體。尚書大誥誤从心之文爲寧，遂使「寧王」「寧考」不得其解者二千載。吳大澂曰：「不見古器，不識眞古文，安知寧字爲文之誤哉！」（字說）

丙、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文字

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作 ，僅與睘客殷相似。隸書則歷魏、晉至六朝，無多變化，楷書則有變作文者。艸書皆承文作 。

孔廟碑
楊大眼造象
魏劉玄始碑
啟法寺碑
通考
高湛墓志
孔子廟堂碑
說文
殷商甲骨文
周　金　文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文字

釋交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交字

說文曰：「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段氏曰：「从大而象其交脛之形也。」山海經：「交脛國人脚脛曲，長相交，所以謂之交趾。」案夭、夭、變大字之首，交變大字之足也。皆象人正面立形。引申之，凡相併、相合、相錯、相接皆曰交。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一交下注引說文曰：「合也，平也。」廣雅釋詁二，楚辭思美人注，禮記月令：「虎始交」，注，皆訓「合也」。訓平者經籍無考，蓋慧琳所據說文古本或有二訓也。甲骨文交字諸家字書未收。惟商錫永於殷虛文字類編曾據前編四卷三十葉六版之 字曰：

> 祚案：卜辭干支之寅多作 ，與許書之交字同。此字上文斷缺，莫由知其爲交，入此聊備一格。

今案：此版下爲壬戌卜，所存之爲甲寅卜之寅，非交字也。甲骨文編、續甲骨文編均付闕如。其字最早見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四九葉之三，一作，一作，王先生皆釋寅或諸家之失收，由此故歟！

其次見於著錄者，爲小屯甲編八〇六片，凡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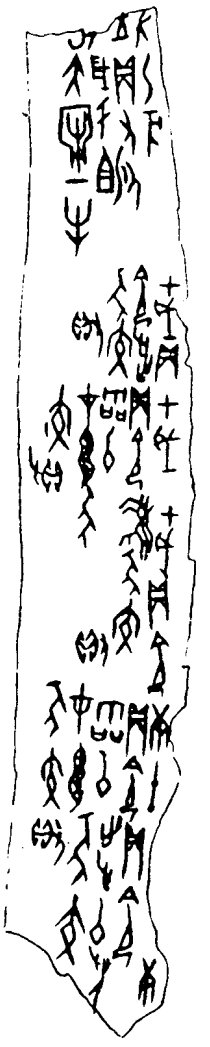

石兩版皆武乙時卜辭，且爲同時事，雖不能密接，可能爲一骨所折。其辭曰：

乙丑貞：（叀□命）𠂤交（得）。

乙丑貞：叀奚命𠂤交（得）。　戩四九三

（案：乙丑五日爲庚午，卜辭銜接）。

庚（午貞：命□𠂤□）𠂤交得）。

庚午貞：命步𠂤𠂤交得。

庚午貞：命靈𠂤才蠶𠂤交得。

甲戌貞：命鳥 交得。

甲戌貞：命靈曰才 交得。

甲戌貞：命步 交得。

乙亥貞：又升歲于且乙大牢一牛。

□丑貞：□王□。　甲八〇六

案甲骨 字作 ，效字作 ，以此證右辭之 ，皆交字無疑。其義殆如荀子王制：「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故諸辭皆以王命某起，而以「交得」作結。

乙、兩周金文中之交字

兩周金文中之交，承甲骨形體，無大變化。古鉩：王交作 ，兩臂上平，已啓隸楷之漸。

丙、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交字

小篆之交，承籀文作 ，隸變兩臂上平，兩足離析，遂成交形。楷書承之。歐陽詢史事帖作 ，艸書多作 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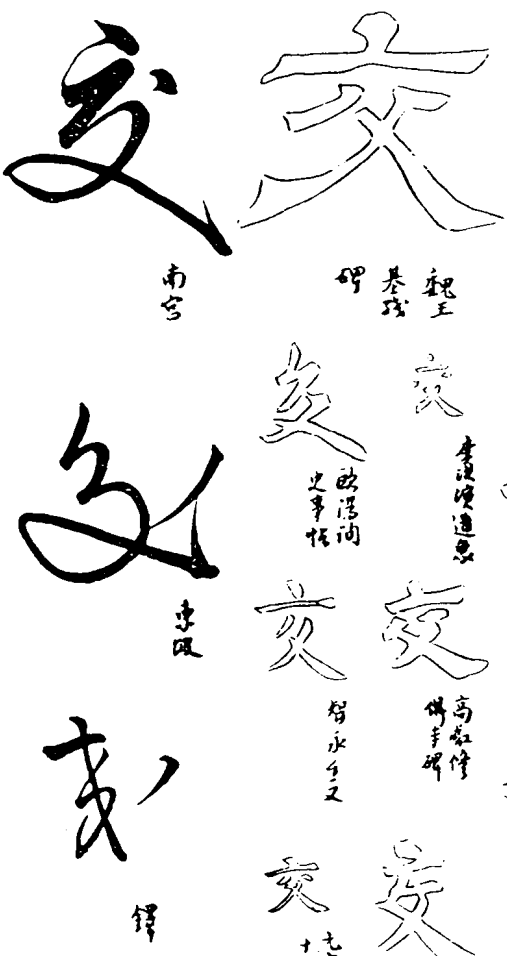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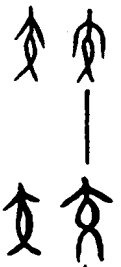

王皇士集解

民國二十三年徐仲舒撰士王皇三字之探源一文，說明三字皆象正面端拱而坐之形，彥堂先生證以麼些文，確有正面端坐諸字，如「坐」「王」「帝王」「客人」皆是。三千年前造字之本義，湮而復彰。爰集甲骨金文以來字體，並參諸家所釋，以明王皇士三字之演變。

說文曰：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 古文王。

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

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

許氏說解，望文生訓，皆非本義。至吳大澂作字說，始據金文而創新說，其釋王字曰：王字古文作 ，或作 ，从二从火，不从三畫。 爲古文火。然虎敢 字董臤鼎 字，皆从火。王伐鄦侯敢金作 仲稱父鼎作 ，公違鼎作，知古金字亦从火。象以火熔金之器也。華嚴經音義引易韓注：「王、盛也，二爲地，地中有火，其氣

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爲王天下者之號。

羅振玉殷墟文字據之以釋甲骨之王字曰：

說文解字王古文作 。金文作 孟鼎 格仲尊 者汚鐘，均與說文所載古文同。卜辭从 从並與 同。吳中丞釋爲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 ，王微君謂亦王字，其說甚確。蓋王字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畫，誼已明白，且據編中所載諸文觀之，無不諧也。（又皇字从王，古金文或从王或从士土，非土地字，即王也。）又卜辭中或作 作，則亦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誼矣。

林義光文源曰：

按通三畫，未可云通天地人。天地人者，王亦非能參通之也。所引孔子語語亦無考。王、大也（詁一廣雅釋）。古作 大保彝作孟鼎作 者躬鐘，象火在地下形，二象層疊，謂地之極下（與生山王从二同意）地中之火盛大之象變作王。

顧實以三家之說，得失參半，更爲之釋曰：

案吳說謂王字从火，誠爲塙詁，足發千年來未發之蒙，然謂从二象地則非也。金文又有作 （姑馮句鑵）者，古鉩復有作 ，此亦俱變形，上且三畫，豈得謂从二象地乎？又龜甲文作 倒文作 （見殷契類纂、殷墟書契考釋）古文正倒不分。

羅氏从吳大澂之說，亦得失參半（林義光文源說同）不悟殷契王字既可省其上畫，則必不取義於地中有火明矣。如取義於地中有火，則上畫象地最爲重要，豈可省

乎？考說文正字，古文作，示字古文作，則可明龜甲文王字作作，正即正，示之比，其上畫非象地，乃指事也。惟其爲指事，故可一畫而作，可二畫而作 可三畫而作 。且可變其二畫之形而作也。蓋在造字最初原形作，从 古文火字。復於上加橫畫以指夫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釋王皇聖）

顧氏偏信从火之說而無以解二畫之誼，乃歸之指事，不知王與皇取象相同而別有所象也。故諸家之釋皇字亦非。吳大澂曰：

古文作。从日有光，日出土上，則光大，火在地中則氣盛，皇王二字，取義相類。（字說）

林義光說並同，曰：

象日光芒出地形，日出地視之若火，皇、大也。（文源）

顧實則以爲「从日上出光，王聲」之形聲字，其言曰：

吳說皇字，从日有光是也。而謂从土則非也。金文作从土者，仍即从王之省變，已見龜甲文王字。況金文復作，明有不省者在，則皇當爲从日上出光，王聲，可訂許說之訛。

汪榮寶釋皇不主「从日有光」之說，而謂皇象冠形。文曰：

按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然則皇者，舜時宗廟

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爲服必三王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即象其形㊀象冠卷，丩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从土爲象鐙足之形同例。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畫羽飾焉。畫羽謂染羽五采。鄭讀皇爲鳳皇，故以采羽爲說，與其注周禮皇邸皇舞持羲相同。余考古文弁作 上形作 與古文皇上形極似，明其同出一源。則皇之訓冕，正其本義，皇之形制經傳無徵。據字形推之，疑冠飾必羊獄並出略如外國 Couronne 之狀，試以豐兮即敦皇字上形之 ，與歐洲古代 Couronne 之圖作 形者相校，猶表之與景也。蓋 Couronne 之本義，謂以花或葉環繞於首以爲飾，其後象之以制冠。因謂冠爲 Couronne。夫初民之俗萬國所同，皇爲中國最古之冠，（冕始黃帝，而三皇稱皇，明皇先於冕，皮弁雖至質之冠，乃後王所制以象上古，禮稱「三王共皮弁素積」。則是唐虞以來未有矣。其取法所自，正與 Couronne 不甚相遠，形之偶似良無足怪。汪氏以皇字上象冠形蓋得其朔誼，然以士象其架以尊閣之，則又失之。顧實嘗譏其爲「不戴皇天而履后土，冠履同處尊於何有？」亦非過言。然衡情而論，汪氏所釋較之「日出土上」究爲近眞。民國二十三年徐仲舒氏發表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一文，三字始得其塙詁，眞可謂發千載之蒙也。徐氏謂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作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著冠形。」以舊說失其解，特舉四證以明之。其第一證：「漢畫象中象士字之人及象皇字之冠」。所舉爲山東濟寧文廟戟門郭泰碑陰畫象，有三人端拱而坐之形，與士字同，即士之原始字（圖一）。又舉武梁祠周公輔成

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爲服必三王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即象其形㊀象冠卷，丩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从土爲象鐙足之形同例。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畫羽飾焉。畫羽謂染羽五采。鄭讀皇爲鳳皇，故以采羽爲說，與其注周禮皇邸皇舞持羲相同。余考古文弁作 上形作 與古文皇上形極似，明其同出一源。則皇之訓冕，正其本義，皇之形制經傳無徵。據字形推之，疑冠飾必羊獄並出略如外國 Couronne 之狀，試以豐兮即敦皇字上形之 ，與歐洲古代 Couronne 之圖作 形者相校，猶表之與景也。蓋 Couronne 之本義，謂以花或葉環繞於首以爲飾，其後象之以制冠。因謂冠爲 Couronne。夫初民之俗萬國所同，皇爲中國最古之冠，（冕始黃帝，而三皇稱皇，明皇先於冕，皮弁雖至質之冠，乃後王所制以象上古，禮稱「三王共皮弁素積」。則是唐虞以來未有矣。其取法所自，正與 Couronne 不甚相遠，形之偶似良無足怪。汪氏以皇字上象冠形蓋得其朔誼，然以士象其架以尊閣之，則又失之。顧實嘗譏其爲「不戴皇天而履后土，冠履同處尊於何有？」亦非過言。然衡情而論，汪氏所釋較之「日出土上」究爲近眞。民國二十三年徐仲舒氏發表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一文，三字始得其塙詁，眞可謂發千載之蒙也。徐氏謂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作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著冠形。」以舊說失其解，特舉四證以明之。其第一證：「漢畫象中象士字之人及象皇字之冠」。所舉爲山東濟寧文廟戟門郭泰碑陰畫象，有三人端拱而坐之形，與士字同，即士之原始字（圖一）。又舉武梁祠周公輔成

誌三卷三期民國四十年）。

王皇氏三字之象人正面端拱而坐之形，至此已成定論矣。

(一)王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王字

甲骨文中之「王」字，大別之，有兩體，一爲科頭之，一爲戴帽之。此字形始於二期祖甲時，三期四期交互並用，至第五期則作，與小篆極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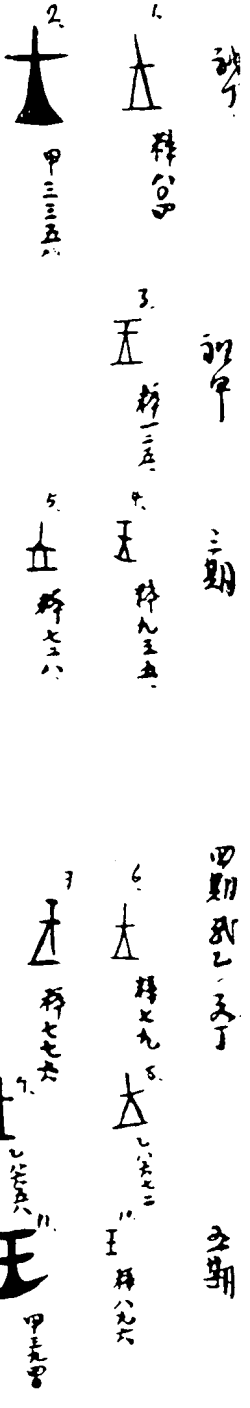

乙、兩周金文中之王字

兩周金文中之王字，形體變化不多，如趞鼎之王作(1)上，承甲骨早期之書體，其餘如成王鼎(2)—(8)等作者，皆直承第五期甲骨文，乃王字之正體。訛變字如姑□句鑼(9)及

古鉩(10)(11)作四畫。古匋(12)則於「王」上加一點成「主」字，故書於「主」字皆訓「王」，若君主。如禮記曲禮下：「凡執主器」。注：「主，君也」。呂覽審分：「凡人主必審分」。注：「主謂君也」。本生「今世之惑主」。注：「主謂王也」。老子：「奈何萬乘之主」注：「萬乘之主謂王」。詩戴芟：「侯主侯伯」。于省吾亦謂：「主，君王也。」今尚書舜典疏：「是爲主者，正天文之器也」。閩本主作王。故書以王訓主者，其初疑本「王」之譌字，如古匋之「王」作「主」也。他如楚、吳、越三國之鳥蟲書美術體(15)(16)(17)(18)，則形變殊爲詭譎。說文所錄古文之王作𤣩，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作「王」者不同，頗似者沪鐘(13)禽肯盤(14)之王字，殆爲楚國之書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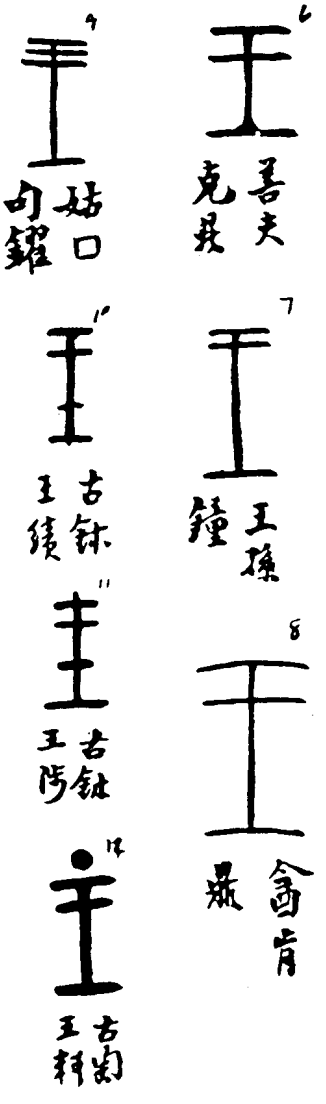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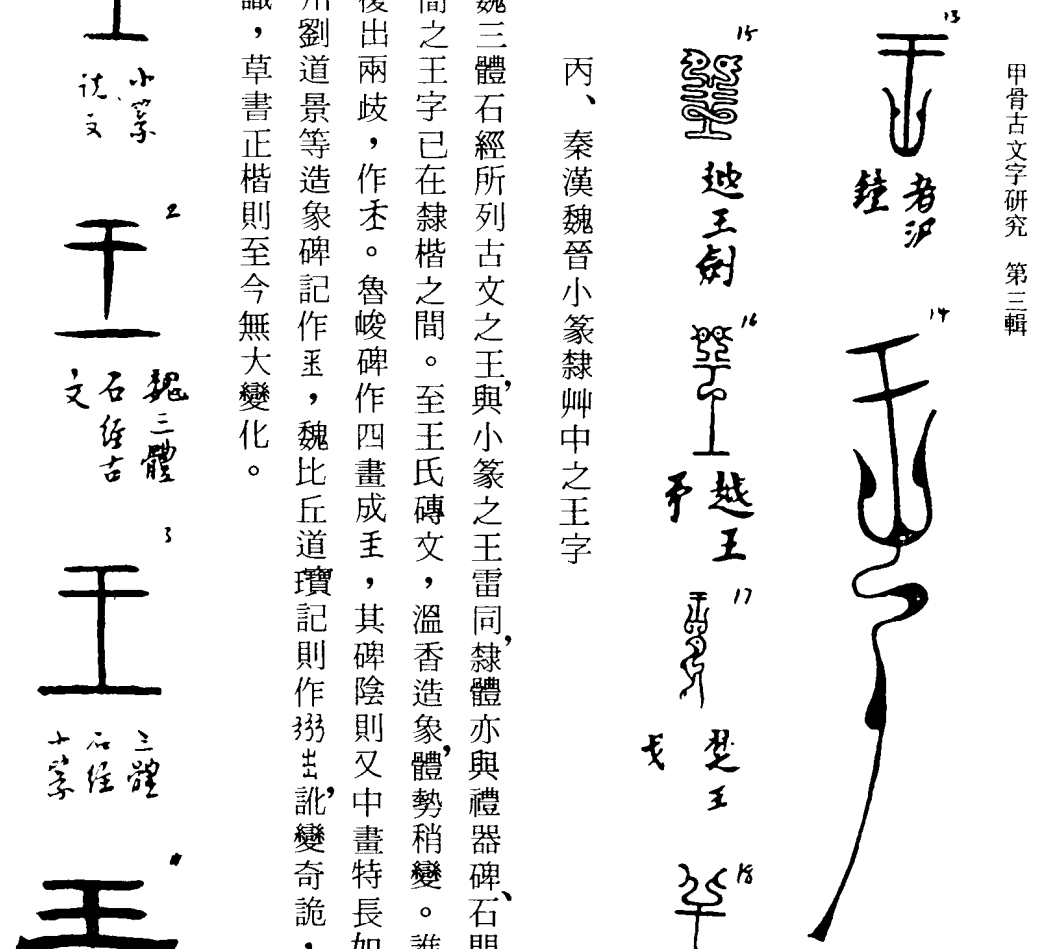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艸中之王字

魏三體石經所列古文之王，與小篆之王雷同，隸體亦與禮器碑、石門頌、張壽殘碑等相似。居延簡之王字已在隸楷之間。至王氏磚文，溫香造象，體勢稍變。譙敏碑、孔宙碑在中畫之下復出兩歧，作丰。魯峻碑作四畫成丰，其碑陰則又中畫特長如干支之「壬」字。若北徐州劉道景等造象碑記作玊，魏比丘道瓊記則作𤣩出訛，變奇詭，非由上下文推敲，絶難辨識，草書正楷則至今無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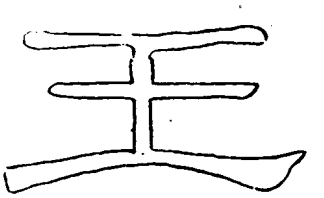
5
禮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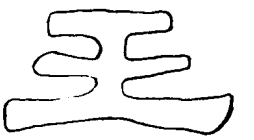
6
張壽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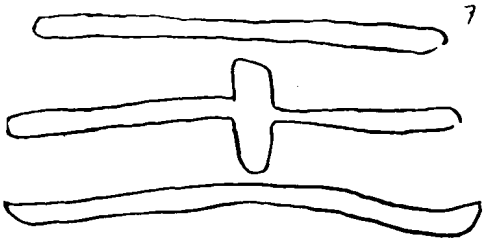
7
石門頌

8
居簡 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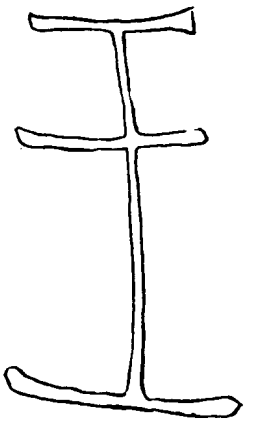
9
王氏碑文

13
溫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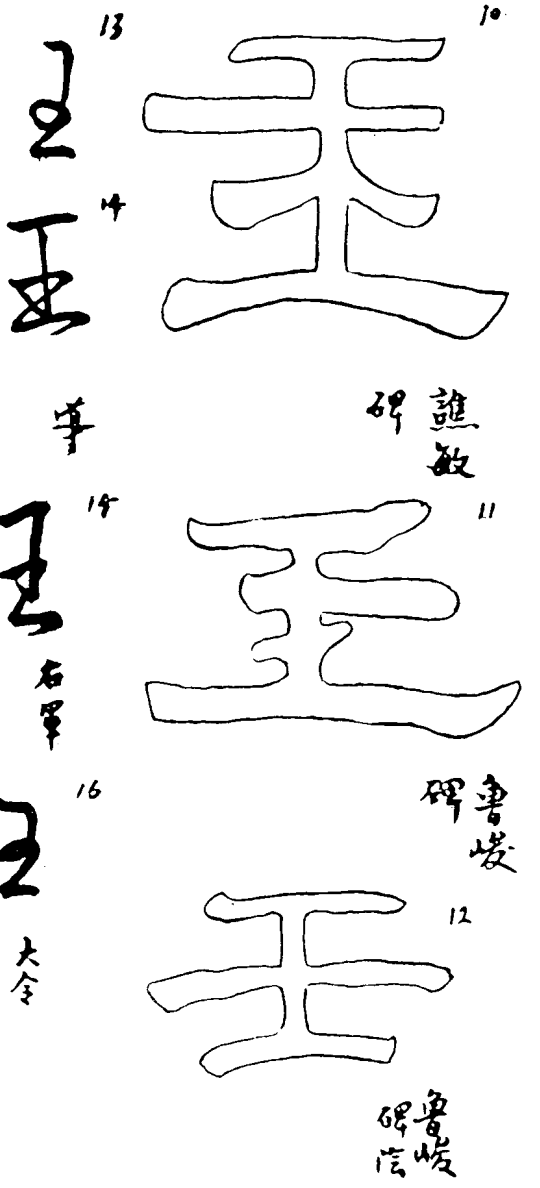

總上王字之演變，撮要作一總表，共分四欄，凡訛變之形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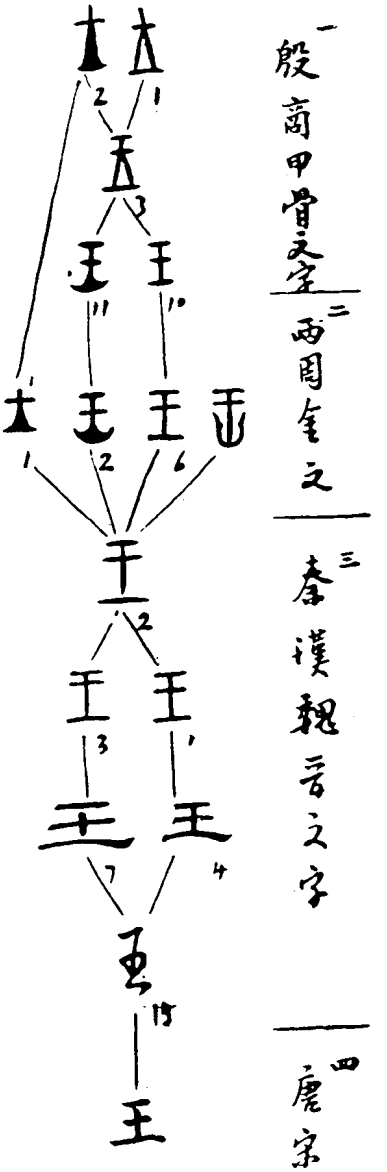

㈡皇

甲、殷商甲骨文中未見皇字

傳世甲骨號稱十萬餘片，可識之字將近兩千，迄未發見「皇」字，僅有小屯甲編二二六五版殘存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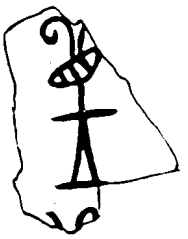 形，其下半爲王字甚明顯，惟上加者近乎羊首，既不知上下文，當無由推測，究爲何字，遽難碻認。

甲二六五

乙、兩周金石文中之皇字

皇字說文謂「从自」、「自讀若鼻。」今兩周銅器銘文所見，其上之形，絶不與自字相類，初形當如□作㞢皇考尊作(1)，較王字上畫代表冠形者，略有增飾，以象皇冠之上有三歧，亦僅示簡單之冠形，其後增繁作 諸形，而訛變者，更加橫畫如 諸形。說文之从自，殆自邾公華鐘齊鎛等或體訛變而來。汪榮寶氏以爲「不可認爲从自」是也。字爲王者戴冕垂裳端拱而坐之象形，馬氏疏證以爲「从白，王聲」者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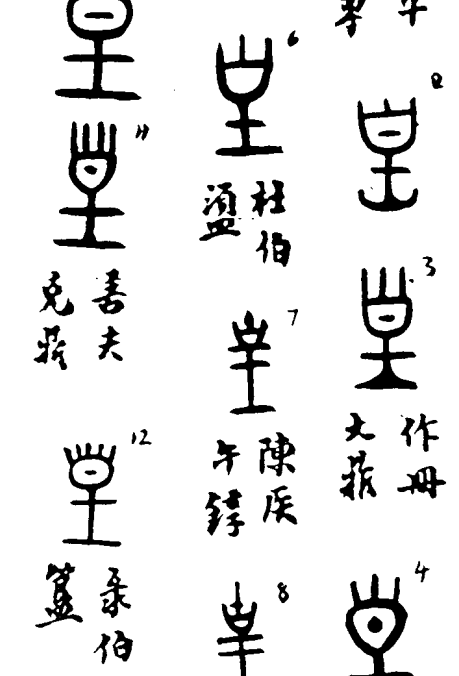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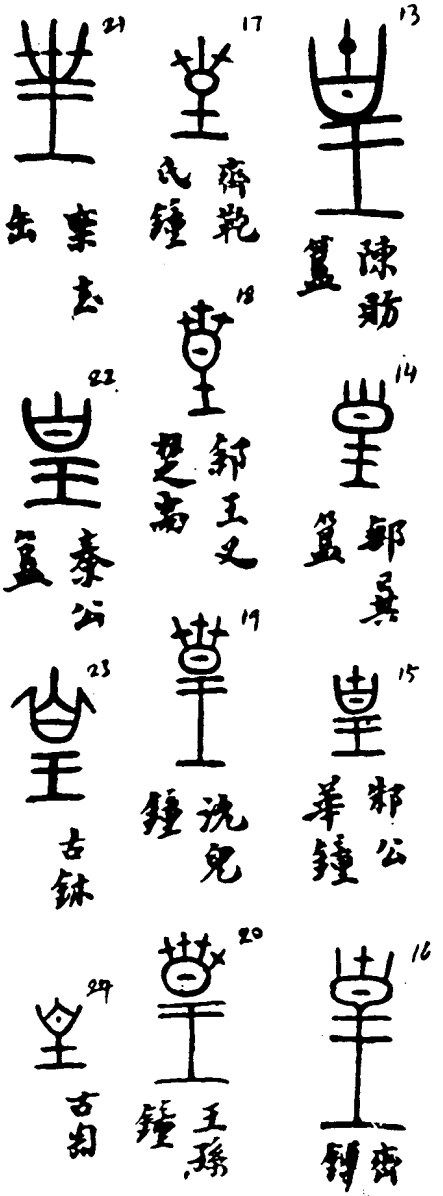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艸中之皇字

魏三體石經中皇之古文與小篆皆不从自。說文从自，殆承或體訛變而成。故隸楷所見，亦不从自，其有訛變者如夏承碑作 皇，段法珍造象作皇，與王字之訛變同。他如法顯造象及魏王方略造須彌塔記作皇，齊牛景悅寺造石浮圖記作皇，隋員天威造象作皇。草書正楷迄今並無變化。

5
禮器碑
6
魏封孔羨碑
7
耿勳碑
8
吳谷朗碑
9
楊大眼造象
10
雁塔聖教序
12
法願造象
13
段珍造象
訛氏祠瑞圖銘字

總上皇字之演變，因甲骨文無皇字，其總表祇能分三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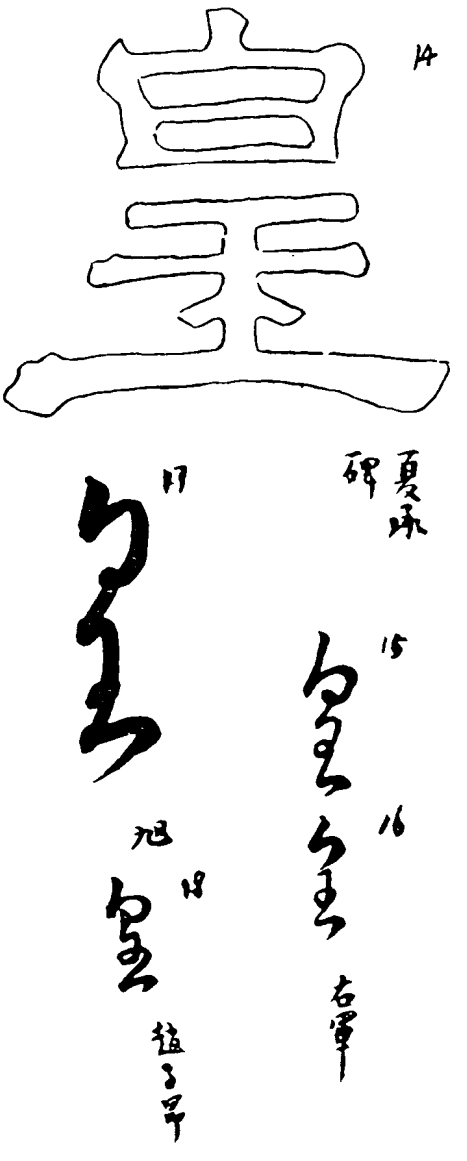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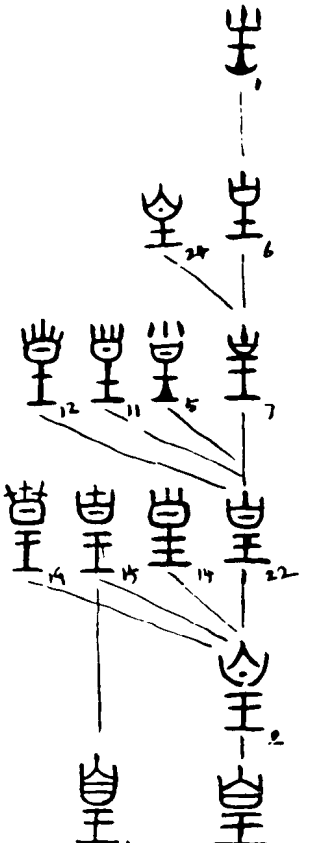

秦漢魏晉文字

唐宋以來文字

(三)士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士字

甲骨文中之士字見於侯家莊出土大龜七版之一，現編錄於小屯甲編三九一三，此爲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之卜辭，據彥堂先生手摹本並釋文，全辭「壬戌卜狄貞，亞旅，士貝𢦏」。以亞旅士並稱，殆即書牧誓，「亞旅師氏」之義，皆官名。知周禮之士，原本殷制（見民國二十五年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彥堂先生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乙、兩周金文中之士字

士字臣辰卣作 ，鄂尊作 ，散簋吉字上半作 ，皆與甲骨文科頭之 字無殊，足見其同出一源。甲骨文之士字作 ，銅器銘作 ，與士字分別甚明，故趞簋之士，下畫且較長如土字，古者士爲官長之通稱。周禮：「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士謂主斷刑之官」。左氏僖二十八年傳：「士榮爲大士」。杜注：「大士治獄官也」。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詩文王：「殷士膚敏」傳：「殷侯也」。儀禮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注：「士邑宰也」。漢書食貨志：「學以居位曰士」。注引應劭曰：「士，獄官之長」故與王字並象端拱而坐之形。昔人解以「从十从一爲會意」。林義光文源則謂「士象構作之形，與工同意。」馬氏疏證又謂「士爲大之譌字」，皆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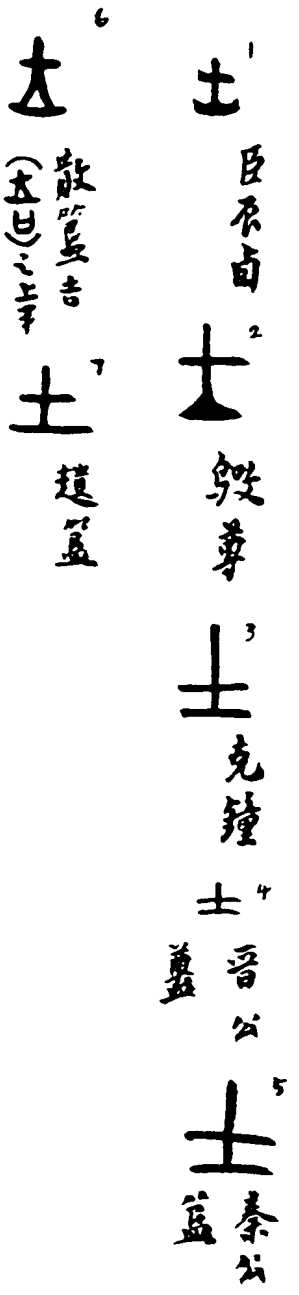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士字

自秦漢以來，小篆隸楷，皆短其下畫作士，以別於「土」字。徐楷曰：「今書之異於土者，短其下畫，其義大殊。」殆已積非成是矣，然漢隸所見，仍有作土形者，如禮器碑、石門頌等是。其有二畫中間更增一短畫，或向兩邊歧出者，其訛變正與王字同。唐宋以來今楷草書，則至今並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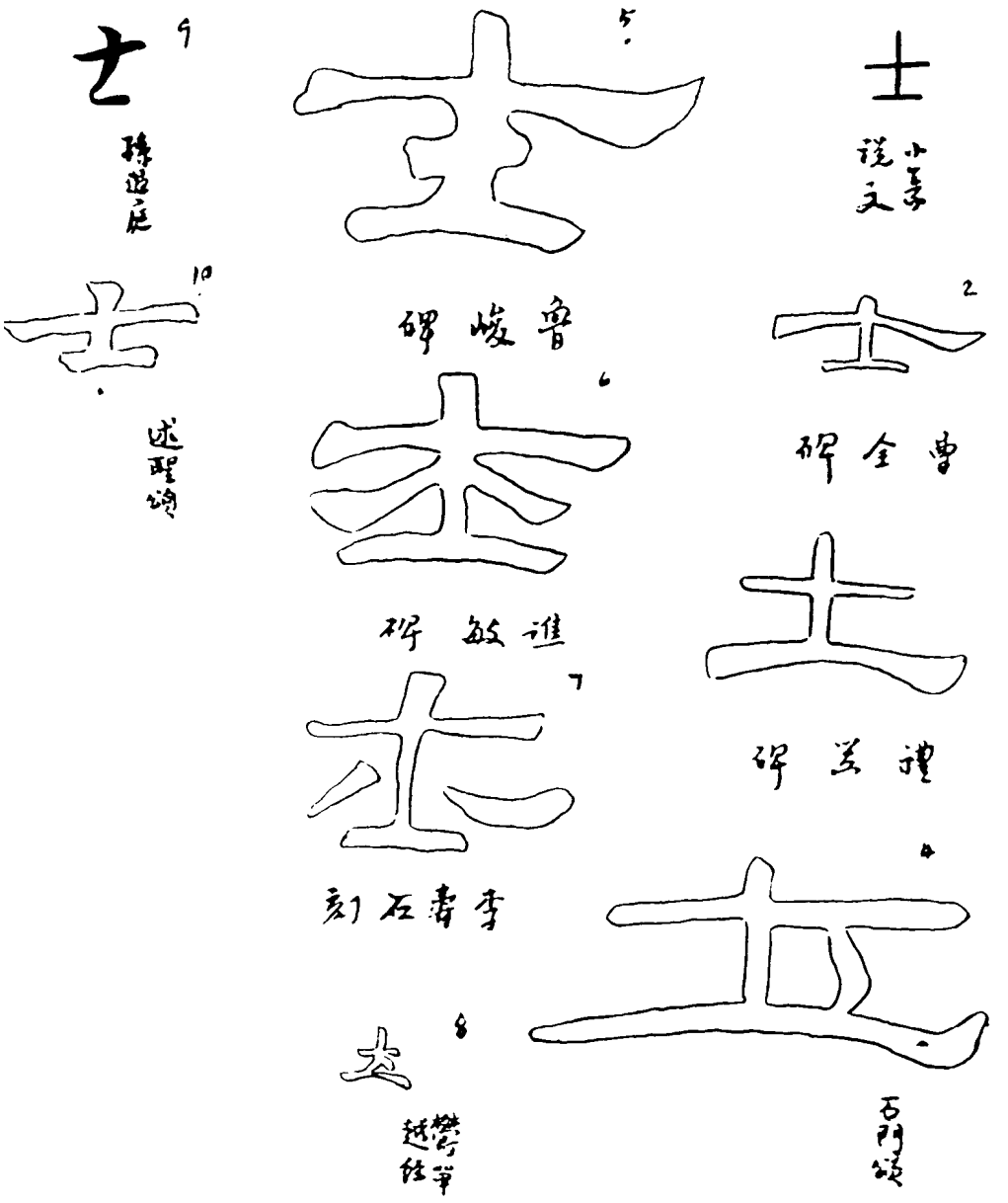
士
小篆
說文
2
甲骨金
士
5
士
魯峻碑
6
士
謁府碑
士
7
士
孟孝琚碑
8
士
石門頌
士
9
孫過庭
10
士
述聖頌
士
樊毅華
廷住

總上所見列士字總表，自兩周以來共分四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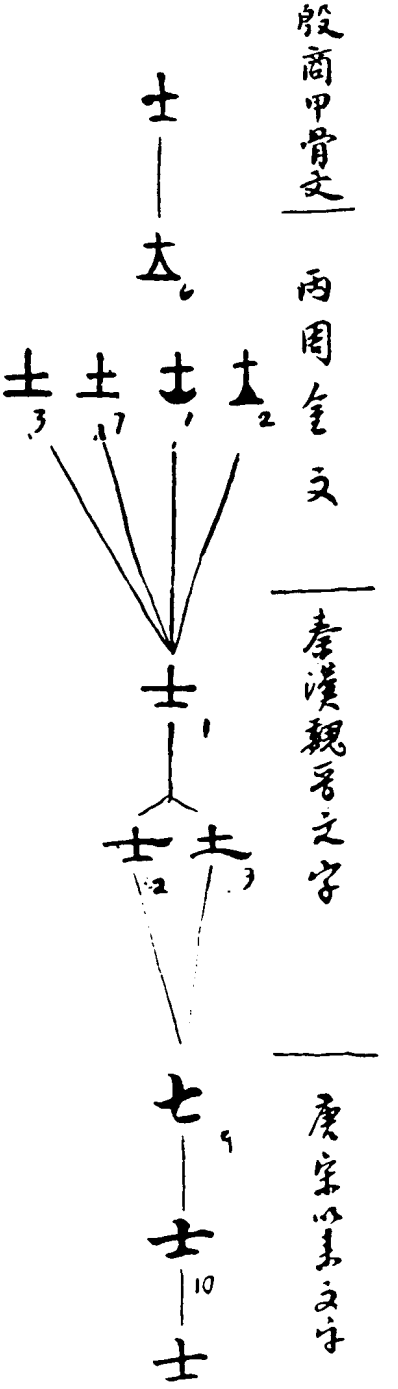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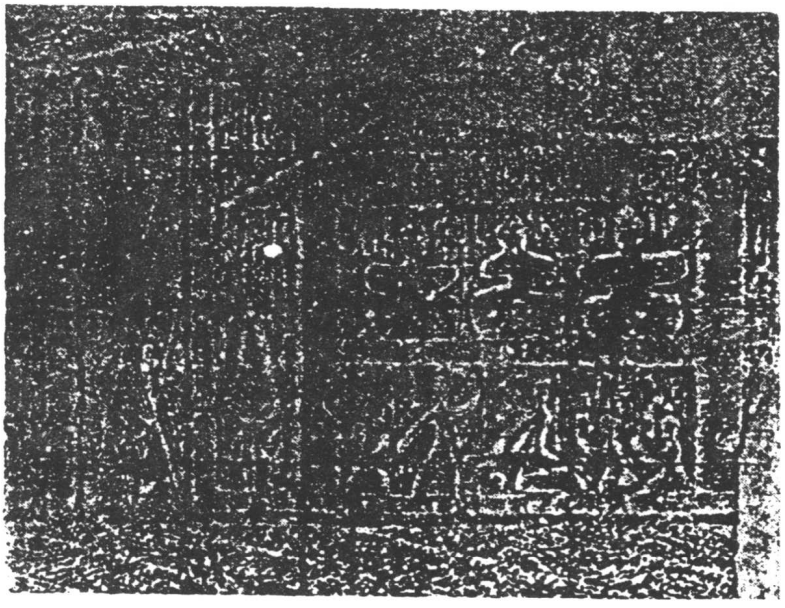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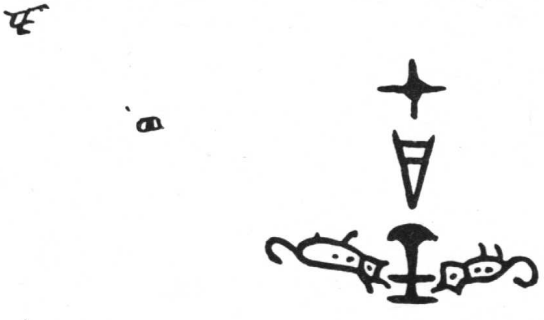

跋「說夾」

丁龍驤先生作「說夾」，分析字形，溝通音讀，有鑿空之功，從此「伊夾」「黃夾」亦得其正解。喜而爲之輯補卜辭之稱「母」者。以見其時代之不同焉。

一、武丁時

甲、于且丁母匕甲𠂤出𠂤

（圖一）餘十・一

二、祖庚時

乙、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外丙母匕甲歲亩牛

（圖二）文二七一　存其八・一〇

三、武乙時

丙、□辰貞其求生于且丁母匕己

（圖三）後上二六・六

四、文武丁時

丁、乙巳卜𠂤出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圖四）甲196 224 235 248 254合

戊、（庚戌卜𠂤出大）甲母匕辛牝用

（圖五）京都三〇二二

己、戊午卜𠂤出且乙母匕己一羊豕　一二

（圖六）京都三〇一七

以上五條卜辭，都是在先祖與先妣之間，夾上一個「母」字，而時間從武丁祖庚到武乙文武丁，都是舊派。可見這𠂤出字是從祖甲開始，而爲新派所沿用，而且這幾條卜辭，都不在五種祀典之內。孫海波在甲骨文錄二七一片考釋中說：

按史記殷本紀：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卜辭外作卜，省夕。又此辭倆母匕甲，則匕甲者，當是大乙之配，而外丙之母也。祭日爲甲戌，則是日所祭者爲匕甲，而外丙從焉。此子從母祭之例也。卜辭僅此一見。

這是少見卜辭所作的推測，如果見多了，當不會作「子從母祭」的想法的。

就字形來講，作 的稱「伊」，「示壬」「父庚」。作的，稱「」。下面沒有先妣的稱謂。夾在先祖先妣中間的，形最多，作「」「」「」「」「」等，從字形推斷，很可能等形後來譌變作，毛公鼎無作（圖七），祖仲簋一作，（圖八）戰國盟書一〇五・二作（圖九），都可以看出譌變的痕跡，即後世的「某」字，在卜辭應是聲符。从大某聲，「某」「母」古音同在一部。是最初以象形之母，而後易爲形聲之。丁先生以爲「無」字，「从某聲，讀若母」。確是可以斷言的。

（圖一）餘十・一

（圖二）文二七一　存眞八・一〇

（圖三）後上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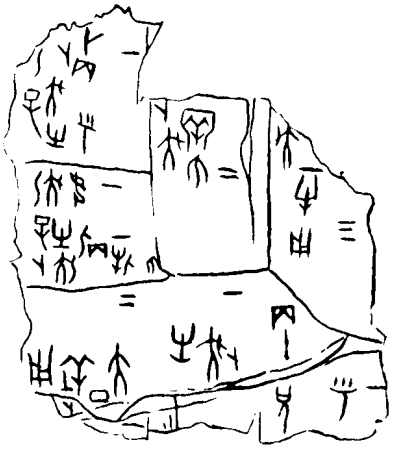

（圖四）

甲 196 加 224 加 235
加 248 加 254 合

（圖五）京都三〇二二

（圖六）京都三〇一七

（圖七）
毛公鼎

（圖八）
祁仲 ㄙ

（圖九）侯馬盟書 ㄙ
一〇五・二

蔑曆古義

彝器銘文有蔑曆一辭，或聯用，或分用，厥義維何？考釋雖多迄難定論。金文叢考於小臣謎敦考釋中嘗列舉二十有五器，嗣復於長由盉釋文附記中謂將近三十例。日本白川靜博士近作蔑曆解，用力至勤。輯例增至三十有四，以較余所輯錄，尚可補二例。白川博士所錄沈子敦一例，實應除外，則共得三十五例。計殷器一，西周器三十四。錄之如左：

一、作母辛卣　貞松堂八・卅一

乙巳子命小子先目于莫，子光商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曆，用作母辛彝。在十月。隹子，曰令望人方𠂤。

二、保卣　錄遺二七・六一、二七・六二，器蓋對銘

乙卯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征兄六品，蔑曆於保，易賓，用作文父癸宗寶隣彝，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祐于周，在二月既望。

三、小臣謎敦　貞松堂六・六

叡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自述東，陑伐海眉，

雩厥復歸在牧自，伯懋父承王命易自遹征，自五𠂤貝小臣謎蔑曆，彔易貝。用作寶隣彝。

四、𠂤鼎　三代三・四七・三

王初□□于成周，遘公蔑𠂤曆，易貱□□□，𠂤揚公休。用作父辛尊彝。丙。

五、庚嬴卣　奢十九・三

隹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逢于庚嬴宮，王蔑庚嬴曆，易貝十朋，又丹一𣪊。庚嬴對揚王休，用作厥文姑寶隣彝。

六、庚嬴鼎　西清三・三九

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事，丁巳王蔑庚嬴曆，易寿韋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鼎。

七、段𣪘　奢二・一九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𠂤（在）畢𡍮，戊辰曾，王蔑段曆，念畢仲孫子命龔𢦏追大則于段敢對揚王休，用作𣪘。

八、𣪘鼎　奢六・二

隹十又一月，師雝父循道至于𡈼𣪘從。其父蔑𣪘易金。對揚其父休，用作寶鼎。

九、遇甗　三代五・一二・二

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在古自，遇从，師雝父肩史，遇使于㚔侯，侯蔑遇曆，易遇金，用作旅甗。

十、寓鼎　貞松三・一六

唯一月既生霸，在棻京，□□白蔑寓曆，□□□作册，寓□□□首，對王休，用之。

十一、𣪘卣　嘯堂上三八

𣪘從師雝父戍于古自，蔑曆，易貝卅朋，𣪘拜稽首，對揚師雝父休，用作文考日乙寶隣彝。

十二、受尊　三代一一・三六・三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受從師雝父，戍于公自之年，受蔑曆，仲㚔父易金，臤拜稽首，對揚㚔父休，用作父乙寶隣彝。

十三、彔㦰卣　三代一一・三六・一

王命㦰曰：叡淮夷敢伐內國，女其㠯成周，師氏戍于𠂤自，白雝父蔑彔曆，易貝十朋，彔拜稽首，對揚白休，用作文考乙公寶隣彝。

十四、彔㝬　三代八・三五・三

白雝父來自𢦏，𢦚汞曆。易赤金，對揚白休，用作文祖辛公寶𡨴𣪘。

十五、競卣　三代一三・四五・三

隹白犀父𠂤成師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在𣪊，白犀父皇競各于官，競𢦚曆，賞競章，對揚白休，用作父乙寶隣彝。

十六、競𣪘　貞松五・四〇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白犀父𢦚御史競曆，賞金，競揚白犀父休，用作父乙寶隣彝𣪘。

十七、師望鼎　愙五・七

大師小子師望曰：「丕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厥心，恤厥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敃，望肇帥井皇考，虔夙夜出內王命，不敢不家不妻，王用弗𤔔（忘）聖人之後，多，𢦚曆易休。

十八、師遽方彝　愙一三・九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穆鄉（饗）醴，師遽𢦚曆，眔宥，王乎宰利易師遽𤰞圭一瑾章四，師遽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祖也公寶隣彝。

十九、免簠　三代一一・三六・二

隹六月初吉王在奠，丁亥，王各大室，井叔右免，王𢦚免曆，命史懋易免𢦏市冏黃，

作嗣工，對揚王休，用作隣彝。

二十、免盉　積古七・一七

隹五月初吉王在周，命作册內史易免鹵百隄，免拜稽首，受王休，用作盤盉，其萬年寶用。

二一、趞觶　攈一三・一一

隹三月初吉丁卯，王在周各大室，咸，井叔入右趞，王乎內史册命趞，更祖考服，易趞戠衣蔡市同黃旂，趞拜稽首，揚王休對，趞蔑曆，用作寶隣彝，趞孫子毋敢豕永寶。隹王二祀。

二二、敔殷　嘯堂下五五

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或百，訊卅，王蔑敔曆，使尹氏受，𠂤敔圭𡆥□貝五十朋，易于攸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敢對揚天子休，用作隣殷。

二三、敔殷　攈古三之一、十五

唯四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王若曆，易玄衣赤裘，敔對揚王休，用作文考父丙尊彝。

二四、師𠂤𣪘　㝬九・九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永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嗣馬共右師𠂤入門立中廷。王乎作册內史，册命師𠂤。𠂤嗣□□，易赤市朱黃𣐈，𠂤拜稽首，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毗在位，𠂤其蔑曆，曰易魯休，𠂤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寶𣪘。

二五、矢𣪘　西清甲一二・四〇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在奠，賜矢曆，錫𠂤羊劓，曰用啻于乃考。矢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朕皇考矢仲尊𣪘。

二六、友𣪘　西清二七・一

唯四月初吉丁卯，王𢦏習曆，易牛三，習既拜稽首，升于厥文祖，習對揚王休。用作厥文考隤𣪘。

二七、㪤𣪘　㝬一一・一四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使㪤蔑曆，命戈邦乎易縣旂，用保厥邦，㪤對揚王休，用作寶器。

二八、又卣　㝬十九・二五

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姞命又嗣田人，又蔑曆，易馬𣐈，對揚公姞休，用作□彝。

二九、再殷　　憙一二・六

　　鼻生蔑再曆，用作季白乙[illegible]，子＝孫＝永寶用。

三十、屯鼎　三代三・二七・一

　　屯蔑曆于□□，用作[illegible]鼎父己。

三一、尹姞鼎　錄遺九七

　　穆公作尹姞宗室于[illegible]，隹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忘穆公聖[illegible]明□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君蔑尹姞曆，易玉五品，馬四匹，拜稽首，對揚天君休，用作寶[illegible]。

三二、公姞鼎　圖錄三六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中漁□池，天君蔑公姞曆，史易公姞魚三百，拜稽首對揚天君休，用作[illegible]。

三三、長由盉　錄遺二九三

　　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穆王饗醴，即井白大祝射，穆王蔑長由以迷即井白，白氏[illegible]不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illegible]休，用肇作隣[illegible]。

三四、汤其鐘　錄遺三三、三四

汐其曰：不顯皇且考，穆穆異異，克悊厥德，農臣先王得屯作 ，汐其肇帥井皇且考，秉明德，虔夙夕辟天子，天子妃（妥）事汐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汐其曆，汐其敢對天子不顯休揚，用作朕皇（下缺）。

三五、乃子克鼎　錄遺八八

知辛白蔑乃子克曆，宕絲予五十爭，用作父辛寶隣。

沈子敦有「乃沈子妹克蔑」句，白川先生據之以入蔑曆例，大系考釋謂即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蔑與上文「廼妹克衣」之衣，並解爲地名。案詞例與蔑曆異。故从郭釋。合得三十五例。其時代上起殷末，下迄周初，自西周中葉以後則告絶跡。阮元輯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始於叡尊考釋之曰：

古器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即爾雅所謂沒，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

吳大澂非之曰：

按古器文蔑歷二字，有不連屬者，畢仲子孫鼎「王蔑段歷」。伯雝父敦「蔑汆歷」若訓黽勉，義不可通。（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孫詒讓古籀拾遺敘尊考釋亦非之曰：

蔑曆之文，金刻常見，其訓義則古經注字書皆未載，阮說似是而實非也。凡古書雙聲疊韻連語之字，竝以兩字聯屬爲文，不以它字參廁其間。如云黽勉不云黽某勉。云沒，不云某沒。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二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

作蔑某曆者。如敔敢云：「王蔑敔曆」。畢中孫子敢云：「王蔑段曆」，並以作器者之名，箸于蔑曆兩字間，若釋爲黽勉，則敔敢乃云王黽敔勉畢仲孫子敢亦云王黽段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蔑，勞也。（說文苜部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曆即歷之藉字。（薛阮吳並讀爲歷是也。）歷，行也。（廣雅釋詁）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蔑曆、蔑某曆者，不至詰屈而不合矣。

劉心源曰：

蔑，勞目無精也。歷，過也。合參諸器，其文意似謂：視其所經歷，有功行賞，故下文有錫與之事。是蔑叚爲脈也。（古文審）

合觀諸篆从口从曰，皆甘字，非从日也。日篆作⊙，不得作曰日，此篆法之必無可混者。說文甘作㠯，从口含一，一，道也。是也。其曰者，古文旨字，旨、原从甘也。其从田者，變而涉於它字，古文往往如此。其从口者，曰省也。說文甘部：曆盉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大徐本古三切音甘。是則讀曆爲曆者非也。據許說：曆者調味甘美，音義同甘。蔑，周語注云：「猶滅也」。蔑曆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分其以甘也。漢書司馬遷傳：「絕甘分少」。辯亡論：「分滋損甘」。唐書李光弼傳：「棄甘均少」。皆蔑曆義也。（同上）

徐同柏曰：

厤、古歷字，穫厤二字亦見封敦，此與敔鼎穫敔厤同文。竊意穫从蔑聲，蔑音近明，當爲明之反訓（說文：蔑，勞目無精也。莫，火不明也。讀與蔑同。又春秋時鄭蔑字然明）。鄭氏古文尚書般庚下「優賢揚歷」。文選魏都賦注：「歷，試也。」合之淮南子覽冥注：「揚、明也。知揚歷、廼明試之謂。穫厤、又揚歷之謂，古語相轉如此。（從古堂款識學三周再彝）。

于思泊曰：

按蔑係勉勵之意……曆即歷，尚書優賢揚歷，歷謂經歷試驗之意，太史公謂「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蔑謂勉勵，歷謂勞績。庚贏卣：王蔑庚贏曆。言王勉勵庚贏之勞績……此例甚多，且凡言某蔑某曆，皆有所驅使，皆有所錫予，尤可爲酬庸之證。凡自言蔑曆者，亦係勉勵勤勞之意。師餘敦：餘其蔑曆，言餘其勉勵勤勞，下接以日錫魯休，詞義甚顯。此銘云；「多蔑曆錫休」，言多勉其勞績而錫之以休美也。（吉金文選上二師望鼎）

劉師培左盦集、古器銘蔑歷釋曰：

今按蔑歷之歷，即今文盤庚：「優賢揚歷」之歷也。漢咸陽令唐扶頌曰：「優賢颺歷」。三國志管寧傳曰「優賢揚歷」。裴注云：「謂揚其所歷試」。文選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劉賢林注曰：「歷，試也。」則歷即所行之事矣。蔑與茂同，懋茂與勉勗敏勵諸字互相通轉，阮以勉力相訓，義亦近是。惟與歷靡涉。蓋蔑即嘉勞之義，與卯敦「余懋囧先人官」之懋略符，蔑歷者、猶言嘉勞其所歷試也。

故古器言蔑歷者必繼言錫物，如秩彝銘言：「秩從師淮父於古自蔑歷、錫貝卅朋」。邑尊銘言：「蔑歷、錫馬錫裘」。是蓋勞功而後行賞也。

金文叢考小臣謎敲銘考釋曰：

蔑曆二字、蓋自商代以來之古語。統觀二十六例之銘文，其明記軍事者凡九例，且多係功成受賞。又競敲與競卣，敔敲二與敔敲一，均係一人之器。師遽方彝與師望鼎，係官爲師，乃師氏之屬，有關軍事之例爲數已半。是則蔑曆二字蓋帶軍事性質。二字均見於說文。蔑當即苜部蔑字：云「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从戌，人勞則蔑然也。从戌乃形近而譌。其作穢者當是米部之糪，「糪、末也，从米蔑聲。」从禾與从米同意。曆在甘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作曆若曆者，文之省。然諸義均不適。由有軍事性質以推之，余疑曆當即讀爲函甲之函，蔑若穢，則當讀爲免。免函猶言解甲，引申之則爲免除征役，師望鼎、旡敲、趞尊諸文以後義爲近。金文中非無免字，如免觶、免簋、免敲諸器，其字作㠯，乃冕之初字也。象人著冕之形，用爲免脫字者，寔出於叚借。蔑本訓無訓滅，與免脫義相轉相近，疑免脫字古本作蔑，後得陽聲，聲隨之收鼻音，始假免字爲之也。

嗣後大系再版復於小臣謎敲釋文上眉批曰：

蔑曆字始見於殷彝。自西周中葉以後即絕跡，計凡二十餘例。釋者頗多，但尚無定論。余此釋爲免函，亦有未安。此銘蔑曆與錫貝均係被動。即被蔑曆與被錫貝。

戴靜山先生蔑曆解曰：

曆當爲秝之孳乳字，秝訓稀疏適秝，（以段注補秝字），適秝疊韵，本有均調之義，曆訓和，與秝實爲一語，其音不當讀若菡。王筠說文釋例已疑其非，且庚贏鼎秝但作厤，可證本不从甘聲，而應从厤聲，在銘辭中，當讀爲蔑歷，猶言無過。小爾雅廣詁「蔑，無也」。說文「歷，過也」，歷本經歷，引申爲過失者，亦猶過本爲度越之過，引申爲過失矣。（輔仁學誌第九卷第二期）

陳小松釋古銘辭蔑曆爲敍勳之專用辭曰：

竊以爲蔑字應讀如伐，說文以爲「从苜从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許說此字誤，當云从苜，伐聲。」按朱說極確。今檢金文及甲骨文字形，有从女者爲人之變，从𠂤者爲戈之變，但多从伐而無从戌之作，可證朱說之精。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字亦作閥，說文新附「閥，自序也」。小爾雅廣詁：「伐，美也。」左傳莊廿八傳：「且旌君伐」，成十六傳：「驟稱其伐」，晉語：「軍伐有賞」注：「功也」。左襄十二傳：「小人伐其枝，以馮君子。」注：「自稱其能爲伐。」伐可施之於稱人，亦可施之敍己。曆即歷字，亦即厤字，說文：「厤，治也。」東京賦：「歷世彌光」。注：「經也」。即劉（師培）說所謂「即所行之事」，可訓爲經歷，亦可訓爲治績。蔑厤連用，施之於稱人，則爲敍功，施之於敍己，則爲敍績，其間字用者，則爲敍某之功績，若美某之功歷也。（中和月刊三卷十二期）

白川靜先生蔑曆解，以蔑曆爲「伐旌功歷」之義，而與後世之閱閱爲同義語，說甚精碻。文中所引李亞農及郭氏新說，皆爲近年來考釋蔑曆之別解，茲幷錄之：

蔑或蔑曆之所以難解，因爲在一千年來出土器物的銘文上，都無法揣測出其涵義。但在此地，意義却十分明顯，是命令、指使、強制、勉強、勉勵、勸勉、勸喻一類的意思。然而蔑字的本義並不如此。說文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蔑然。」由此可知蔑字在此，不是用的本義，而是假借。筠清館金石文字云：「蔑叚字，㝬沒、眅勉之聲轉。」（畢仲孫子殽即段殽）抱朴子審擧篇引後漢桓靈時代的民謠說：擧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湯如泥，高第良將怯如眅。楊愼在譚苑醍醐卷五中說：眅音蔑。小雅注引眅勉從事，或作㝬沒，又作密勿，眅勉、密勿一聲之轉，足證此銘的蔑，確是眅的借字，而眅亦勉也。（李亞農長由盉銘釋文注解）

又曰：

蔑曆二字的意義等於一個蔑字，同爲勉勵，則曆字必爲可有可無的虛詞無疑。但經傳中絶無這一虛字，則曆字亦必爲借字無疑。說文云：「曆，和也。甘亦聲，讀若函。」音義均無足取。我們知道金文厭字从甘作猒，音於鹽切，則从甘得聲之曆字，亦可音於鹽切。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引顏氏家訓音辭篇曰：「諸字書焉字，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愜反。……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愜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之類是也。」以聲類求之，則曆當爲焉的借字，更正

確的說，焉是曆的後起字，焉行而曆廢。現存經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齊焉」、金縢「周公立焉」等焉字，當是後儒所改，故「王蔑敔曆」即「王勉敔焉」。「侯蔑遇曆」，即「侯勉遇焉」。「小臣謎蔑曆」，即「小臣謎勉焉」。（同上）

郭氏保卣銘釋文曰：

「蔑曆于保」，蔑曆連文，金文習見，將近三十例，或連用或分用，而以人名或代名詞介於其間，每與軍旅有關，含嘉勉旌伐之意，釋者雖不乏人，訖難令首肯。

又創新說曰：

二字多變體，以𠂤字爲最古。𠂤或變㘝爲林或秝，另易甘爲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說文，許愼謂曆从甘聲，讀若函，說者多以爲非，謂當从厤聲，然細審此銘，其字从㘝（古野字）與殷器小臣𠂤卣「貝唯蔑女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从厤，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亦懸崖壓於田野之上，甘或口者乃省文，甘字从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爲厭。蔑曆者，即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屯鼎「屯蔑曆于王」（小校經閣二・六・三）與此銘「蔑曆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屬所作，稱保而不名，猶稱王而不名（白川靜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蔑曆解引）

自來諸家考釋蔑曆者，大略如此，可謂各有其是，而未能盡符古義。爰加董理，溯其源而窮其流，則知：金文之蔑歷即尚書盤庚之揚歷，亦即後世之伐閱若閥閱。上有所承，

下有所延，特以字形爲誤，朔誼遂湮，蓋亡其所本者，將二千餘年矣！試證之：

葬字甲骨已見著錄。乃人名，每與先臣同祭。而字或作 諸形。一期、三期、四期皆有，惟二期、五期則未見。其辭如：

一、己亥卜，設貞：屮伐于黃尹，亦屮于 。　前一・五二・三　續一・四七・五同

二、貞屮于盡戌。貞：勿 。　前一・四四・七

三、辛亥卜，設貞：屮于 　續二・二四・五

四、戊午雨 　佚三二七

五、己未卜，宁貞： 雨，隹屮害！　前六・七・六

六、丙申卜，爭貞：勿見 不雨，受年？　前六・七・四

七、戊寅卜：爭貞：雨其 　後下三七・七（島邦男引誤後上）

八、貞于 屮　外二三〇

九、辛酉卜：宁貞：屮于

貞：屮于 十羌 　續一・五一・四

十、□屮于 　續一・五一・六

十一、勿 于 ，卅牛于黃尹屮于 　乙四三三〇（白川引誤作乙五四〇五）

十二、辛酉卜，王 于 　前六・七・五

十三、貞：王步自于往止，步祭？　乙七七九九

十四、其又眾伊尹　甲八三三

十五、己卯卜，余求于三牛允足。　前六・七・七

十六、勿羊，步 　珠三四四

十七、 　乙八八一〇

諸形結體雖小異，其爲同一人名，則無可疑。島邦男氏據前六・七・六：「貞： 雨隹步告？」之辭與前六・一八・三殘辭「貞……雨」相比擬，而定兩者爲一字，（所引佚七七七殘辭以「方」連文亦非）不特形體相去甚遠，而用法亦各有所專，未可牽合爲一。卜辭通纂二六三片（即前一・五二・三）考釋謂：

> 此名屢見，或作 ，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大荒西經）」女恐即此人。

案女祭、女，亦見海外西經：「女祭、女戚，在其北，居兩水間，戚操魚鉏，祭操俎。」郝懿行曰：「女戚一曰女，見大荒西經。」又曰：「當爲蔑之譌。海外西經云：「女祭、女戚，戚即蔑也。」案歐纘芳山海經校證以戚字似涉上文干戚之戚而譌。郭氏以「女」當卜辭，甚確。乙七七九九有辭曰：

> 貞：王步自于蔑，隹止，步祭。

可能爲女與女祭並祀。大荒西經次女祭、女於夏后啓北，其爲夏世人物可知，宜其與伊尹、盡戊等先臣同見於一版也。

郝懿行謂：「戔當爲蔑字之譌」，正不知蔑爲戔字之譌。惟朱駿聲通訓定聲謂說文之蔑當从伐聲，可謂卓識。淮南子人間訓：「夫鴻鵠之未孚卵也，一指戔之，則摩而無形矣。」尙从伐聲，意林引之作「一指蔑之」則訛矣。唐柳宗元集乞兩河效用狀「戔爾小醜」。尙知蔑之當作戔也。說文苜下引周書曰：「布重苜席」。今書顧命作「敷重蔑席」。衛包又改作戔，以淮南子之作「戔」，三國志諸葛恪傳亦有「戔束其腰」之戔，則衛包所改，亦有所本。特不知俗書之訛在「𢦏」而非「伐」聲也。說文苜訓「火不明」正有滅、昧、無、少諸義。經典訓滅之蔑，實即苜之叚字。許氏說文誤从伐爲从戊。（但姑鼎作 或爲許氏作蔑所從出。詛楚文作 ，則小篆从伐甚明，似許氏不當有訛，爲今本傳寫所譌，亦未可知。）經典遂多譌體之蔑，而字書無戔字矣。

金文之戔有加禾作 （庚贏卣）、 （友殷）諸形。此禾字殆與甲文之 所从者同義。（見後下二九・一七又三二・五同一版）楊樹達釋餘，謂「此軍門曰禾之本字」。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以旌爲左右門之和。」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孫詒讓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者，謂於前教戰之頃，內別爲軍舍，使全軍盡舍其中，乃樹旌爲門，分別左右。」則戔字所加之禾乃象和門之旌，明此戔字亦含軍門之義。大司馬又云：「群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賈疏云：「以教戰處內，故以田處出。」田狩必有獲，獲獸有小大，獲之有多寡。故大司馬又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別其大小計其多寡，必在田畢以後，則返和門而稱其所獲，蓋即戔戮之所取誼也。經典省作伐。左莊廿八年「且旌君伐」。注：「伐功也」。成十六年：

「驟稱其伐」注：「功也」。襄十二年傳：「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注：「自稱其能爲伐」。國語周語：「郤至見其語伐」韋注：「伐，好伐其功也。」周語又曰：「伐則掩人」。韋注：「掩人之美」。掩人之美則自稱其能。皆戔之本義也。後世加門作閥，即戔之加禾作䄯，猶含軍門之意。說文十二上門部新附收之，訓「閥閱自序也」。當承師說。徐灝說文箋以爲：「今字閥从門者，蓋因閱而增之。」乃不知閥有所承之故。三千年字形之演變，今可見其源流矣。系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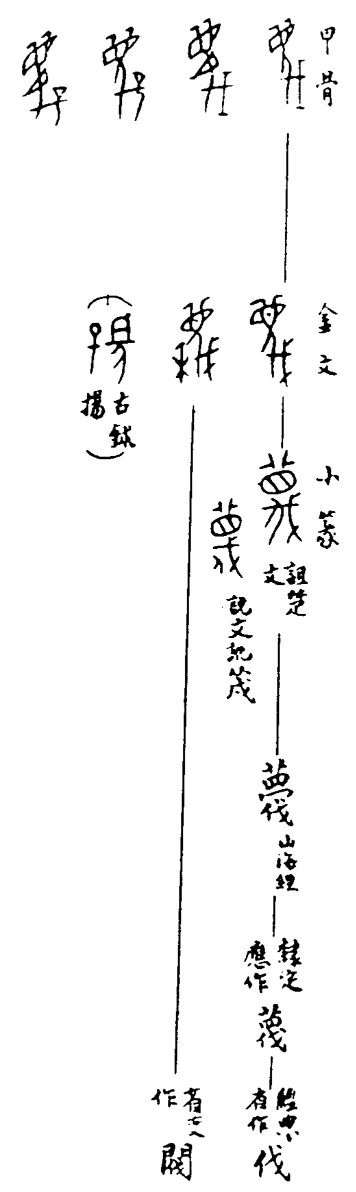

曆，諸家謂即歷，甚是，甲骨之歷作[illegible]，人名爲多。羅振玉曰：

說文解字歷，過也。从止厤聲，此从止从秝，足行所至皆禾也。以象經歷之意。或从林，足所經皆木，亦得示歷意也。

金文戔曆之曆，上从秝，或从林，與甲骨同，下从口，从甘，而不从止，則羅說爲可商也。如[illegible]友毀或加厂作曆彔毀，曆趩毀，曆大作大仲毀，曆尹姞鼎諸形，則非「足行」甚明。竊意此秝與䄯字所加之禾同意，即和門之兩旌，非禾黍也。故亦从林。甲骨从止者，示「

次第出和門」（大司馬鄭注）。故說文訓「過也」，乃得其朔誼。金文之从㠯从口一也，示在和門之前有所述說，故㝬歷之詞後世轉爲伐閱。說文：「閱其數於門中也」。周禮大司馬：「中冬大閱」。注：「具數一一視之也」。春秋桓六年：「大閱」。賈逵云：「簡車馬於廟也」。左襄九年傳：「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杜注：「閱，猶數也。商人數所更歷，恒多火災。」金文歷之从口从甘者，本有「數所更歷」之誼。閱、即歷也。漢書孔光傳：「旬歲間閱三相」。師古注曰：「閱，猶歷也。」爾雅釋宮：「桷直而遂謂之閱」。郝氏義疏：「閱，歷也。」閱歷一聲之轉，故可相通。上加厂者，象軍壘之上有覆蓋可以舍也。㝬鼎、保卣，林中加土作㙜者，蓋示樹旌於野，不必如郭說之「懸崖壓於野上」也。知閱歷之可通，則卜辭「楚登」之義亦可解。後下一・一四曰：

其楚登

勿楚登

卜辭登字有徵集之義。知此卜乃貞簡閱車馬，而徵集之事也。然㝬歷連用卜辭猶未見。有之始于晚殷之㝬作母辛卣曰：「貝唯㝬汝歷」，己作雙賓語句式，正與「㝬歷」連文之㝬作動詞，歷作賓語者無殊。至後世稱伐閱、閥閱，則動賓結構已轉化而成名詞矣。如漢書朱博傳：「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伐閱詣府。」又車千秋傳：「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論衡謝短篇：「史上功曰伐閱」。又程材篇：「儒生無閥閱。」潛夫論交際篇：「貢薦則必閥閱爲前」。後漢書章帝紀：「每尋前世舉貢士或起甿畝，不繫閥閱。」又韋彪傳：「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三國志吳志張紘傳引吳書曰：

「紘以破虜有破走董卓，扶持漢室之勳，討逆平定江外，建立大業，宜有紀頌以昭公義，既成呈權，權省讀悲感曰，君眞識孤家門閥閱也。」慧林一切經音義八五：「閥閱，表功業也」。說文十二上：「閥閱，自序也。」蓋漢以後言閥閱，猶今人之言履歷，已轉爲名詞矣。文選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左太冲必知「揚歷」即爲「閥閱」，故加「著於」二字於其間，若三國志管寧傳裴注：「謂揚其所歷試」。則成「優賢著於揚其所歷試」。亦不辭甚矣。幸左氏用典，賴以證盤庚之「揚歷」，即爲當時之「閥閱」，史記司馬相如傳曰：「茂蒙踴躍」。集解引漢書音義曰：「茂蒙，飛揚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作「 蒙」。張揖曰：「蒙，飛揚也。」是茂本作，有揚義，益足證般庚之揚歷必爲金文之歷矣。梁章鉅曰：「文選魏都賦注、般庚云優賢揚歷，此是鄭康成所注古文盤庚，即今『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於朕志』二句，詳見尚書序疏，而何義門批文選乃謂、盤庚無此文，亦疏矣。」（三國志旁證）孫星衍曰：「案心腹二字似優，賢字似腎，腸字似揚，歷字上屬，則下告百姓于朕志爲句，漢咸陽令唐扶頌碑優賢之寵，皆用今文尚書（尚書今古文注疏）。自般庚十四年（西元前一三八五）徙殷，至書古文之傳世，已歷千年，字形之譌，原在意中，今古文既有腸揚之異，傳鈔隸變，在所難免。古鉢揚作與甲文之尤爲形近，則盤庚之作揚歷，有由來矣。

「一戎衣」解

書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傳曰：「衣，服也；一著戎服而滅紂。言與衆同心，動有成功。」孔氏望文生訓，以衣爲服，後人據爲典要，習焉用之，誤矣。中庸曰：「武王纘大王王子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曰：「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與。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鄭氏以衣爲殷之聲借，證之康誥爲不誤；康誥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義與「天下大定」應，知「一戎衣」即「殪戎殷」也。然則「壹」之於「殪」，傳寫挩其「歹」旁；「一」之於「壹」，殆又字之簡寫也。乃孔氏於「殪戎殷」之義，即以「殺兵殷」釋之，蓋亦未達焉。

今案衣殷聲近相通，大豐敦之「衣祀」，孫詒讓讀爲「殷祀」；卜辭之衣祭，亦即後世「五年而再殷祀」之殷。呂氏春秋愼大覽：「親鄰如夏。」高誘注曰：「鄰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畢沅以爲「二字聲本相近」者，是也。「殪」「戎」二字，舊多以「殺」「兵」之義釋之，故康誥之疏曰：「殪，殺也；戎，兵也。用誅殺之道以兵患殷。」左宣六年「殪戎殷」之注亦曰：「義取周武王以兵伐殷，盡滅之。」辭不達義，實皆未諦。

原殷人自稱每多「大邑商」「天邑商」之語，天邑即大邑，於卜辭屢見。故周人之

稱殷亦或加「大」，書召誥：「茲大國殷之命。」「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康王之誥：「皇天改大邦殷之命。」而多士曰：「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均以殷人自大之辭稱之。然則戎亦大也。詩大雅江漢：「肇敏戎公。」傳曰：「戎，大；公，事也。」周頌烈文：「念茲戎功。」大雅韓奕：「纘戎祖考。」傳並曰：「戎，大。」又綿：「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傳亦曰：「戎，大；醜，衆也。」諸「戎」字並皆訓大，知「我殷」亦可訓爲「大殷」。

泰誓：「戎商必克」其比也，而詩大雅、大明兩言：「伐大商，」則其顯證矣。殪者，說文曰：「死也。」詩小雅吉日：「殪此大兕，」注曰：「壹廢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國語晉語：「昔我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韋昭注亦曰：「一發而死曰殪」，此實「殪」之確詁已。周人稱殷爲大國，自稱則曰「小邦周，」（見大誥）與殷商國力，夐乎不侔。故詩大明敍伐紂之先，猶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無卒以小邦而滅大國者，正有「壹發而死，中微制大。」之意在焉。蓋翦商大業，實始居岐，謀定而動，自大王以來，已非一世。逸周書商誓解曰：「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紂。」此敍滅紂前事，亦已用「殪商」之語。是以紂克東夷，周人即乘之以戡黎；迨紂之「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之際，乃於牧野一戰而克商。左宣十五年曰：「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左桓十一年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以小勝大，昔人所以議之已。繇知周人於滅商之辭，喜用「殪」字者，原非偶然。故「一戎衣」即「殪戎殷」，以今語釋之，猶言「滅大國殷」耳。

甲骨的陽文

殷契粹編的一五八五片有一個陽文的「」字，考釋說：

> 此殘片存「鹵一」二字，均呈陽文者，乃泥塞字畫間，未被剔去，致高于周遭之骨面。此現象往往有之，非眞陽文也。

這說法，自粹編問世以來，並沒有引起注意。到一九五一年七月殷契拾掇出版，郭若愚在序言的最後說：

> 本編第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版甲骨，我椎拓時看見反面附着非常堅硬的泥土，而且印上了甲骨文字，如秦漢的泥封一般。我好奇地把文字拓了下來，這樣一來，甲骨陽文的迷就此拆穿了。三

下面的「三」是注三，注三是這樣說的：

> 印在硬化泥土上甲骨文字，自然都是反文。粹編一版，亦不能例外。而且甲骨文字是正反通用不加區別的。

這裡所說的粹編一版，就是一五八五號，我們現在把它們集合印在這裡：

粹第一五八五片

掇三五二

掇三五三

掇三五四

一九六七年的十二月，我曾經到日本遊歷。並且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去做了兩天校對「王族卜辭」的工作。我也發現一片有陽文的背拓，但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裡並沒有拓印出來。它的正面編爲「三〇一七」號，想來是遺漏了。現在把當時摹錄的背拓和正面一併發表在這裡。如此，背拓的陽文共有五片了。

京都三〇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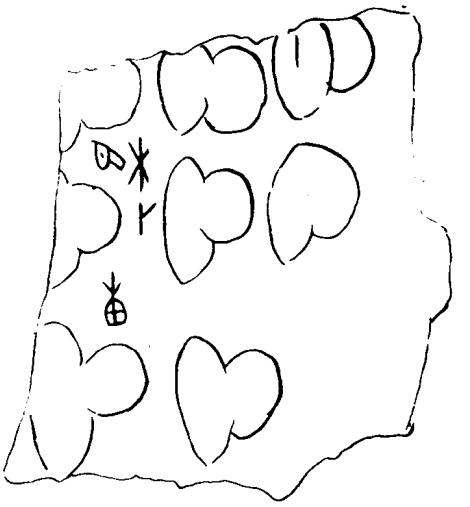

漏拓背有陽文四字

漏拓背拓是常有的事，就在「王族卜辭」的二百六十九片甲骨中，還發現B三二二六號胛骨漏了背拓，現在也附帶發表在這裡。作爲京都之行的雪泥鴻爪。

B. 3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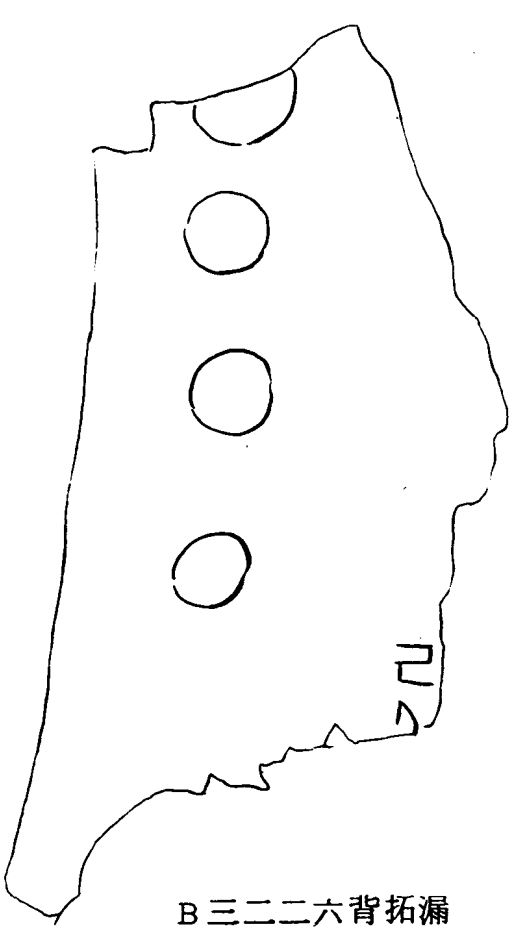

B三二二六背拓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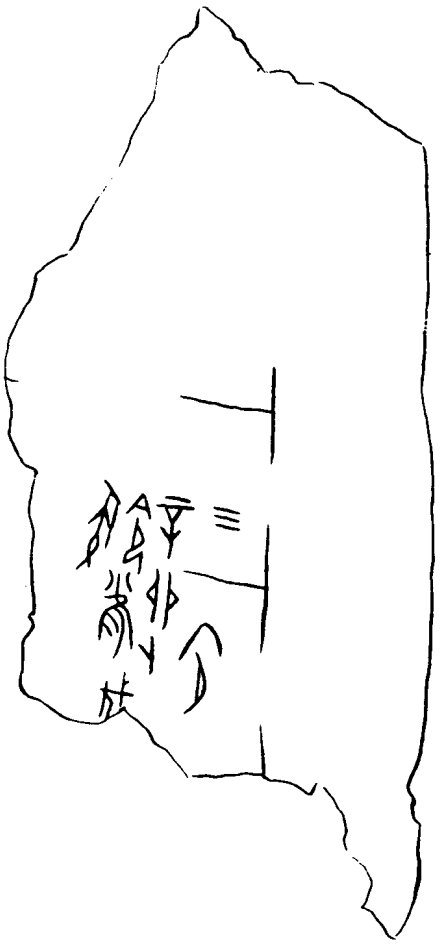

B三二二六

商周的文字

壹、文字的初生

自古相傳，我國文字的創始者，是黃帝的史官蒼頡。許愼說文解字自序說：「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司馬遷、班固也都說：蒼頡是黃帝的史官。但也有人說是「古之王也」。呂氏春秋說：「蒼頡作書」。又說：「史皇作圖」「史皇作書，蒼頡氏也。」淮南子也說：「蒼頡作書」。又說：「史皇生而能書」。是蒼頡史皇實爲一人。所以高誘說：「史皇蒼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故曰頡皇。」史皇的年代，徐整說是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說是在炎帝之世，都與黃帝相近，愼到說是在庖羲之前，比較遠些。張揖說得更遠：「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案古人推算：自天地開闢至魯哀公十四年獲麟，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每紀爲二十七萬六千歲。禪通紀爲十紀之第九。羅泌的路史列倉帝史皇氏爲禪通紀之首，太昊伏羲氏在禪通紀之末。這樣算來，倉頡的時代，至少在五十萬年前，相當於北京人時代。那時不會有文字，我們可以斷言的。所以有人認爲古帝王之倉頡，與作書的倉頡是同名的兩個人。作書的倉頡是黃帝史官之說，自然是比較可信。

黃帝的年代據中國年曆總譜的推算，其元年丁亥爲民國紀元前四五八五年。下距盤庚十五年遷殷（民國前三二九五年），中間相隔祇不過一千二百九十年，並不太長。就今天所見甲骨文字的完備進步情形來說，黃帝時代，已有了文字，是可以相信的。黃帝時代造書契的，除了倉頡而外，還有一位沮誦。世本作篇及衛恒四體書勢都說：「沮誦、倉頡作書」，同時同官同作書，按理也有可能。荀子曾經說過：「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解蔽）。史記封禪書引管子的話：「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識者十有二焉。」文字原來不是一個人所創造的，章太炎也相信倉頡以前「作書者衆」，他說：「今之俚人，亦有符號，家爲典型，部爲徽識，而彼此不能相通。夫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勢則臥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麟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著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這可爲荀子所說「倉頡獨傳者壹也」的壹字作注脚。先師董彥堂在中國文字的起源中曾說：「兩萬年前華北已有人居住，一萬年前（舊石器時代）已有了文化，五千年前已有了新石器時代的農業社會，文字的起源，正當在這個時候，所以到了古籍流傳的黃帝時代，有了史官，有了文字，並不算是希奇。」（平廬文存下）

倉頡作書，在先秦諸子中，可說是衆口一詞的。韓非子五蠹篇還舉了個例子：「倉頡之作書也，自環爲厶，背厶爲公。」說文禿下也有：「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之說法。然而眞正倉頡之書跡，並沒有遺物可資佐證。任昉述異記稱：倉頡藏書

台有碑文廿八字，李斯識八字，云是「上天作咨，皇避迭王。」至叔孫通又識十二字。這些記載，原是好事者的傅會。宋淳化閣帖竟錄存之，鄭譙作通志，又復稱述之。至方以智通雅更說：「倉頡之跡，止傳藏台墓石。」沿訛襲謬，眞不知其反了。

後于倉頡書跡的有夏禹岣嶁碑，并是贋物。又有貴州紅巖古書，或以爲殷高宗伐鬼方紀功刻石，完全是臆說，毫無根據。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所錄的夏琱戈、夏鉤帶，也是誤認春秋、戰國時的鳥蟲書爲夏代文字，同樣的不足置信了。

安持生甘肅考古，發現辛店期彩陶上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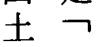 諸形狀，唐立厂認爲是四千餘年前的古文字，相當於唐虞夏的時代。較之商周文字，雖然古拙，恰爲同一本源。然而辛店期彩陶遺址，不過是一處民間村落，如果以文化中心的王朝而論，那時的文字未必即如此幼稚。山東城子崖的黑陶刻文，也只能說是「陶工」的手筆。眞能顯露三千年前中國文字的眞面目的，祇有河南安陽小屯村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圖一、圖二）。

貳、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

甲骨文字的發現，是在清末光緒己亥（一八九九）年。在此之前，自隋唐以迄明代，這小屯地方，完全是叢葬之區，築墳翻土，也偶然有甲骨出土，但是工人無知，又連土填入墓中，一直到清末，安陽土人，還把它當作龍骨、龜版、刀尖藥出賣。後來給王懿榮、劉鐵雲發見了，大爲驚奇，就開始搜集；於是山左賈人，奔走購求，甲骨始見重於人間。光緒癸卯（一九〇四）年，劉鐵雲印鐵雲藏龜自序說：「不意二千餘年後，轉得

目睹殷人刀筆文字。」羅振玉更嘆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之文字奇寶。

經過六十年的研究，知道甲骨所刻，象形字外，形聲文字，十居三四。有人認爲甲骨文字，尚近象形，刻辭又多屬貞卜之事，以爲殷商就是文字發生的時候。這是沒有認清甲骨的粗率之論。唐立厂在殷契佚存序裡曾經駁過：「夫甲骨所刻，形聲文字，十居三四。言水則爲汚爲淮，稱姓則若娀，若姁，周秦沿襲，未有大殊。縱謂形聲文字，肇始殷商，而自殷適秦，千數百歲，乃始大備。則文字原始，遠在殷先，可無辨焉。且象形文字，虎、象、冢、馬、豕、犬之屬，多爲側書，異於鹿、兎，揆厥原由，當以連綴篇章，殊於單文，分行布白，不容正書。此則雖近象形，去古已遠之明證也。」

不但形聲字已多，由象形而爲指事字也多。王靜安先生在釋天中說：「故爲象形字，爲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爲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如此可與言小學矣。」

研究甲骨文字，這是最基本的看法。後世六書的界說，原是就古文字的作法歸納而成，以甲骨文字的構造而論，六書都已很完備。離開文字的發生，其時間之長，是可以斷言的。

叁、甲骨文的應用

甲骨文字的應用，也已經非常普遍。以貞卜之辭來說，有長至九十餘字，宏篇鉅製

的牛骨刻辭。有抄錄誥謨文字的「王若曰」骨版，有一百五十餘字的小臣牆記載戰功的骨簡（圖三）。由此足以證明盤庚、高宗肜日等商書，在當時應當是極爲平常的文獻。「惟殷先人，有典有册」，這周初人說的話，我們是可以相信的。

甲骨上不但有契刻的文字，還有書寫而未刻的朱書和墨書，這可以證明殷人已經有毛筆。它可以寫大字，也可以作蠅頭小楷。能使握管者得心應手，這毛筆也一定相當精良。從殷墟發掘的遺物，雖沒有發現筆，恰有調硃色用的如今硯臺功用的陶圓餅，以及可供書寫的竹木縑帛與獸皮。墨子所謂「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在殷商確實如此。唐立厂也曾經推想過，他說：「夫金石刻畫，難逞姿媚，故必先書而後刻。則書法之興，其在繒帛乎？堯典曰：五玉三帛；左傳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是謂殷前已有帛也。周易曰：束帛戔戔，則殷周之際有帛也。然則殷世文字，當有帛書，鴻篇鉅製，固無藉於金石甲骨也。」可惜竹帛易腐，不能像金石甲骨一樣的遺存到後世。殷代先人的高文典册，損失又不知多少。以今日所見刻有文字的器物，除了甲骨的卜辭，銅器上的銘刻以外，其使用的範圍很廣，我們可以列舉出若干著名的例子。

一、甲骨本身，除卜辭以外，還有契刻在五種不同地位的紀事文字：

1. 骨臼刻辭。
2. 骨面刻辭。
3. 背甲刻辭。
4. 尾甲刻辭。

5.甲橋刻辭。

二、牛頭骨刻辭。

三、鹿頭骨刻辭。（圖四）

四、人頭骨刻辭。（圖五）

五、肋骨刻辭。（圖六）

六、肱骨刻辭。

七、牛距骨刻辭。

八、玉管刻辭。（圖七）

九、小臣雛刻玉。

十、陶器刻辭。

十一、骨柶刻辭。（圖八）

十二、小臣緐石殷刻辭。

十三、亞雀鹿角器。

十四、亞畢銅鉞。

書寫的，除了甲骨上的朱書、墨書以外，還有：

一、白陶片上的墨書祀字。（圖九）

二、石器上的墨書小戎□。

三、石磬上的朱書小臣車畜□。

四、玉魚上的朱書大示辠。

這些都足以證明殷商文字的使用，已經如此普遍，而且都是下行而左。它的形體結構與傳世殷商銅器銘文的圖象，有其一脈相承的淵源，但也有不盡相同處。因之，彥堂先生稱這一類銅器銘刻的圖象，爲殷商的古文，而稱甲骨文爲殷商的今文。他曾經寫過一篇「殷商銅器花紋中的古文字」，舉覃、聿、交、即、伐、獻等字作例子，說明殷商文字，應有今古文的分別，是可確信無疑的。（見董作賓先生全集）

肆、甲骨文斷代

甲骨文字既爲殷商時代通用的今文字，因此在二百七十三年的長時間裡，也是書家輩出，各有風格，彥堂先生在甲骨斷代研究例中舉書體作斷代十標準之一，他說：

「從各時期文字書法的不同上，可以看出殷代二百餘年間文風的盛衰。在早期武丁的時代，不但貞卜及所記的事項重要，而且當時史官書契的文字，也都壯偉宏放，極有精神。第二、三期，兩世四王，不過守成之主，史官的書契，也只能拘拘謹謹，維持前人成規，無所進益；而末流所至，乃更趨於頹靡。第四期中，武乙終日遊田，書契文字，亦形簡陋。文丁銳意復古，力振頹風，所惜當時的文字也只是徒存皮毛，不見精采。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貞卜事項，王必躬親，書契文字極爲嚴密整飭，雖屆亡國末運，而文風不變，制作一新，功業實不可掩沒。」

他標舉各期的作風是：雄偉、謹飭、頹靡、勁峭、嚴整，這裡且加以簡單的說明：

第一期雄偉。　我們看貞人亘、韋、爭、㱿諸家的作品，大字有如顏筋柳骨，小字則鐵畫銀鉤。精神雄健，充分表現出武丁盛世的宏偉風格（圖十）。

第二期謹飭。　祖庚、祖甲可算守成的賢王。第二期甲骨的書體，總是謹守法度的風範，字體大小適中，行款整齊，謹飭不苟（圖十一）。

第三期頹靡。　廩辛、康丁之世，國勢復趨衰落，正是殷代文風凋敝的時候，所以這一期文字，雖也有工整的書體，但是篇段錯落，很多不守規律。而極幼稚，柔弱纖細，錯亂訛誤的文字，隨處可見（圖十二）。

第四期勁峭。　第四期包括武乙、文丁二王，比較容易分出，如果書體筆畫纖細、剛強，峭拔聳立，有如銅筋鐵骨的，是武乙時代。那時期的卜辭不列貞人名字，所以不能知道是那一位書家的作品。文武丁時代的書體有極小的蠅頭小楷，也有粗率的大字。有宏偉之貌，而無雄健之力。文武丁是力圖復古的君王，但氣勢不逮武乙遠甚。（圖十三）。

第五期嚴整。　第五期的甲骨文字，記載比較繁縟，字形勻整，結構排列都比較整齊嚴密，有方正的段，勻直的行，細小的字。這風格與其他四期是完全不同的（圖十四）。

本書所著錄的圖版，每一期都有例子，讀者可以細細的體會。彥堂先生曾經說過：「我們生在現代，可以看到二千年前漢朝人書寫的眞蹟，像漢簡上的行書、隸書、篆書、

草書，這已算了不得的眼福了；更可欣幸的，是我們還可以看見殷代人，距現在三千年以前的名史家書寫契刻的眞蹟。書法的欣賞，是要有一種素養的，尤其是古篆的書法，但是縱然不懂篆文，如果肯去用心，也總可以神與古會。試按著五個時期，依次看下去，互相對較，便可以看到每一期各有他們個別的作風了。」

近年在陝西扶風岐山所謂「周原」上，發掘了西周早期的宮殿、宗廟的遺存。在一個房間內的窖穴中，發現了大批的周代卜甲碎片，其中有二百多片是有刻辭的；但其體例、刻劃，都和殷商相同的。

伍、甲骨文的美術價值

甲骨文字的研究，今天還只是初入門徑，並未升堂入室。它在學術上的價值，我們暫且不談，這裡要談的是它在美術上的價值。早在一九四二年元月，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彥堂先生作學術講演，題目是「殷墟甲骨文字」，他提出甲骨文字的「美術價值」，有五個方面：一、書寫，二、契刻，三、繪畫，四、塗飾，五、工藝。并就當時所展出的甲骨，舉例講解。我現在即就本書所輯錄的材料加以說明。

一、書寫　書寫的藝術，是中國字所特有的，它的主要工具是毛筆。以前傳說是蒙恬造筆，在秦以前，也沒有發見書寫的字。但從殷墟發掘所得，白陶片上墨書的「祀」，少數甲骨上遺留沒有刻過的朱書、墨書，或者書寫的卜辭，只刻了一半的。這些都可以看得出用毛筆寫的字，筆畫圓潤柔和和豐滿，刻了以後，

便顯得剛勁而瘦削。

二、契刻　契刻使用銅刀，在堅靱的甲骨上很難着刀，與書寫的筆順次第完全不同。書寫的每個字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契刻則先直筆，後橫筆，契刻一個字須要四面旋轉。用顯微鏡放大後攝影的「告」字，可以見其契刻的順序；「亦」字，可以充分看出用刀的挺勁（圖十五）。

三、繪畫　文字與繪畫，本是同源的。甲骨文字中的許多象形字，都是直接從繪畫中演變出來的，它已經作爲文字在使用，我們不能說他是繪畫。在殷墟發掘所得的遺物中，別有彩色繪畫的材料，這裡且不談。在甲骨上繪的，有猴子的寫生，有鹿、象、虎、鳥；還有一幅表現宗廟祭祀的射性寫眞。都是當時學習書契的人，字寫膩了，偶然發興，畫上幾筆，刻在骨上，充分表現出他的繪畫天才，遺留到三千年後的今天，眞是何等寶貴的資料（圖十六）。

四、塗飾　殷人所寫的朱書、墨書，其質料，經過化驗證明，跟現在我們使用的朱墨成份相同。當時在卜辭契刻之後，有用朱或墨填入字畫中，作裝飾以增加美觀。在光潔精瑩牙黃色的甲骨文，字畫中再塗上朱色，益顯得鮮艷非常。有時朱墨相混合，則呈暗赭之色（圖十七）。

五、工藝　殷商的工藝，非常發達，冶金琢玉，技術都非常高。甲骨的質料，非常緻密堅靱，攻治很不容易。製造一片貞卜契刻的甲骨，必須經過相當繁複的人工。首先把天然的龜甲和牛胛，用鋸鋸成適用的形狀，其次用錯，再次用刀，

加以刮削，使之光潔。然後於反面，施於鑽和鑿。成爲Φ形，以備灼用（圖十八）。鑽和鑿，配合對稱，距離一定，頗費匠心。這些工作，都有專門的工匠操作，並不是太史、太卜的事，可見當時的工藝技巧，已經發展到相當精良的程度了。

陸、西周的書家

西周一代，在故籍中，記載着三位大書家。

第一位是史佚。他是周文王的史臣。牧野之役，還隨武王伐紂，即是史記周本紀、逸周書克殷解所稱「尹佚筴祝」的尹佚。傳說他能作各種書體。韋續墨藪說：「周文王史史佚，因鬻虞作虎書，有虎不害人，名鬻虞，因此始也。」陳思書小史說：「史佚尤善爲奇字，文王之時，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有虎不害，名曰鬻虞。白質玄章，馴於靈囿。於是佚軌則前皇，錯綜其體，而爲虎書。」書小史又說：「周武王東觀兵至於盟津，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史臣曰佚，紀之文字，作爲魚體。體魚之首，骨爲乙，尾翼爲丙，蓋是則焉。」唐玄度說：「鳥書周史官所撰。粵在文代，赤雀集戶。降及武朝，丹鳥流室。今此之法，是寫二祥者焉。」曾夢英又說：「迴鸞篆者，史佚之所作。」

周代文化，完全承襲殷商，文字也不例外。鳥書在甲骨文中已經有「王亥」的例子，虎書除了商器虎尊等器作 形外，在傳世西周銅器銘文中，並沒有發現鳥書、虎書、魚書、迴鸞篆等等書體。以史佚的官職爲作筴而論，他是一位能作書的人，是毫無可疑

的。祇是眞蹟已不可得見，而傳說的各種書體，不免是後人的傅會罷了。

第二位書家是周穆王。歐陽修集古錄說：「周穆王刻石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壇山上，據穆天子傳，但云登山，不云刻石。然字畫亦奇怪，土人謂壇山爲馬蹬山，以其字形類也。」趙明誠金石錄說：「吉日癸巳四字，世傳周穆王書。按穆王時所用皆古文科斗書，此字筆畫反類小篆文。」兩家所說，都表示懷疑的。李中祐說：「穆王石刻四字，筆畫遒勁，有劍拔弩張之狀。」王澍虛舟題跋：「晉衛夫人謂李斯見穆王書，七日興嘆。蓋即壇山刻石也。」宋濂說：「吉日字往往與周淮父卣、伯碩父鼎、齊侯鎛鐘諸款識合，實二千年奇迹也。趙明誠以筆畫類小篆爲疑，今用周宣王時石鼓文考之，其字形多如小篆，恐當時與古文科斗書兼行。至李斯始以此擅其名爾。明誠已信石鼓爲周人之書，何獨於此而疑之邪。」李、王、宋三家之說，是相信爲穆王所書的。案穆王元年爲西元前一〇二三戊午，傳世銅器屬於穆王時代者，據兩周金文大系所舉如靜殷、靜卣、君夫殷、善鼎諸器，凡記朔日都稱「初吉」，他王諸器亦都如此，而沒有作「吉日」的。銘文中稱「吉日」，最早見於晉器之嗣子壺及吉日劍，已都在戰國之世，年代很晚。詩經雖有吉日篇，但是美宣王之詩，上距穆王差不多有二百年。所以壇山石刻「吉日癸巳」四個字之近乎小篆，與朔日稱「吉日」，時代非常適應，決不是穆王所書，傳說是不可信的。

第三位大書家是史籀。漢書藝文志所載，有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時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許氏說文解字序說：「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

與古文或異。」衛恒四體書勢說：「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王國維先生作史籀篇疏證序，創史籀不是人名之論。

他說：「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爰逮秦世，李、趙、胡母敬本之，作倉頡諸篇，劉向校書始著於錄。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許愼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者是也。其書亦謂之史篇，即史籀文之略稱。說文於奭、匋、姚三字下均引其書，蓋存其字，謂之籀文。舉其書謂之史篇，其實一也。」又說：「說文云，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周禮春官大史職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喪遣之日，讀誄。小史職，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士喪禮，主人之史讀賵，公史讀遣。是古之書，皆史讀之。逸周書世俘解，仍俾史佚繇書于天號。嘗麥解，作筴許諾，乃北向繇書于兩楹之間。繇即籀字。左傳之卜繇，說文解字引作卜籀。知左氏古文繇本作籀。逸周書之繇書，亦當作籀書矣。籀書爲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者，其音句蓋云『大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大史籀書，猶言大史讀書。」

周兆沅駁之，說：「說文籀下云，讀書也。春秋傳曰，卜籀云（按卜籀今左傳作繇。籀書史記作抽，並聲之轉。）豈籀之訓讀，許氏反不知邪。古者史卜同職，故宣王太史，取以爲名。設籀非人名，則諷籀書終是累詞。許氏似不出此。復考漢書藝文志，小學首

載史籀十五篇，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蓋謂史籀爲宣王太史，始作此篇。漢志又曰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蓋謂周時史官，即以史籀篇爲教書童之書。與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相同，當然不著籀名。至說文敍之始試諷籀書九千字，漢志之能諷書九千字以上，本紀一事，而字句或殊。有無籀名，非關要指，豈可據之以駁許氏邪。且史籀、倉頡，均是人名，取之名書，原爲一律。論者以籀非人名，將倉頡亦非人名邪。」唐立厂也不贊成，他說：「王靜安先生把史籀的篇名，認爲是由『太史籀書』一語裡摘取兩字爲篇名，而不是人名，卻近於玄想，全無根據的。漢書古今人表有史留，周壽昌以爲就是史籀。王先謙贊同周說，以爲『表次時代稍後』。」孫海波也以爲史留即是史籀，他說：「考漢書人表四等有史籀，次豫讓上，其時代當於六國之際，因疑史籀即史留所作，乃六國時人所纂之字書，後人因以名其書。」

今案王先生所根據的「太史籀書」四字成句，雖有「三斷」以證成其說，（見史籀篇疏證序），究屬推想，是不是史籀篇一定是四字成句，今天誰也不能肯定。既然誰都不能肯定史籀篇的第一句即是「太史籀書」，那麼漢書藝文志的記載，並沒有新的證據可以推翻它。唐氏批評王先生「全無根據」是對的，我認爲史籀確是人名，成問題的是他的時代。王靜安先生就文字推論史籀篇的時代說：「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者觀之，周有與殷商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意之意少，而規旋矩則之意多。惟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啓秦刻石，與篆文極近。」周壽昌、孫海波都認爲史籀即是漢書古今人表的史留，乃六國時人。唐立厂也贊成這一說，因此要

把周宣王改爲周元王，他說：「其實古今人表把史留放在春秋戰國之際，正是史籀篇的正確時代。我疑心藝文志注裏面的周宣王應該是周元王，元跟宣音近而誤（西元前四七六—四六九）。後來凡說宣王，都受這個誤字的影響，只改正這一個字，那末，史留就是史籀，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

史籀是人名，他寫的一本文字書，稱史籀篇。有稱史篇者，以官名之。史籀篇的文字，稱爲籀文。籀文除見於說文者外，就只有石鼓文。石鼓在唐以前的古人是不知道的。蘇勗始有敍記，認爲是周宣王獵碣，其字則史籀之遺蹟。李嗣眞、張懷瓘、竇臮、徐浩都是贊成此說。杜甫、韓愈、韋應物又都形之歌咏。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也認爲「字畫亦非史籀不能作」。所以要解決史籀的時代問題，得用石鼓的時代作參證。一般認爲石鼓是秦刻石，時代則有襄公、文公、穆公、靈公諸說。戴靜山先生舉虢季子白盤的字體作比較，認爲與虢盤同時，蘇瑩輝先生的意見相同。董彥堂先生也贊成此說，他在那心如先生的石鼓通考序中說：「朔盤的時代，是有絕對標準的，我曾在西周年曆譜中，列於周平王十二年（西元前七五九），但周宣王十二年（西元前八一六），同樣也是正月丁亥朔，可以排入的。所以石鼓文的年代，應比照虢盤，可以列入秦襄公（西元前七七七），文公（七六五），穆公（六五九）時代的，不必非晚到三百年後的靈公（四二四）不可了。」

如果我們同意古人的說法，石鼓文「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韋應物）而以虢盤爲宣王時器，則石鼓的時代，與史籀是相適應的。王先謙同意史籀即是史留，不過認爲古

今人表排次其時代稍後，也即承認史籀在宣王時。籀文的時代，正是西周末年，上承殷周古文，下啓小篆之漸的一個關鍵。史籀篇應當是這一時期整理文字的一本字書。所以在當時作爲教學童的課本，流傳到後世，便爲秦代整理文字的根據。

然則籀文與篆文、大篆、古文的關係又如何？這也是需要加以說明的。

柒、篆書的譌變

籀文、篆文、大篆、古文，這四種名稱，都見於說文的序中。而籀文、篆文、古文又都分別散見於重文之中，其實籀文即是大篆。許書自敘：「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籀文即是大篆，已經說得非常明白。唐立厂認爲史籀篇，是用大篆寫的一本書，是對的。說文所採籀文出於史籀篇，也對的。但是，說籀文跟大篆並不是完全相等，雖然舉「𦥑」字爲證，却頗耐人尋味，不明其所指了。篆文即是小篆，許書自敘說：「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又說：「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自爾秦書有八禮，一曰大篆，二曰小篆。」據此則知許氏所引籀文即是大篆，篆文即是小篆。至於許氏所稱古文，在今日最易使人誤解。吳大澂說：「許氏說文解字記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代，皆自相似。又云其稱易孟氏書、孔

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不言博采鼎彝文字者，殆許氏所未見，闕而不錄，所謂稽譔其說，信而有證矣！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案說文重文所出古文，確都是六國時文字，吳氏實有卓見。吳氏又指出說文「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並舉例證明「許氏不獲見古籀眞跡。」事實確是如此，許氏在自敍中也早已說得很明白。「今敍篆文」即根據小篆；小篆即是秦篆。漢書藝文志說：秦篆「文字多取史籀篇」，這是說文的來源。所謂「合以古籀」，即是對照壁中的古文，史籀篇的大篆而成。段玉裁說：「說文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頗省改者也。」這是很對的。因此也可把「古文」兩個字的範圍放寬，既不侷限於重文所見，也不專指壁中古文，應當向上看，包括金文和甲骨。試檢說文不出古籀而合於西周金文的，舉幾個例，如：

元下無古籀而師酉敢作 。

環下無古籀而毛公鼎作。

遣下無古籀而毛公鼎作。

路下無古籀而史懋壺作。

睪下無古籀而鄂子簋作。

舊下無古籀而兮甲盤作。

這可證明，凡是說文不別出古籀者，小篆承大籀而不改者。中國文字的發展，是一

個系統，經過長時間的演變，而影響到風格、形體的不同，是必然的。我曾經整理過一個爲字，「赤爲」，在銘辭裡是常見的一個辭。根據銅器年代排比，由最早的甲骨文作 到小篆的，完全可以看出譌變的痕跡。

甲骨文武丁時—西元前一三〇〇左右

盂鼎—西元前九九九

師虎簋—西元前九七六

師嫠簋—西元前九五六

元年師兌簋—西元前九二四

師晨鼎—西元前八七六

吳方彝—西元前七八〇

小篆

捌、金文是西周的規範

西周的文字，今天能見到的，主要材料是銅器銘文。吳大澂統稱爲古籀，也就是大篆。在周朝初年的銘刻，顯然是繼承商代的製作。如武王時的大豐簋、小臣單觶（圖十九、二十），宛然商末風格。成王時期的庚贏卣、禽簋（圖二一、二二）、令簋（圖二三）、趞尊、大保簋（圖二四、二五）等等，宏偉壯麗，無一不佳。康王時的周公簋（圖二六）和大盂鼎，氣魄雄偉，文詞典雅，尤其是大盂鼎（圖二七），儼然是幾百字的

誥謨大文章了。以前王懿榮說：「得古銅銘，可抵眞古文尚書一篇」，確非虛語。昭王時漸有譌變，如宗周鐘（圖二八）。穆王時，却只有秀麗了，如遹殷與剌鼎（圖二九、三十）。到恭王以後，氣勢漸趨衰頹，字體散漫，較之成康之世，已有雲泥之判。恭王十六年的克鼎（圖三一），懿王初年的頌壺（圖三二）都已有了方格子的篆書。厲王時的散盤（圖三三）或說宣王時的毛公鼎（圖三四），都是文章典雅，爲傳世金文之最長者，字體優秀，作風古樸。虢季子白盤（圖三五），字體渾厚端重。孫海波認爲「已由殷商古文，而趨入有固定筆畫之塗徑」。散盤銘有蓐字，即是許氏說文所謂大篆之字，也即是籀文。又有柳字，則同於石鼓文。所以在這一時期的文字，即是籀文，也是大篆的時期。東周以後，文字的變化纔大大的明顯起來。

圖一

9 B

圖二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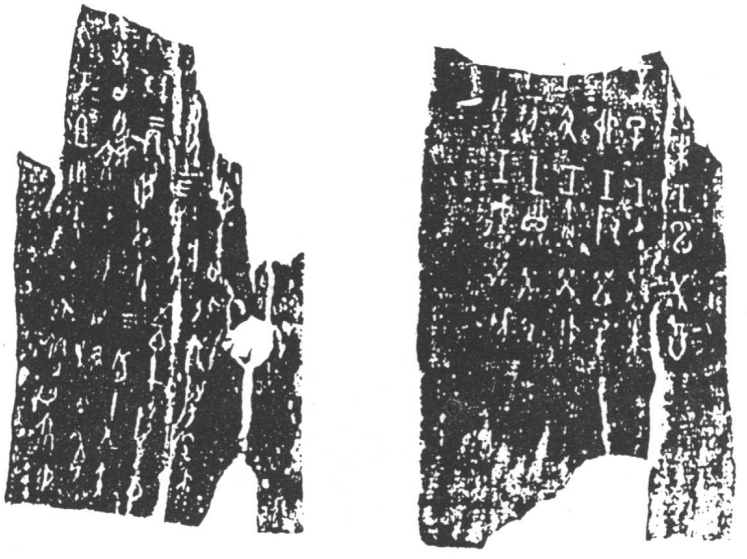

圖三

照相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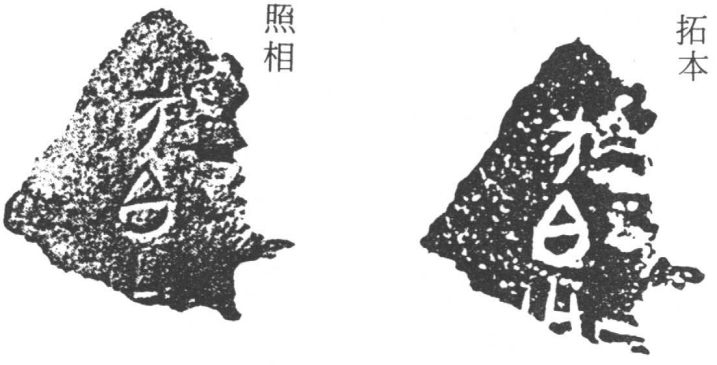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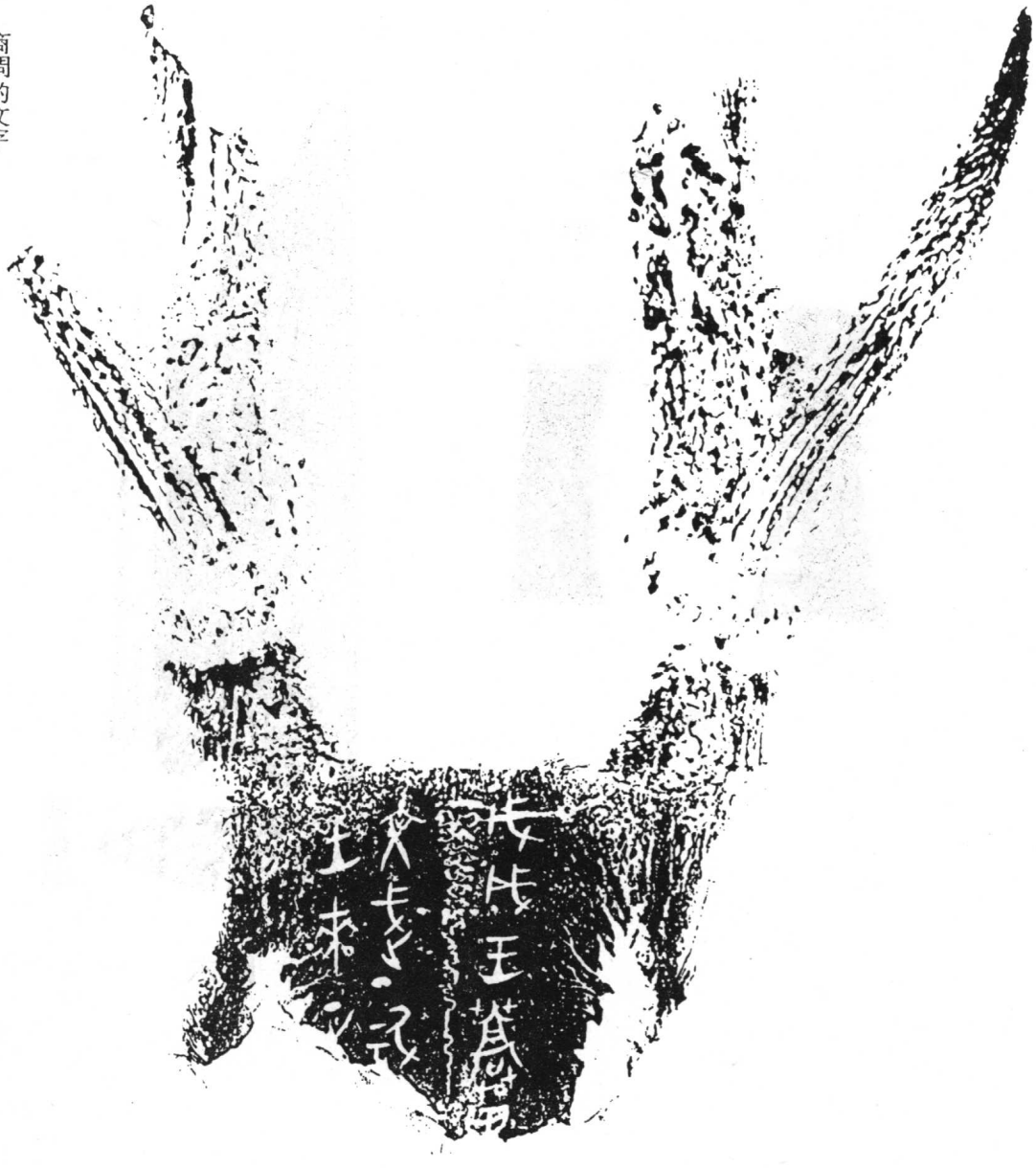

圖四

正面

横斷面

六圖

乙

甲

七圖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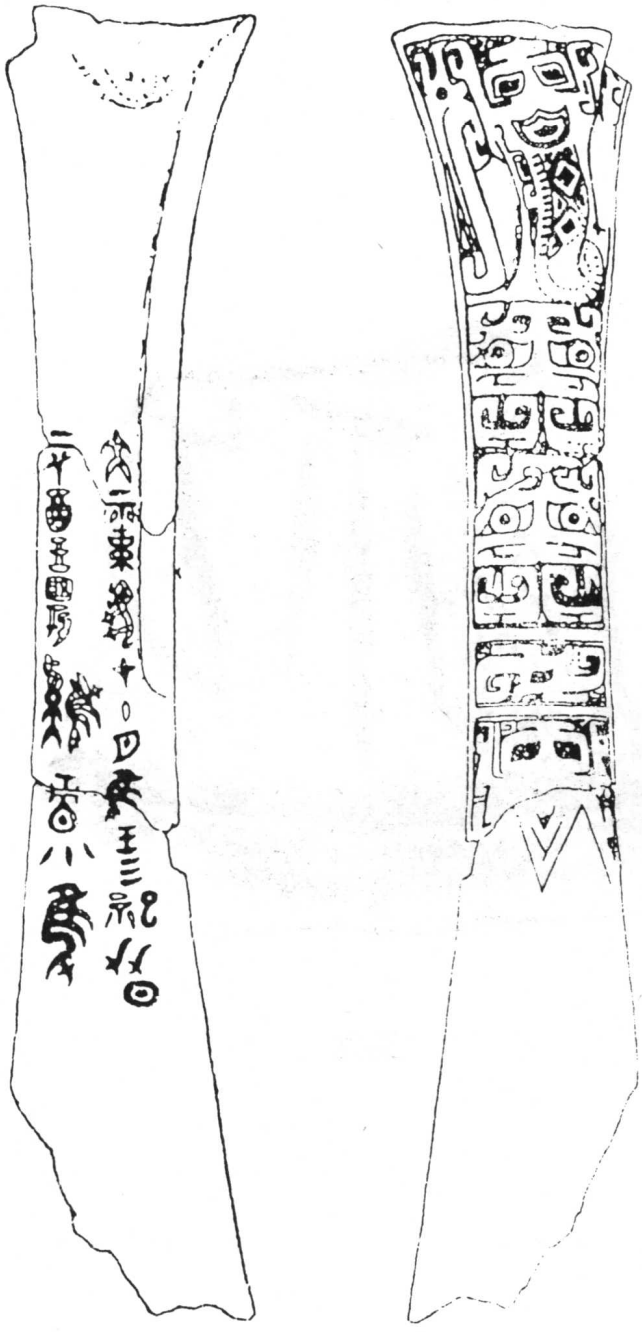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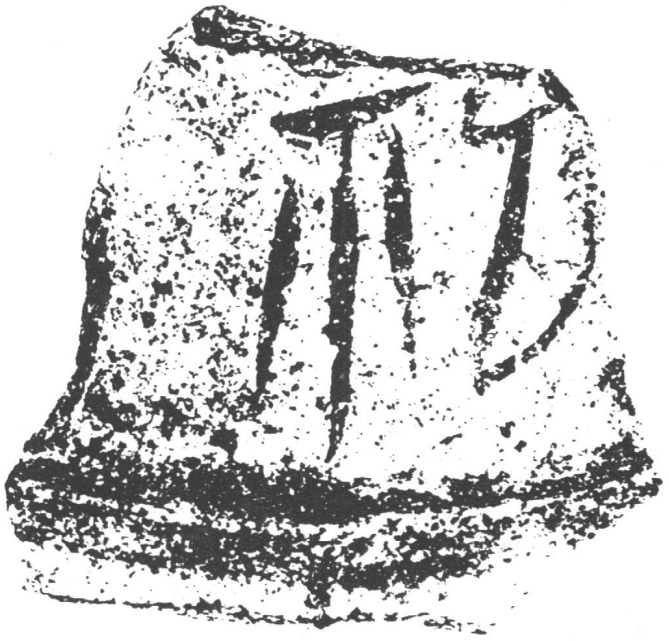

圖九

十圖

26560

圖十一

37660

圖十四

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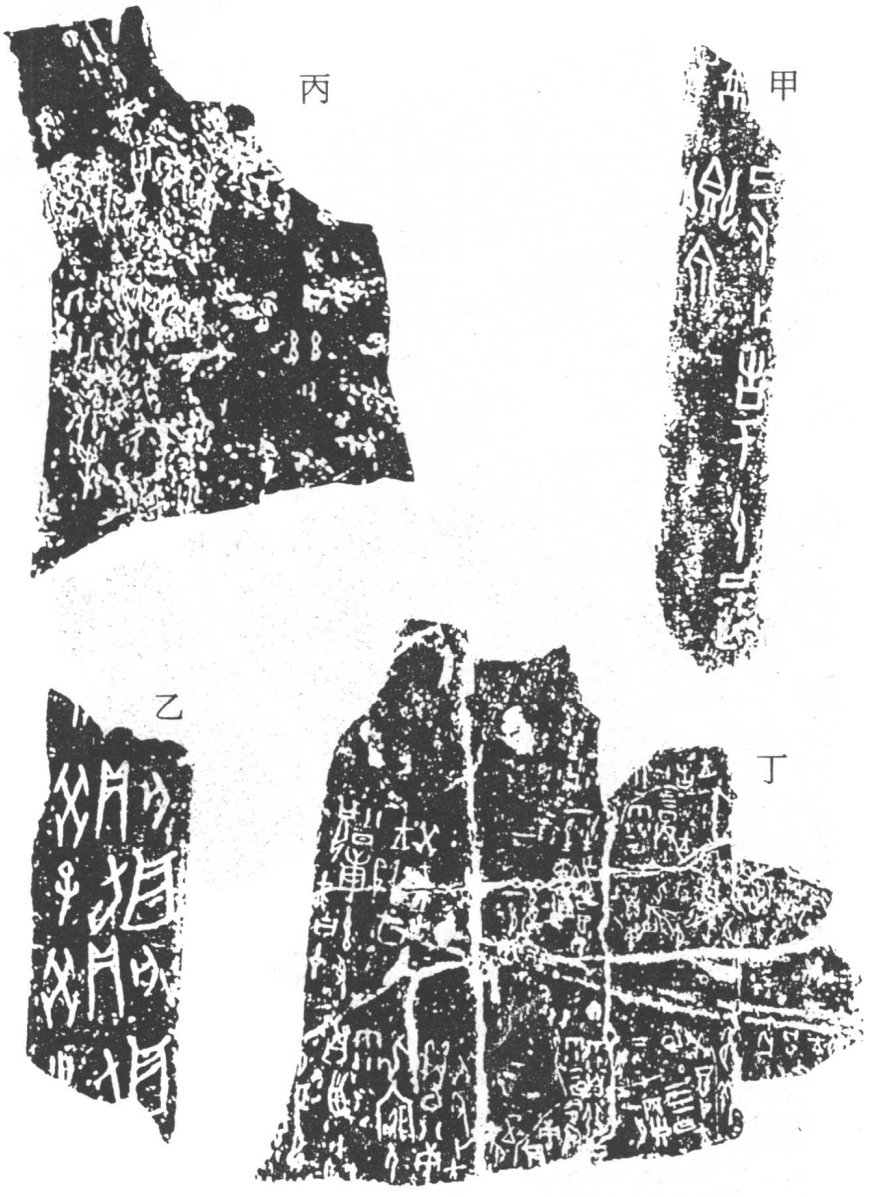

三十圖

甲

乙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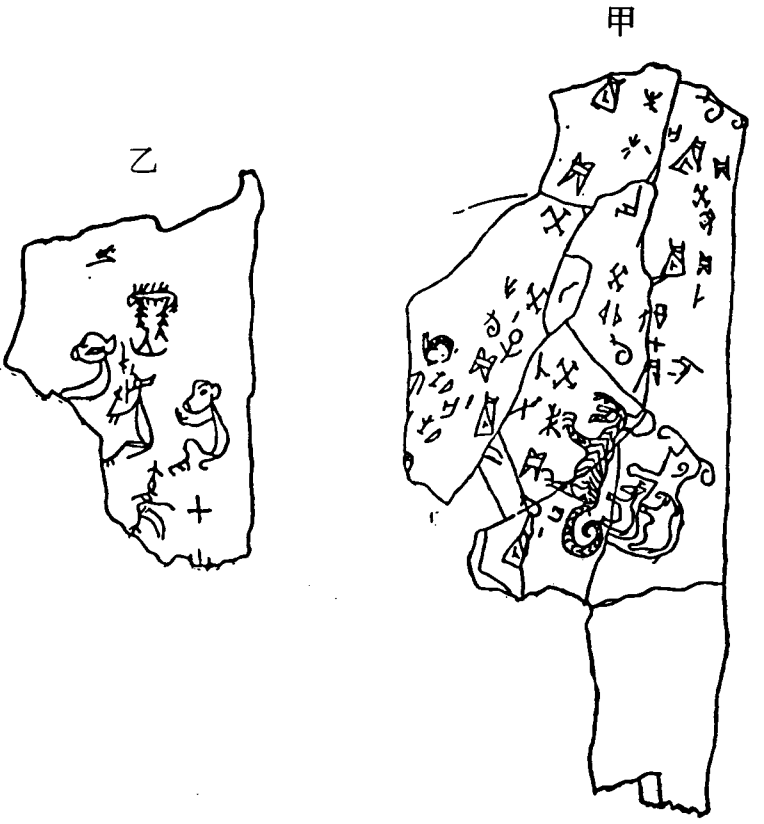

六十圖

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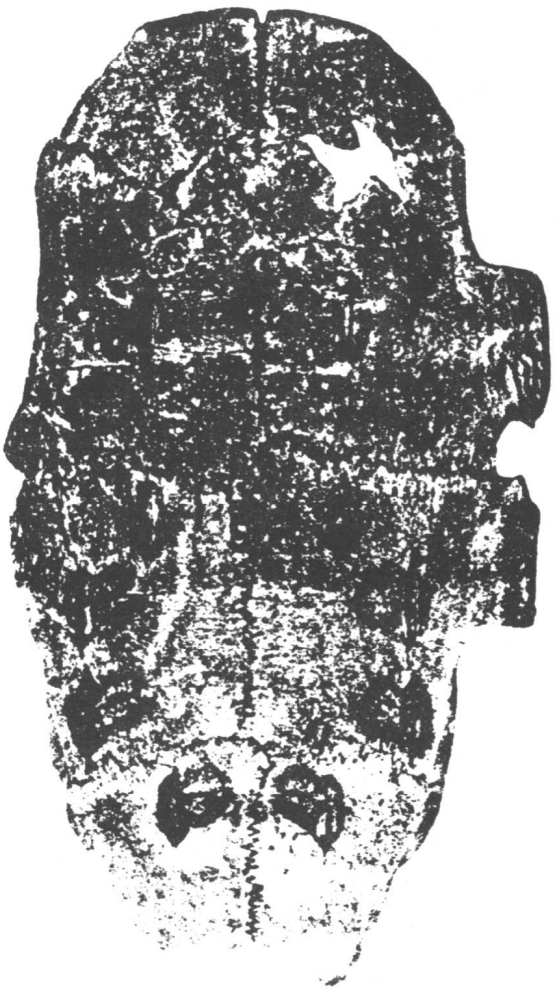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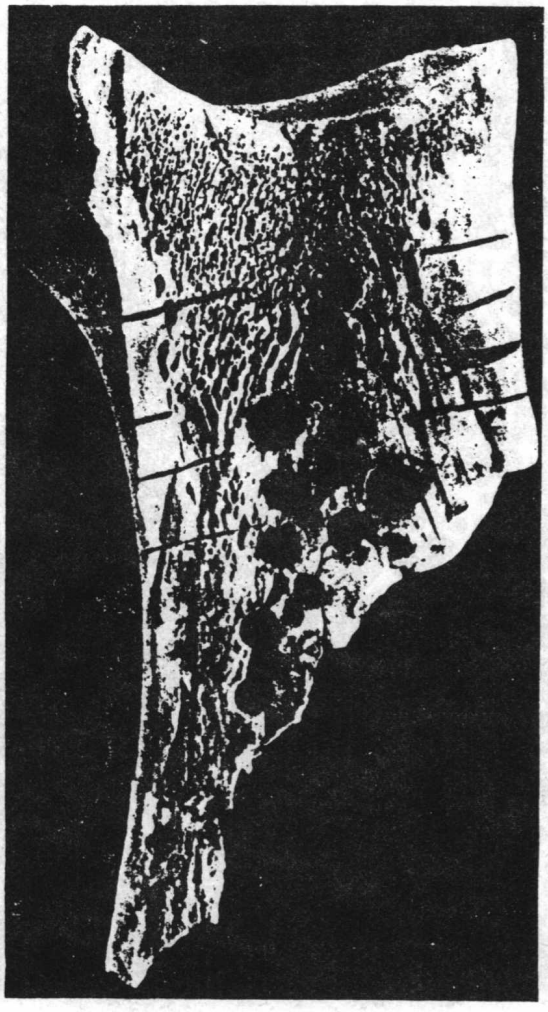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圖十九

圖二〇

圖二一

圖二二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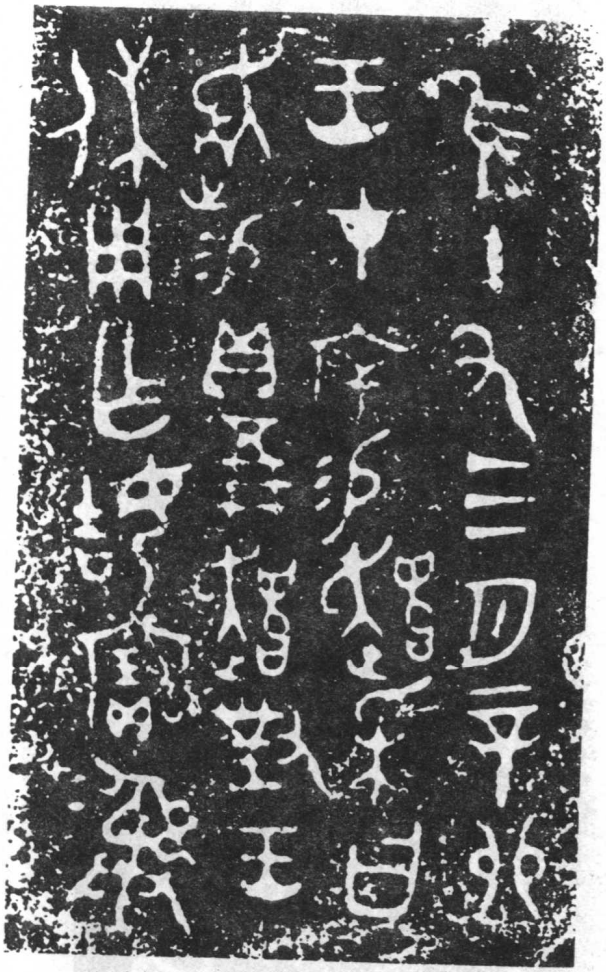

圖二四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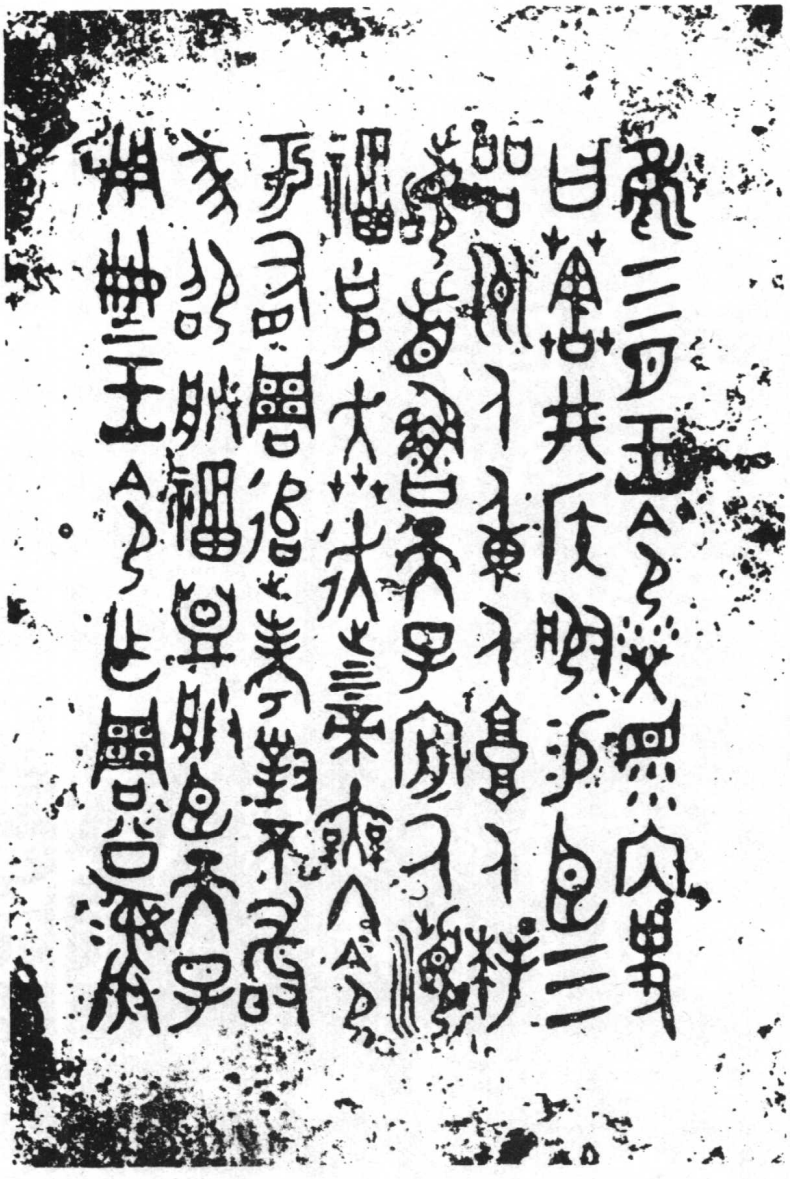

圖二六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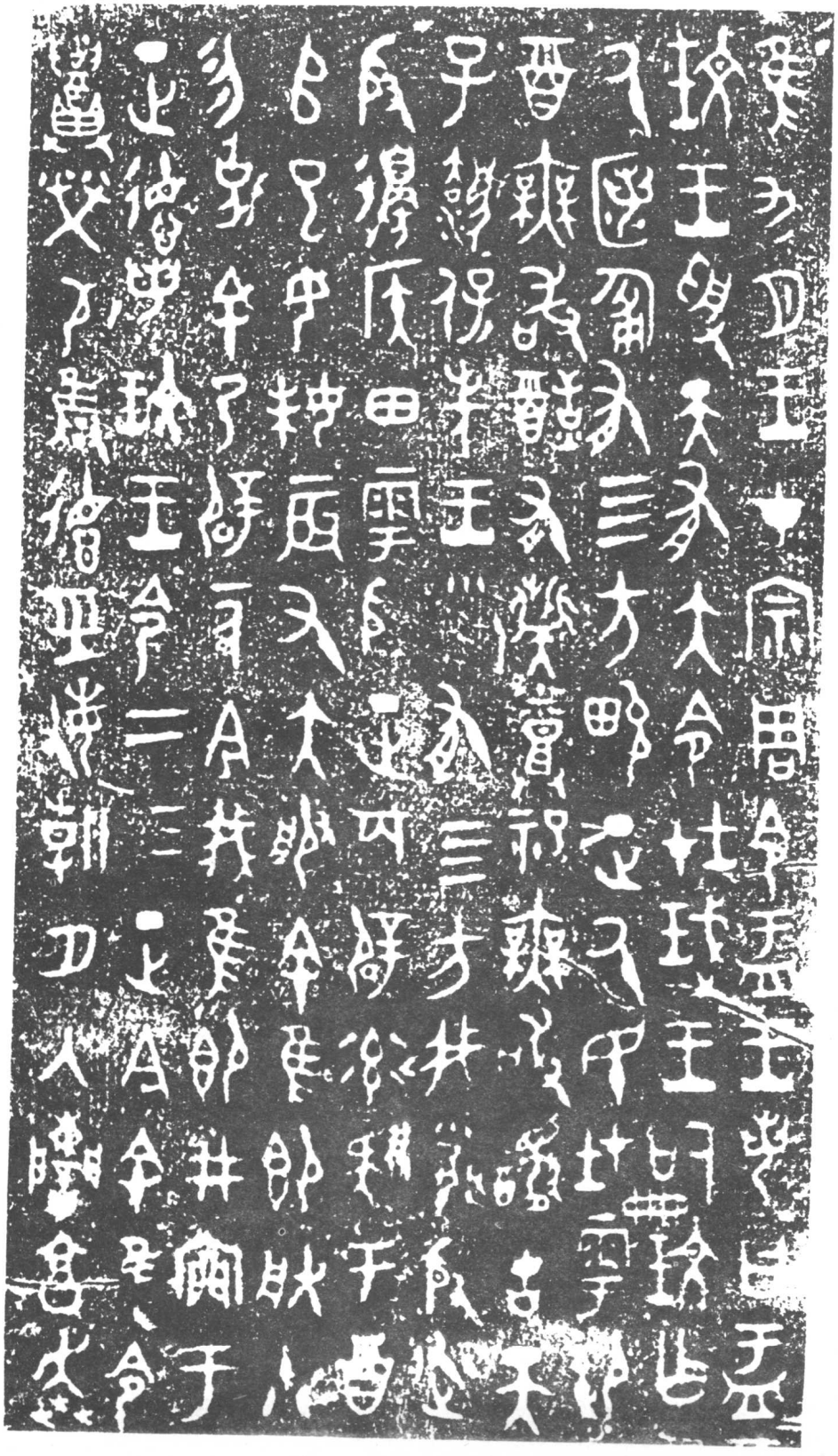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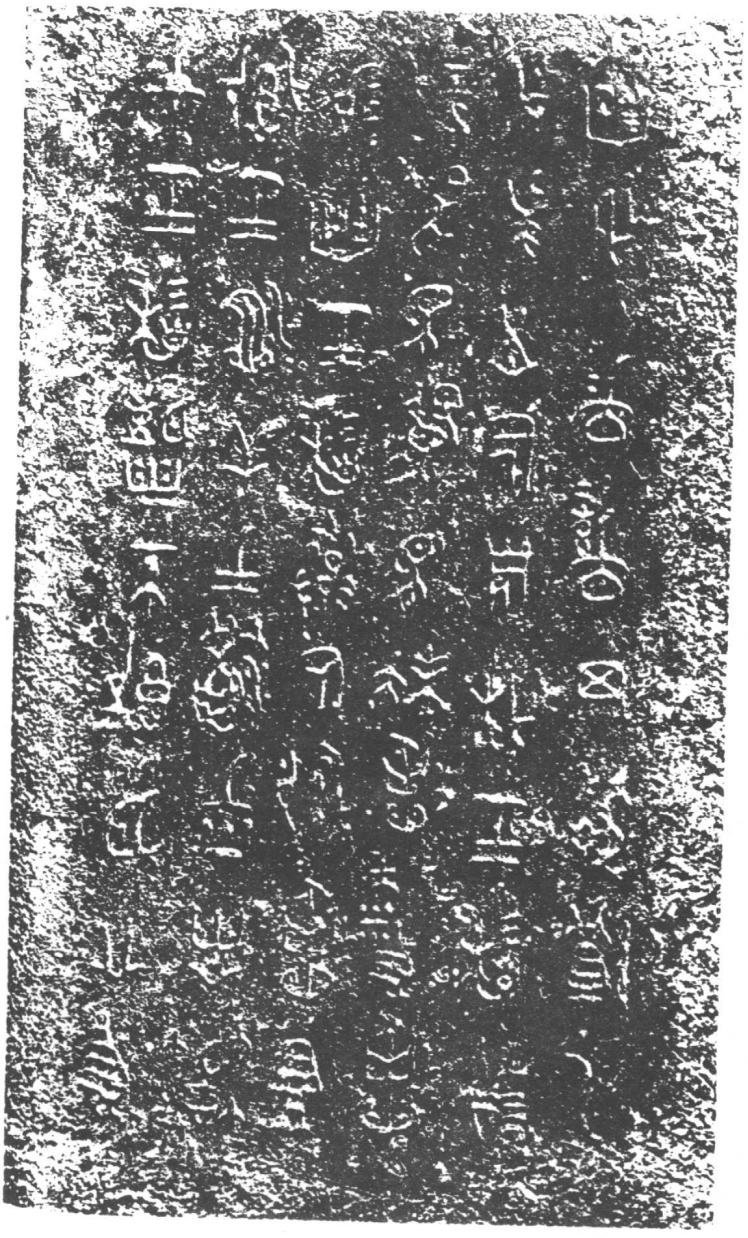

12 A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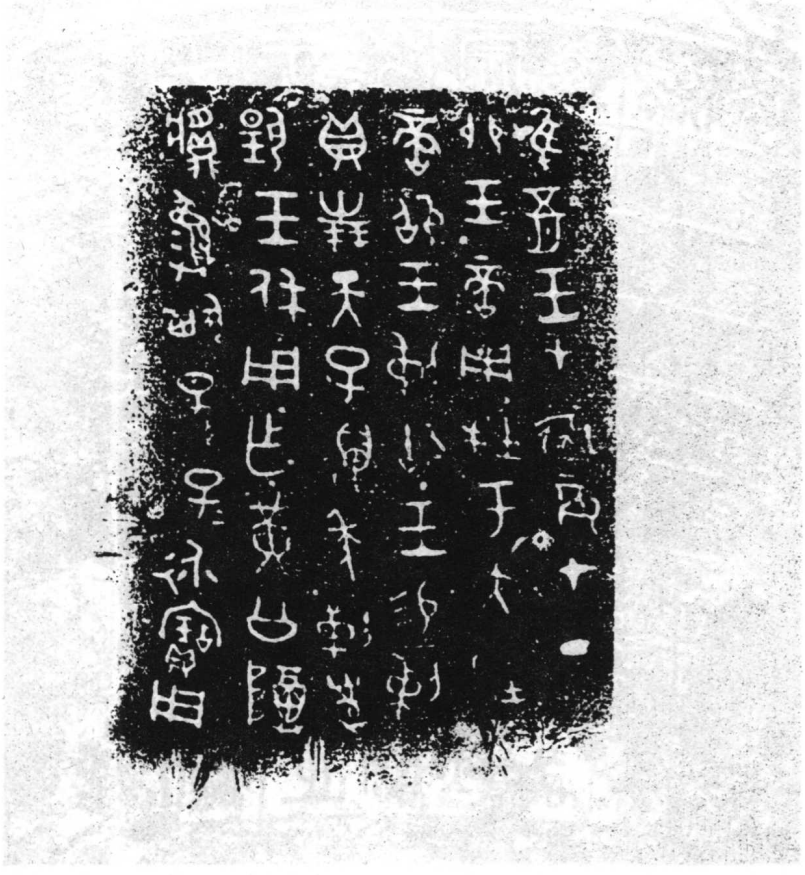

圖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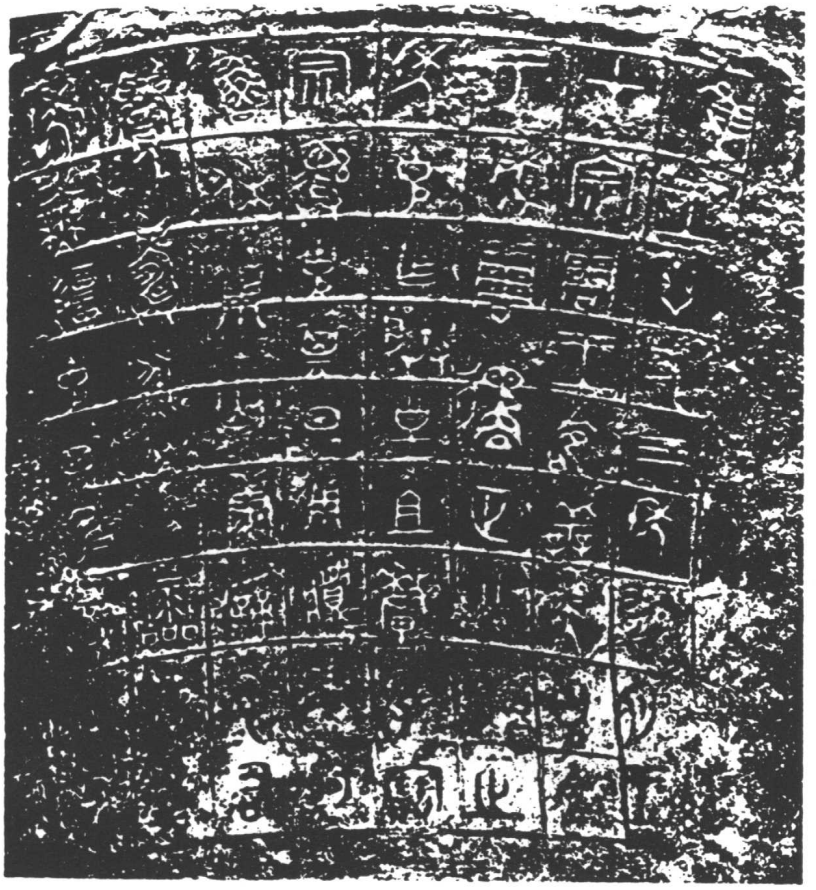

圖三一

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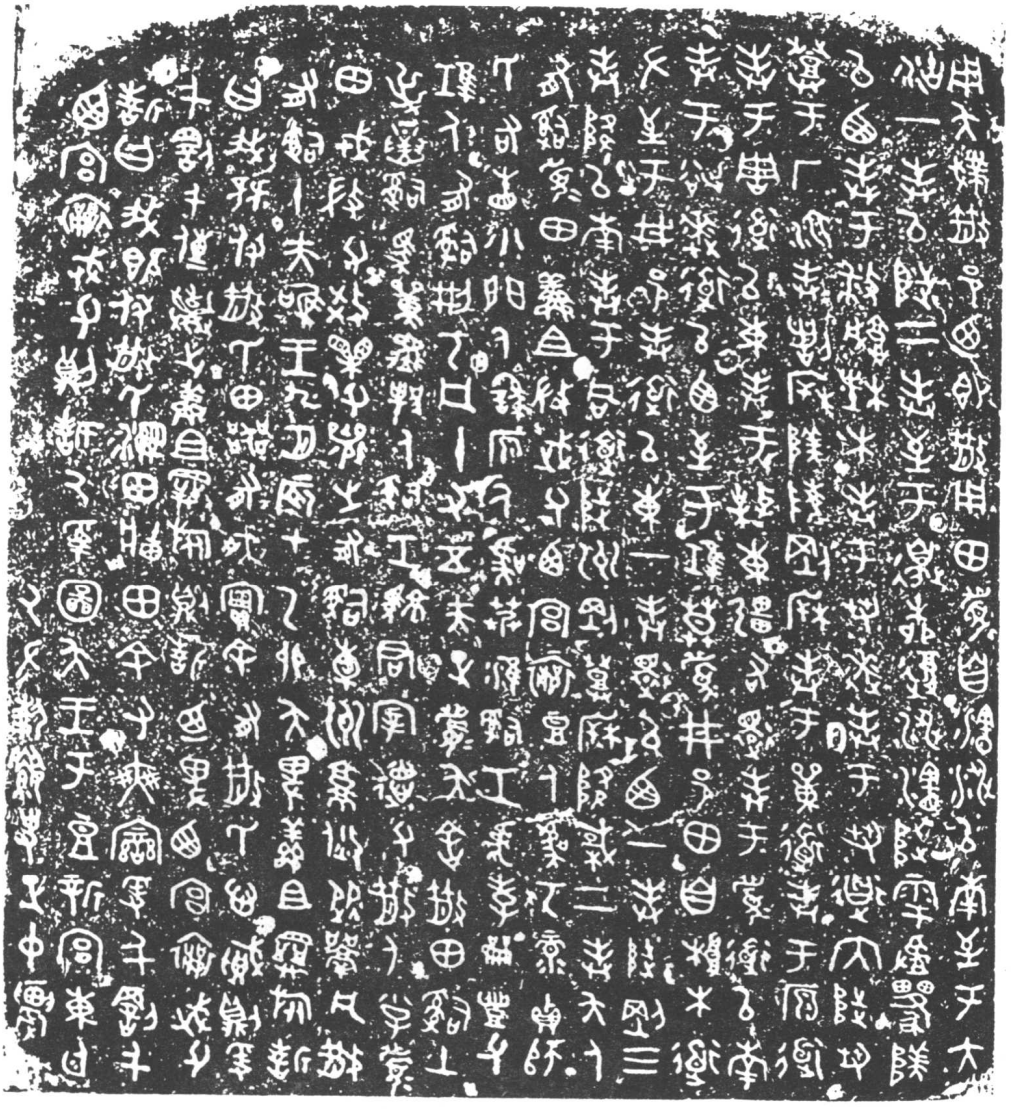

圖三三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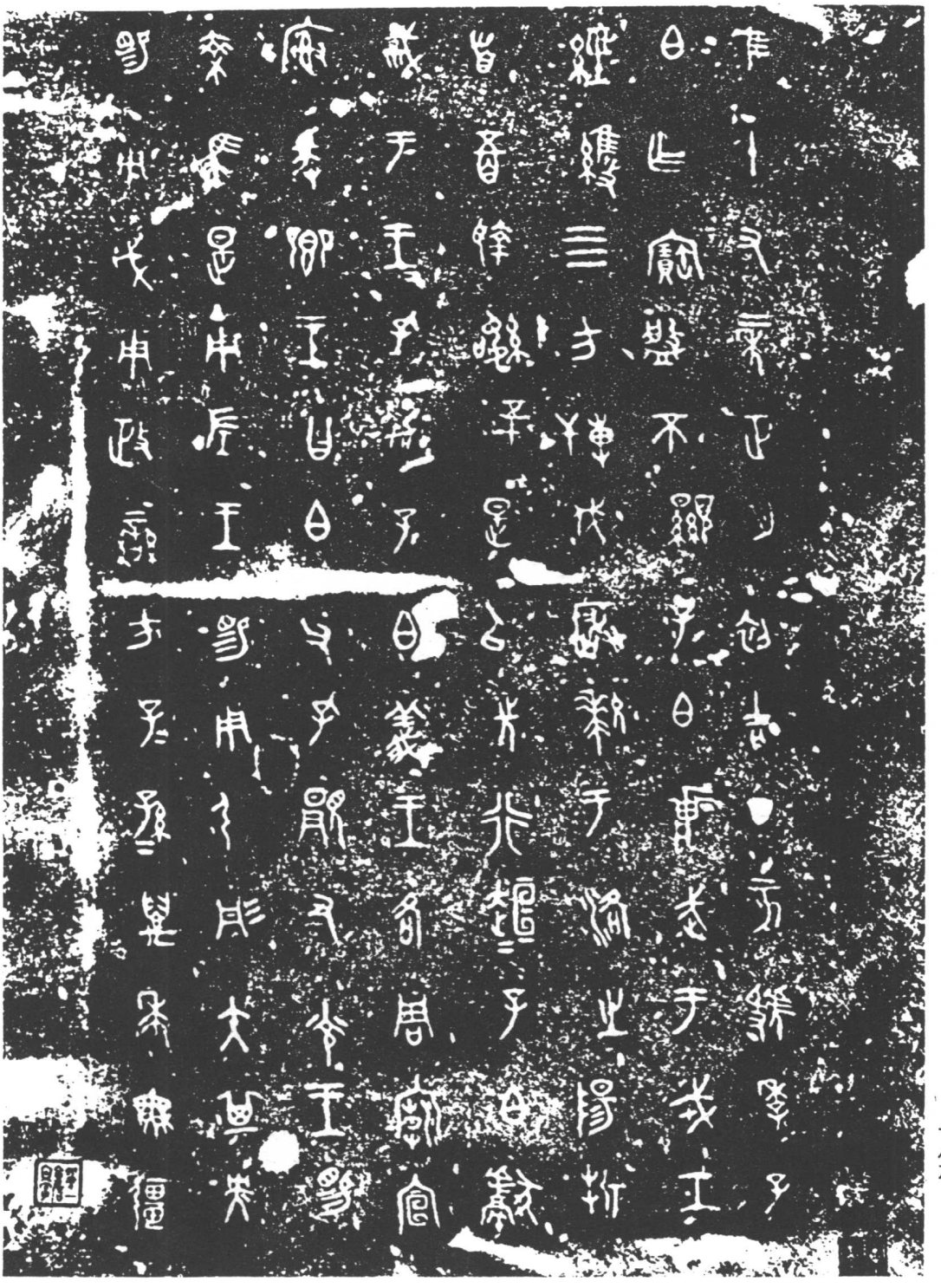

圖三五

春秋戰國的文字

壹、東土與西土文字同時併行

距今一千一百七十年前的唐德宗貞元時代，御史中丞封演所撰聞見記，其卷二文字條，敍述春秋、戰國時代的文字演變說：

周宣王時，太史史籀更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然不外六書之指。大篆小篆亦名籀書，與古文並行。春秋之時，孔子之書六經，皆古文也。其後諸侯不統于王，車塗異軌，文字異制。秦氏旣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又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依傍大篆，或加省約，謂之小篆。于時獄官事繁，篆書不給。御史程邈，有罪繫雲陽獄中，變篆爲隸，以從簡易，始皇善而用焉。故秦時，書有八體：一曰大篆，史籀所作也。二曰小篆，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也。大小二篆，皆簡策所用。三曰刻符，施於符傳。四曰摹印，亦曰繆篆，施於印璽。五曰蟲書，爲蟲鳥之形，施於幡信。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七曰殳書，銘于戈戟。八曰隸書，施于公府。皆因事出，變而立名者也。善長注水經云：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

字，言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故知隸書非始于秦氏也。按此書隸在春秋之前，但諸國或用、或不用。程邈觀其省易，有便於時，故脩改而獻，非創造也。

這一段文字，簡簡單單地寫出春秋、戰國至秦的五百五十年間，我國文字的演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篆小篆亦名籀書，與古文並行。」的敍述，與我們現在根據古文字學研究的結論，可說是完全不謀而合。籀文與古文的問題，四十年前頗爲聚訟。王國維先生創「秦用籀文爲西土文字，六國用古文爲東土文字」的新說，也頗能言之成理。他說：

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詛楚文摹刻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詛秦惠文鼎四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取諸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篇之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之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書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

又說：

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並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文書，益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

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爲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廢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按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之書，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居宗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爲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二十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以致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

容希白對於王先生這一新說，提出反對意見。他說：

王國維別爲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說，今以彝器文證之，齊魯之彝器文，與秦固無大異。古文之異於秦者，並重於齊魯，不能謂爲東土文字如是也。六國彝器中，如齊陳曼簠、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陳逆簋、陳逆殷、陳肪敦蓋、陳

敦簋、子禾子簋等。陳曼而冠以齊字，乍爲桓公之名，因資即因齊，爲威王之名。陳逆簠云，余陳䜌子之裔孫，余口事齊侯。陳助敦蓋云，嵩叔和子。二簋皆出於山東膠西蠶山衛，其爲田陳之器，碻而有據，皆不盡與古文相同。陳公子䜌、陳侯鼎、陳侯簠、陳子匜、陳侯作嘉姬敦，陳皆作陳，與田陳之作陳者異。雖各器之是否出於河南，皆無可考。然陳子匜云，陳子作匋孟爲（即嬀）彀女媵匜，其爲嬀姓之陳可知。嬀陳作陳，田陳作陳，用字各別。今三字石經文公殘石，陳侯如會，陳侯鄱卒，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晉人、陳人、鄭人伐許，陳字凡四見，嬀陳而古文皆作田陳之陳。又鄫國之鄫，彝器文省邑作無，或不省，或作鄫從甘。而三字石經：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作許，且彝器文子丑之子作 ，辰巳之巳作 ，而說文云： 古文子，从 象髮也。三字石經己巳、癸巳、乙巳，巳古文作 ，其他干支等字，及最通用之紀數字，如說文古文之，石經之，亦不與彝器文同。竊疑壁中古文，出於僞託；如宋薛季宣以傳世古文，僞造尚書隸古定本。或魏三字石經，雖有古文一體，然所寫尚書，乃今文本而非古文本，非復壁中古文尚書之舊。其字大抵采摭晚周譌變之體。說文重文所收，又皆古文之別構，故諸字，三字石經作。諸字，三字石經同部偏旁作。漢簡全用古文偏旁寫古文，更失之矣。

民國十四年，王先生對於此段議論，答覆說：

錢玄同致顧頡剛書，實如此說。然鄙意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乃指戰國時說。錢君據春秋時東方諸國文字以駁鄙說，似未合論旨。凡所舉田陳諸器（唯陳逆二器在春秋末）誠爲戰國時器，然最後之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亦作於秦幷天下前百二三十年。且此二器，係宗廟重器，其制作及文字，自格外珍重。此外如燕齊之匋器，各國兵器，貨幣鉩印，不下數千百品，其文字並訛變草率；不合殷周古文，且難以六書求之。今日傳世古文中，最難識者，即此一類文字也。許書古文，正與此類文字爲一家眷屬。今若以六國兵器，與大良造鞅戟、呂不韋戈校，子禾子釜與重泉量校，齊國諸節與新郪虎符校，可知東方諸國文字，與秦文決非大同。鄙人當日發此議論，實以此種事實爲根據，決非欲辯護許君，如錢君及兄所云云也。至對許書古文，弟亦有一種意見，許書古文，出壁中書，乃六國末文字，自不能與殷周古文合。其謬誤無理，亦如後世隸楷，乃自然演變之結果。而正誤與眞僞，自係兩事。如二十四史，其牴牾謬誤，何處無之；然除史記一部份外，雖錢君與兄，決不謂二十四史爲某某所作僞作也。因許書古文之謬誤，或與殷周古文不合，而謂爲僞字，與因二十四史之謬誤牴牾，或與近世之碑志不合，而謂爲僞史何異。今人勇於疑古，與昔人之勇於信古，其不合論理，正復相同。此弟所以不敢贊同者也。弟之文字，須待改正之處甚多；至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說，雖不敢自信爲確實，然不失爲解釋六國各種材料（秦文如大良造鞅戟、重量泉、新郪虎符、詛楚文等；六國文字如匋器、璽印、貨幣及壁中書等。）之

一方法。錢君及兄所言，似未注意於戰國時代多量之事實，且於演變之迹亦未嘗注意也。至兄所引陳、許二例，亦不能成立。如邾器多作 ，然亦爲邾。莒器或爲筥、或爲 。紀器或爲己、或爲 。吳器或爲攻敔、或爲攻吳，皆眞物也。然則彝器多作陳敔鄑，魏石經作墜許，固自不妨，何足以證其僞乎？兄信古器宛邱之陳作墜，田陳之陳作陳，固已，然春秋末之陳逆敦作墜，而陳逆簋固作陳字，其後用墜字。其由陳而陳、而墜，乃文字演變之問題。若如兄所信，不如言春秋作陳，戰國時作墜之爲妥也。不獨田陳之陳可作墜，即宛邱之陳亦作墜。今壽州所出印字金，乃楚徙壽春以後之物，其上有郢爰或墜爰字。壽春者，楚之新都，郢與墜皆楚之故都，則墜爰必宛邱之陳，與田陳毫無關係也。可知戰國時，宛邱之陳，與田陳並作墜字，而此墜字實陳之繁文。戰國時从之字大抵從皇作，如陰作，防爲，皆是。魏石經作墜，乃戰國通用字，兄乃據此以證其僞，毋乃先入錢君之說，而不公平考之乎。（覆容希白書）

綜合王先生的意見：一、秦用籀文爲西土文字，六國用古文爲東方文字，是戰國時的現象。二、六國文字即古文，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等所用古文與籀文，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但是又說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與列國匋器鉢印貨幣文字，爲一家眷屬，其文字並訛變草率，不合殷周古文，乃六國末文字。雖然王先生對於古文，一再辨析，有說文所謂古文說，史記所謂古文說，漢書所謂古文說等分別，但前引關於許書所出壁中書古文，顯然有矛盾，其實許書古文，與殷周古文有合，也有不合。我認爲在彝

器所用籀文以外，產生古文這一類書體，是經過長期演變而來。我欽佩王先生所說籀文古文同出於殷周古文，但不能同意西土用籀文，東土用古文來分別。這兩種文字，正如封演所說，同時並行的。

貳、趨向美化的書體

本來文字流行，常在演變之中。以最早的甲骨文字而言，在二百七十三年間，繁簡訛譌，變化不在少數。如得字，武丁時作 ，也有作 的。到文武丁時候，忽然訛變作 。不是經過綿密的考證，誰都不敢識作得。又如圍字，武丁時作 ，武乙時作 ，文武丁時侯也有作。單獨看，誰也不會認作一字。這樣訛變的情形，兩周文字必然也不會例外。祇因爲彝器是宗廟重器，銘文都是範製，相承有定型，所以變化比較小。西周彝銘的字體相近，風格雷同，原因不外乎此。春秋以後，王室的勢力衰弱，各個國家的文化，都有獨自發展的傾向。但是在彝器銘文方面，所表現的書體風格，雖已微有異同，而「書同文」的事實，却又無可置疑。它們獨自發展的傾向，在彝器方面，主要的是求美化。其次也可見到草率的趨勢，而訛變的情形較少。最明顯的例子要算是鄭器鄭伯登鬲的登作 （附圖一），與鄭登叔盨的登字完全兩樣（附圖二）。這是在同一區域內，同一時期的文字，而寫法的不同有如此。至於趨向草率的，如楚國的曾姬無卹壺，徐國的徐諆尹鉦，晉國的嗣子壺，而齊國的陳猷壺，與楚王酓肯鼎的文字，更與近年出土的玉簡、繒、竹簡上的文字相去無幾了。

最可注意的是美化的趨向，或作鳥蟲體，或作漆書體，或作瘦長體。晚周的鳥篆鐘，春秋時的吳季子之劍，戰國時的越王鐘、册口帶鉤、作用戈、越王劍、越王矛、舞公劍、大王戈、自作用戈、玄鐈戈、攻敔王光戈、宋公昜戈等，都是鳥蟲書。越國的者沪鐘、吉日劍，晉國的智君子鑑，都是漆書體。徐國的沈兒鐘，莒國的簡侯殷，（圖三）穌國的寬兒鐘，許國的許子妝簋，齊國的齊侯盤、鈴鑄、陳純釜。都是一反傳統作風，而作瘦長體。尤其是曾國七器，如曾伯霥簋、曾伯琦壺、曾子厲簋、曾子仲宣鼎、曾大保盆的書體（圖四），都是傳統風格，規整凝重。但曾子遲簋却是婉轉垂長（圖五），婀娜多姿的瘦長體。而曾子口簋又顯得草率纖弱了。這些曾器銘文書體的不同現象，正好說明在傳統之外，趨向美化與草率，並不是別創一種不同的文字。兩周金文大系曾舉例國文一百六十一器，而得其結論說：

> 列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其中有少數當入宗周外，大抵均東遷以後之文也。序次以長江下游爲權輿，于長江流域溯流而上，于江河之間順流而下，復于黃河流域溯流而上。故始于吳而終于秦，得國凡三十有二。先進之國，魯衛陳宋，文無可觀，意器之藏于地者必尚多有。列國文字雖略有地方色彩，然北自燕晉，南至徐吳，東自齊邾，西至秦都，構思既同，用韻亦一。中國自東遷而後，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統一于秦，勢所必然矣。

然則何以有所謂六國文字之古文產生，這是一個值得研討的問題

叁、書寫與契刻

殷商甲骨文字是刻的，但也有毛筆寫的朱書、墨書。甲骨文有典字册字，殷人的「有典有册」，已是不爭的事實。西周春秋雖還沒有發現書寫的材料，但有春秋時代用刀刻的晉卜骨，而近年長沙，戰國墓出土的繒書竹簡，都是書寫的眞蹟，古人的書之竹帛，既是眞的事實，因此我們對於墨子的記載，可以充分相信，他說：

古者聖王既審尙賢，欲以爲政，故書之竹帛，琢之盤盂。（尙賢下）

繫飾有命以教衆愚樸人久矣，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非命中）

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其務鬼神原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恐其腐壞絶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菑以取羊，故先王之書，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明鬼下）

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兼愛下）

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也。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天志中）

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

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天志中）

有書之竹帛，藏之府庫，爲後人子者，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美。（天志下）

昔者暴王作之，窮人術之。此皆疑衆遲樸，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何書焉存。（非命）

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貴義）

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粮衣裘，亦書之竹帛，以爲銘於席豆，以遺後世子孫。莫若我多。其可乎？（魯問）

他所說的書之竹帛是如此明確，使我們相信：自殷商、西周，以至春秋、戰國，這漫長的古代，確實是很普遍的現象。那時的書籍也已很多，墨子書中屢稱「先王之書」，而非命說：

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

天志上又說：

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

貴義更記了一則墨子多書的故事說：

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也？

以上這些，可以說明西周，最低限度也是春秋、戰國時代用筆抄寫的書很多。再就墨子書所記那時書寫的種類，也是很多，如：

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中。（號令）

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守必自謀其先後，非其署而妄人之者斷。（號令）

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通楬），著之其署同。守案其署擅人者，斷。（號令）

這如今天的登記名册，由吏卒民自己書寫。又如：

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號令）

這好像今天的陳情書。又如：

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署其情令若其事。（雜事）

這是報告書。又如：

客射以書，無得譽。……禁無得擧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號令）

客射之書，好像是招降的文告或者傳單，矢書射寇則像是遞情報。又如：

外空窒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書其材數。（號令）

改粟米布帛錢金，出內畜產，皆爲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號令）

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爲置平賈，與主券書之。（雜守）

以上是買賣紀數的券約。又如：

民相惡若議史，吏所解，皆札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雜守）

這是兩造涉訟，由吏官調解，作成紀錄。周禮調人曰：「凡有鬬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鄭注云：「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姓名辯本也。」這札書之義，與此相同。

看墨子的記載，那時候已經是書多，讀書的人多，寫書的人也多。書寫的方面廣，書寫的各色人才，包含也廣。人人有不同的風格，人人有自由發揮的天才，於是書體、字形，都逐漸起了變化。許氏說文的古文，我們今天所見的六國兵器的刻款，璽印貨布文字，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產生的。它不是東土特有文字，而是日常應用的一種書寫體。其源與籀文一樣，同出殷周古文，因爲書寫或契刻草率而有訛變。它與彝銘籀文的不同情形，猶如居延漢簡與漢碑之不同是一樣的。它們是同時並行的一種文字，並沒有東西土的分別。我們看邕王戟與秦公簋的情形，便是最好的證明。

肆、戰國竹簡

邕王戟上有兩種書體，「邕王」兩字是范鑄的，典雅凝重，與其他彝器銘文完全一樣。但是旁邊一行刻款，就表現得不同（圖六）。秦公殷作於秦景公時代，約當魯襄公之世，是春秋時器，銘文是范鑄的，（圖七）。銘文的風格與宗周彝器沒有什麼兩樣。但它的器蓋，各另有一行刻款。蓋文是「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文爲「西元器一斗七升拳殷」。「西」指西縣或西垂宮之意。其書體與銘文完全不同，同與所謂六國文字，則並無軒輊。所以被認爲六國文字的古文，只是當時契刻或書寫時的書體，並不是東土所特有的一種文字。

書寫的文字，近年來頗有出土。刻字器則以列國的兵器爲多，禮樂器刻字的就比較少。新出土的晉卜骨文字，可以證明那時契刻與書寫的一般應用。這塊卜骨出土於山西省的洪趙縣坊堆村，春秋時是趙簡子的采邑。這塊卜骨的時代，大約是春秋或稍晚。骨上刻有「北宮鼎三止有疾貞」八字（圖八），筆畫很纖細，似用一種尖銳的工具刻畫成的。因爲是貞卜紀事，臨時契刻，所以顯得很草率。那時一般應用的寫刻情形，據此可以得到最具體的證明。

再看河南省洛陽金村出土銀器的刻款（圖九），湖南省長沙楚墓出土的銀器刻款（圖十）。儘管南北相去千里，都是一樣的書體。其他如左關鋘（圖一一）、寧爲鈳（圖一二）、晏成侯鐘（圖一三）、王蔑鼎（圖一四）、朝訶右軍戈（圖一五）、子口戟（

圖一六）、元年戟（圖一七）、五年司馬成公權（圖一八）等，凡是刻的字，其書體都是一樣。不但刻的，即是錯金書的也不例外，如「書 ㄐㄩ 鉾」（圖一九）的器蓋銘文就是如此。

書寫的文字，除殷商以外，在春秋、戰國時代，最早的材料當推沁陽玉簡（圖二〇）。這批寫有文字的玉石，是抗戰時期沁陽縣修築公路時發見的。文中有「丕顯晉公」及「韓价」等三人名，其內容與 羌鐘最爲相近。先師董彥堂夫子定爲春秋中葉時物。（見所著沁陽玉簡刊於大陸雜誌十卷四期改入平廬文存下册）其次是美國芝加哥私人收藏的朱書古玉（圖二一），正確的出土地已失傳。梅源末治先生考定爲戰國時物，認爲文字與繒書相近，可能是楚墓所出。

繒書的文字最多，但是至今還不能通讀。董彥堂夫子曾舉出有關文字方面的兩項重要例子；第一是常用字的書同文例（圖二二），他舉「正」與「不」字爲例，證明自殷商以至戰國雖經一千多年的演變，而常用的字，並沒有變，這是說明古代確有「書同文」的事實。第二是隹字的演變（圖二三），從殷商甲骨文的象形，演變到繒書的 形，雖然與初文相去很遠，但其間還是有脉絡可尋。這個情形，以近年出土的戰國竹簡，也可證明。

戰國竹簡出土的有下列幾處：

長沙北郊五里牌戰國木槨墓出土三十八簡。

長沙南郊仰天湖戰國木槨墓出土四十三簡。

長沙北郊楊家灣戰國木槨墓出土七十二簡。

信陽長臺關戰國木槨墓出土共一百十七簡。

長沙東郊徐家灣戰國墓出土木札一枚檢封一枚。

竹簡文字的材料比較新鮮，所以考釋者很少。現在舉仰天湖第三簡爲例，加以考釋：

錙偏旁當是金字，古鉩的鉩作 可證。鄧侯簋彝有 字，于思泊謂即畓字，他說：「弓鑄淄淸之淄作，乙象水流迴環形，甲骨文水形有作 者，涉作 ，是 象水形，猶存原始造字遺意。 从爲淄，則 爲畓無疑。」 與極近，簡文當微有譌變。故第一字爲「錙」字。第二字爲笮字，中間作廿譌作「共」字。「一十二」中間有二小點是重文標識，下笮字之下，是「皆又」二字，「又」假爲「有」。最後二字爲「絲緙」全句應讀作：

錙笮一十二，一十二笮皆有絲緙。

按錙是六銖，說文及淮南說山訓高注相同。儀禮既夕禮：「卒洗貝反於笮」。喪服：「貝三實於笮」。貝與錙都是貨幣，此「錙」安徽鳳凰臺廢墟有「郢爯」二字的印子金塊，和長沙楚墓所出橫書「郢爯」二字的泥板，同爲冥幣。這些冥幣當是親友所贈亡人附葬槨中的禮物，所以實於笮中。昏儀：「婦執笮，棗栗段脩以見」，註：「笮以葦苫竹爲

之，其形如筥，衣之以青繒，以盛棗栗之屬。」這簡文下面的「絑緎」，即是笄外衣之以青繒的意思，繒是布帛的總名。按說文有「絑」字是「紛」字的籀文，訓「衣系也」。段玉裁注：「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銅紐非古也。凡結帶皆曰紛。」緎字見於集韻：「織文緻密。」絑緎兩字，當是「結上很好的布帛」的意思。這一條竹簡所記的完全合於儀禮所載的古禮。更重要的是說文所謂籀文的字，居然出現於被目爲六國文字的古文中，足證籀文、古文原是一家骨肉，不能強加分別的。

伍、古隸非創造

秦始皇統一天下，結束了戰國紛爭之局。「書同文」的運動，猶如後世的頒佈「五經字樣」，使有一種共同遵守的劃一書體。至於秦書八體，都是因襲前代所遺，重新規定每一種書體的用途。文字演變至此，自由書寫漫無止境的譌變趨勢，暫時告一段落。這裡要補充一說的是隸書的問題。前引封氏聞見記所載酈道元之說，見水經穀水注。張懷瓘書斷曾駁他說：

> 案胡公者齊哀公之弟靖，胡公也。五世六公，設一百餘年，當周穆王時也。又二百餘歲至宣王之朝，大篆出矣。又五百餘載至始皇之世，小篆出焉，不應隸書而效小篆。然程邈所造，書籍共傳，酈道元之說，未可憑也。

洪适的隸釋也說：

> 水經……又曰：「篆字文繁，蕪會劇務，秦用隸人之損，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

於雲陽增損者。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說：『臨淄人發古冢，得桐棺隱起爲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惟三字是古，餘同今隸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於秦。」其說固已二三。案齊胡公以周穆王時卒，歷數世至宣王時，始有大篆。又數百年至秦有小篆。既云隸出於篆，不應篆未萌而隸先作也。書多以隸爲程邈所造，兩漢書亦云，然當據正史爲是，異端之說，非所感也。

按胡公是太公玄孫。據史記齊世家，當在夷王時。他的都城在薄姑，爲獻公所殺。禮記說：「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所以水經注這故事，頗有傳聞失實的可能。但是隸書是否爲程邈所創，也有問題。說文即把程邈所作繫在篆書下。說：

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段玉裁、桂馥都以爲說文傳本有誤，「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十三字，應該繫在「佐書即秦隸書」下。但是衛恒四體書勢在「所謂小篆者」下說：

或曰：下邽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圓，圖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

這程邈的故事，與胡公之棺外的隸字，我認爲都不太確實。論書體，春秋末年的陳侯陶釜，已頗有隸書的風格，吾丘衍字源七辯說得好：

秦隸書不爲體勢，即秦權漢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

顏氏家訓也早已認秦權上的字「爲古隸」。他說：

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涂鐫銘二所，其書兼爲古隸。程邈所作的應是蔡邕聖皇篇所說：「刪古立隸文。」也正是封演所說的「修改而獻，非創造也。」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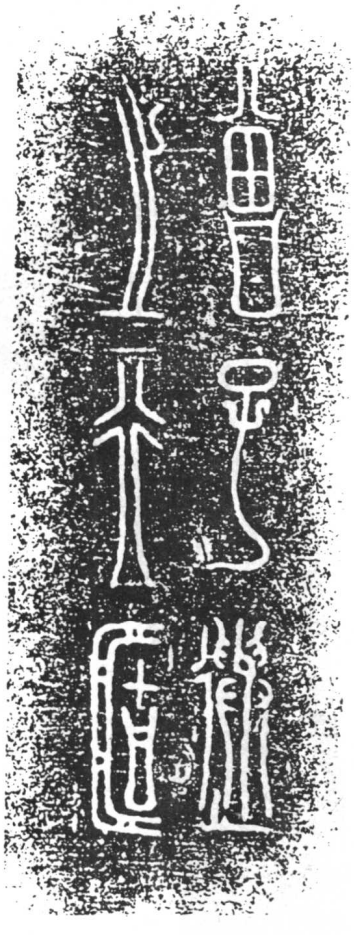

圖五

六圖

北圖所三七又將臭

（北圖所三七又將臭）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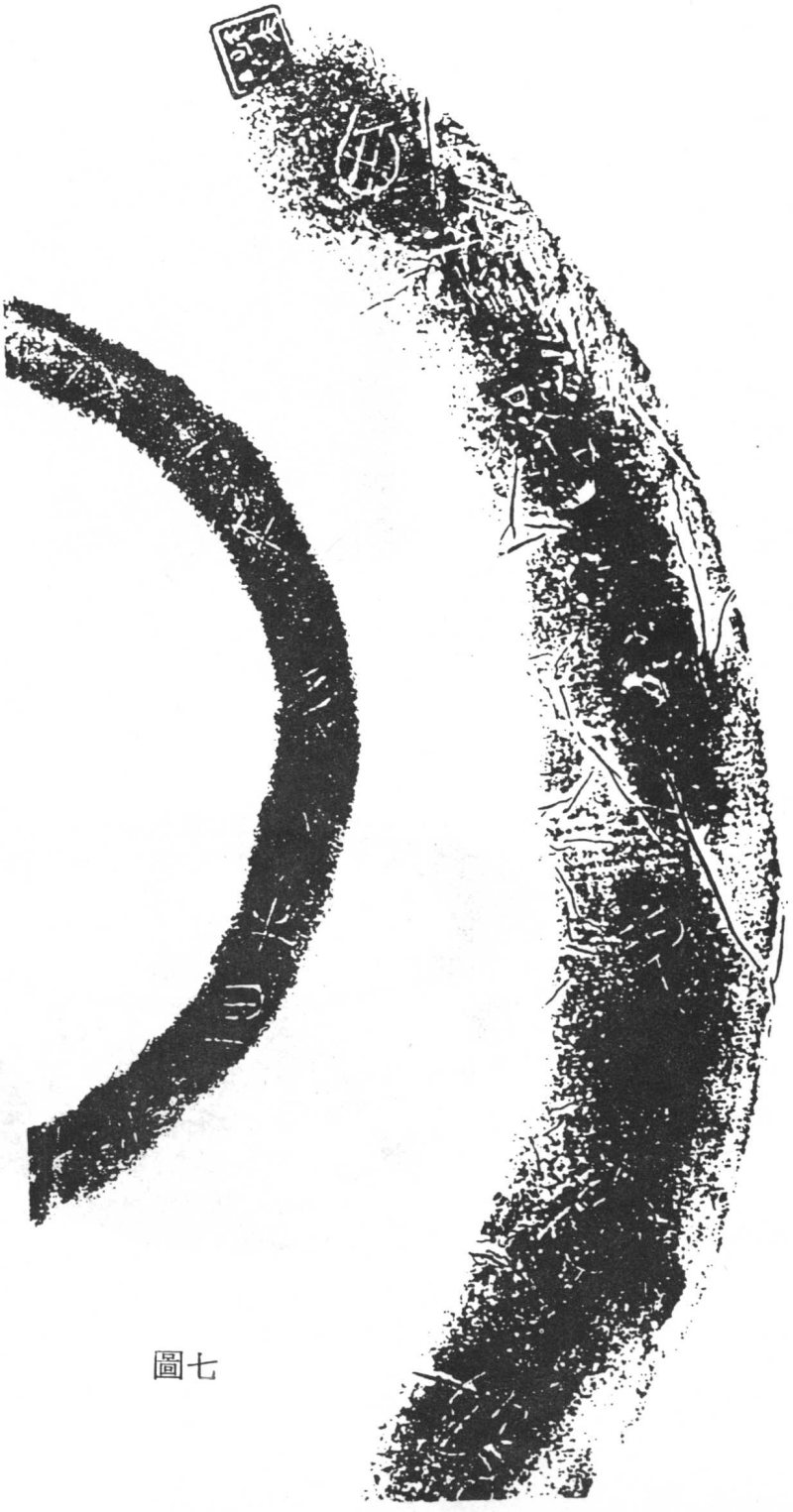

圖七

一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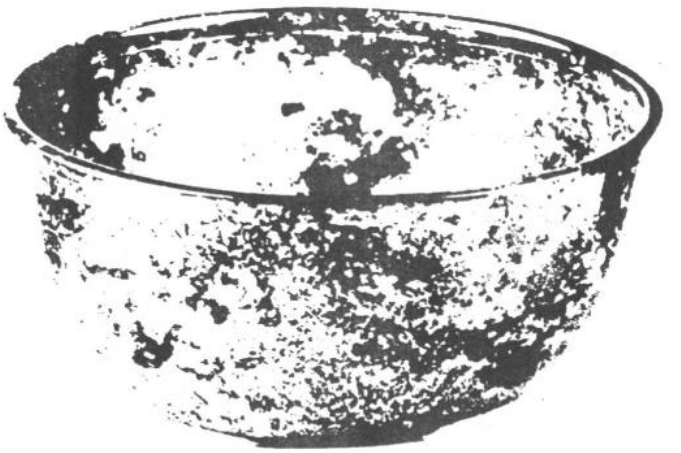

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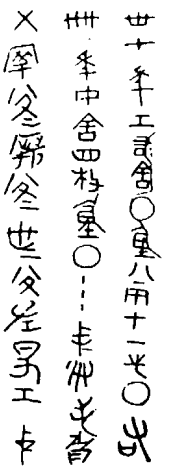

九圖

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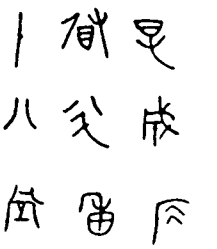

三十圖

四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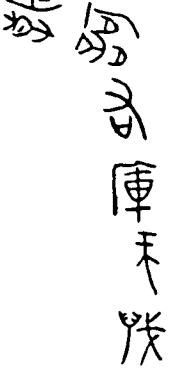

五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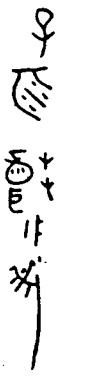

六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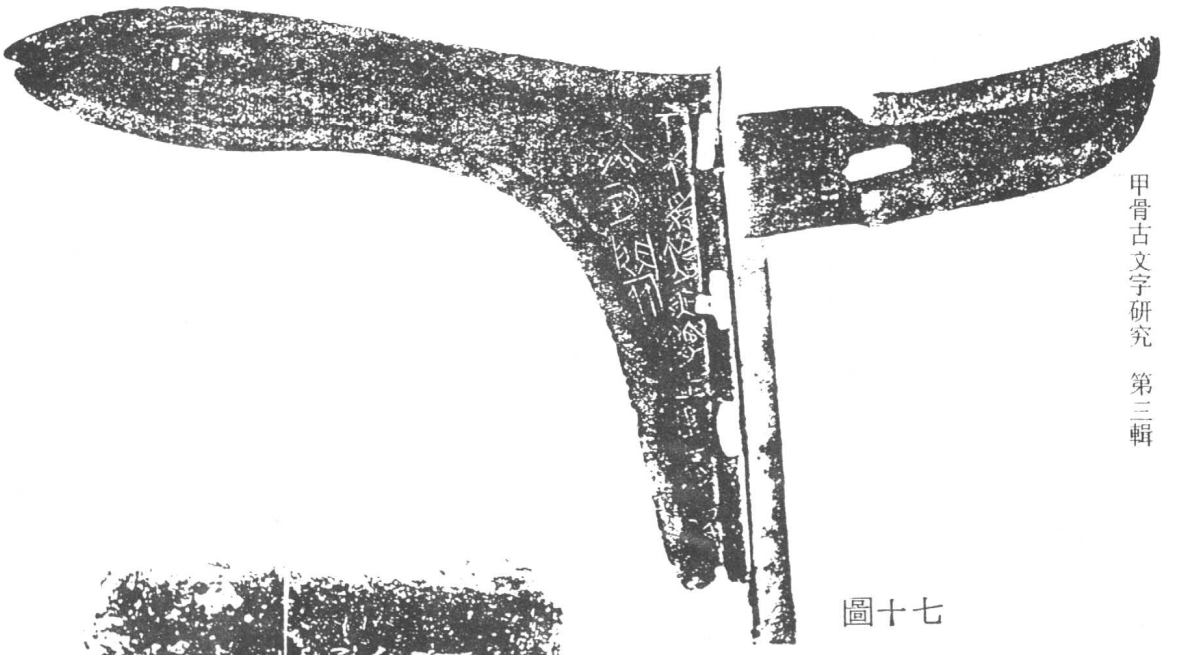

七十圖

八十圖

圖十九

圖二〇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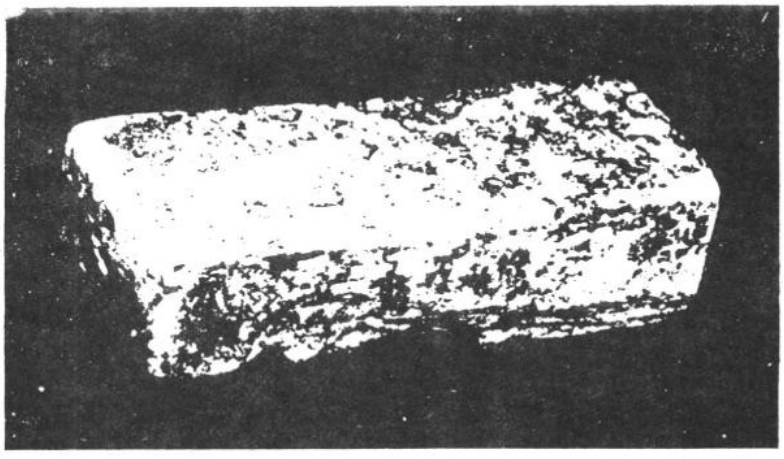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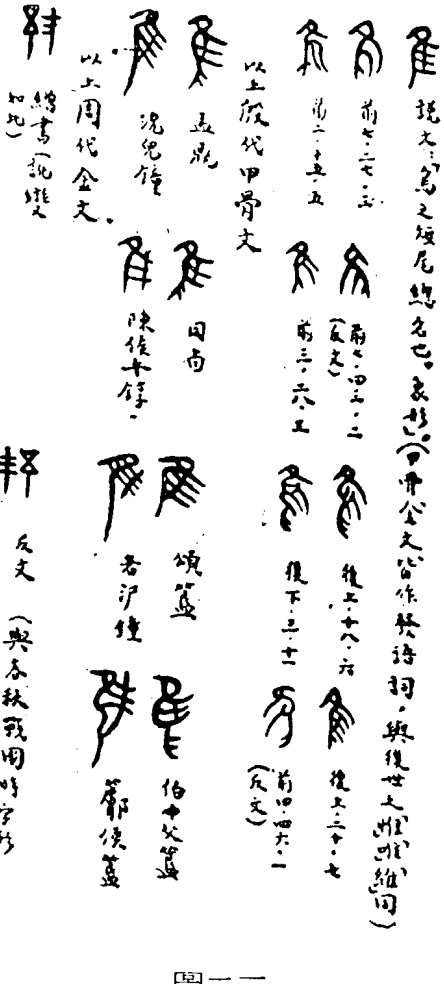
佳字之演變
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甲骨金文皆作隹字，與復古文雖稍異）
前七·二七·三
前二·二五·五
前二·三·二（反文）
前二·六·五
後上·十八·六
後下·三·十
前四·四六·一（反文）
以上殷代甲骨文
孟鼎
毓簋
毛公鼎
陳侯午錞
番生簋
伯中父簋
鄂侯簋
以上周代金文
說文（與春秋戰國時字形近似）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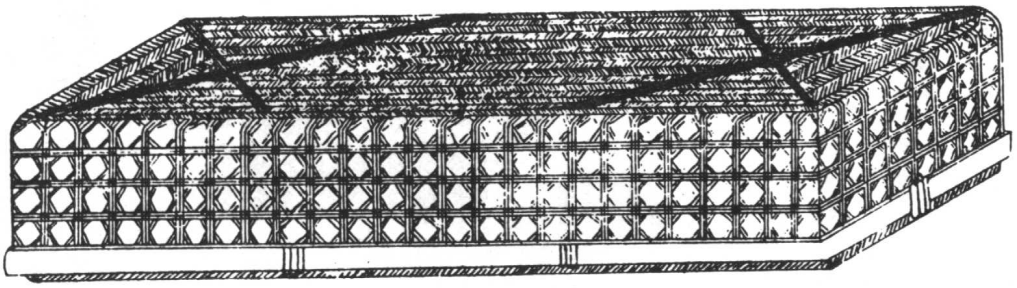

存放繒書竹匣模擬圖

（採自平凡社書道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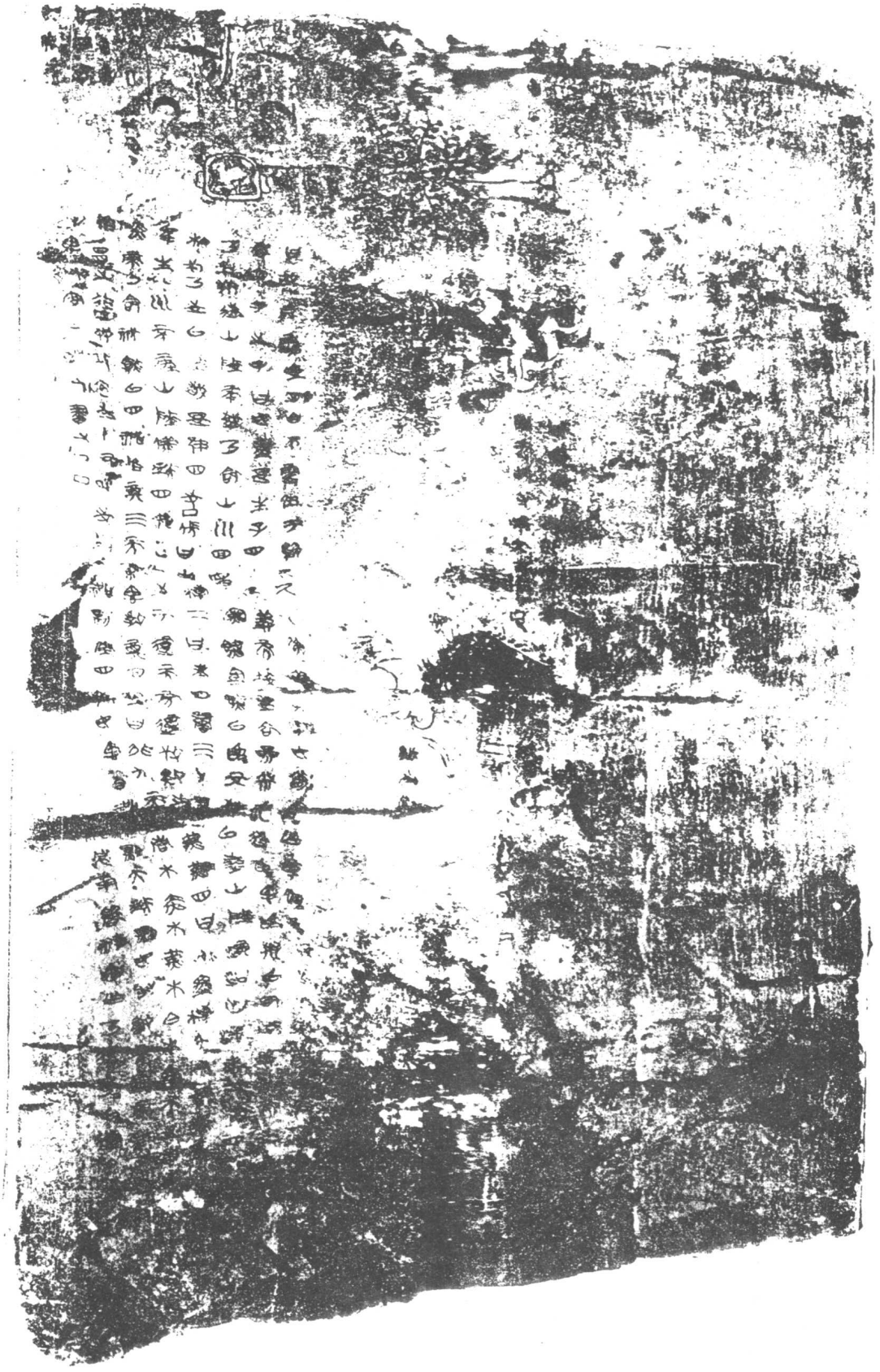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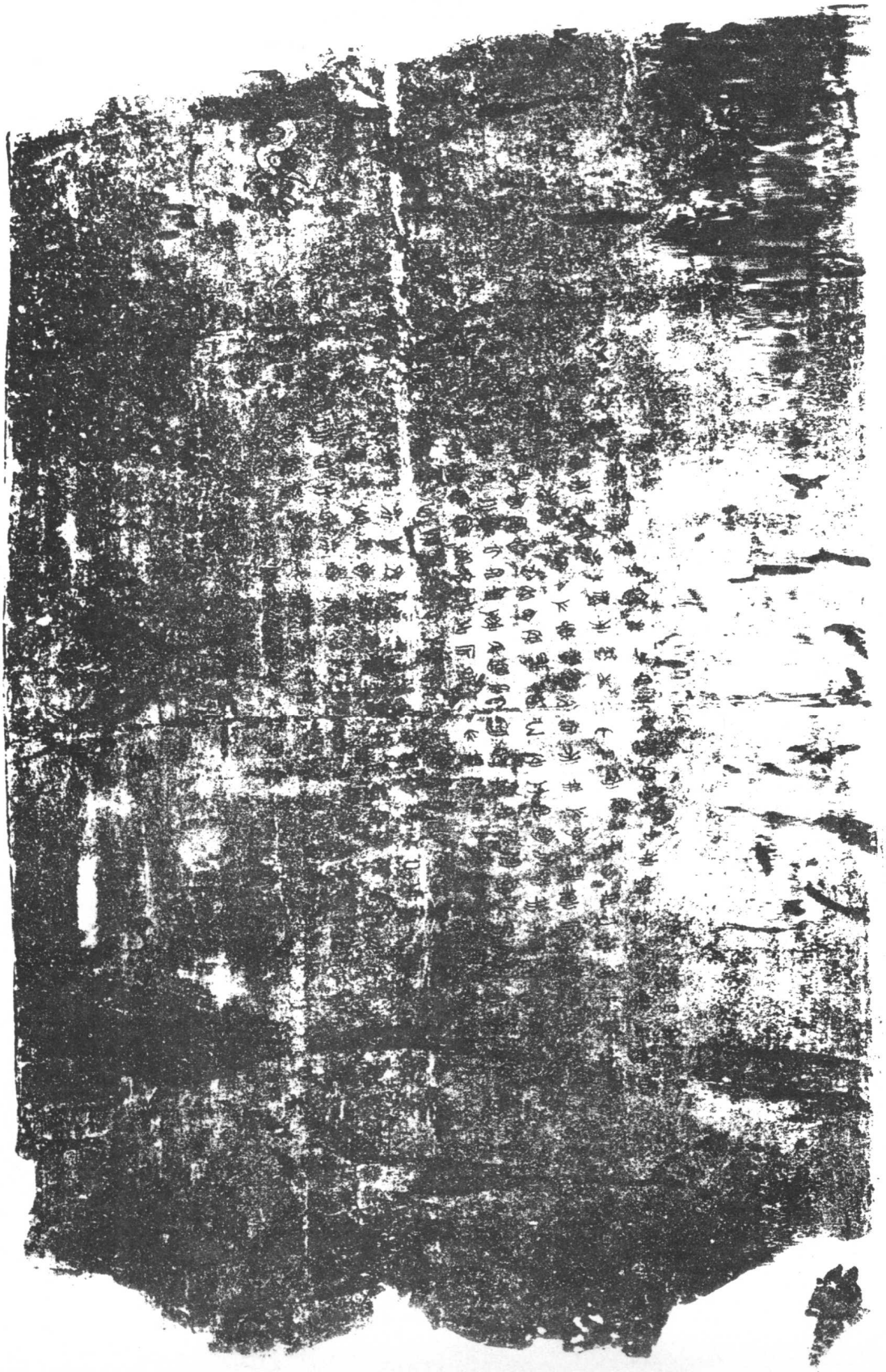

13 a

楚繒書新考

一　前言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是先師董彥堂夫子逝世的四周年紀念日。中國文字同仁決定把十二月出版的第二十六期中國文字，作爲逝世四周年紀念專號。那是十一月初旬的事，我計劃寫一篇與夫子有關的文章作爲紀念。剛巧九月間在梅原末治先生來華期間，曾經獲睹陳奇祿先生自美國帶回來的楚繒書彩色圖。背面所印的黑白照片，原來經紅外線攝影，分外清晰；以前肉眼所不能辨認的文字，現在一一呈顯，可以清楚識讀。科學的貢獻，使考古者得到極大的方便。這樣清晰的繒書照片，在夫子生前是沒有見過的。他在民國四十四年寫「論長沙出土之繒書」時，根據不清楚的圖片，所考定的「隹」字「五木」以及「帝曰：咎繇，戒之哉！」以下這一段文字，現在對照起來，眞是一字無誤。既佩服夫子考古的卓識，也惋惜夫子早世。不及見這清晰的繒書文字，不然當可寫出更多的考釋。在悼念之餘，我就想到繼夫子之業，對這繒書作一次新的考證。於是反覆翻讀，可識之字，日漸加多。見「步以爲 」句，斷定 爲歲字。證明前人釋「歲」爲非。而祥恆兄釋甲骨 爲合文，（刊大陸雜誌29卷10.11期）之說也不能成立。

沒過幾天，祥恆兄檢示商錫永氏的「鄂君啓節考釋」，中間也有一個 字，商氏早已考定爲「歲」字。並且也早已認爲甲骨的 ，與楚王酓肯鼎的 同是歲字。所見如此相同，眞感到無比的快慰。時間很快過去，十二月份我還在百忙中去了一次日本。行前不免爲業務作了些準備，歸來後很多事又待清理；就打算在舊曆除夕後的幾天春假期中，把這考釋文章寫好。那知除夕的下午四時，接到李棪齋先生的電話，說他剛從香港來，要立刻來鄉下看我。那時候，我已無應門五尺之童，冷清清不復是平時數十員工熙熙攘攘的環境。正在自己下廚忙着在做年夜飯的時候，當時握着電話聽筒的是油膩的手，如何能夠接待一位未曾相識的新朋友的來訪，眞感到萬分窘迫，也就不顧禮貌地很率直的告訴他：「今天除夕夜，一切都在停頓狀態，請他答應我過兩天先去看他。」可是掛下聽筒一想，此間風俗，除夕至新年幾天裡沒有飯館，李先生剛從香港來，恐怕吃飯會發生問題。於是再打電話請他來鄉下度歲；原來他已先有約了。年初二，除了忙着拜年的人外，照例還是一切在停頓中。下午李先生又打電話來，說是爲帛書的事要談談，我就趕到他住宿的金星飯店；到時麥恆兄已先在，尚有唐健垣君。李先生就把他的「楚國帛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初稿甲乙兩部份給我看。這上邊所列的是五家：

一九六四年十月李

一九六四年九月商錫永

一九六三年秋安志敏陳公柔

一九六四年李學勤

一九五八年饒宗頤

他還說等我的考釋發表，也列入作爲比較。五家的隸定互有不同，以商氏所得的較多。我也把我考定的字說出請教。過了兩天，他又把商錫永的一篇考釋「戰國楚帛書述略」給我參考，這纔知道商氏考釋的全部內容。至此，我根據零星的資料，統計一下有關繒書研究的文章，共有十七篇：

一九四四　蔡季襄印行晚周繒書考證　附摹本　（未見）

一九四？　鄭振鐸中國歷史參考圖譜第六　附圖（未見）

一九五二　蔣玄佁重撫摹本　刊長沙第二册　（未見）

一九五三　陳槃庵先秦兩漢帛書考　附錄　長沙古墓絹質采繪照片小記　附摹本　集刊二十四本

一九五四　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　附摹本　香港大學東方文化一卷一期

一九五四　饒宗頤日比野丈夫譯楚帛書　附摹本　平凡社書道全集

一九五五　董作賓論長沙出土之繒書　附摹本　大陸雜誌第十卷第六期

一九五八　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　（未見）

一九五八　澳人拜納 Noel Barnard　楚帛書的初步研究　（未見）

一九五九　李學勤關於楚國題銘　（據書道摹本）　（未見）

一九六〇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　（未見）

一九六三　安志敏陳公柔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　（未見）

一九六三　鄭德坤周中國　附圖　李棪摹本　（未見）

一九六四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　（李棪先生以複印本見示）

一九六八　李棪楚繒書四周文字序次及中央兩段韻文試讀

本齋楚帛書及其研究　（未見發表年月未詳）

錢存訓寫在簡上和帛上的文字　附圖　（據商文引原文未見發表處）

年月未詳）

以上是有關繒書的研究情形與我寫這篇文章的經過。在此所以不憚煩瑣的寫出來，目的是讓大家明瞭考釋古文字，並不是一家獨得之秘，祇要有古文字學的基礎，考釋的結果一定是所見相同。譬如繒書的其字作「元」，有人把它釋成元。這是不對的，見什麼識什麼，祇是表示考釋者缺乏古文字學的基礎而已。諸如此類，在許多考釋中，應當祇有一個是對的；因爲祇有一個是對的，所以所見相同的也一定很多。因此，我的考釋態度是：人家已經考出，而我還沒有考出的，一定說明引用的來源；別人考釋與我相同的，不管引證如何，我也一定加以說明。普通字一見便能認識的，則不加指明了。

我非常感謝李棪齋先生從遠道帶給我寶貴的資料；尤其是他的坦誠相與虛懷若谷的治學態度，更使我敬佩無已。而這篇文章之得以充實，更不能不深致感謝之忱！

二　繒書來歷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蔡季襄氏發表「晚周繒書考證」，石印本附彩色摹本，繒書纔爲世人所知。蔡氏記載繒書出土的地點是長沙杜家坡。商錫永氏事後調查，認爲出土地點杜家坡之說，是受了當時掘墓工人—土夫子—「出東說西」的欺騙。他說：

帛書發現的確實年月及地點爲民國三十年九月。墓地在東郊子彈庫的紙源冲，又名王家祖山，是一座形制不大，棺槨完整的木槨墓。黑漆棺置于槨內一旁，「頭箱」與「邊箱」放置隨葬品，整個空間如曲尺形。

帛書八摺，并不等齊。當中部份摺迹縱約十七點五厘米，橫約十一點五厘米，放在一個竹匣中。匣長約二十三厘米，寬約十三厘米。（以帛書摺痕長度較蔡書所繪竹匣，長度尺寸略符，而寬度則誤，以其寬不能容納帛書之寬。）匣面蓋有一方「土黃色」面有紅色「印花」的綢子，再上放着一條「三脚龍」。匣之一邊有黑色的冥幣泥板一堆，無文字。這些東西放置在南北向的「頭箱」中。邊箱在棺之右，有漆盤一，（蔡書第二件漆盤，從花紋看，年代較晚，當非一墓所出。）漆耳杯四，皆木胎。銅劍一柄，盛以木槨，另銅戈一，圓身木倘二十四個；陶質鼎、敦、壺各一。（陶器及泥版皆未取出。）

據我理解，在墓中的漆、木器，宜水不宜燥，如長期浸在水裡，兩千多年是不大會腐壞的。而絲、麻等紡織品幾乎全部朽爛，無法保存。長沙戰國木槨墓在地下有兩種情形。一種有積水積泥，器物損壞的程度比較大；一種則泥水不入，濕度較

大，各種隨葬品皆保存得較好。「土夫子」稱這種墓葬爲「火洞子」，謂在墓的椰板時，內部有氣體向外噴泄，若遇明火，就立刻燃燒起來。

帛書和帛畫，卽出于這類「火洞」墓葬之中，所以才能較爲完好的保存。長沙發現「火洞」的地點，大概有東南郊左家塘附近一座，子彈庫周圍三座，東郊黃泥坑古潭坪一座，陳家大山一座（出帛書），共約六座。

還有些殘帛書，徐楨立生前曾拿出來給我看過。（徐先生通經史及古文字學，亦治考古學，精鑒別，能書善畫。蔡季襄與之來往較爲密切。）從殘帛書斷片瞭解內容，仍是些占辭術語。據徐老先生說，是得自蔡季襄手中的一部份。因此，我頗疑是那張匣上的覆帛殘片粘連在匣面，而蔡氏將之揭存的。殘帛文字清晰可辨，有朱欄和墨欄兩款，字皆寫入欄內，字大于此帛書。從楮色的不同，知有兩張。掘墓人看見較爲明顯的朱欄，遂誤認綢子上的紅色是「印花」，「土黃色」實爲淺褐色。

（戰國楚帛書述略）

繒書出土後，爲長沙東站路開設唐茂盛裁縫店兼營古玩的唐鑒泉所得。唐氏裁縫出身，故人多呼之爲唐裁縫，而不其名。民國卅一年冬，他寫信給當時住在重慶的商氏求售；同

時蔡季襄氏適旧長沙，見之遂爲蔡氏購得。就在長沙請有經驗的裱畫工人工作了幾天，才把它拼成現在的樣子。「晚周繒書考證」中的文字及圖，是蔡子蔡修漁所臨繪。因爲蔡氏在付裱之前，拼復的工作做得不夠，所以在裱成後有若干缺點。

民國卅五年，抗戰已經勝利，蔡氏把繒書帶到上海，旋爲長沙湘雅學院教員美人柯克思（M. John Hadley Cox）所獲得。有人說他是：「出重價購得。」（怡生：饒宗頤與楚繒書一文後附錄摘自本齋著「楚帛書及其研究」）。有人說他是：「騙取」。（商錫永「戰國楚帛書述略」）。據李棪齋先生見告：柯克思獲得蔡氏的繒書是代爲攜美「保管」，而非「重價購得」。這一段經過內幕，李先生知道得很清楚，將另有撰述，此不贅。繒書到了美國，首先存入耶魯大學圖書館。後來「弗利普」博物館（據商氏述略）將之攝成照片，此即早期流傳的照片。一九六三年七月，李棪齋先生「在紐約 Metropolitan 博物館（即都城博物館）重覩繒書」。一九六？年，繒書歸戴潤齋君。同年九月，李先生「復在紐約戴氏書室用手攝照片重校一過」。現該繒書已歸美國錫克來（Sackler）氏所有。一九六七年八月，在紐約都城博物館展出。並將繒書印製彩色原大圖片，其用紅外線所攝黑白照片，則字跡圖畫，都很清晰。並附一棋格式」摹本，這是繒書出世至今日

歸宿的大概情形。

三　文字考釋

考釋繒書最重要的先決條件，是把每一個字摹寫正確。因爲蔡氏在最初復原裝裱時，未作充份的準備，以致在摹寫工作方面，造成不少困難。瑯商氏所述，他所遇到的困難約有五項：

一、字體偏旁分家：將一個字的兩個偏旁或上下左右分離得較遠，不易聯繫爲一字。

二、拼合失形：文字適當裂處，裂口有刓蝕，拼時未留餘隙，將字體拼擠失形，不易辨認。

三、繒屑粘着：使另一字的點劃，附着於這一字之上，使人誤認爲這一字的點劃，造成錯誤。

四、斷口摺疊：繒書摺疊，恰巧在文字部位，出土後，繒與繒互相粘連，不易分開，造成照片上的黑色，湮沒字跡。

五、殘空未留：缺去之字，本應留以空位，但蔡氏裝裱時，未能盡量做到這點，以致影響這一行的字數及其文義，給釋文和研究增加不少困難。

以上的缺點是商氏做摹寫工作時所發見的。現在看都城博物館與李棪齋先生的圖片，雖然字體非常清晰，但是這些基本缺點都依然存在。商氏手寫的摹本我未見，他摹寫的態度是相當認眞的，因此，以上所舉的五項困難他認爲已經克復。他說：

> 我對吊書摹寫有個自定的原則，即摹寫就是摹字，全部精力放在摹的上面，不先注意文句和辭義。理由是，古今用辭和語法不同，甚至有很大的差別。假借字亦其問題之一，如這些問題疏于估計，而以類似的今辭生搬硬套，就會先入爲主以己意改動字形，而不是原字結構，對摹寫是有損無益的。辭義方面幷非全然不管，要在文字大致固定以後才加以考慮。　—述略—

但是就商氏的釋文而言，以上的五項困難，並未完全克服。而這一態度的說明，言外之意，似乎對某些「專家」的隨便識字，不表贊同。我同意他的摹寫態度，也儘量在摹寫時小心克服以上五項的困難，抱定寧從蓋闕不作傅會的原則。先求字形的正確，再求辭句的通讀。所根據的是都城博物館的黑白照片，與李棪齋先生手描的甲乙兩段照片印本。行款字數的安排，則根據都城博物館彩色圖片背面所附的「棋格式」摹本，對於丙篇行款則有所補充。此項「棋格式」摹本，似即李棪齋先生所說：「拜納以棋局界線，計算字數，

頗爲明朗，惟摹本及釋文，用力雖勤，囿于識學，殊未足以言考證的一摹本。（楚國帛書文字近廿年來研究之總結）也就是商氏文中所說的「澳人巴納德（Noel Barnard）楚帛書的初步研究。巴以姚（鐃）本爲藍本，兼用蔡的格式，其據照片增入的字，幾乎全部不可靠。談到文字形體結構，更是莫名其妙」的摹本。因爲我所見到這一摹本，的確有錯誤處。

繒書文字，中間左右相反兩篇，一爲八行，一爲十三行；四邊每邊各分三層，每層二段，共二十四段。以前摹本除蔡季襄鄭振鐸蔣玄佁三本未見外，如陳槃厂鐃宗頤及書道全集均以八行篇爲正，置於前。彥堂夫子之「論長沙出土之繒書」所附摹本，則以十三行爲正，置於前。他於文中「隹字之演變」一節說：「繒書中之隹字，訛變之甚，以致令人不識。蔡氏考釋何字，余已忘却。然余每覽及下節之一段，即認釋『惟』爲是，與開始之用『惟』字正同。此文之次第，亦當以今排爲正。」商氏似未見此文，他將十三行部份定爲甲篇，八行部份定爲乙篇；其理由是據春夏秋冬之次序，以春字在甲篇第一行之末，故以十三行部份定爲甲篇在前。案甲篇第一字爲「隹」，乙篇第一字爲「曰」，以兩周彝銘例之，「隹」字起句，當爲全篇文章的開始無疑。今之釋文次序，即以十三

行爲甲篇，八行爲乙篇，四邊爲丙篇；順次詮釋。

甲篇

第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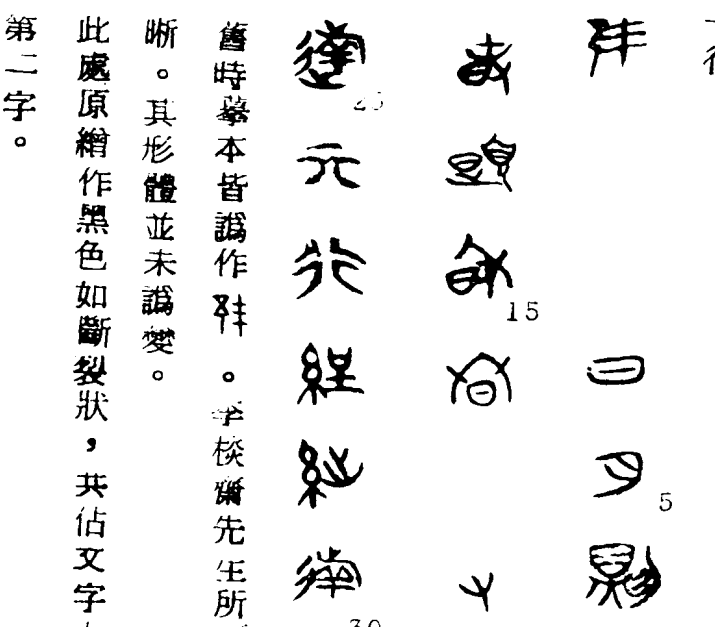

1. 雀舊時摹本皆識作𢀛。李棪齋先生所攝照片作𢀛，較都城博物館照片尤爲清晰。其形體並未譌變。

2. 3. 此處原綴作黑色如斷裂狀，共佔文字七行。前五行壞第二第三兩字，後二行壞第二字。

4. 日字照片甚清晰，都城摹本作 ，殊失眞。或釋爲「正」字連下「月」字讀

爲「正月」，商氏改釋爲「一月」，都誤。說文之古文作 ，三體石經之古文作 。繒書作，與楚王酓肯鼎相近。

5. 月　三體石經古文作，繒書作，與樂書缶楚王酓肯鼎最爲相近。

6. 則　金文皆从鼎作如，省鼎，召伯簋，散盤，齊侯壺，鼏羌鐘，曾子簋，說文之古文作，籀文作，皆與繒書異。三體石經書無逸：「不則用口詛祝。」則之古文作，與汗簡所引義雲章作，皆从鼎省（王國維說）。與繒書同。孫海波謂：「石經以當敗字古文（僖二十八年），故謂爲則。」案敗字說文之古文及汗簡並作，與余鉦作同。汗簡勿部又出則字作。鄭珍箋正曰：「仿古文爲形，疑是重刀，古文喜重形。」今繒書有字，知石經謁爲敗，而非謁爲則也。說文古文第二體，汗簡敬之，注曰：「說文續添。」乃後人所竄入也。

7. 徎　即徎字。說文：「繶，緩也。从系盈聲，讀與聽同。徎或从呈。」案繶通作盈。禮祭義：「樂主其盈，」注：「盈猶溢也。」史記蔡澤傳：「進退盈縮。」又

通作贏。班固幽通賦：「故遭惟而贏縮。」

8 紲　借爲紲。說文：「紲，縲也。」段玉裁注曰：「此紲之本義而廢不行矣。古多段紲爲紲。」荀子非相：「緩急贏紲，」注：「猶言伸屈也。」此處言「經紲」蓋指日月運行之盈縮也。

9 不　「不」爲常用字，自甲骨以來，形體相承，變化很少。彥堂夫子論殷書，即舉正字不字作比較。以爲常用字「書同文例」，其所舉「不」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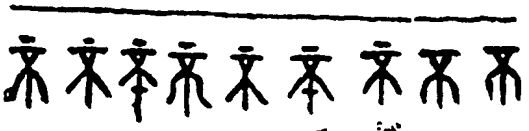

10. 此字漫漶，結構不明，未能辨識。

11. 其 甲骨文早期作 ，晚期作 。金文承之。晚周器欽鼎始見兀形。繒 君鈚作元，匋文作元。汗簡：「元，出史書。」鄭珍箋正曰：「碧子其字多作此，偽古文尚書同，形爲兀上置物。」案敦煌本虞夏書其多作元。見陳鐵凡兄「敦煌本虞夏商書校證」。

12. 此字中間繒絲有剝蝕處，仔細觀察，則上半作 ，極爲明顯。說文：「掌，手中也。从手尚聲。」段玉裁曰：「掌謂捧，凡周禮官名掌某者，皆捧持之義。」此字从雙手，捧持之義尤爲明白。當是掌字無疑。

13. 春 汗簡作。鄭珍箋正曰：「石經春秋古文作 ，蓋之變，省艸，此形郭氏所改，與說文籀下古文所从皆形合。」案說文：「春从日从艸屯聲。」蔡侯殘鐘之與說文同。繒書之則省艸而於下加ノ，猶古文風所从之凡加ノ作，蓋皆譌變。

14. 夏 汗簡作。古璽有「夏侯癸」、「夏侯馭」，夏侯複姓皆作。叔夷鐘「翦伐夏司」作。與繒書同。石經書多士，與春秋桓十八年之「夏」，古文

皆作 。當是 之省。古璽亦有作 者，與說文之古文 合。其上半所从之當是「頁」之譌變。與字仍爲一系。

15. 秋　古璽千秋之秋作，正始石經莊公三十一年之秋作 省日，繒書作則省禾。

16. 冬　說文古文冬从日作 ，案陳騤文則孟冬之冬作 ，正始石經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冬之冬作 ，皆與繒書同。說文之 蓋 之譌。頌鼎作 與甲骨同均假爲終字。

17. □　不明。

18. □　殘存「 」形，何字不可知。

19. 又　甲骨之又與祐有侑均通。繒書之又，皆作有無之有。

20. 尙　金文學乳爲常。陳公子甗「常」作，不从巾。古璽作，與繒書同。

以上二十字，商氏摹本僅得「1.隹」「5.月」「6.則」「9.其」「15.秋」「16.」誤作「索」「17.」「18.」未列。「19.又」「20.尙」。因爲摹識的字太少，以致誤「冬」爲「索」，而讀爲「秋索又尙」。案此當連上讀「其掌春夏秋冬」句「□□又有尙常」句。春

夏秋冬四時，對於曆法很有關係。一般人不相信我國古代有完整的曆法，就說殷商卜辭，兩周彝銘中，都沒有明顯的春夏秋冬的記載。郭氏「金文所無考」中的「四時」一節，就是這樣的意見。不過他最後還是相信古代有曆法的，他說：「惟卜辭及金文均屢見十三月，當是閏月之名。有閏月則當有四季，蓋閏月之設，本在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季之太陽曆之參差。卜辭及金文均有閏月，而乃無春夏秋冬之明文，殊爲可異。」商氏雖然發見繒書四邊有春夏秋冬的記載，但是還不敢斷定殷周有四季和曆法。他說：「商代有無春夏秋冬及將十二個月平分爲四時，至今尚無定論。西周雖有，只見諸文獻，而銅器銘文尚付缺如。因此還是一個謎。春秋時代的晉欒書缶載季春的銘文，是很好的例證，並且知道那時在一季三個月中再冠以孟仲季，劃分得很細，帛書進一步提供了戰國時代使用四季的習俗。」案繒書主要是記述古史傳說中，日月運行創造曆法開闢山陵的故事，和堯典最爲相近。全篇開始就說明日月有盈縮，而四季之分「有常」。這傳說的背景，淵源一定很遠。繒書寫作的時代，大約在戰國初年。可見那時的人，早已相信曆法的建立，自有史以來的。因此我們可以說，繒書的發見，證明堯典的記載，決不是後人僞造。不但西周有曆法，殷商也有曆法。它爲彥堂夫子的殷曆譜作了有力的證人。

21. 日月　合文。綴書用「＝」的符號，代表兩種意義：一爲合文；一爲重文。

22. 星　說文：「 　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文以爲星之象形。」故與日同。 古文 或省。案甲骨文作 ，與古文同， 爲星之象形。金文麓伯星父　作 ，於口中加 ，遂誤認爲「日」。綴書作 ，則與說文「或省」之星同。嚴章福說文校議議以古文之與此皆爲校者所補者，非也。沈濤說文古本考曰：「案五行大義論七政引云星者萬物之精，或曰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此釋重文星字之義本春秋說題辭。許君解字，多用緯書說，今本爲二徐所妄刪。」案爲 之省，上作 者係譌變。字爲形聲，非會意也。

23. 晨　古璽晨作與此相近。說文：「　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晨或省。」羣經正字曰：「今經典作辰，如左昭元年傳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十七年傳有星孛于大辰，公羊昭十七年傳大辰者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伏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國語周語：辰馬，農祥也。晉語：君之行歲在大火，若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大戴記夏小正：八月辰則伏之類。正字當作晨，或作晨。今廢晨不用，以晨爲早晨之晨，而晨

星之晨則作辰，亦隸變也。」書堯典：「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楊筠如尚書覈詁謂：「辰，昭七年左傳日月之會是爲辰，是也。」案此處所敍有春夏秋冬四時及日月星辰，淮南天文訓曰：「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可爲綴書注脚。

24 亂　書無逸：「無若殷王受之迷亂。」正始石經亂古文作 ，與此同。（亂之演變，鐘鼎凡兄「率與亂」一文論之極詳，見本期。）

25. 達　字之下半裝裱時掩去。此字屢見。全形必作 無疑，商氏亦隸定作達。金文師袁簋作 ，保子達簋作 ，其上从大，篆文作 ，而綴書則从止。說文：「達，行不相遇也。」商氏說：「亂達，言日月星辰不應達而先達，不應行而先行，故謂之亂。」案這是指未有曆法之前，不知置閏，以致一歲之間四季失常而言。

26 其　商氏釋「亂」，誤。

27. 行　與甲骨金文同。

28. 徑

29. 細

30. 31. 上爲達之上半，下半似爲从㚔之字，蓋裂繒誤裁，遂使點劃不明也。

32. 卉　說文：「草之總名。」方言：「卉，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爾雅釋艸：「卉，草。」郭注：「百草總名。」書禹貢正義引舍人注：「凡百草一名卉。」詩出車：「卉木萋萋。」文選吳都賦：「卉木鼓舞。」劉逵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

33. 木　甲骨金文同。

34. 亡　說文：「逃也，從入乚。」按甲骨文作𠂤 諸形，其義爲「無」。水經漯水注：「燕語呼亡爲無。」綱書亦以亡爲無。

第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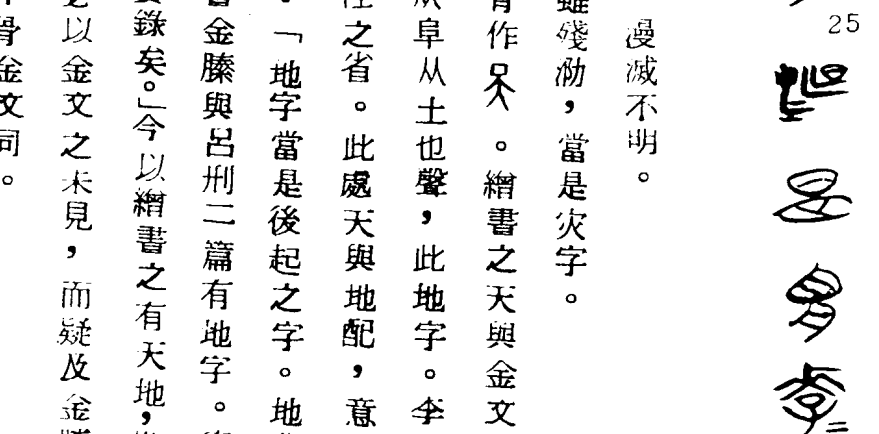

1. 尚

2. 3. 口口　漫滅不明。

4. 灾　字雖殘泐，當是灾字。

5. 天　甲骨作。繒書之天與金文齊侯壺鷹羌鐘蔡侯盤相近。

6. 地　陞从阜从土也聲，此地字。李棪齋先生亦定爲地字。說文：地，从土也聲。當是陞之省。此處天與地配，意義至爲重要。「金文所無考」認爲金文無地字，說：「地字當是後起之字。地與天爲配，視萬彙之父與母然者，當是後起之事。尚書金縢與呂刑二篇有地字。案此二篇同屬可疑，即有地字之出現，已足知其非實錄矣。」今以繒書之有天地，推測金文之所無當是尚未發見，而不是沒有。正不必以金文之未見，而疑及金縢及呂刑也。商氏釋「陞」，誤。

7. 作　與甲骨金文同。

8. 羹　鄦子妝簋作。陳逆簋作。曾姬無卹壺之羹作，其羹字結體完全相

同。說文：羕，水長也。商氏釋「羕」。

9. 天

10. 𣎵　疑即爾雅釋天「天根」之根。根之篆文作𣏌，與𣎵形相近，傳寫譌作根。國語周語：「天根見而水涸。」下文言「有淵厥涅」，即水涸之意，與此文義相承。

11. 𣏌　商氏誤作「酉」。說文𣏌之古文作𣏌，與緒書同。此處用爲「將」字，其詳見余釋𣏌𣏌卣一文，載中國文字第八期。

12. 乍　與甲骨金文同。

13. 蕩　禮記樂記：「天地相蕩」注：「猶動也」。堯典：「湯湯懷山襄陵。」傳：「言水奔突有所滌除，襄收盪也。」國語周語：「幽王蕩以爲魁陵糞土」注：「壞也」。

14. 降　此字下方稍有泐蝕，結體當是降字。商釋「張」連下讀「張于其方」，不辭。

15. 于　與甲骨金文同。

16. 其　字有殘泐，商氏釋其，可從。

17. 口　不明。此處有斷裂應缺一字。商氏不空，即接下「方」字爲一句。

18. 方　甲骨作。金文多作，最爲相近。

19. 山　古鉩公孫山作。

20. 陵　此陵字續書凡五見。其形體不變，與陳猶釜古鉩 相近。與鄂君啓節之「襄陵」字完全相同。商氏亦釋陵，曰：「山陵殆泛指大山，于省吾釋鄂君啓節的襄 爲襄陵，謂秦以前天子冢無名陵。有之，自漢始，并舉帛書爲證，意亦謂當讀陵。」案于說誤。左僖卅二年傳：「崤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史記夏本紀：「孔甲崩，子帝皐立。」是天子稱陵，左傳有之矣。說文：「陵，大阜也。」爾雅釋地：「陵，大阜也。」潛夫論愼微篇：「凡山陵之高，非削而成，崛起也，必步增而梢上也。」不必泥於後世稱帝王冢爲山陵而謂此非陵字也。

21. 其

22. 趩　商釋發曰：「 ，从，即 字。將兩止寫明一個方向，乃筆勢之變。發同趩。廣韻：趩趯趩，體不伸也。讀縮音。不伸，即不收而成灾。禮記月令：「時雨不降，山陵不收。」疏：「山陵不收，地灾也。」今姑从商釋。

23. 又

24. 淵　商氏釋泉。案繒書別有泉字作，沈子簋有淵字作。此字，卽說文所謂「㠯或省水」也。㠯字中間之「」本由橫所變，今繒書所寫尙不橫。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㠯亦古文」是也。管子度地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正是此處淵字之義。

25. 厥　與甲骨金文同。商氏亦釋厥。

26. 　商氏釋涸，與上「淵」字似相應。惟此字結體从日从 ，與古文之 不同。涅陽幣之涅作 ，與此形近，疑當釋涅。說文：「黑土在水中也，从水从土日聲。」沈濤古本考引五經文字曰：「从日从土。」不作日聲。並謂此乃「淤泥正字」。案儀禮既夕：「隸人涅廁」，注：「塞也」。水出地而不流，卽塞也，是爲地灾。亦卽上文「天根見而水涸」之意也。

27. 是　金文欒書缶作 ，妹氏壺作，余義鐘作 。

28. 胃　汗簡胃引王存乂切韻。厥作胃。當卽說文之猒。段注說文據韻會補「足也」二字。並說：「淺人多改猒爲厭，厭專行而猒廢矣。猒與厭，音同而義異。雒誥

：萬年猷于乃德，此古字之留存者也。」案：段氏據唐石經言。國語周語：「豈敢猷縱其耳目心腹。」韋注：「猷，足也。」毛公鼎：「皇天弘猷厥德。」繒書之㠯亦每與德字連文。猷字無疑也。商氏釋胄，借爲謂。饒君長沙楚墓時古神物圖卷考釋胄，讀爲「獻」。

29. 季季　重文。商釋「孛孛」，讀爲「悖」。安釋「季」。案繒書別有季字作，與甲骨金文同。此處作，或爲季之異體。

30. 歲　據下文「步以爲歲」句，可確定爲歲字。商氏鄂君啓節考，則已先我考定矣。

31. 口　不明。

32. 月

33. 灾

34. 月

第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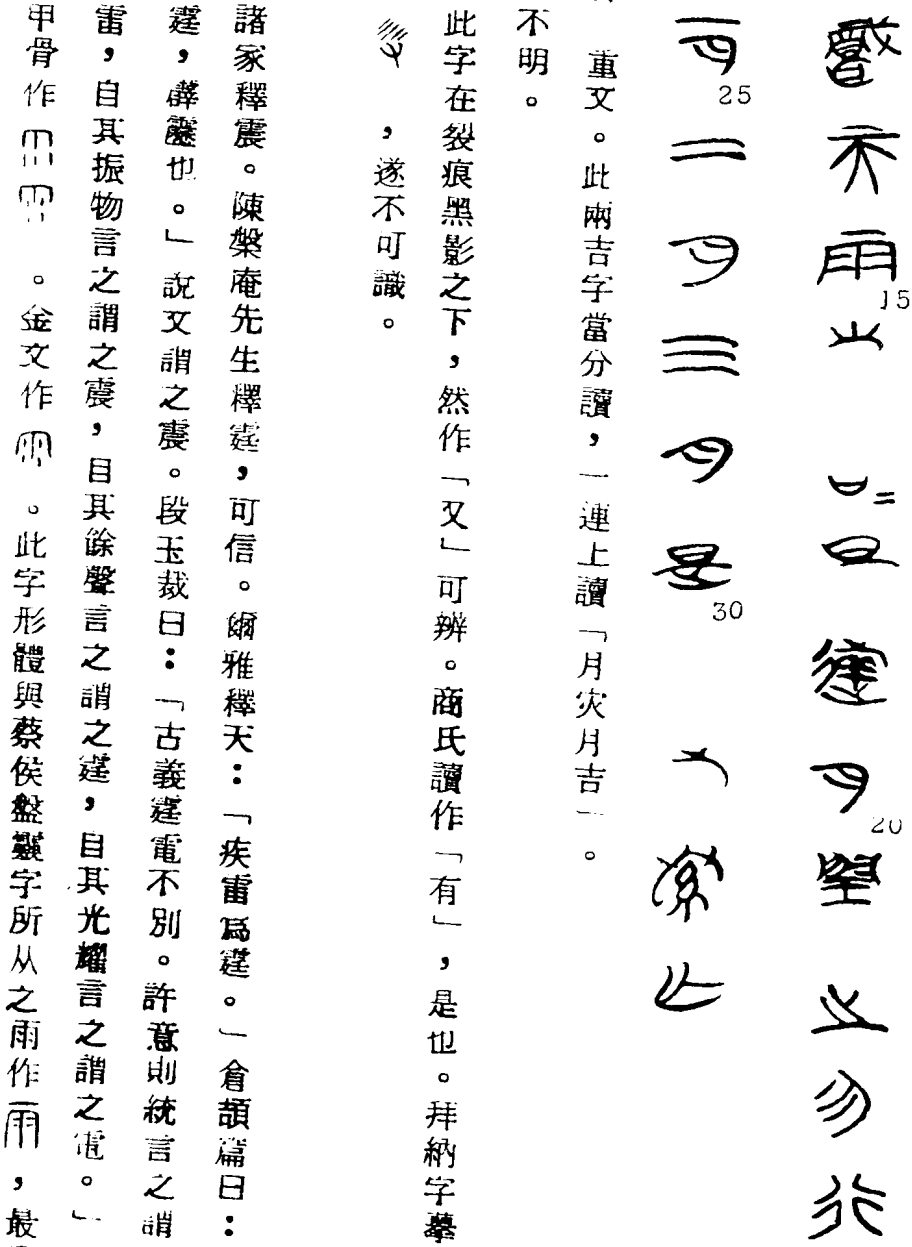

1 吉吉　重文。此兩吉字當分讀，一連上讀「月灾月吉」。

2 3. 不明。

4. 又　此字在裂痕黑影之下，然作「又」可辨。商氏讀作「有」，是也。拜納字蓺作 ，遂不可識。

5. 電

6. 霆　諸家釋震。陳槃庵先生釋霆，可信。爾雅釋天：「疾雷爲霆。」倉頡篇曰：「霆，霹靂也。」說文謂之震。段玉裁曰：「古義霆電不別。許意則統言之謂之雷，自其振物言之謂之震，目其餘聲言之謂之霆，目其光耀言之謂之電。」

7 雨　甲骨作 。金文作 。此字形體與蔡侯盤蠿字所从之雨作 ，最爲相近。

8. 土　甲骨作 。金文作 。繒書之形與蔡侯盤均字所从之土作「土」近。

9. 不

10. 得　與甲骨金文从貝从又同。

11. 其

12. 毛公鼎作 。魚匕作 。古匋器作 。古璽作 。說文：「 ，商星也。」

13. 職　郘王戈職作 。曾姬無卹壺職作 。古璽之耳作 ，即 下所从之 ，此爲職字無疑。

14. 大

15. 雨

16. 下半殘泐。

17. 商氏以16.17作爲一字地位，摹作「 」。案兩字皆殘泐過甚，未能推測。

18. 下半殘泐，商釋「是」，可从。

19. 達

20. 月

21. 閏　商氏隸定作 ，讀「月 之勿行」。並說：「勹爲勿之省略。字書有从日之，與从日之 ，形小異而意義不同。此爲从日之而增攴旁，其字又可作昀。說文：『昀，尚冥也。』玉篇訓『旦明』。漢書郊祀志上：『昀爽』注：『師古曰：昀爽，謂日尚冥，蓋未明之時也。』此意謂正當月冥未明之時，不宜有所舉動，如祭祀種種。」案字作「」甚清晰。商釋誤也。李棪齋先生釋「閏」，可信。

22. 止

23. 勿

24. 行

25. 一月　合文。

26. 二

27. 月

28. 三

29. 月

30. 是

31. 口 不明。

32. 口 雖隱約有筆劃，字形殊難辨認。

33. 終 从冬从糸，當是終字。商氏釋索，誤。

34. 亡

第四行

1. 將 散氏盤有 字，諸家皆釋「奉」。惟吳氏說文古籀補釋表：「古表字，井田

間分界之木，國語列樹以表道。韋注：表，識也。散氏盤「一表以涉二表至于邊柳。」案此處言曆法，似以釋「表」於義較長。淮南天文訓曰：「正朝夕，先樹一表東方，操一表，却去前表十步以參望。日始出北廉，日直入。又樹一表於東方，因西方之表以參望。日方入北廉，則定東方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則東西之正也。」續漢律歷志：「以比日表」注：「即晷景」。綴書言「亡表」，似指不見晷景也。

2.
3. 不明。

4. 其

5. 邦　邾公華鐘作，較相近。

6. 四

7. 月

8. 五

9. 月

10. 是

11. 散

12. 亂

13. 紀　商氏釋紀，可信。書洪範：「協用五紀。」即歲月日星辰曆數也。禮記月令：「毋失經紀」注：「謂天文進退度數」。

14. 亡

15. 泉　石經春秋僖二十九年泉作，與繒書同。商氏釋「晨」，誤。

16. 口　不明。

17. 寅　商氏合16.17.18三字地位爲一字，釋「寅」。案此字下半存，與汗簡黃作者略近，姑从商釋。

18. 之　此字繒紋裱裝時有變形，惟作尚可辨。

19. 歲

20. 酉　與古璽 小銅柱 汗簡 同。

21. 域　師袁簋作 ，域字也。

22. 又

23. 高　古璽「高馬官璽」之「高」作，與繒書同。繒書之各作，差異甚微，諸家釋「各」。

24. 女　金文作同。商氏據李學勤說，讀女爲「如」。案此處當於「女」字斷句，仍讀女字爲是。

25. 日月　合文。

26. 既

27. 劇

28. 乃

29. 又

30. 　汗簡豹作。正始石經春秋叔孫豹，古文作。鄭珍汗簡箋正以爲借鼬爲豹，作乃鼠之省，故商氏疑爲鼠字。案豹字所从，與形極近，疑即豸字，專寫譌作。說文：「豸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伺殺形。」徐灝曰：「豸自是猛獸故貔貅豺豹等字皆从之。」

31. 口　不明。

32 東
33 域
34 又

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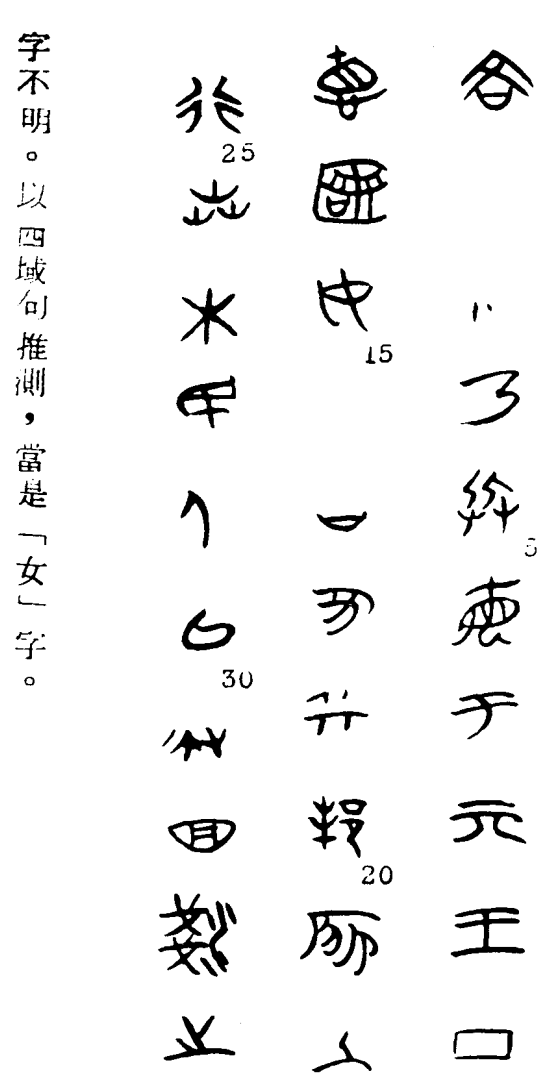

1. 高
2. □ 字不明。以四域句推測，當是「女」字。
3. □ 不明。
4. 乃 與甲骨金文同。正始石經古文亦作了，說文之古文作ㄋ形可疑。

5. 兵　楚王酓肯鼎作。庚壺作。

6. 每　商釋「每」。拜納氏彝作 。

7. 于

8. 其

9. 王

10. 口　此方格爲一段終止之符號。漢簡則以之爲一段之開始，而以「」爲終止。

11. 戌

12. 歲

13. 德　金文德字形體殊多如 王孫鐘又加止从，弔家父匜， 辛鼎省心， 蔡侯鐘从言，繒書則與陳侯因資敦作 者最近。說文古文作 ，正始石經尚書作。

14. 匿　都公鼎之若字旁作 ，孟鼎之匿字作 。商氏亦釋「匿」。並說：「匿，有作『側匿』、『仄匿』、『縮肭』，音同形異。漢書五行志卷下之下：『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匿。……劉向以爲：朓者疾也，……

从憑者不進之意。」孟康注：「朓者月行疾在日前，故早見；仄憑者行遲在日後，當沒而更見。」月出無常恒，一日的月應該在日落遲見，但趕在日落前而出現，三十的月應走在日未出之前，而又與之相反見于日出之後，這些踰帙亂行，是因陰陽之氣不相調變所引起的，故謂之悆匿，其言亦見漢書孔光傳：「時則有日月亂行，謂朓、側慝。」此句「戌歲悆匿毋口亂」，謂日月恒行不亂，頁貫下文「四踐之常」。匿字凡七見，結構繁簡有相當大的出入。」案釋詁：「匿，微也。」郭注：「微謂逃藏也。」

15. 女　商釋母讀作毋。

16. 口　不明。

17. 𠂤　商釋「亂」誤。下半𠂤甚明，不从乂。大概所據照片不清之故。

18. 于　商釋「于」不確，待考。

19. 六　商氏漏。似爲「其」字。

20. 邦

21. 厥　商釋「晨」，不確。汗簡所字作 ，略近。

22. 不明。商氏釋之。

23. 灾　商釋「夷」。說：「金文柳鼎夷作，此作，夷有平義，平則安于行。」案此亦灾字。

24. 之

25. 行

26. 卉

27. 木

28. 民　金文作 盂鼎， 齊侯鎛。

29. 人　商氏闕釋。

30. 以　與甲骨金文同。

31. 　不明。

32. 四　案綿書四字有兩體：一作 ，一作 。作與金文鄀孝子鼎同。說文古文作 則與正始石經春秋桓十八年「夏四月」之四同。丁山數名古誼說：「四从口象口形，或作 者，兼口舌與气象之也。其中之八，蓋猶只下从八象气下

引，𠂤上从八象气越于，邵鐘㗊字八下之一，蓋猶曰𠯿　之从一，以象舌形，气繞舌上而不能出諸口，非㗊而何？說文口部㖞東夷謂息曰㗊，从口四聲，詩曰犬夷㗊矣，今左傳引作喙矣。廣雅喙息也。國語余病喙矣。韋注云喙短气皃，以㗊義證㗊形，冥然若合符部，則四㗊一字，可以斷言。」

33. 淺　商亦釋淺，讀爲踐。

34. 之

第六行

1 尙

2. 3. 不明。

4. 上

5. 灾

6. 三

7. 時　甲骨時作，與說文古文同。繒書則借寺爲時。金文寺所孳乳之字尚有「持」見鄂公鐘「分器是持」。「邦」見寺季簋。「恃」見鄦羌鐘「武侄恃力」。作之「時」未見，石鼓則有旹字。三時，指三春之孟仲季。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一陽而三春，非三之時與。」又陰陽義：「天之道以三時成生。」

8. 是

9. 行　案以上諸字，繒書照片甚清晰。商氏所釋惟一「行」字不誤。

10. 隹

11. 德

12. 匿

13. 之

14. 歲

15. 三

16. 寺

17. 口　此處爲糊書消縫，絲質剝落，已不見字跡。

18. 省　下半从日，上半不明。

19. 𢆶　繁，省攵作。

20. 之

21. 以

22. 𠂤　商釋亂，誤認。汗簡有策字作，形略近，疑爲「策」字。

23. 𠂤　下半已殘泐，疑降字。

24. 是

25. 月

26. 以

27. 𠂤　商釋「寅」，不確。疑爲遣。金文大保簋作，遣盨作，明公簋作。

28.曆　商氏亦以爲卽說文所引「奇字𣐈」之𣐈，說文：「𣐈，盛皃，从𣐈从日，讀若𣐈𣐈，一曰若存。𣐈，籀文从二子，一曰𣐈，卽奇字𣐈。」此當是爲字。金文爲字譌變最多，如鑄客鼎作，東周左師壺作，繪書於棺裝時變形，以致不易辨認。

29.爲

30.之

31.口　不明。

32.隹

33.十

34.又　以上自爲字以下，商氏僅釋一「又」字，其餘都闕。其實諸字辨認都甚清晰。李棪齋先生則釋「之」「隹」「十」「又」。

第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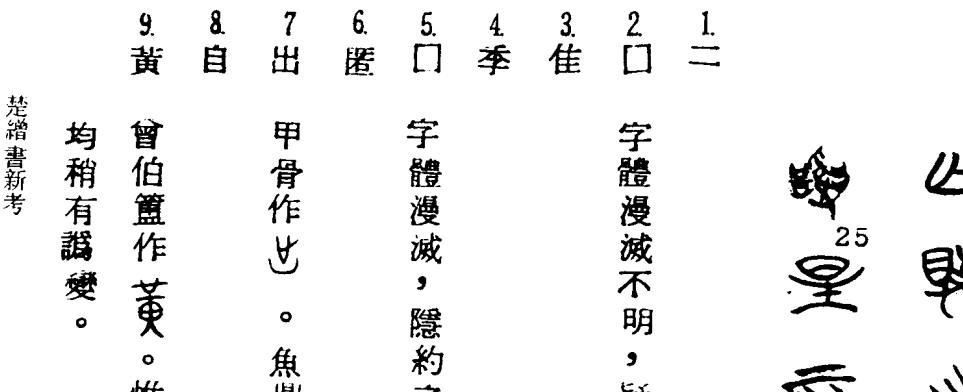

1. 二
2. 口　字體漫滅不明，疑是「月」字。
3. 隹
4. 季
5. 口　字體漫滅，隱約之間僅見點劃而已。依繒書辭例，當是𠂤字。
6. 匿
7. 出　甲骨作。魚鼎匕作，與繒書最爲相近。
8. 自
9. 黃　曾伯簠作。惟陳侯因齊錞作，禺邗王壺黃池之黃作，與繒書所作均稍有譌變。

10. 淵　商氏釋泉。

11. 土　商氏謂土讀如字，是。

12. 允　商氏摹作 ，與 字之下半相同。細案相片，乃作 ，與乙篇之字下半有異，而則與上半相同。疑當釋允。或釋「云」，不知何據。

13. 亡

14. 　諸家所摹，形體不一，細案之，當如此。字則不識。

15. 出

16. 17. 綴書摺縫處。字體皆已滅裂不可識辨。

18. 同　與甲骨金文同。

19. 乍

20. 其

21. 下

22. 凶　凶字甚清晰。拜納氏誤摹作。則使人不識矣。

23. 日月　合文。

24. 此卽說文 之古文 从日 聲。繒書則省火。玄應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晞乾也」。

25. 亂　此字適當繒書斜裂處，裱接不愼，將字體中間部份叠去。李棪齋先生釋亂。細案之，兩邊之甚明顯，釋亂至碻。

26. 星

27. 晨　商氏說：「晨字三見（五行及乙篇七行）在此殆指房星。立春晨中于午，爲農事節候。」案商說不確，此處「星晨」並擧，乃是泛指。

28. 不

29. 同　商釋「也」說：「也字作，與信陽竹簡竹書中的也字形同。」案 形釋也，無誤。惟繒書作 形，卽上文之「同」字，因繒書斜裂而變形。與 形殊異。

30. 日月　合文。

31. 既　甲骨金文作。繒書从「欠」之字皆作，此既字亦从，當是譌變。

32. 亂

33. 歲

34. 季　與甲骨金文同。

第八行

1. 乃　與甲骨金文同。
2. 口　不明。
3. 寺　綢書時字皆作寺。
4. 雨
5. 進　商釋同。此字雖因裂痕剝落下半，其上半之雅，猶很清晰可辨。
6. 退　商釋同。此字上半稍淡，但猶能辨認，作𢓊甚明。與說文古文作𢓊同。

7 亡

8 又

9 尙　繒書諸「尙」字，皆借作常。

10 恒　與說文古文作 ，古鉩作 同。汗簡作 。郭云見說文。鄭珍汗簡箋正曰：「今說文古作 从夕，而注云从月。郭所見是从月，知夕卽 省。古月作 ，似外字。」案甲骨文月夕互用。早期月作 ，夕作 ；晚期月作 夕作 。 卽甲骨之外字

11 恭　說文：「恭，肅也。从心共聲。」說文拈字謂：「古文恭止作共，秦人始加心，古鼎無此字也。」案臆說也。今繒書有恭字，而經典則恭共每互用。

12 民

13 未　李棪齋先生釋未，餘皆釋本，案釋「本」誤。

14 智　毛公鼎作智君子鑑作魚鼎匕作。繒書則省口。說文古文作與石經，皆有譌訛。智與知，經典多通用。徐灝說文箋曰：「知智本一字，智隸省作智。智慧者，知識之謂也。古書多以知爲智，又或以智爲知。王氏念

孫曰：廣雅釋詁聞曉哲，智也。數哲爲智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墨子經說篇：逃臣不智其處，吠狗不智其名。耕柱篇：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呂氏春秋至忠篇：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智皆與知同。」綴書言「恭民未智」，猶左僖二十七年傳：「民未知禮，未生其恭。」

15. 曆　商氏說：「曆即說文之晉，籀文作晉，此意不明。」案說文：「晉，籀文从二子，一曰晉即奇字𠫓。」易卦晉孟喜作齊。此「曆」字，當爲奇字𠫓，讀作「齊」。

16. 以

17. 口　此字上半剝落，以所餘下半之結構尚存卜形論，當是爲字。

18. 則

19. 母　母，讀爲毋。

20. 童　毛公鼎雩四方死毋動，作，段爲動。綴書則省東。說文籀文童作。

自第三字起，時雨至此一段文字，商氏謂「說明上段害蟲雨出現時須靜以觀變

不可妄動。」案此處當以「曾」以爲則，毋童羣民」斷句，商氏有誤解也。

21. 羣　子璋鐘作 陳侯午敦作。

22. 民

23. 以

24. 口　此字剝落不明。

25. 三

26. 恒

27. 裘

28. 四

29. 與　古陶文與作與緒書同。廣雅釋詁：「與，生也。」商氏釋與。

30. 多　商氏以「三恒裘，四與。」斷句。

31. 以

32. 口　此處斷裂，裱裝時將字體叠去。

33. 天

34. 尚

第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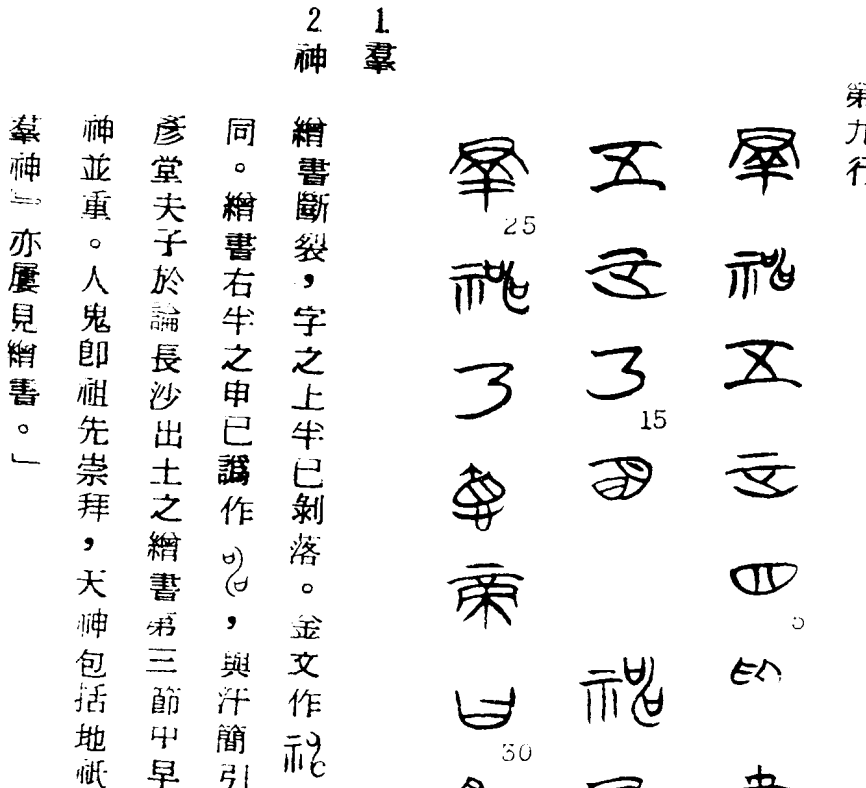

1. 羣

2. 神

繒書斷裂，字之上半已剝落。金文作，从申。汗簡作與正始石經作同。繒書右半之申已譌作，與汗簡引石經之譌作，頗相近。羣神之義彥堂夫子於論長沙出土之繒書第三節中早有詮釋：「我國古代信仰，人鬼與天神並重。人鬼即祖先崇拜，天神包括地祇如山川河嶽之類，號爲『羣神』。」亦屢見繒書。」

3. 五　與甲骨金文同。

4. 正　楚王酓肯鼎作，完全相同。商氏謂「此五正指上天之五官，而非人事之五官。」

5. 四

6. 　此字剝落甚多。商氏釋晨。我疑爲「望」字。四望見於周禮春官大宗伯：「凡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注：「鄭司農云：『四望，日月星海。』孫詒讓正義曰：『四望非限以四事，乃謂四方之望也。四望者，分方望祭之名，通言之凡山川之祭皆曰望。於山川之中舉其尤大者別祭之，則有四望。天子統治宇內，則四望之祭亦外極四表。』北堂書鈔禮儀部引尸子云：『天子祭四極。』四極卽四望也。」

7. 失　此字商氏不釋。諸家皆釋「元」。案作「元」，形體結構不類。諫敦有內史佚。秦詛楚文淫泆甚亂作，並皆失字。古失佚泆通。史記韓非傳：「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雖也。」前漢五行志：「魯夫人淫失於齊。」並與佚同。案佚，樂也。孟子盡心：「以佚道使民。」此「失羊」疑卽「樂祥」也。

8. 羊　羊卽祥。

9. 畺　說文：「畺，界也。古文畺省。」形與此相近，綴書作 ，當是畺省無疑。漢書地理志：「昔在黃帝方制萬里畺埜分州。」故此畺字與「民」字相連成句。

10. 恒

11. 褰　毛公鼎作 褰鼎作 ，與此形近。說文：「褰，侠也。」或作夾，今作挾。人民安土而居，畺分疆界，必及人民，故稱「褰民」。

12. 民

13. 五

14. 正　左傳隱六年：「翼九宗五正。」注：「五正五官之長。木正句芒，火正祝融，金正蓐收，水正玄冥，土正后土。」

15. 乃

16. 明

17. 口　此處剝落不明，疑是「羣」字。

18. 神

19. 是

20. 享　與岡文作 同。陳槃庵先生「長沙古墓帛書考釋小記」說：「郎享，仲年父簋、楚王　章鐘亦如此作。」

21. 是

22. 䏚　此字作 ，甚明晰，仍是「冒」字。

23. 德

24. 匿

25. 墓

26. 神

27. 乃

28. 德　此字中間雖有剝落，作 甚清晰可辨。

29. 帝　商氏謂「此帝指炎帝」。

30. 曰

31. 緐　懋史鼎作，與此相近。繒書結體較繁。正始石經：「王曰緐。」大誥作 ，案猷緐古字通。釋詁：「緐，道也。」方言：「猷，道也。」詩巧言：「秩秩大猷。」漢書班固傳作緐，可證也。

32. 口　此處斷裂，裱裝時字跡盡掩。彥堂夫子補一「戒」字，可信。

33. 之

34. 哉　甲骨金文多不从口，惟邾公華鐘从口作，余義鐘作，皆與繒書同。

第十行

1. 母　讀作毋。

2. 弗　與甲骨金文同。

3. 或　與甲骨金文同。

4. 敬　汗簡作　。

自第九行「纂神乃德」至此，陳槃庵先生小記最早釋出。惟「纂神乃德」之德因照片模糊誤爲「喜」。「詠」下空一字。彥堂夫子撰「論長沙出土之繒書」一文，則補爲「戒之哉」。又續釋：「隹天作福，神則各之；隹天作灾，神則擊之。」皆可爲定論。惟「擊」字諸家以爲「惠」字。

5. 隹

6. 天

7. 乍

8. 福　繒書以「示」旁置於「畐」下。

9. 神

10. 則

11. 各　甲骨金文多借各爲格。釋詁：「格，至也。」

12. 之
13. 隹
14. 天
15. 乍
16. 次
17. 神
18. 則
19. 𣪊　此字彥堂夫子釋「擊」，案當作𣪊。繒書作乃省殳。說文：「𣪊，相擊中也。」从𠬜，當是之譌。天作次，神擊之，天神一致，相承爲義。諸家釋「惠」，則神意與天意相背，恐非此設文字之原意矣。
20. 之
21. 口　此字漫漶，疑作「各」，商氏亦釋各。
22. 敬
23. 隹

24. 漾

商氏謂「漾卽永異體」，是也。惠棟九經古義曰：「齊侯鎛鐘云：『士女考壽萬年，羕保其身。』又子子孫孫羕保用享。」是羕乃古永字。」案說文永下引詩「江之永矣」，羕下引作「江之羕矣」。蓋一從毛詩；一從三家也。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清深」，李善注引「韓詩曰：江之漾矣。薛君曰：漾，長也。」綳書指人事，故加人旁。

25. 大

26. 像

說文：「像，象也。从人从象。」段玉裁改作「似也」。說文繫傳：「尚書曰崇德象賢，乃審厥象，本皆作此，作象字假借也。楚辭曰：像設君室，靜閑安些。」段玉裁曰：「雖韓非曰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爲象。」段玉裁曰：「雖韓非曰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然韓非以前或祇有象字，無像字。韓非以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矣。」徐灝箋曰：「古無像字，假象爲之。韓非之言，足證周秦間尚無像字，此漢世所作也。」今綳書有之，徐鍇謂尚書作「象」字爲「假借」，可信也。而段氏據韻會所引改說文「象也」之

訓爲「似也」，亦可信也。說文匡謬，斥段氏爲「憒憒」者，過矣。

27. 是

28. 惻　說文：「惻，痛也。从心則聲。　商氏讀爲測，謂有深意。並據易繫辭：「陰陽不測之謂神」說，「各敬佳儀，天像是惻」兩句是「各人要永遠敬事上天，不可褻瀆神靈，否則災難降臨，令人莫測。」案惻字不當讀爲測，應與下「成」字連讀斷句，仍用說文本訓「痛也」。漢書鮑宣傳：「豈有肯加惻隱于細民」正是此意。所以這兩句的意思，是「人能永遠虔敬上天，上天就有惻隱之像，痛惜下民，減少災難。」

29. 成　正始石經作。繪書與甲骨金文作 者同。

30. 佳

31. 天

32. 口　不明。

33. 下　商氏亦釋下。

34. 民

第十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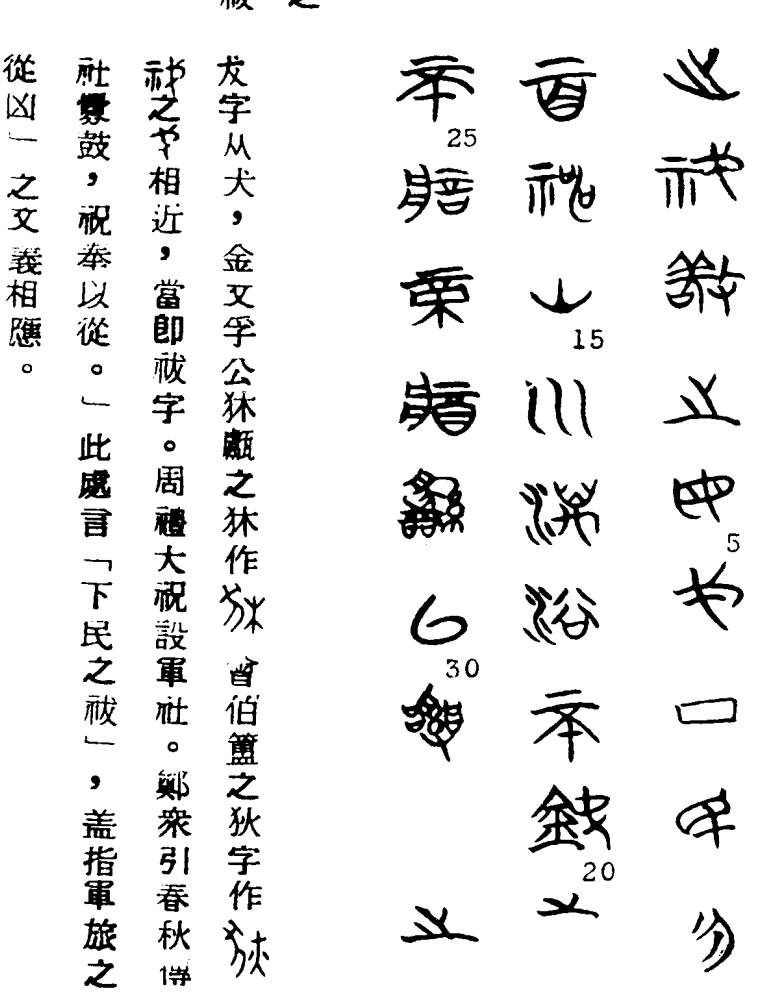

1. 之
2. 祓
3. 敬
4. 之

戈字从犬，金文孚公狱鼎之狱作狱，曾伯簠之狱字作狱，其犬字偏旁皆與緟譽祓之犮相近，當卽祓字。周禮大祝設軍社。鄭衆引春秋傳曰：「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此處言「下民之祓」，蓋指軍旅之事。與下段「社事勿從凶」之文義相應。

5. 母　讀作毋。

6. 戈　此與祓字所从之𢦏同，當卽戈字。戈猶拔也。周禮赤戈氏注：「猶言抶拔也。」易乾：「確乎其不可拔。」鄭注：「移也。」老子：「善建者不拔。」「毋戈」猶言不拔不移也。商釋「戈」讀「忒」。

7. 口　第二段至此止。

8. 民

9. 勿

10. 用　三字與甲骨金文同。

11. 口

12. 口　兩字剝落不明。

13. 百　庚壺作百。

14. 神

15. 山

16. 川

17. 濊　「石鼓文濊有小魚」即說文之砆，或作濊。案許書：勉勵粗糲與蛙黽之蠅皆从萬不从厲，可證濊即濊字。楚詞九歎「櫂舟杭以橫濊兮」注「濊，渡也。」

18. 浴　夏小正「黑鳥浴」。傳曰：「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此言山川濊浴，是說百神之飛渡山川也。

19. 不

20. 欽　魚鼎匕作。

21. 丝　商氏補作敬。

22. 行

23. 民

24. 祀

25. 不

26. 壯　商氏隸定作「㤅」，讀爲壯。謂與金文「宋莊公之孫遇炙」鼎的，同字異形。

27. 帝

28. 酒
29. 緜
30. 以
31. 亂
32. 口　此處斷裂，裱接時疊去。
33. 之
34. 行

第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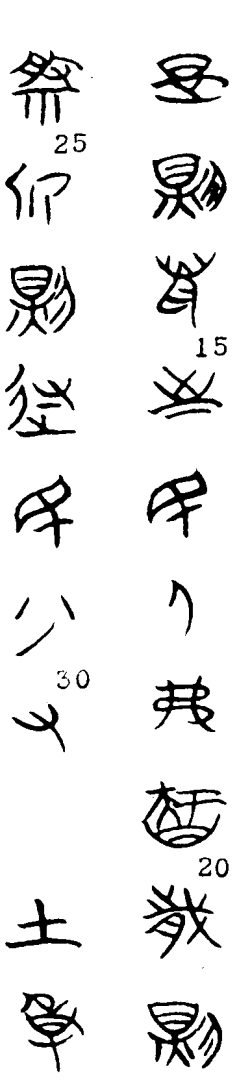

1. 民
2. 則
3. 又
4. 穀 叔殷穀簋作。說文：「穀，乳也。」乳謂生子。徐鍇引春秋左傳曰：「楚人謂乳爲穀。」綱嘗之有穀當指生子言。商氏讀作「穀」，釋爲「善」。
5. 亡
6. 又
7. 相
8. 憂 商氏亦釋憂，讀爲擾。案讀憂爲是。
9. 不
10. 見 鼄鐘作　冊矩𣪘作　𠂤伯簋作　己亥鼎作　古璽作。
11. 陵
12. 口 此處有斷裂，殘存形商釋「又」，誤。
13. 是

14. 則

15. 多

16. 至　商釋「是」，誤。鑄客豆室作，所从至字之形與繒書同。

17. 民

18. 人

19. 弗

20. 智

21. 歲

22. 則

23. 無

24. 　諸家未釋，疑卽𣪊字。叔向父敦「降余多福𣪊釐」作，形頗相近。俗作繁。小爾雅廣詁：「繁，多也。」廣雅釋詁三：「繁，衆也。」

25. 祭

26. 口　不明。

27. 則

28. 𢎘 商釋「過」。

29. 民

30. 口 部份漫滅不能明辨，商釋「各」不確。

31. 又

32. 口 裘按蓋去。

33. 土 卜辭社作。此土字亦當讀作社。說文古文社作。禮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日用甲。」又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

34. 事 鄂王立事劍立事歲之事作陳猶釜作申鼎作但勺作會肯鼎作說文古文作。

第十三行

1. 勿

2 從　格伯敦作。

3 凶　鄭氏歷史參攷圖譜最早釋凶。案汗簡作。

4 □　第三段終。

乙篇

第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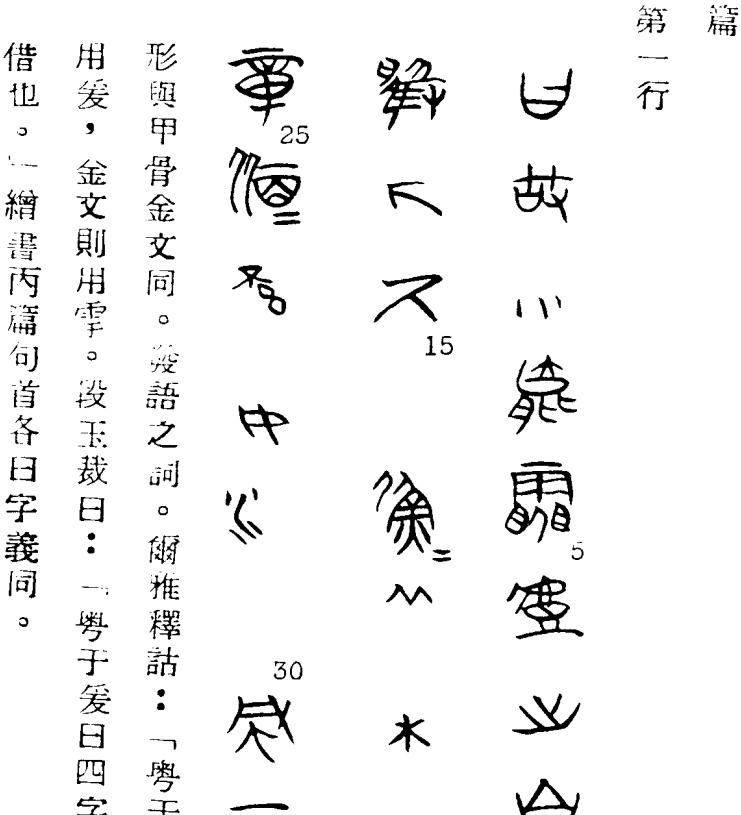

1. 曰 形與甲骨金文同。發語之詞。爾雅釋詁：「粤于爰，曰也。」經典用粤，詩每用爰，金文則用雩。段玉裁曰：「粤于爰曰四字，可互相訓，以雙聲疊韻相假借也。」繒書丙篇句首各曰字義同。

2. 故 郘季簋作 ，郘鼎尹鉦作 ，最爲相近。三體石經作 ，不从攴，與盂鼎同。案爾雅釋詁：「古，故也。」繒書蓋借故爲古。

3. 冂　原繒剝落不明，應是黃字。

4. 能　商氏釋羸，說：「冂羸爲神名，結構似『能』而與能有別。楚辭遠游：『召黔羸而見之兮，爲余先乎平路。』羸上不知缺去何字。」案此乃能字，毛公鼎作 ，與繒書形近。徐灝說文箋曰：「能卽古熊字。熊則穴，卽熊羆也。」「黃熊」伏羲之號。

5. 　商氏疑卽霓字，並說：「霓虛亦神名。」案 釋霓，是。說文：「 ，見雨而比息，从覓从雨，讀若欸，虛器切。」謂「霓虛」爲神名，亦是。霓虛聲相近，蓋卽虙戲也。漢書五行志：「虙羲氏繼天而王。」師古曰：「讀與伏同。」段玉裁曰：「虙古音在十二部，讀如密。虙羲爲伏羲者，如毛詩苾字，韓詩作馥，語之轉也。」（祥伯兄謂卽虙字，將另有考證刊下期。）

6. 虛　金文戲作「 （豆閘敦） （曶鼎） （戲仲鬲）」繒書之 卽虛，惟商氏釋同。虛，說文讀「許鞠切」，戈部「戲，从戈虛聲」。淮南俶眞訓曰：「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芒芒。」繒書下文曰：「夢夢墨墨」，適相吻合。故知「霓虛」伏羲無疑。商氏謂「冂羸霓虛，又可能爲一神」者，「黃熊伏

義」確爲伏羲一神之號。漢書補注律歷志下，據錢大昕引帝王世紀曰：「太皞氏有聖德爲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稱太皞。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一號黃熊氏。」（本文寫竟，祥恆兄舉此條見告，益證釋虙虙之確不可易矣。）

7 出

8 自

9. 口 不明。商氏釋「帝」，與殘存之字形不類。

10. 雲 諸家釋震。商氏僅隸定字形作「雲」。案此字上半从雨，下半似从走，以帝王世紀所云：「帝出于震」，似釋震可从。

11. 居 鄂君啓節亦有此字。商氏从容希白說，以爲「處」字。案字乃像人倚几之狀，仍當釋「居」爲是。商氏謂「出土戰國楚漆器承肘几，其支柱足多作𠂆形，字仿此，更爲形象化」，甚是。汗簡引石經作尻。

12. 于

13. 此字各家均未釋，待考。

14. 此字不明。李棪齋先生定爲「虫」，可商。

15. 厥

16. 冂　漫滅不明。

17. 魚人　合文。古璽魚作 ，與繒書近。商氏隸定作「𩵦」。案當是「魚人」合文。王國維曰：「周禮天官獻人，釋文本或作鮻，獻鮻同字，知虞魚亦同字矣。」案獻人疏：「禮運注引獻並作漁。」淮南時則訓：「季夏之月，乃命漁人伐蛟取鼉登龜取黿。」高注：「漁人，掌魚官也。漁讀相語之語。」是魚人卽獻人，漁人矣。

18. 19. 20. 以上三字漫滅不明。

21. 女

22. 夢　重文。猶芒芒也。文選陸士衡歎逝賦：「何視天之芒芒」，李注：「猶夢夢也」。

23. 墨　重文。此字繒書斜裂，字體變形，商氏釋「墨」甚是。古璽作 。左昭十四年傳：「貪以敗官爲墨」，注：「墨，讀如昧」。商氏謂：「夢夢昧昧，猶言精神恍惚，如今語懵懵懂懂。」非也。淮南俶眞訓：「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芒芒」，高注：「昧昧，純厚也；芒芒，廣大貌也」。

24. 亡

25. 章 頌敦作 ，古璽作。商氏讀章爲「障蔽之障」，案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明也」。易豐：「來章有慶」，虞注：「顯也」。周語：「其飾黼章」，注：「箸也」。皆較障義爲安。

26. 傾 重文。毛公鼎。番生敦作。者汈鐘作。說文之古文作，。燉煌本未改字尚書作。緒書之始即古籀而稍變，爲篆文所承。商氏解此「亡章」一句，爲：「章爲障蔽之障，是乖戾；意志障蔽，則行動乖戾」。案訓爲乖戾者，見漢書五行志注。緒書重叠用，恐非此義。王觀堂先生釋，謂「宿二字同也」。疑緒書此字或即宿字，讀爲肅，乃肅敬之義。

27. 口 不明。

28. 女

29. 此字殘存左半之，何字不可知。

30. 口 不明。

31. 風 李棪先生釋風，可從。說文風之古文作，則此下之自可釋虫。

32. 雨 此字商氏誤釋爲「帝」。

33. 是

34. 於　與鄂君啓節作同。

35. 乃

36. 取　商氏釋「敢」，讀賢。誤。此字卽禮記襍記：「可以冠子取妻」，左哀十二年傳：「昭公取于吳」之取，娶也。綴書下文言「生子」，可證。

第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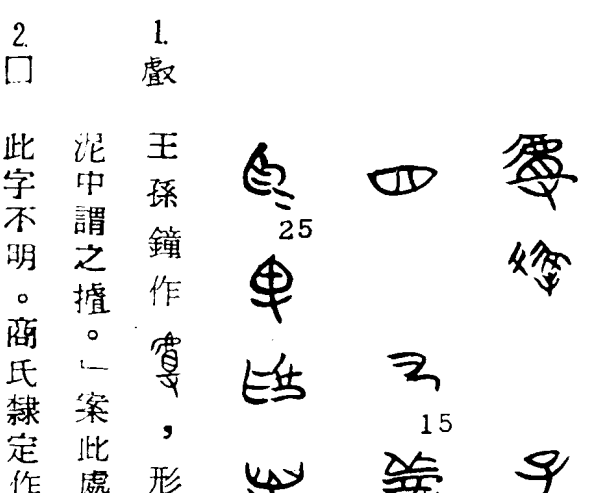

1. 敢　王孫鐘作 ，形最相近。字亦作擸。方言十：「南楚之間取物溝泥中謂之擸。」案此處疑讀「敢□子」爲一詞，蓋卽生「女皇」之人。

2. □　此字不明。商氏隸定作「漁」，不確。

3. □ 不明。
4. 子
5. 之
6. 子
7 曰
8. 女
9. 皇 王孫鐘作王，繒書於冠飾雖略有譌變，皇字無疑。女皇卽女媧。路史後紀太昊紀下女皇氏注引盧仝云：「女媧本是伏羲婦」。
10 是
11. 生
12. 子
13. 四
14. □ 不明。
15. □ 不明。

16. 𢍏　待考。

17. 而　商氏未釋。諸家皆釋天，誤。此爲而字。汗簡作。

18. 𡍮　待考。

19. 是

20. 高　商氏釋各，餘皆釋夂，案仍當是高字。

21. 𠂤

22. 柴　此字从化从示，商氏讀作化。

23. 𠂤　商氏隸定作濿。或釋貉。皆不確。

24. 徙　商氏釋迻。或釋徙。案當是徙字。

25. 爲

26. 禺　商氏據陳邦懷釋禹，謂卽夏禹，不可信。禺邽王壺之禺作，與此形近，字當釋禺。說文：「禺，母猴屬。」山海經南山經：「招搖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禺」，注：「禺似獼猴而大，赤目長尾」。

27. 爲

28. 萬　商氏釋卨，誤。此字與甲篇第十一行第十七字及乙篇第三行第卅一字「滿」所从之萬，完全相同，當是萬字。商氏傳會爲商之先公契，不可信。說文：「萬，蟲也。」「爲禺爲萬」，似言萬物化生之意。

29. 以

30. 司

31. 城　李棪齋先生釋城。

32. 義　待考。

33. 咎　各家釋同。

34. 而　與本行第十七字同。仍當是「而」。

35. 步

36. 裁　字跡不清，商氏釋由，不確，何字待考。

第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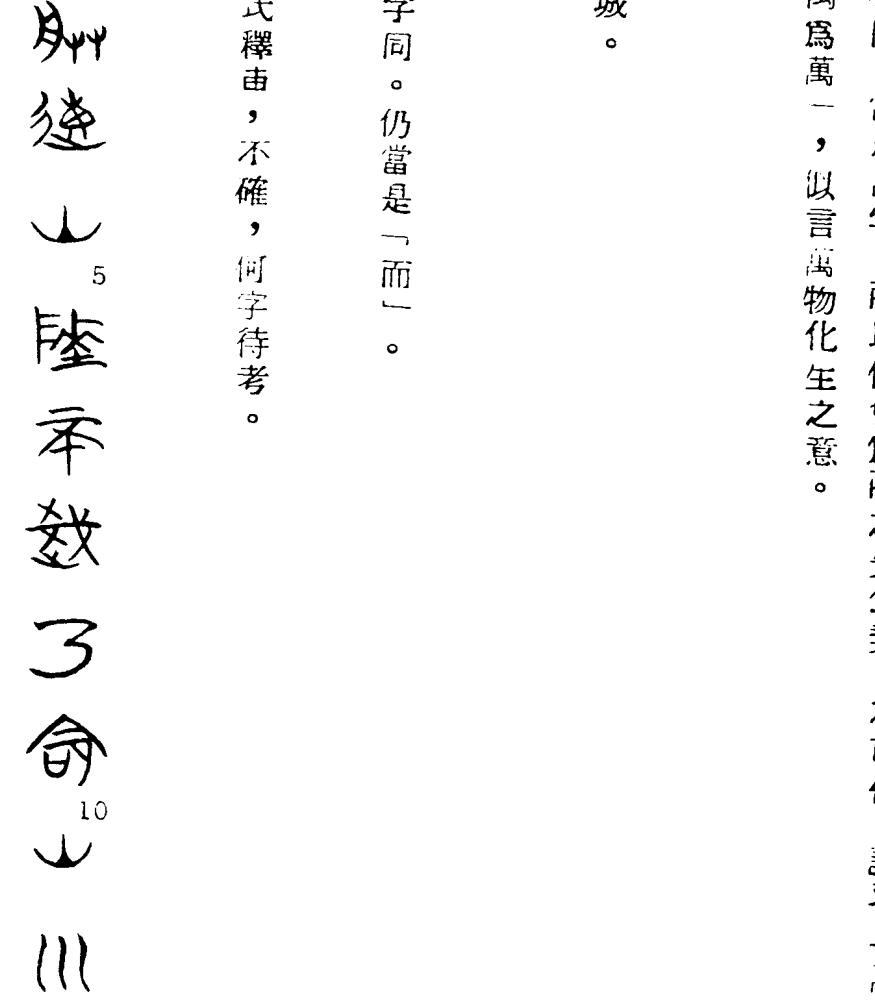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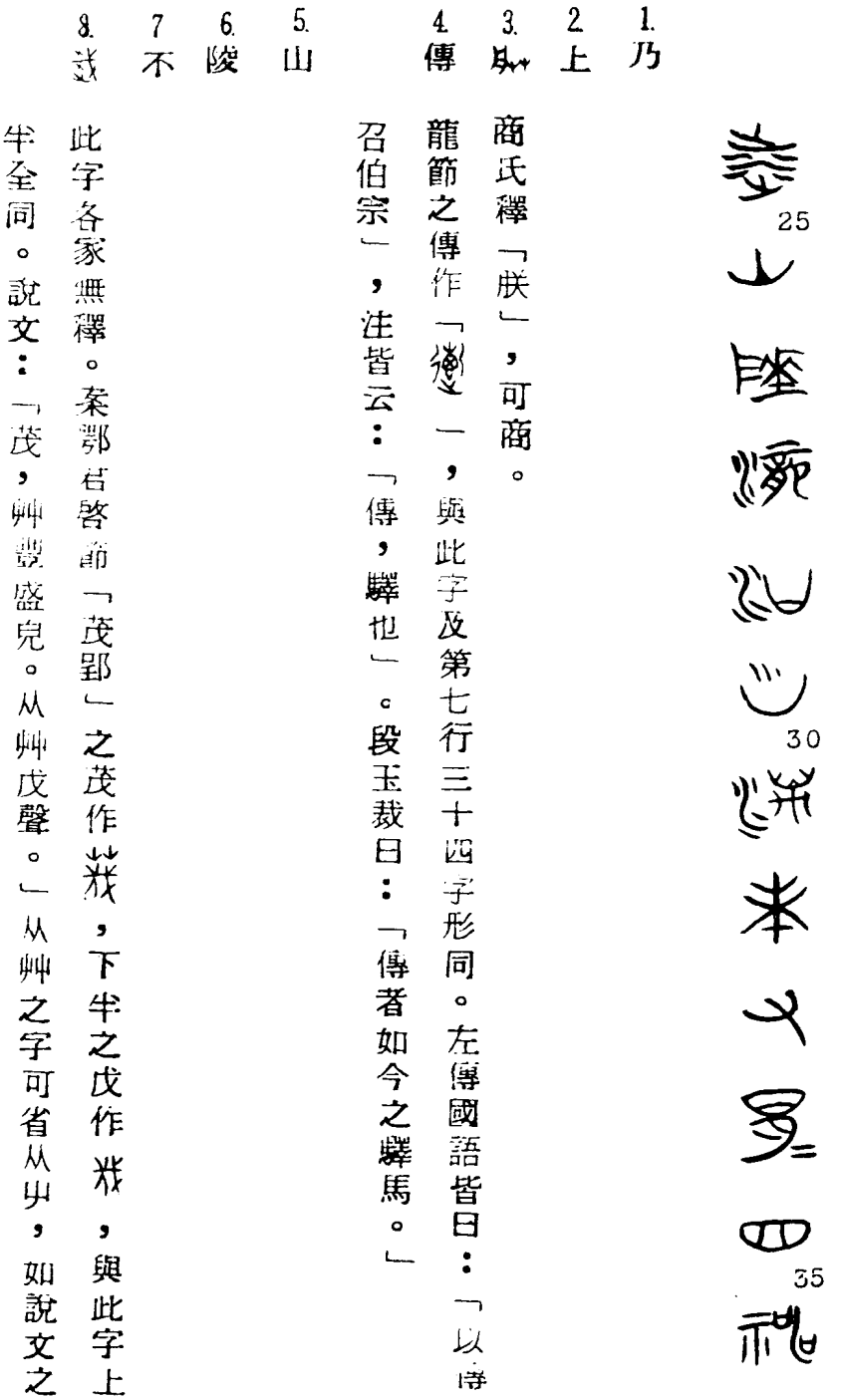

1. 乃
2. 上
3. 商氏釋「朕」，可商。
4. 傳　龍節之傳作「」，與此字及第七行三十四字形同。左傳國語皆曰：「以侍召伯宗」，注皆云：「傳，驛也」。段玉裁曰：「傳者如今之驛馬。」
5. 山
6. 陵
7. 不
8. 此字各家無釋。案鄂君啓節「茂鄙」之茂作，下半之戊作，與此字上半全同。說文：「茂，艸盛皃。从艸戊聲。」从艸之字可省从屮，如說文之

芬作 ，蔡作 ，趙征觚之征作，趙征爵文卽作 。 與 形近易譌。疑此 字爲茂之別構。

9. 乃

10. 命

11. 山

12. 川

13. 四

14. 晦　廣雅釋水：「海，晦也。」釋名云：「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如晦也。」案繒書借晦爲海。商氏據周禮夏官校人：「凡將事于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爲說，甚是。

15. 口　不明。

16. 　商氏从姚說釋熏。案毛公鼎有 字，與繒書之甚近，金文一口有重疊作雙口者，如公 公簋作。故就字形結構而論，疑卽說文訓「柴祭天」之字。

17. 既　商氏謂：「漢簡氣亦作既。氣本稟餼字，禮記、中庸：「既稟稱事」，用既爲之。熱氣遇濕溫則氣生，此增火以示意。」案汗簡氣作。

18. 　羴羌鐘唯廿又再祀之再作，陳璋壺再立事歲之再作，與此字形近，疑即再字。

19. 既

20. 以

21. 爲

22. 其

23. 戌

24. 以

25. 涉　與甲骨金文同。

26. 山

27. 陵

28. 瀧

29. 涿 商氏釋洎。案此字右上半不明，疑爲涿字。與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所收涿字三文作 （涿字幣） （同） （古璽），形頗相近。瀧涿，疊韻連語。方言七：「瀧涿謂之霑漬」，郭注：「猶瀨滯也」。段玉裁曰：「瀨滯當作瀨滯，埤倉云滯瀨漉也。通俗文云：霤滴謂之瀨滯。」案此處文義，實與第一行「風雨」句相應。

30. 口 字體不明，商氏釋出。

31. 瀉 商氏釋瀉，誤。並以「瀧洎出瀉」爲句，亦不辭。

32. 未 商氏釋「未」，是。

33. 又

34. 日月 合文。

35. 四

36. 神 商氏謂：「『子四』爲神，故稱四神。」

第四行

1. 相
2. 戈
3. 乃
4. 步
5. 以
6. 爲
7. 歲
8. 是

9. 隹

10. 四

11. 時

□ 乙篇第一段至此爲止。

12. 倀 商氏謂：「倀爲長幼之長的異文，在兄弟行居長，故加人旁意符，說明其字非長短之長。鷹羌鐘『入長城』，王佩銘『明則長』，古璽『長均』『長逾』等皆从土作堌。狂義之訓，虎倀之讀，皆爲後起。」

13. 日

14. 青 吳尊青作，與此形近。說文古文作。王國維曰：「說文青之古文作， 者生之省， 者丹之譌也。」（魏石經古文考）

15. 樟 商氏謂：「樟从韋，璽文韋省作、。姚讀青樟爲青陽，可从。但其字實从木韋聲，而非从旁。」案此字又見本行第三十字。作「墨樟」。倘以讀「陽」爲是，雖「青陽」可以傳會，不知「墨陽」又將何說。此字疑卽子禾子釜築桿之桿，楚曾侯鐘之易字加止作，則緒書之桿自亦可加止作。

此字說文所無。吳大澂謂卽說文之榦，築牆耑木也。

16. 二

17. 日

18. 朱　商氏謂：「未有日月的未作，此形與之相符。但从上句之青，下二句之黃墨（黑）顏色字看，在此不應作未，當爲朱字筆誤。」案據李棪齋先生目驗縮書此字豎筆中間特粗如今彙，則與未字原有分別。朱，毛公鼎作，頌鼎作，師兌簋作。皆中有點，與此形同，當是朱字無疑。

19. 　商氏釋「四」，誤。當是首字。

20. 罟　會毛鼎戰作，其左半與縮書同。商氏謂「罟下从百，則非罟字」，實誤。

21. 三

22. 日

23. 　商氏釋「馬」，下並增一字。案此字上半約略可辨，實作形，決非馬字。其下有裂紋，向後愈大。以第七行之「神」字驗之，則並無缺字。

24. 黃

25. 難　汗簡作。濟太僕鼎父盤作，與繒書同。

26. 四

27. 曰

28. 口　商氏隸定作 ，讀爲鬼。案字跡漫滅不明，商釋可商。

29. 墨

30. 楠

31. 千

32. 又

33. 百

34. 歲

35. 日月　合文。

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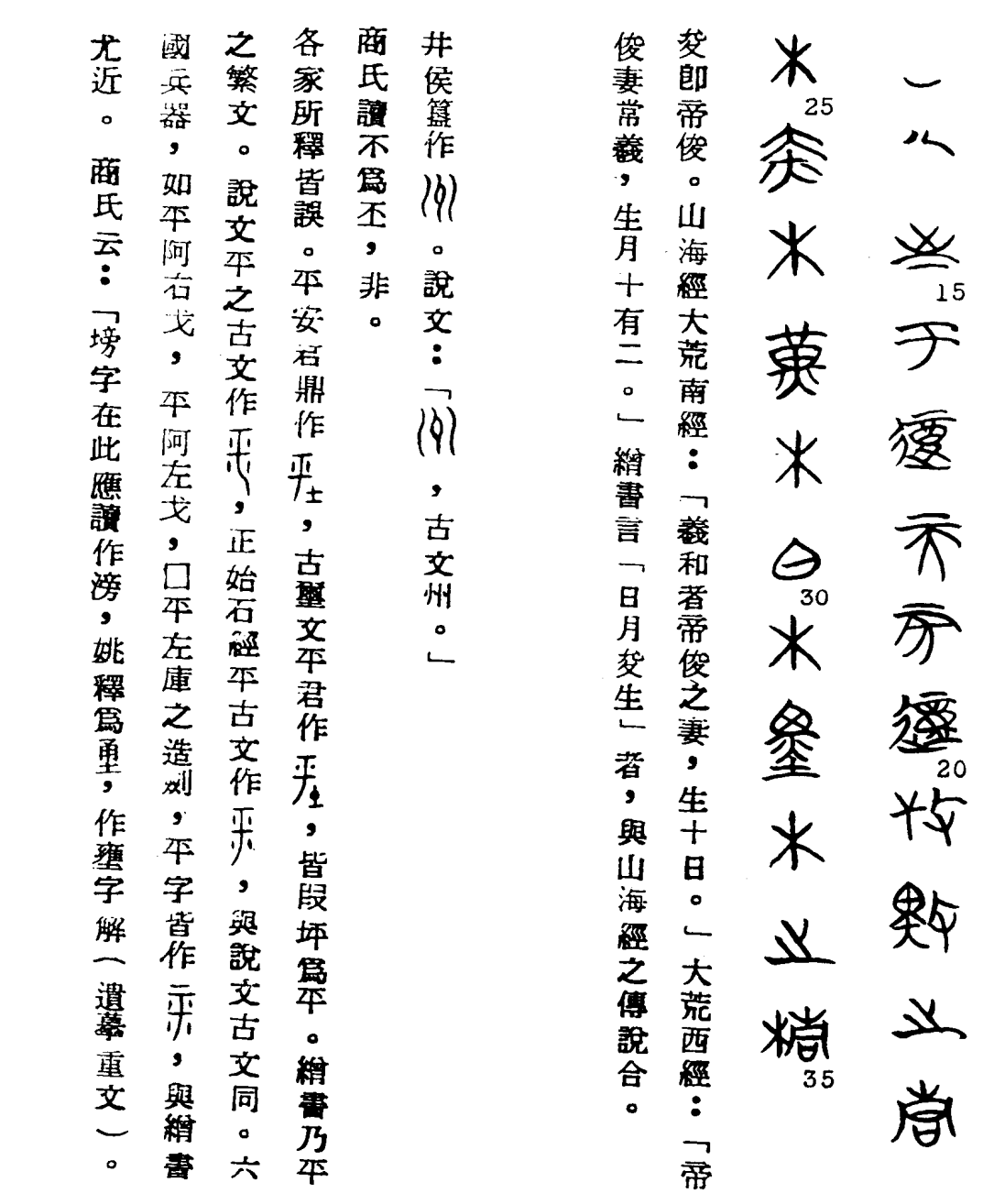

1. 夋　夋卽帝俊。山海經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緜書言「日月夋生」者，與山海經之傳說合。
2. 生
3. 九
4. 州　井侯簋作。說文：「，古文州。」
5. 不　商氏讀不爲丕，非。
6. 平　各家所釋皆誤。平安君鼎作，古璽文平君作，皆段坪爲平。緜書乃平之繁文。說文平之古文作，正始石經平古文作，與說文古文同。六國兵器，如平阿右戈，平阿左戈，口平左庫之造劍，平字皆作，與緜書尤近。商氏云：「塝字在此應讀作滂，姚釋爲垔，作壅字解（遺摹重文）。

考金文从甬之字如『通』从 ，無一字例外，而旁字則作，或省作 。石鼓文滂、鰟皆从，帛書雖省去一筆，仍是旁字。姚讀『不』如字，自會聯想其字爲壅，爲『不壅塞』。廣雅釋詁：『滂滂，流也。』『丕滂滂』謂九州之水，滂薄暢達無阻流。金文『 夜君之載鼎』同此（鼎文當爲春秋之邡邑。知其爲防者，旁，方通用。說文舫，或从旁作鰟；防，或从土作阪，故其字可寫爲隍、堭，又可寫爲防、坊）。」案此 亦平字，容希白入金文編附錄（下四二），吳大澂疑埔字。今以繒書證之，乃坪字段爲平無疑。

7 山

8 陵

9. 僕　商氏讀永。

10. 盛　父季良父壺作，與繒書同而微有譌變。當是盛字無疑。

11. 四

12 神

13. 14. 不明。商氏補「步於」二字。

15. 至　商氏釋逆，誤。

16. 于

17. 復　汗簡引郭顯卿字指作 ，散盤作，皆與繒書近，知卽復字。

18. 天

19. 旁　說文旁之古文作 與二形，與繒書形近，當是旁字。

20. 動　說文動之古文作 。案沇兒鐘之鐘作，其童字之形與繒書最近，商氏釋 ，讀爲動，是也。

21. 攴　大鼎作 ，耆汎鐘作。汗簡有 字釋悍。鄭珍箋正曰：「悍當作捍。說文敦止也。引周書曰敦我于艱。一周書係文侯之命文，石經作「扞」。段玉裁曰：「敦扞古今字，扞行而敦廢矣。毛詩傳曰：干扞也。謂干爲扞之假借，實則干爲敦之假借也。」案毛公鼎之敦省作。說文玉部，玕古文作 。而从手之字古文每从作，是繒書之攴與干、扞、捍、敦，初無軒輊，其分別當在後世也。

22. 敦　毛公鼎：「 ，吳大澂釋敦，金文編从之。繒書加「攵」，當卽

此字。說文：「斁，解也。」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毛傳：「斁，厭也。」商氏釋爲「鬼」之別構，誤。

23. 之
24. 青
25. 木
26. 赤
27. 木
28. 黃
29. 木
30. 白
31. 木
32. 墨

商氏曰：「墨可讀黑，墨黑詞義相同。古以五色應四方中央，史記龜筴傳所謂『天出五色』者。木屬太陰之精，其氣可以覺御鬼魅（如剛卯之用木制），故此云云。姚謂是圖四隅有繪木，『惟中央缺之，諒因黃色日久易退落，故漫滅

不可見。」今從照片上看，中央空位尋不到任何筆迹，其說不足據。帛的四隅不但不全繪樹木，而且有的也不按照方位配色；如春爲東方，理應配青木，夏爲南方，理應配赤木，秋爲西方，理應配白木，冬爲北方，理應配黑木。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東方爲采鳳，南方爲蟹木，西方爲禾鬲，北方爲青木，中央則一無所有。因此，可知文字上的敘述不一定與圖繪相一致。」

33. 木

34. 之

35. 精　各家釋精。案說文：「精擇也，从米青聲。」段玉裁注：「引伸爲最好之稱。」繒書从木青聲，釋精是。

第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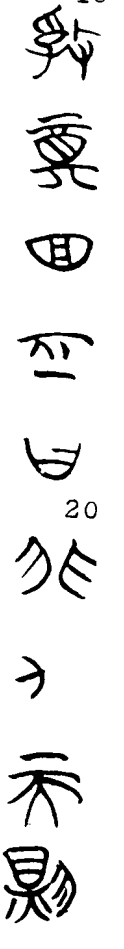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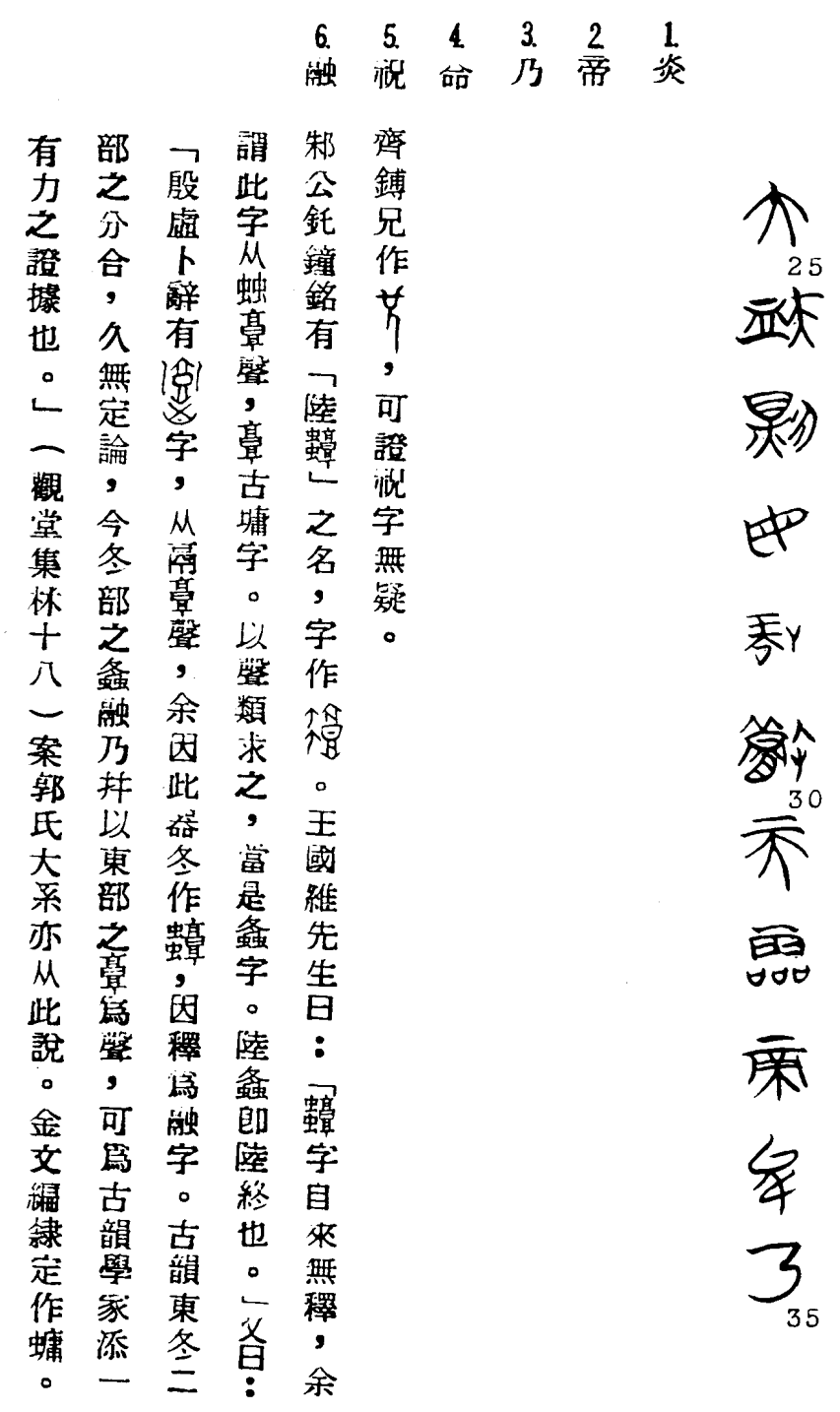

1. 炎
2. 帝
3. 乃
4. 命
5. 祝融
6. 鄀公鈚鐘銘有「陸𦎫」之名，字作。王國維先生曰：「𦎫字自來無釋，余謂此字从蚰章聲，章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即陸終也。」又曰：「殷虛卜辭有字，从蚰章聲，余因此器冬作𦎫，因釋爲融字。古韻東冬二部之分合，久無定論，今冬部之螽融乃幷以東部之章爲聲，可爲古韻學家添一有力之證據也。」（觀堂集林十八）案郭氏大系亦从此說。金文編隸定作墉。今以緒書祝融證之，知鄀公鈚鐘乃借融爲螽，非𦎫即螽也。
7. 以

8. 四

9. 神

10. 降　左半欠明，當是降字。各家釋各、格。

11. 奠　廣雅釋詁曰：「奠，置也。」案詩箋漢疏、禮記檀弓疏，皆以置之於地爲奠。

12. 三

13. 天

14. 口　原跡不明，商氏補作「難」，可商。

15. 思　汗簡引華岳碑思作㤅，與納書同。商氏釋惠。段注本說文作：「思，容也。」谷部：「容者，深通川也。」

16. 敦　說文从手之字或从攴，如手部揚之古文作㨫，播之古文作𢪐，扶之古文作𢯱。古籀補補扶鼎之扶作𢯱。皆易右旁之𠂇爲左旁之攴，據此以例納書从攴之字，當可易以手旁。則敦卽捋字。說文曰：「捋，引取也。」段本作：「引堅也。」注云：「堅各本作取，今正。詩釋文作堅，今本譌爲取土二字，非也。堅義同聚，引堅者引使聚也。玉篇正作引聚也。大雅棫之陾陾，傳

日：抶，藥也；陾陾，衆也。箋云：抶，捋也；度，投也。築牆者捋聚壤土盈之以藥而投諸版中，此引聚之正義，箋與傳互相足。

17. 奠

18. 四

19. 亟　此字不明。李棪齋先生以爲「亟」字。商氏補作「與」。案釋亟較近。易說卦「爲亟心」，荀本作「極」。四極，漢書禮樂志注：「四方極遠之處也」。

20. 日

21. 非　毛公鼎作非，同。

22. 九　此字大部漫滅，各家釋「九」，是。

23. 天　楚辭天問：「九天之際，安放安屬。」注：「九天：東方皞天，東南方陽天，南方赤天，西南方朱天，西方成天，西北方幽天，北方玄天，東北方變天，中央鈞天。皞亦作昊，變一作蠪，一作虁。」案呂氏春秋有始覽及淮南子天文，又稱此九天爲九野。淮南注曰：「九野，九天之野也。一野千一百一十一隅也。」「九天」後，商氏以爲有缺字一，非。

24. 則
25. 大
26. 盛
27. 則
28. 毋
29. 口　此字漫滅不易辨。商氏補「霉」。
30. 商氏釋敎，是。案說文攴部敎古文作，古璽作與。
31. 天
32. 靈　商氏讀「天靈」爲「天命」。
33. 帝
34. 夋
35. 乃

第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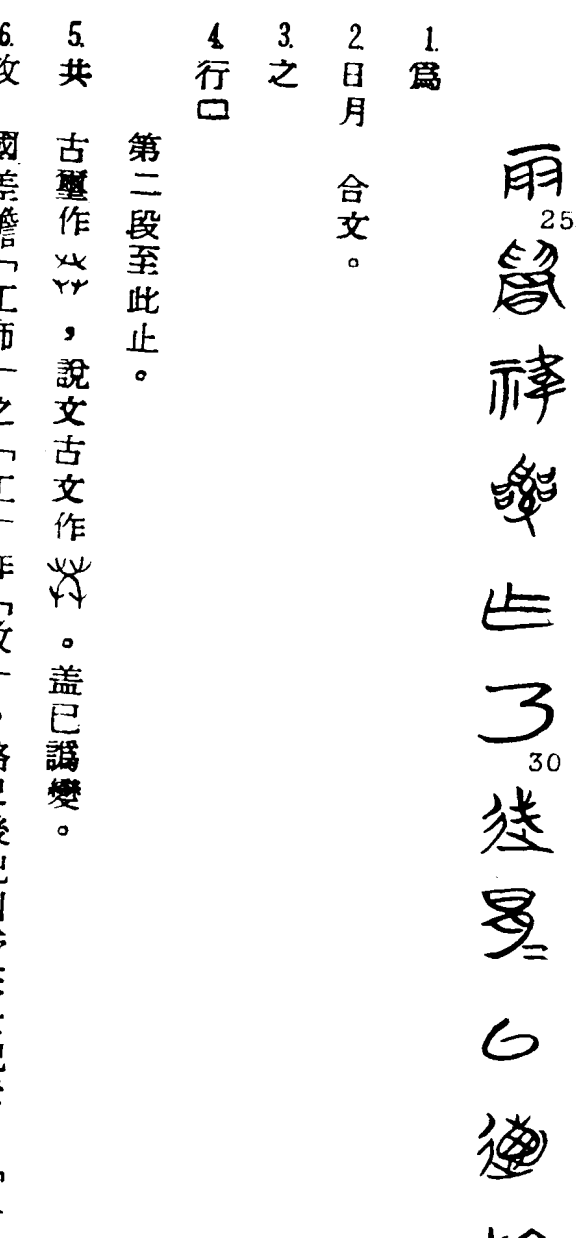

1. 爲
2. 日月　合文。
3. 之
4. 行口

第二段至此止。

5. 共　古璽作 ，說文古文作。蓋已譌變。

6. 攻　國差罐「工師」之「工」作「攻」。路史後紀引帝王世紀云：「女媧未有諸侯，共工氏任智刑以强霸而不王。」瞿濊啓笏云：「共工人面蛇身朱髮。」

7 □ 不明。商氏釋「𣪊」，讀作鬼。不足信。

8 步

9 十

10 日 「十日」二字，商氏釋作「相君」，大誤。

11 四

12 寺 借寺作時。

13 □ 疑亦孚字。商氏釋「與」。

14 □ 不明。李棪齋先生疑「百」字。

15 神

16 𠂤

17 閏 商氏釋「雩」。李棪齋先生釋「閏」。今从李說。

18 四

19 □ 不明。

20 毋

21. 思　商氏釋「惠」。

22. 百　商氏釋「則」，誤。案「百神」繒書恒語。

23. 神

24. 風

25. 雨

26. 晨　伯晨鼎作 ，師晨鼎作 ，皆不从日。說文：「早，昧爽也。」

27. 禕　禕字說文所無。爾雅釋詁：「禕，美也。」其義不合。大荒西經：「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甲骨文四方風名作「 」，疑此「禕」字，指風名。與上文「風雨」下文「亂作」相應。

28. 亂

29. 作

30. 乃

31. 踐　商氏釋 ，讀作過。甲骨有 字，與此同，羅振玉釋踐，同踐。論語：「不踐迹」，孔注：「踐，循也」。

32. 日月　合文。

33. 以

34. 傳　與龍節之「傳」字形同。

35. 相

第八行

1. 口　不明。

2. 思

3. 又(有)

4. 宥　宥簋作。

5. 又(有)

6. 朝　盂鼎作，乙亥尊朝夕作，中殷父敦朝夕作，趞鼎作，先獸鼎作，歸夆敦作。皆與繒書同。

7.又(有)

8.晝　說文曰：「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晝省从日，聿[illegible]筆文晝。」下正無一橫。羣經正字曰：「今經典作晝，隸省。漢桐柏廟碑，晝夜作晝，後遂因之。」

9.又(有)

10.ㄱ　李棪齋先生補「夕」字，可從。師酉簋之「夜」作 ，以殘存之ㄱ形推測，作夜亦有可能。

ㄇ　第三段至此止。

丙篇

第一行　第一段　第一節

1.取　案此字疑當讀「聚」，說見第二行第二字考釋。

2.于

3.下

今定丙篇行次與商氏不同。商氏以「事司春」爲「子」，列第一節。兩者差異處，列左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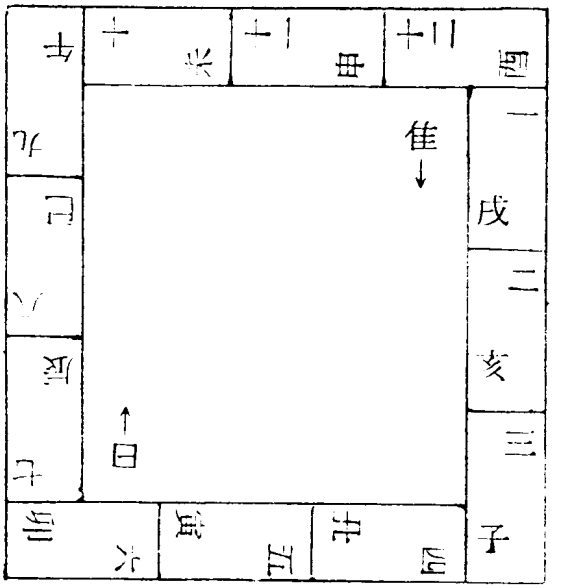

本節三字，商氏引爲「戊」，因彼所據照片模糊而未釋。僅說：「從屬神之一。神名三字殘甚，隱約各見每字數筆。神作人首，獸身，屈尾，伏地之狀；首有直髮一條如刺。」案「取于下」三字甚清晰，商氏定爲神名，不可信。每條三字句，各有含義，決非神名。

第一行　第一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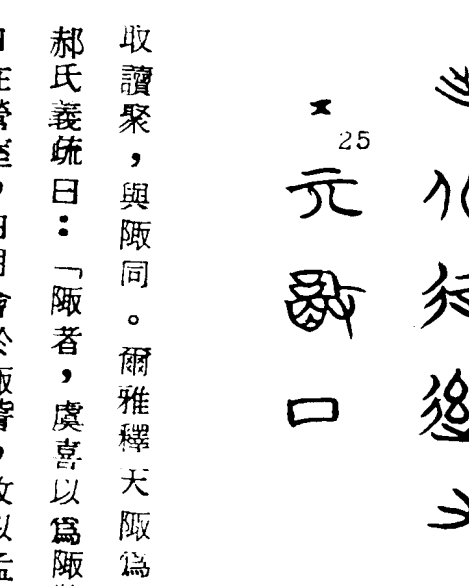

1. 日

2. 取　收讀聚，與陬同。爾雅釋天陬爲正月。案郭注：「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郝氏義疏曰：「陬者，虞喜以爲陬訾，是也。按陬訾星名，即營室東壁正月，日在營室，日月會於陬訾，故以孟陬爲名。說文敘云：孟陬之月。漢書劉向傳云：攝提失方孟陬無紀。史記曆書月名　畢聚，聚與陬同。」繒書以取爲孟春

之月，與爾雅同。

3. 巳　鄂君啓節有邵字作 ，其「巳」作與此近。或讀爲「乙」。以當燕乙。然正月爲孟春，禮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時令不相當也。

4. 則

5. 至

6. 不

7. 可

8. 以

9. 　不明。

10. 　待考。

11. 壬　或釋「王」，非。商氏釋「三」，大誤。

12. 子

13. 丙　金文丙字多異體，鄦侯敦作 ，子禾子釜作 ，與汗簡作同，鄭珍以汗簡爲謬文者非也。姑馮句鑵有 字，與繒書此字全同，亦丙字。昔人均讀

爲「商」。案甲骨文每有增「口」之字，與不增口者同。此字乃丙字增口，與商之作 異。今以繒書證之，知其誤矣。則所謂「商句鑼」者，當讀作「丙句鑼」矣。商氏釋「商」，讀爲「嫡子」。大誤。

14. 子　商氏謂：「帛書特別于嫡子的『子』字劃一框格，塗以朱色。不僅鄭重其事，亦使人醒目注意。」案拜納氏摹本未有方格，圖片亦不甚清晰。特提示於此，俾留心此圖者，得見此圖眞跡時，加以核對。

15. 凶　「壬子丙子凶」所「凶」之事，如淮南子所稱之類。天文訓曰：「壬子干丙子，雹。」「丙子干壬子，星墜。」皆古人所謂「凶事」也。

16. 口　不明。

17. 出

18. 北

19. 征　汗簡征作。

20. 率　師寰敦作，鷹羌鐘作，正始石經作。

21. 又(有)

22. 咎

23. 武　與甲骨金文同。

24. 25. 不明。

26. 其

27. 敱　陳純釜「陳猷立事歲敱月戊寅」，字同，不識。

□　此標識拜納氏摹本漏。

第一行　第二段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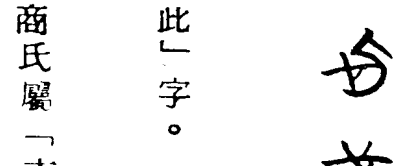

1. 女

2. 疑「此」字。

3. 武

本節商氏屬「亥」。並說明云：「從屬神之二。絲紋紊亂，神名三字筆劃很難辨認。今爲補入框格。神形奇詭，四目上各有三橫鉤，下體如葉狀的兩個軀

體，有爪，拖細尾。」

第一行　第二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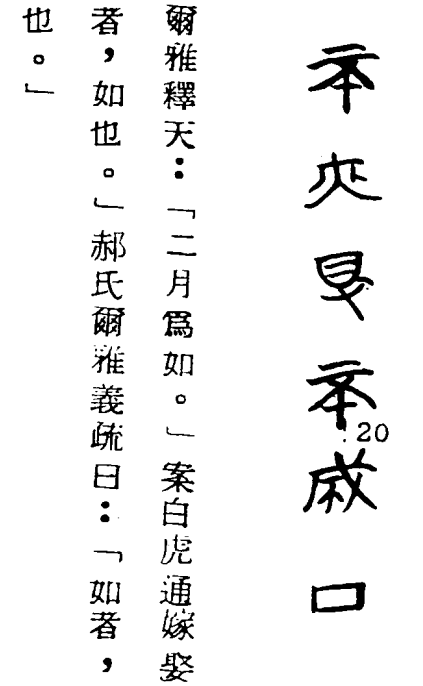

1. 曰
2. 女　爾雅釋天：「二月爲如。」案白虎通嫁娶、大戴禮本命篇、及玉篇皆言：「女者，如也。」郝氏爾雅義疏曰：「如者，隨從之義；萬物相隨而出，如如然也。」
3. 可
4. 以

5. 出

6. 師　金文師作。國差鎛工師之師作 ，乃省文。庀陽戈作 ，司寇矛作 ，蔡大師鼎作，舍肯鼎作，與繒書全同。

7. 築　說文築之古文作，段氏改篤聖爲，云：「从土竹聲」。案說文毒之古文作，从刀竹聲。段氏改作云：「从刀者，刀所以害人也，从竹爲聲。竹，厚也，讀若篤。劄字鍇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譌从副从刀。鉉本則竹又誤爲艸矣。古文築作，亦竹聲。」案段說是。汗簡引裴光遠、集綴築作，鄭氏箋正曰：「左旁當作从竺　古築如此。或元省作」。繒書之，从攴竹聲，築字無疑。

8. 邑　梁邑幣作。淮南時則訓仲秋之月：「可以築城廓，建都邑。」高注：「國有先君之宗廟曰都，无曰邑，都曰城，邑曰築。」

9. 不

10. 可

11. 以

12. 爲　此亦爲字。此形綃書僅此一見。與陳子匜孟嬀之𡚒相近。

13. 女　當讀「汝」。

14. 取

15. 臣　此字商氏摹作。釋云：「爲望字，甲骨文作，金文保卣同，此省去二筆。『見不』即『不得』。『毋取望日』者，謂取望日則凶，就是不遭凶，所辦的事亦不得成功。」案商氏讀13.女爲「毋」，15.臣爲「望」，故於16.不明之字補作「日」。如此斷句，與上文「不可以爲」不相屬。蓋商氏所據照片不明，故有此誤。

16. 口　遺留殘筆不明。以下半所見似爲「女」字，上半當有剝落。疑是「妄」字。臣妄古人恆語，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妄逋逃。」傳：「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妄。」臣妄又見下第二段第二節。

17. 不

18. 亦　疑「亦」字。

19. 得

20. 不

21. 𢦏　說文：「𢦏，滅也。」詩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𢦏之。」傳：「滅也。」李棪齋先生抄示稿釋「成」。上段所引商氏考釋，推其語氣，似亦釋「成」。

□　案此□相當一字地位，拜納氏羣入一格內，誤。

第一行　第三段　第一節

𠂤司戠

1. 𠂤　商氏釋「事」。或釋「隶」。以當爾雅釋天三月之「寎」。案釋「隶」可从。廣韵引爾雅作：「三月爲寙。」玉篇：「寙，穴也。筆永切。」說文：「寎，臥驚病也，從疒省丙聲。」故郝氏爾雅義疏曰：「然則寙者丙也。三月陽氣盛，物炳炳然也。」蓋古人稱三月爲「丙」聲之月，故綳書以隶爲之。爾雅以寎爲之，其含義不必如郝氏所說。今以綳書證之，則「丙」聲所代表者，當爲神名，可斷言也。

2. 司

3. 春　商氏曰：「統觀春夏秋冬『司』字之上皆有一字，爲此季節的神名，則此神名『事』。神作青面，眉毛豎立，右肩殘餘一部份，下體的情況不明。」

第一行　第三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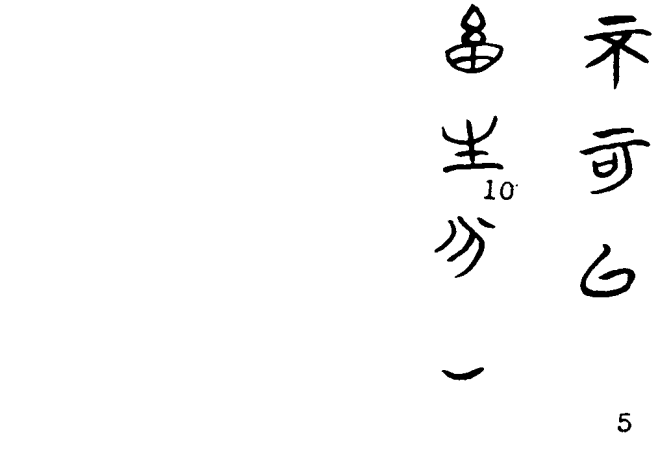

1. 𠂤
2. 不
3. 可
4. 以
5. □
6. □
7. □

案1.—7地位原已殘缺。今依他段詞例，試補如上。其所缺者，終不可知。而其下恐尚有缺字，亦不可知也。

8. 　商氏釋「女」，誤。上半尚有殘筆甚清晰，何字待考。

9. 畜　秦公簋作，欒書缶作 ，與繒書同。

10. 生

11. 分　分字甚清晰，商氏釋「炎」，誤。

此下缺字不可知。依各段字數推測，至少當在二十字以上。

第二行　第一段　第一節

1. 余　商氏釋介。說：「介字之首右劃有帛摺紋，在視覺上極易誤爲筆劃而認作『余』字。」案商氏誤，以整個字形而論，決非「介」字。以繒書此十二段文字第一字之與爾雅有相當關連言，釋余當不誤。爾雅釋天：四月爲「余」。郝氏義疏曰：「余者，釋文餘舒二音。孫作舒。詩小明正義引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

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曰：物之枝葉敷舒，是李孫義同。孫本作舒爲異。

日月其除，鄭箋四月爲除，是鄭讀除爲余。」

2 照片所見作上形，字待考。拜納氏摹作 形。

3. 女 商氏釋「帝」。並說：「主神的神名一個字，从屬神名三個字。」案繒書四邊十二段三字句，除「司春」、「司夏」、「司秋」、「司冬」前面之四字，可確定爲神名外，其餘八句，每三字皆自有含義，不可能以名字解。此處所繪之圖像，商氏以爲春之「從屬神之一」。並描繪此神之形狀說：「此神戴有美麗之冠，羽毛豐艷而具翎眼紋，爪下有兩排線條，當是鳳鳥之屬，冠狀清晰可辨，其羽翼因朱青兩色兼混，僅隱約見到變白色的朱色劃紋，如非窮竭目力子細追尋，翎眼必被朦混過去，就會將朱色的羽莖劃成樹形。」

第二行　第一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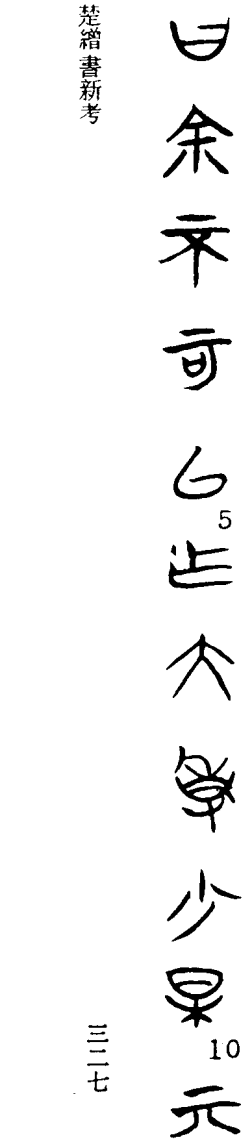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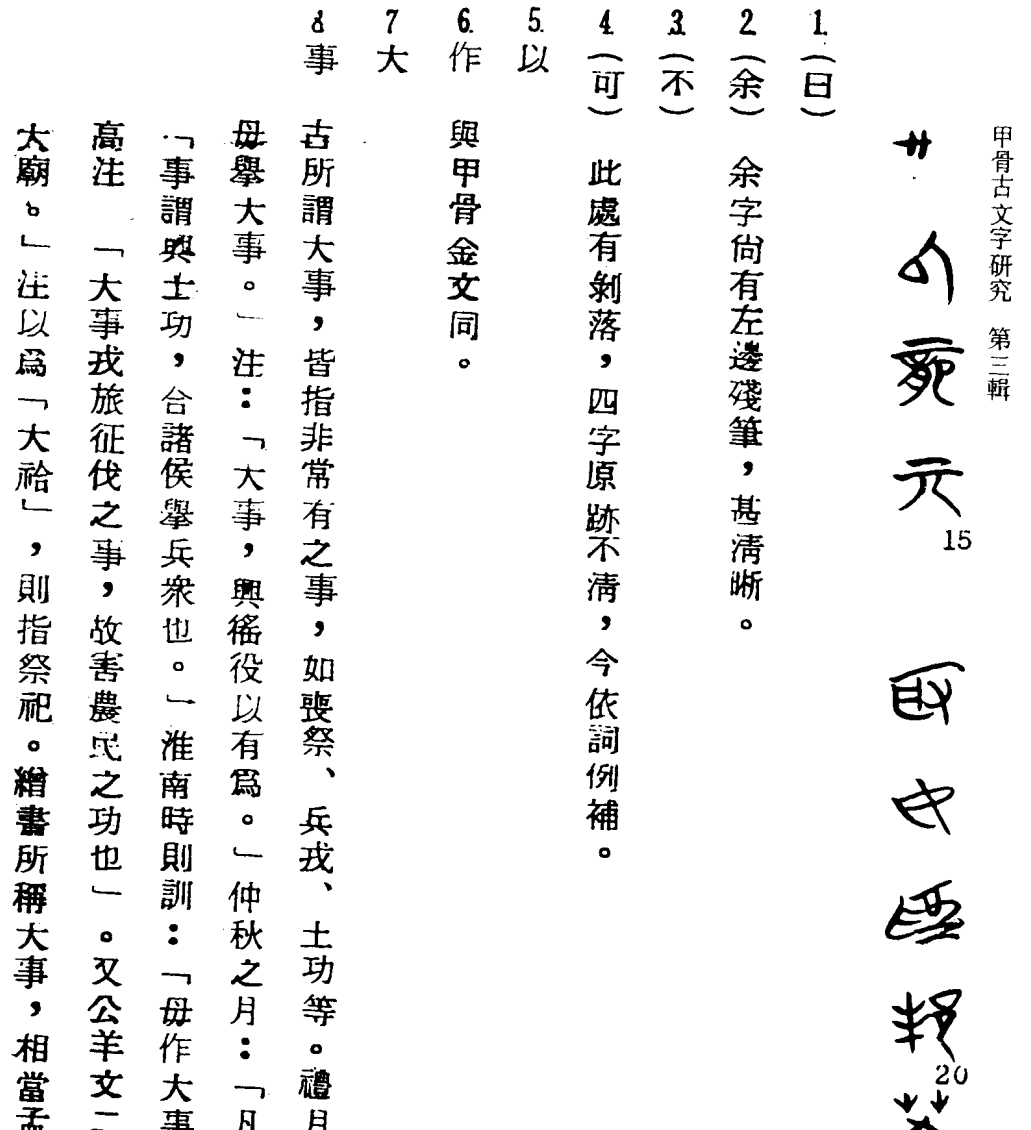

1.（日）

2.（余）余字尚有左邊殘筆，甚清晰。

3.（不）

4.（可）此處有剝落，四字原跡不清，今依詞例補。

5.以

6.作　與甲骨金文同。

7.大

8.事　古所謂大事，皆指非常有之事，如喪祭、兵戎、土功等。禮月令季夏之月：「毋舉大事。」注：「大事，興徭役以有爲。」仲秋之月：「凡舉大事」，注：「事謂興土功，合諸侯舉兵衆也。」淮南時則訓：「毋作大事，以妨農功」，高注「大事戎旅征伐之事，故害農民之功也」。又公羊文二年傳：「大事于大廟。」注以爲「大祫」，則指祭祀。繒書所稱大事，相當孟夏之月。呂氏春

秋於是月曰：「無起土功，無發大衆，無伐大樹。」又曰：「無大田獵。」當可爲繒書作注解。

9. 少

10. 杲

11. 其

12. □不明。商氏補「□天」兩字。並說：「日將出爲杲。詩伯兮『杲杲出日』，廣雅釋訓：『杲杲』，白也。此少杲當如楚辭遠遊：『陽杲杲其未光兮』的意思。第二行不當有字，以第二行末已有編格文，此殘體乃從別處移入，今姑擧入。」案此節並無第三行殘字，足證商氏所據之照片及圖，不甚正確。又此「少杲」疑卽少皞，亦卽少昊。帝名。

13. 句

14. 龍卽句龍，亦古帝名。傳記皆云共工氏之子。路史後紀四注曰：「句龍生共工，而傳記皆云共工生句龍，蓋漢儒因山海經之誤，失之不攷。」

15. 其

16. 口　不明。

17. 取

18. 女

19. 爲

20. 邦

21. 禹鼎作，虢季子白盤作，與此形近，疑卽光字。

22. 口

第二行　第二段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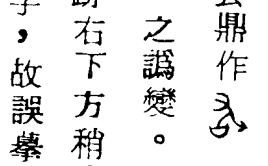

1. 敢字無更鼎作 ，克鐘作 ，說文之古文作 ，形皆相近。疑繒書之爲「敢」之譌變。如以之當爾雅釋天五月之皋，則敢皐一聲之轉，尤爲相近。此字原跡右下方稍有不明，據第二行補。商氏不知第一行之第一字，卽第二行之第二字，故誤摹作 形，失之。

2. 口　不明。商氏補作「者」。

3. 　不明。商氏作口。商氏對此句之意見曰：「從屬神之二。神作一身三首，頭頂各生四細角，兩肘平張，脚掌橫而內曲，不可名狀。山海經中山經：『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在此看到這類神的嚆矢。」

第二行　第二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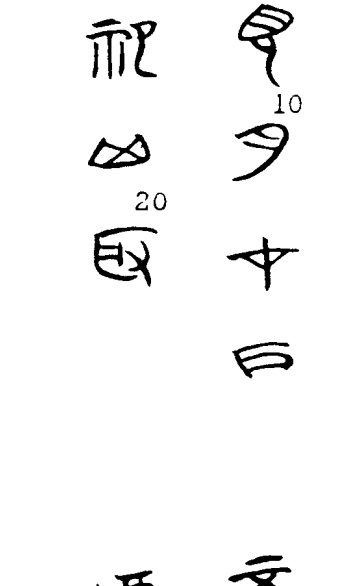

1. 曰

2. 敢　此二字商氏似以爲殘泐。祀說：「凡各語辭，起句必有『曰』字領頭，其無曰字者，非殘泐卽誤拼。曰下大都冠以神名的第一個字，然亦有例外，此卽其中

之一。」案綴書邊文十二段形式如一，並無例外。

3. 貳　蔡侯鐘不忌不貳之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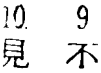 ，从戈。郘大弔斧作 ，古璽作 ，皆同。經典作忒。說文：「忒，更也。」玉篇：「疑也。」爾雅釋言：「爽忒也。」廣雅釋詁四：「忒，差也。」段玉裁曰：「凡人有過失改常謂之忒。」又曰：「忒之假借或作貸。」書洪範：「民用僭忒。」漢書王嘉傳作「民用僭慝」，以匿爲之。綴書則與「匿」字相應。

4. □　不明。

5. □　不明。依詞例疑當補「不」字。

6. 可　原跡尚約略可辨，當是可字。

7. 以

8. 匿

9. 不

10. 見　與甲骨金文同。

11. 月

12 在
13 □ 不明。
14 □ 不明。
15 不
16 可
17 以
18 享
19 祀
20 凶
21 取
22 □ 不明。
23 □ 不明。
24 爲 原跡欠明，惟下半殘筆尙可辨認。
25 臣

26 妾
27 口

此段商氏釋說：「因月匿不見，在十日之內不可以『享祀』，不然定要遭凶險。」恐與全段含義，相去甚遠

第二行　第三段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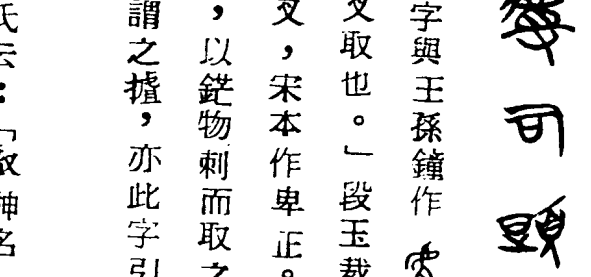

1 𢦏　此字與王孫鐘作 ，最爲相近。宋本說文：「𢦏，叉手也。」繫傳作：「叉取也。」段玉裁注本改作：「叉卑也。」注云：「各本作又取，今依類篇作叉，宋本作卑正。叉卑者，用手自高取下也。今俗語讀如渣，若手部云：搯者，以銼物刺而取之也。方言：抯摭，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摭，亦此字引伸之義。」

2 司
3 夏

商氏云：「𢦏神名。此神有尾，揮袖起舞而歌唱。在語辭左，墨繪樹一株，葉

作雙鉤。夏季植物繁榮，人神心情暢樂，故用歌唱與樹來示意。」

第二行　第三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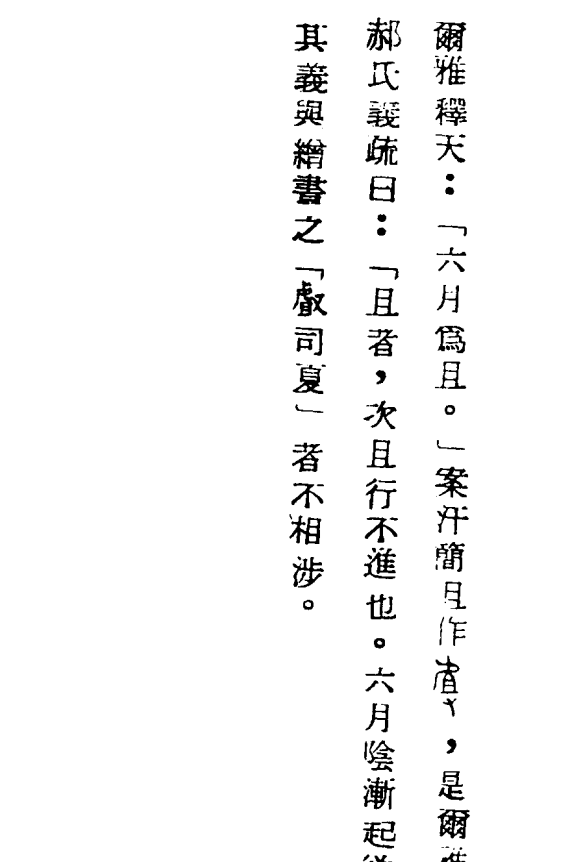

1 白
2 虘　爾雅釋天：「六月爲且。」案汗簡且作[illegible]，是爾雅之且與繒書之虘爲一字。郝氏義疏曰：「且者，次且行不進也。六月陰漸起欲遂上，長陽猶次且也。」其義與繒書之「虘司夏」者不相涉。
3 不
4 可
5 出
6 師

7 出　原跡不明，當是出字。

8 師

9 不

10 復　字跡右半欠明，疑復字。

11 其

12 □　不明。右半卜形可辨，疑「敗」字。

13 其

14 復　參拜納氏摹本，當是復字。

15 至于　合文。金文多合文，如曹公子戈公子二字作 ，公子　袁　敳壺作 ，蔡侯鐘大夫二字合文作 ，至于二字合文亦見於命瓜君壺至于萬億年作，與綴書同。

16 　不明。

17 　不明。

18 　不明。

19. 不　20. 可　21. 以　22. 享　23. 口

第三行　第一段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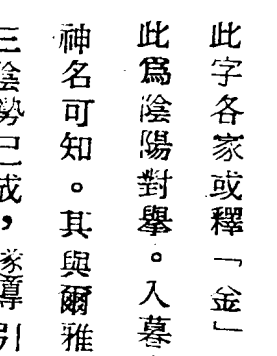

1. 陰　濟陰圜幣作，右軍戈作 ，古璽作 諸形，尤與繒書相近。此字各家或釋「金」，商氏釋「倉」，皆誤。繒書四邊文字之第四行第一段與此爲陰陽對擧。入暮則天黑，卽陰。故曰：「暮得」。三字之含義如此，必非神名可知。其與爾雅釋天七月之「相」亦不同，郝氏義疏曰：「相者，導也。三陰勢已成，遂導引而上也。」繒書則直截了當以「陰」當七月矣。

2. 莫　與甲骨金文同。卽暮字。商氏未釋。

3.得　商氏亦釋得。謂：「雙文皆如此作」，是。又謂此處所繪者為：「從屬神之一。神作雙直角（兩耳缺去左耳）歧尾尖足獸。」

第三行　第一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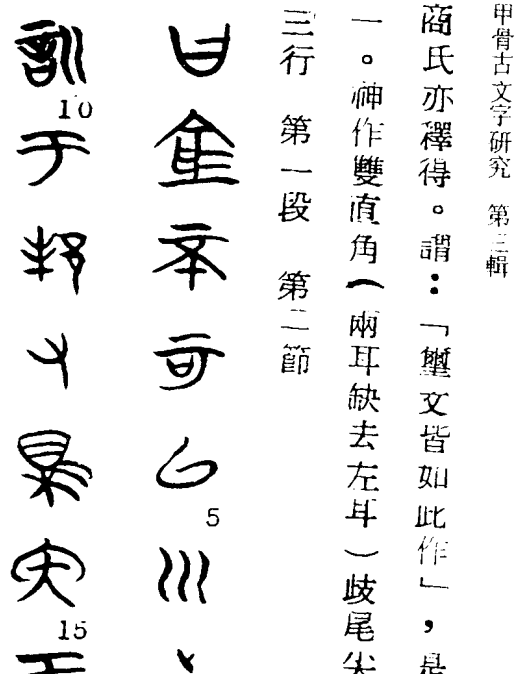

1.日　2.陰　3.不　4.可　5.以　6.川

商氏亦釋「川」，讀「不可以川」句，並說：「川指水，謂如値倉神時，（倉，可能是農神。）不宜川祭，以夏季雨水過多則傷稼」。案商氏句讀甚是，作川

祭解則非。說文：「川，毋穿通流水也。」呂氏春秋孟秋紀：「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禮記月令同。淮南時則訓作：「完隄防，謹障塞，以備水潦。」可爲此川字作注脚，蓋動詞，非名詞。

7 冂 不明。

8 大

9 不

10 訓 三體石經訓之古文作。說文：「訓，說教也。」詩抑：「四方其訓之。」傳：「訓，教。」周禮敍官土訓注云：「能訓釋土地善惡之勢。」又誦訓注：「能訓說四方所誦習。」又訓方氏注：「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凡此皆「訓于邦」之事。

11 于

12

13 又

14 此字李棪齋先生釋「臬」。

15. 灾　此字李棪齋先生釋「宎」。

16. 于　此字下半不明，以上半之兩橫推測，當是于字。

17. 上下　合文。

18. 口

第三行　第二段　第一節

1. 臧　古璽作 ，與綴書同。陳簠齋曰：「臧去臣从口，守口則善之義。」案藏，說文新附古作臧。徐鉉等案：「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漢書禮樂志「陰入伏臧於下」。又「臧於理官」。師古曰：「古書懷藏之字本皆作臧。」玉篇：「臧，隱匿也。」

2. 灾　商氏釋「龍」，誤。

3. 𠙵　此字綴書右下角欠明，細辨之，乃與甲骨成語「亡𠙵」之 形近。𠙵爲禍之初文，綴書此字，當卽禍字。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論衡：「累害

22 A

來，不由我，故謂之禍。」災禍所藏非人可得知，緒書當是此義。

商氏描繪此神曰：「從魔神之二。神有花角二，口吐長舌，足如曲尺，形如伏牛。」

第三行　第二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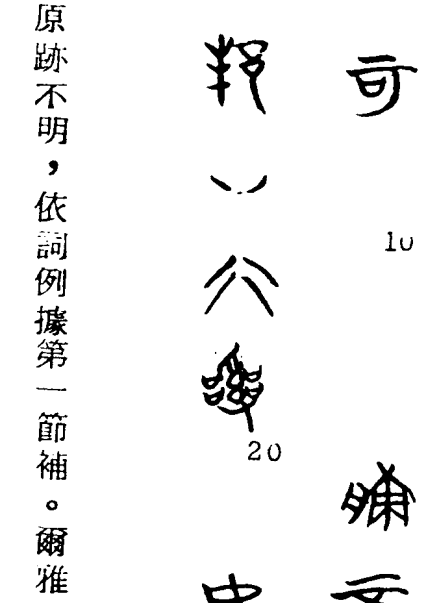

1. 曰

2. 臧　原跡不明，依詞例據第一節補。爾雅釋天：「八月爲壯。」郝氏義疏曰：「壯者大也。八月陰大盛。易之大壯，言陽大盛也。」與緒書名藏字之義不相同也。

3. 不　三字原跡不明，依詞例補。
4. 可
5. 以
6. 築
7. 室　㠯盤作，鑄客豆作。此室字甚明白，拜納氏摹本作，使人不識矣。
8. 不
9. 可
10. 以
11. 口　不明。
12. 口　不明。
13. 𥫱　此字不識，待考。
14. 不
15. 復

16. 其
17. 邦
18. □ 不明。
19. 大 字之中間原繒脫落，以兩側筆勢推測，似爲大字。
20. 亂
21. □ 不明。
22. 女
23. 凶
24. □

商氏於此段僅云：「語辭殘缺過甚」，未有考釋。

第三行　第三段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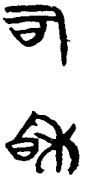

1. 玄　與金文同。說文玄部，玄之古文作，與繒書異。而與申部申之古文同。申

之作誤，玄之作，恐亦譌誤。爾雅釋天：「九月爲玄。」郝氏義疏云：「玄者，懸也。陰遂在上也，詩何草不黃，正義引李巡曰：九月萬物畢盡陰氣侵寒其色皆黑。孫炎曰：物衰而色玄也。引詩曰何草不玄。（按詩言春非秋也。正義已駁之。）郭引越語云：『至於玄月。』韋昭注引爾雅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

2. 司

3. 秋

商氏云：「玄卽玄，爲神名。神作鳥形，頡子特長，作飛騰狀。下有禾類的繪畫。」

第三行　第三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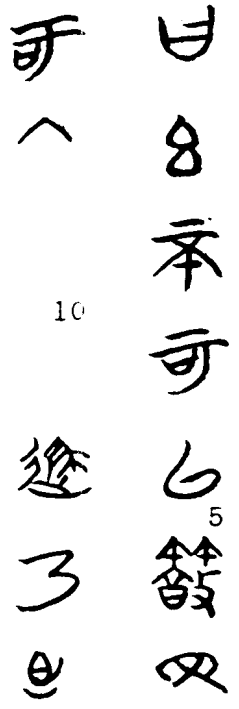

1. 巳

2. （玄）

3. （不）

4. （可）

5. （以） 以上四字皆依詞例補入。

6. 藥 此字下半隱約不明，細辨之，當是藥字。

7. □ 此字下邊繒書裂損，應尚有若干字，然已不可知。

8. 可 吳王光鑑亦有此形作。繒書此字，仍當釋「可」。

9. □ 不明。

10. □ 不明。

11. □ 不明。

12. □ 不明。

13. 乃

14. □ 不明。

以下未見口形，此節當尚有文字未完，則縉書裝損，已不可得知矣。商氏於此段亦云：「語辭淺，不可讀。」

第四行　第一段　第一節

易　羔

1.易　此處原跡欠明。商氏云：「每神下側皆有本名，此不應獨無。仔細觀察，獸形之左正當裂帛部份，字當殘去，今爲補入空格。」案依詞例，據第二節知是易字。

2.口　不明。

3.義　此字欠明，疑「義」字。

此節之神，商氏釋曰：「從屬神之一。神有冠，冠上有兩短角，張口吐舌而岐尾，屈其前肢，身及足部有紋如豹斑。」

第四行　第一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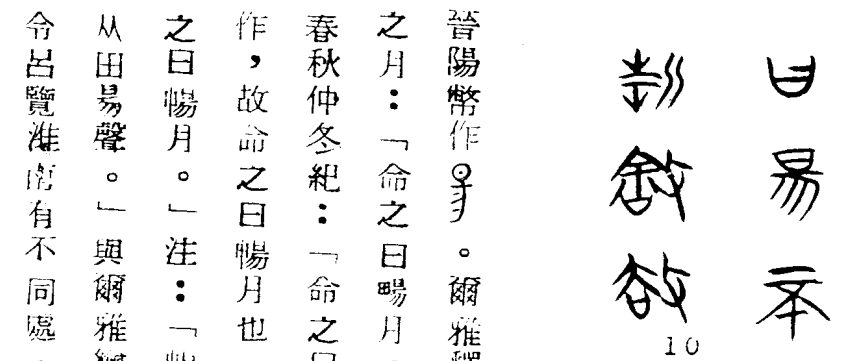

1. 曰
2. 易 暢陽幣作昜。爾雅釋天：「十月爲陽。」與繒書相當。淮南子時則訓，仲冬之月：「命之曰暢月。」高注：「陰氣在上，民人空閒，故命曰暢月。」呂氏春秋仲冬紀：「命之曰暢月。」高注亦曰：「陰氣在上，民人空閑，無所事作，故命之曰暢月也。」較繒書名孟冬者遲一月。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命之曰暢月。」注：「暢猶充也，太陰用事，尤重閉藏。」暢即暢，說文：「暢从田昜聲。」與爾雅繒書之易同。惟孟冬仲冬有異，知繒書與爾雅近，而與月令呂覽淮南有不同處。
3. 不
4. 可

5. 毀　說文：「毀，缺也。」古文作 。又手部有擊字，訓：「傷擊也」。第三行第一段言：「一陰不可川」，此處言：「陽不可毀」，有相對之義。

6 事

7 可　以下繒書殘損，當尚有文字。可字尚清晰可辨。

8 　即說文艸部 之籀文。篆文作折。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曰：「說文斤字艸部，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籀文，从艸在亼中亼寒故。案此字不殺敦師袁敦虢季子白盤作，與篆文同。惟齊侯壺作二形，僞隸古定尚書誓字作，皆與籀同。亦从斤斷艸，二屮間之二，表其斷處也。許君云从亼殆不然與。」繒書此字亦與籀文同。

9. 敘　說文古文从之字，皆可从手。此字疑即捈字。說文：「捈，臥引也；从手余聲。」讀「同都切」。段注：「臥引，謂橫而引之。」法言問神篇：「捈中心之所欲」，注云：「捈，引也」。

10. 敘　待敘。

11. 不

12. 義　王孫鐘作，古璽作，中義敦作 。

13. 于

14. 四　以下應尚有文字。繒書例凡結束處皆加□以標明也。

商氏曰：「語辭殘甚，意不可曉。」未有考釋。

第四行　第二段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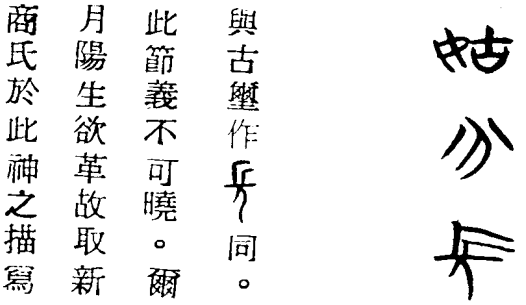

1. 姑

2. 分

3. 長　與古璽作 同。

此節義不可曉。爾雅釋天：「十一月爲辜。」郝氏義疏曰：「辜者故也，十一月陽生欲革故取新也。十月建亥，亥者根荄也，至建子之月而孳孳然生矣。」商氏於此神之描寫，曰：「從屬神之二。神作方面三角眼，排齒外露，耳有珥，額旁生雙角，有物直穿其鼻，兩臂伸張，戔去左臂及身體下半部。」

第四行　第二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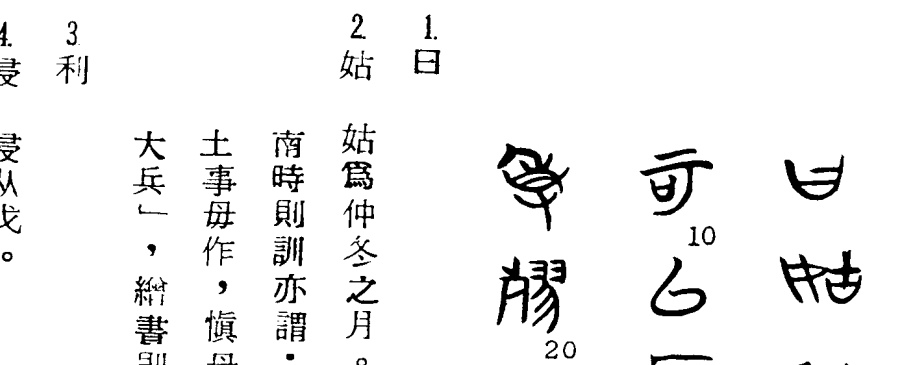

1. 曰
2. 姑　姑爲仲冬之月。呂氏春秋仲冬紀謂：「土事毋作，無發蓋藏，無起大衆。」淮南時則訓亦謂：「土事无作，无發室屋及起大衆。」禮記月令於是月亦稱：「土事毋作，愼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惟仲冬行秋令，三書皆稱「國有大兵」，繒書則反是。
3. 利
4. 侵　侵从戈。

5. 伐

6. 可

7. 以

8. 攻

9. 城

10. 𠂤 可字倒寫。

11. 以

12. 聚

13. 衆

14. 會 說文會之古文作 。正始石經會之古文作 。且子鼎又加止作 。

15. 諸 墨子經下：「在諸其所然，未者然。」孫詒讓陶鴻慶皆以者借爲諸。金文諸侯之諸皆作者。諸女匜作 ，諸女觶作，邾公牼鐘作。緒書亦借者爲諸。

16. 侯 呂覽季夏紀高誘注合諸侯謂：「造盟會也。」說文古文作 。

17. 型　刑汗簡引華岳碑作。商氏謂：「信陽竹簡『竹書』以型爲刑。」

18. 首　師遽簋作，形最相近。

19. 事

20. 𣪊　戮从殳。

21. 不

22. 義　淮南時則訓孟秋之月：「專任有功，以征不義。」呂覽月令同。

23. 口　商氏謂：「此段文字爲最長和最完整，無一字不識，無一意不曉。」是也。案呂氏春秋季夏紀：「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無舉大事。」禮記月令亦稱：「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淮南時則訓季夏之月曰：「不可以合諸侯，起土功，動衆興兵，必有天殃。」繒書則於「姑」之月，乃利侵伐等事。與月令等仲冬之月，行事相反。

第四行　第三段　第一節

釜司戊

1. 釜　以字形隸定，當卽說文之釜字：「黃釜也，从金聲。」玉篇爲斧之重文。說文斧之籀文作釜，是从今之字可从金。爾雅釋天：「十二月爲涂。」郝氏義疏曰：「涂者古本作荼。」今以繒書證之，則古本爾雅之「荼」，當爲「釜」之譌。此字商氏隸定作「茧」，誤。

2. 司

3. 冬

商氏描述此神之狀曰：「神首有雙細角如旗，張口，有長枝穿左腮而過，平張兩臂，右手殘餘袖口，有謂爲一臂神，不可信。下肢殘泐。（山海經・海外南經）有穿胸國，此穿腮與上穿鼻同屬怪誕傳說神之一。東北角繪青色沒骨樹一株。」

第四行　第三段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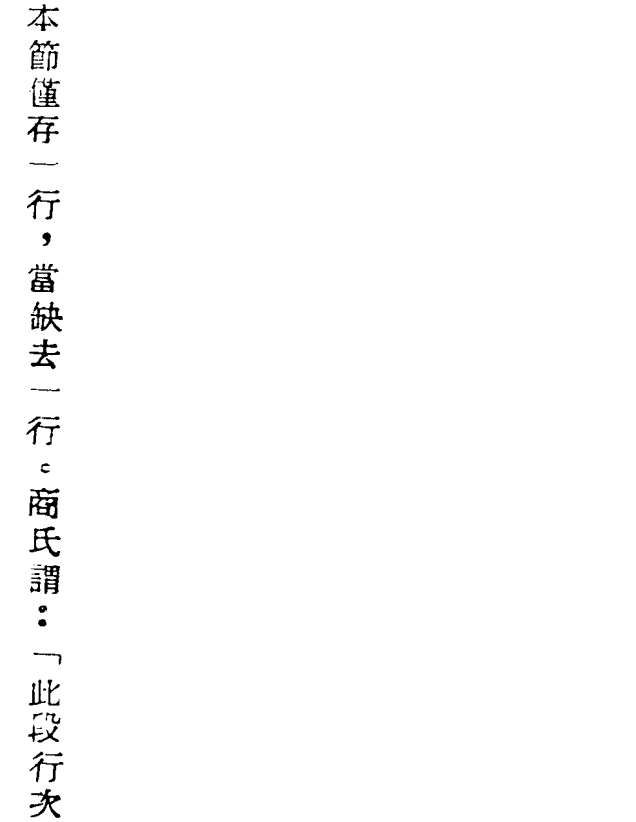

1. 曰
2. 荃
3. 不
4. 可
5. 以
6. 口
7. 口
8. 口

本節僅存一行，當缺去一行。商氏謂：「此段行次歪斜，拼復得很亂，貼近文字之右有交織的彎月二，不知從何處移入。文最少當爲兩行。」拜納氏摹一行

八字，附其摹本如左：

今依詞例補第一行五字，其下則不可懸測。

9. 口

10 戠　此卽說文之「捸」，段氏注曰：「此篆古假借作禽，俗作擒，作捸。」三蒼：「捸，手捉物也。」埤蒼：「捸，捉也。」左僖三十三年傳：「禽之以獻。」繒書从扌作，蓋古文多如此，此捸字無疑也。

11 不　以殘存筆畫辨之，當是不字。

12. 可

13. 以

14. 攻

15. 口　不明。

16. □　不明。

以下未見□識，當尚有文字。

四、繒書句讀

繒書句讀，各家頗有不同，其原因在文字考釋的歧異。文字既不能得其眞，則斷句之錯誤自所難免。以商氏甲乙兩篇的考釋而論，雖較各家爲嚴謹，但李棪齋先生作「韻文句讀」時，猶發現其錯誤不少。李氏在「楚繒書四周文字序次及中央兩段韻文試讀」的前言中說：

> 予於一九六〇年之冬，嘗不揣固陋，試爲韻文句讀及通釋，稿成有年，迄未發表者，蓋將以有待也。今商氏之文已出，凡予所不敢確定之字，（如四年前選堂謂拙釋秋冬二字幷無根據之類）多已言之，則予之舊稿，似可以覆瓿矣。然韻文句讀有不同於商氏乙篇者，二十有二句；甲篇者，亦二十有二句。即通釋之與商異者，亦復不少。故將稿本複印十份，分寄同好。他山之石，可以爲錯，倘獲是正，固所願也。至於偶與諸家相同之處，不復指出。豈敢云讓美前修，亦聊免爭長一日云爾。其臆測之見，本卑微不足道，然或亦有助於摸索，輒復存之，庶幾後繼者易爲力乎。

李氏韻文句讀的本文我尚未見到，就其所舉五家釋文比較表而觀，則與余之斷句，亦多不同。今以上文所考釋者爲基礎，試爲斷句如左：

甲篇

隹□□日月，則䙴細不□，其掌春夏秋冬，□□又（有）尚（常）。日月星晨，亂達其行。䙴細□□，卉木亡尚（常）。□□灾，天地作𡍮。天根酒作蕩，降于其□方。山陵其𡍮，又（有）淵厥涅。是𢦏季季歲□（歲），月灾月吉，吉□□又，電雩雨土，不得其𡍮職。天雨□，□二是達。月閏之勿行，一月二月三月，是□（𢦏）□終亡表。□□兵邦，四月五月，是𢦏，亂紀亡泉。□寅之歲，西域又高女，日月既亂，乃又（有）𡍮□（至）。東域又高□（女），□乃兵，𡍮于其王。

乙

戊歲德匿，女□□□「兵」邦，□□灾之行，卉木民人，以□四淺之尚（常）。□□上灾，三時是行。隹德匿之歲，三時□□，繫之以策降。是月以遣，屠（齊）爲之□。隹十又二□（月），隹季□（德）匿。出自黃淵，土允亡□。出□□同，作其下，凶。日月晨亂，是晨不同。日月既亂，歲季乃□。時雨迭退，亡又尚（常）

恒。恭民未智，曆（齊）以□（爲）則，毋動羣民，以□三恒，四興多，以□天尙（常）。羣神五正，四望失（佚）羊（祥）。實恒襄民，五正乃明，□（羣）神是享。是獸德匿，羣神乃德。帝曰：繇，□（戒）之哉！毋或弗敬。隹天作福，神則各（格）之。隹天作灾，神則虐之。□（各）敬隹儀（永），天像是惻成。隹天□下民之祓，敬之毋戊。□

民勿用□□，百神山川濶浴，不欽□行，民祀，不愼（莊）帝牆，繇以亂□之行。民則又殼，亡又相憂。不見陵□，是則多至。民人弗智，歲則毋繁祭，□則從，民□又□，土（社）事勿從，凶。□

商氏在「楚帛書述略」的「結語」裡，對這甲篇內容，曾有概括的敍述。他說：

甲篇主要講些星辰運轉因正常與不正常，引起了山陵川澤的變化。遇陰陽不變的時期，對死者祭享等就要趨避，以免生死兩方各有不利，所謂「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而人只有順天，不能與之相抗。

日月星辰踰軌亂行，乃由于民人對上天的不敬和褻瀆所致，罪在民人。炎帝通過巫祝告誡民人，如「敬之毋戊」，即使天降灾禍，神是會加以保佑的

現在，依照我的釋文斷句看來，這甲篇的內容與「死者」（即墓主）實在毫無關係。全篇文字，祇是從日月星辰的運行之正常與失度，所影響於自然界的變化，以說明天道能爲禍福於人民。特別在「寅」歲與「戌」歲，會發生「兵」與「災」，及於「王」與「邦」。所以先師董彥堂夫子在「論長沙出土之繒書」一文中，認爲繒書全文是「天道福善禍淫之遺訓」。他說：

> 尚書古文湯誥云：「天道福善禍淫，降災於夏，以彰厥罪」。注：「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我國古代信仰，人鬼與天神並重，人鬼即祖先崇拜；天神包括地祇如山川河嶽之類，號爲「羣神」，「羣神」亦屢見繒書。而總攬全權者爲「天」，爲上帝，此吾國傳統之宗教信仰也。如春秋襄公十一年左氏傳，記盟約之文稱：「或間茲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三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注稱：「二司、天神」。是盟書首舉天神，次及山川羣神，次及各國之祖宗人鬼，此正代表春秋時代貴族階級之一般信仰。

繒書有炎帝、帝夋，均屬人王，而於上帝則但稱爲「天」。其中一段殘文，甚有意義，所舉爲古帝王告戒後人敬愼之詞，見第九行下半與十行上半，文云：

帝曰：「繇，（戒）之哉！毋弗或敬！惟天作福，神（則）格之；惟天作災，（神）則擊之。」

此段「格」作「各」，「擊」作「害」，「毋」作「母」，饒誤釋「女」，「福」饒疑是「莫」。「惟」皆釋「抒」。今如此補釋，當較通順。金文中凡「王格於太室」，皆作各，各亦格之本字。詩大雅抑「神之格思」傳「格、至也」。神則格之，猶言來格來饗。擊訓殺，國語楚語：「封羊擊豕」，注：「擊、殺也」。「擊」音訓同於「殛」。爾雅釋言：「殛、誅也」。神則擊之，殆卽上文所舉之「明神殛之」。

全文大意，蓋所舉爲古代帝王之遺訓，而要點則在所崇拜之天神。天爲羣神之主宰，凡天欲降福，必令羣神來格來饗；天欲降災，必令羣神加以誅罰。春秋繁露郊祭：「天者百神之大君也」。又「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可見楚人之信仰與古代傳統之天神崇拜全同。

當時他所見的照片不甚清楚，而所根據他人的釋文，也甚多錯誤。然而所補釋這一段殘文，以及對於繒書全文要旨的推論，可說是完全正確的。

乙篇

曰：故（古）□□（黃）能□（虐）虐，出自□雷，居于□□。厥□魚人，□□女。夢夢墨墨，亡章宿宿。□女□□風雨。是於乃取□□子之子，曰：女皇。是生子四。□□□而埅，是高□柴（化），生□徙爲禺爲萬，以司埅□。咎而步結，乃上□傳。山陵不茂，乃命山川四晦（海），□□氣□氣，以爲其茂。以涉山陵，瀧涿□濶。未有日月，四神相戈，乃步以爲歲。是佳四時。□

倀曰青桿，二曰朱首□，三曰□黃難，四曰□墨桿。千又百歲，日月爰生。九州不平，山陵傒盛。四神□□，至于復天，旁動攻敷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敦奠四極。曰：非九天。則大盛，則毋□，叡天靈。帝爰乃爲日月之行。□

共攻□步十日四時，□□神，則閏四□，毋思百神，風雨晨禕亂作。乃踐日月以傳，相□思，又（有）脊又（有）朝，又（有）晝又（有）夕。□

商氏對於這乙篇的解釋是：

乙篇則追述遠在夏禹之前，因日月、星辰、山川動止各行其是，沒有神去管轄，以致四時亂行，自從「子四」誕生，助禹平治水土，佐契調燮陰陽，炎帝又命祝融領導日月，使其更爲有效地晝夜運轉常恒，山川聽命，水旱之灾不興。

古人認爲鬼與神是居于對立地位的，神福人而鬼禍人，故用五木之精來事先防止或事後捍禦其作祟，確保四時正常和人神安寧。

這乙篇所牽涉的古帝王，有：虎戲、女皇，以及成爲四神的四個兒子。其次是炎帝、祝融、帝夋、共攻。商氏所說的禹與契，我認爲是識錯了字。在此之前，所有考釋繒書的學者，對於伏羲女皇，都沒有說過。伏羲女媧的夫婦關係，最早似見於漢武梁祠畫象，是作人首蛇身的交合之狀。相傳他們倆人是兄妹結爲夫婦。但從繒書的記載來看，女媧是「虙□□子」之子，與虎戲並不是兄妹，而且生了四個兒子，也是傳說中所沒有見過的。炎帝即是神農，此處「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敎奠四極」，似乎即是「女媧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的事，現在換成「祝融以四神」爲之，這也是古史傳說中前所未見的。

帝夋這一帝王，在緯書中是最早爲人認出的，他與「日月之行」的關係，與傳說中相差不遠。彥堂夫子在「論長沙出土之繒書」一文中有「關於帝俊」一節，輯錄有關山海經中帝俊之事，可以參攷。他說：

> 繒書第二段「倒文」第五行下半，饒氏釋云「天靈（令）帝口（疑夋三）乃」，所疑確當釋夋，「帝夋」字甚清楚，當讀「帝夋乃口」，與同行上文「炎帝乃……」文例相似。饒氏考證「炎帝」及「牛首人形之神」甚詳，獨不及「帝夋」，茲補述之。殷人祀典中有「高祖夔」，王靜安初釋爲「夋」，即帝嚳，改釋爲夔，仍以爲相當帝嚳。緯書，「帝夋」甚顯明，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山海經中亦屢載帝俊事。茲據郭氏通纂所引，凡十六見，列舉如次：
>
> 一「帝俊生中容」，二「帝俊生晏龍」，三「帝俊生帝鴻」，四「帝俊生黑齒」，五「有神名奢比尸，惟帝俊下友」。（見大荒東經）
>
> 六「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一，七「帝俊生季釐」，八「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見大荒南經）

九「帝俊生后稷」，十「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見大荒西經）

十一「帝俊竹林，大可爲舟」。（大荒北經）

十二「帝俊生禺號」，十三「帝俊賜羿彤弓素矰」，十四「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爲琴瑟」，十五「帝俊有八子」，十六「帝俊生三身」。（見海內經）

帝俊當卽帝嚳，亦卽帝嚳高辛氏。山海經中故事皆神話化，上引各條，除分擧其妻若子之外，象及所生之「十日」與「十二月」，頗與曆法干支有關，足供參考也。

共工在古史傳說，也有相當多的記載。如堯典：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九載，績用弗成。

國語周語：

昔共工棄此道也，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

國語魯語：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祭法作九州），故祀以爲社。

淮南子本經篇：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

淮南天文篇：

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地不滿東南，……

淮南原道篇：

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於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

史記楚世家：

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

逸周書史記篇：

昔有共工自賢，自以無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堯）伐之，共工以亡。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

孟子萬章：

「舜流共工於幽州。」

荀子成相篇：

「禹有功，抑下鴻，辟除民害，逐共工。」

荀子議兵篇戰國策秦策並云：

「禹伐共工。」

前人嘗舉鯀之事蹟與共工之傳說相比證，以爲共工卽鯀（見古史辨中國上古史導論

一。但在這綴書乙篇中的共工職務，爲「□步十日四時」，却是古史傳說中所未見，亦爲蘇所沒有的事。

丙篇

1. 取（聚）于下
曰取，巳則至，不可以□□，壬子丙子，凶。□出北征率又（有）咎，武□□其
[illegible]。□

2. 女（如）此武
曰女，可以出師築邑，不可以爲女（汝）取臣□（妾）不亦得不威。□

3. 秉司春
（曰秉，不可以□□）□[illegible]畜生分□

4. 余[illegible]女
（曰余，不可）以作大事。少杲其□，句龍其□。取女爲邦光。□

5. 敢□[illegible]
曰敢，貞□□，可以居，不見月，在□□。不可以享祀，凶。取□□爲臣妾。□

6. 叡司夏

曰叡，不可出師，出師不復，其□（敗）其復，至于□□□，不可以享。□

7 陰莫（暮）得

曰陰，不可以川。□大不訓于邦。又（有） 灾于上下。□

8 臧灾丹

曰臧，不可以築室，不可以□□ 𡍮，不復其邦。□大亂，□女，凶。□

9. 玄司秋

曰（玄，不可以）築□

可□□□□乃□□

10. 易□義

曰易，不可毀事，可□

折 不義于四□

11. 姑分長

曰姑，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衆，會諸侯，刑首事，幾不義。□

12. 荃司冬

（曰荃，不可以□□□）

□戠　不可以攻□

丙篇所記爲十二個月的行事，就其內容看，以「戎」與「祀」爲主，所謂「國之大事」。這與呂覽十二月紀、淮南時則及禮記月令等篇，所記內容之廣泛，有很大的不同。而且行事之可不可，也有相反的規定。我現在把呂覽　淮南及月令所記，與繒書相類似之事列表作一比較，即可看出繒書紀事乃爲另一系統。或者即是當時楚國月令的一部份，亦未可知。

月份	夏正月建	爾雅月名	緒書月名紀事	呂覽時則	禮記月令
正	寅	陬	取不可以□□□出北征有咎	孟春：無聚大衆無置城郭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	毋聚大衆毋置城郭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二	卯	如	女（如）可以出師築邑可以爲女取臣妾	仲春：無作大事以妨農功	毋作大事以妨農功
三	辰	窮	秉不可以□	季春：修理隄防導達溝瀆	修利隄防導通溝瀆
四	巳	余	余不可以作大事	孟夏：無起土功無發大衆驅獸無害五穀無大田獵	無有壞墮毋興土功毋發大衆驅獸畜勿令害穀
五	午	皐	敢不可以享祀	仲夏：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	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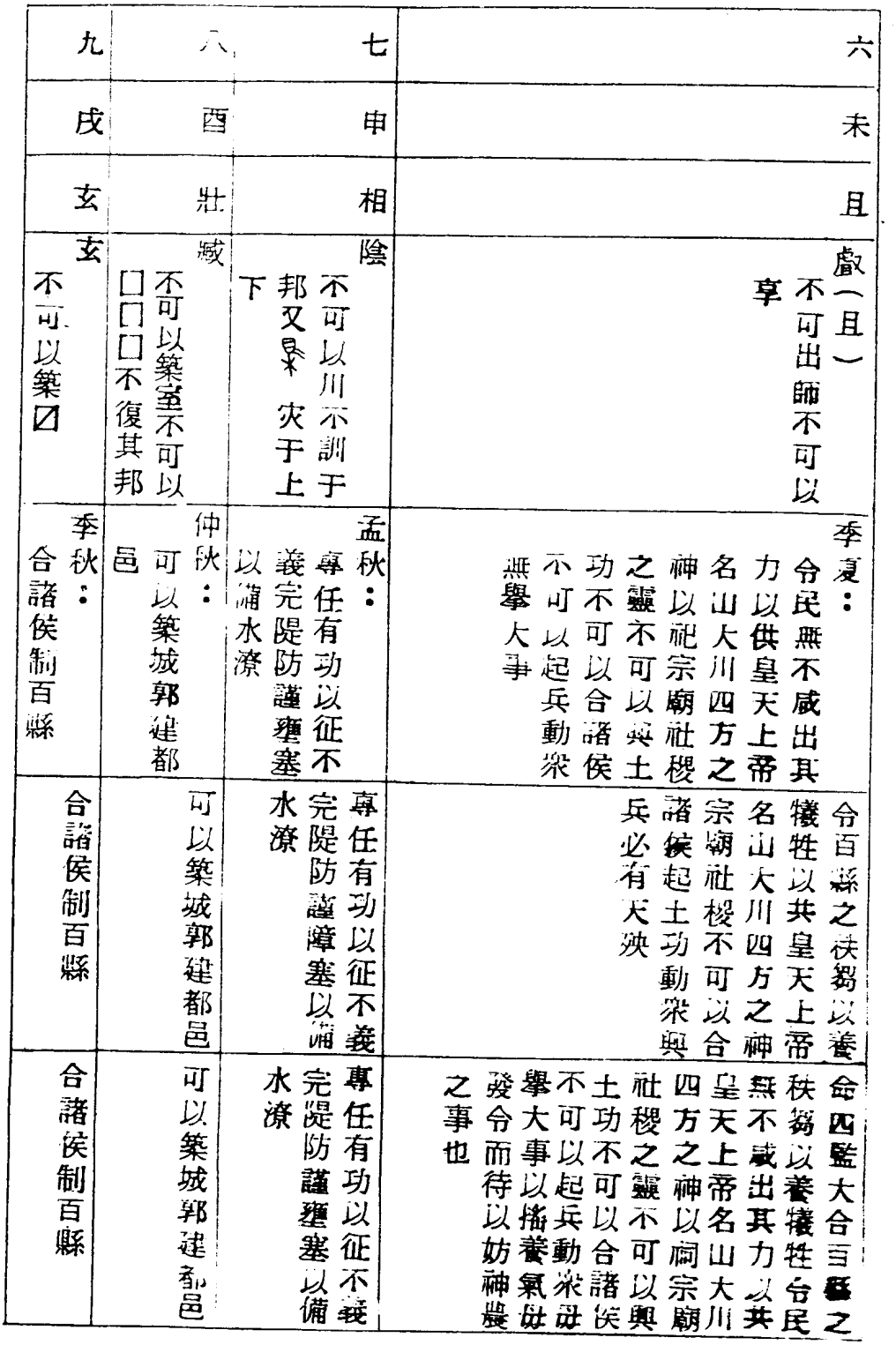

六	七	八	九
未	申	酉	戌
且	相	壯	玄
獻（且）不可出師不可以享	陰不可以川不訓于邦又𡆥 灾于上下	臧不可以築室不可以口口口不復其邦	玄不可以築囚
季夏：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宗禰社稷諸侯起土功動衆與兵必有天殃	孟秋：專任有功以征不義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	仲秋：可以築城郭建都邑	季秋：合諸侯制百縣
令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宗禰社稷不可以合諸侯起土功動衆與兵必有天殃	專任有功以征不義完隄防謹障塞以備水潦	可以築城郭建都邑	合諸侯制百縣
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禰社稷之靈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	專任有功以征不義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	可以築城郭建都邑	合諸侯制百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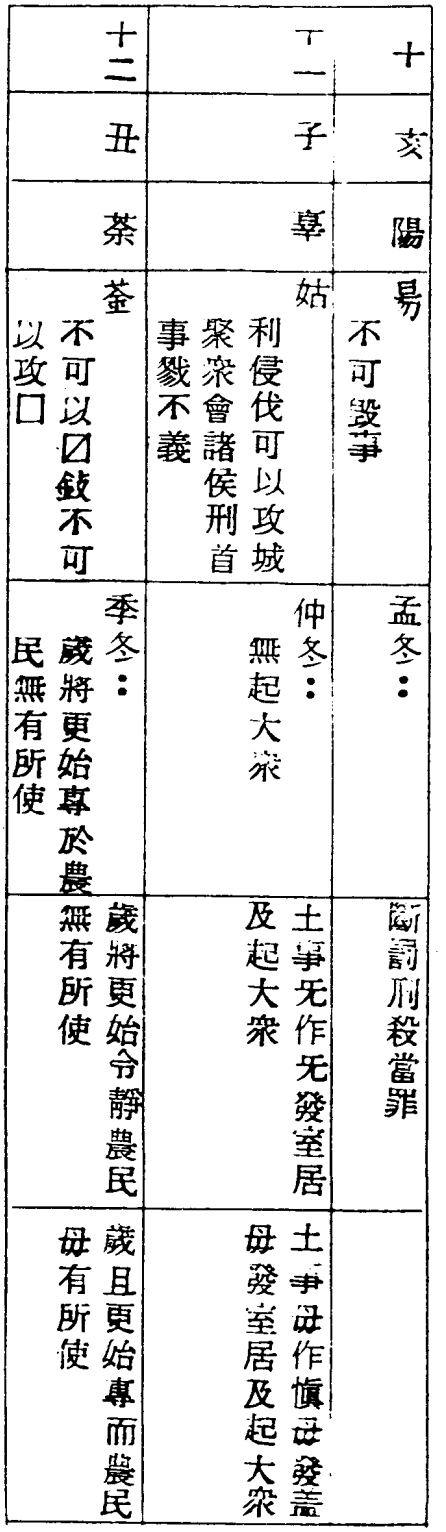

十	亥	陽	易	不可發事	孟冬：	聞罰刑殺當罪	
十一	子	辜	姑	利侵伐可以攻城 聚衆會諸侯刑首 事戮不義	仲冬： 無起大衆	土事无作无發室居 及起大衆	土事毋作愼毋發蓋 毋發室居及起大衆
十二	丑	荼	荃	不可以囚敔不可 以攻口	季冬： 歲將更始專於農 民無有所使	歲將更始令靜農民 無有所使	歲且更始專而農民 毋有所使

繒書月名與爾雅多相同，可證其曆法爲建寅。建寅屬於夏正。但禮緯稽命徵有三皇三正之說：「伏羲建寅，神農建丑，黃帝建子。」（古微書引）今繒書以伏羲作主體，而曆法屬建寅，可見古來三正的傳說，自有其相當久遠的歷史，並不完全是後人故意僞造的。

五、繒書對於古史研究的影響

淮南覽冥篇有一段敍述黃帝治天下的情形說：

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

度，正律歷之數，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强不掩弱，衆不暴寡，人民保命而不夭，歲時熟而不凶，百官正而無私，上下調而無尤。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道不拾遺，市不豫賈，城郭不關，邑無盜賊，鄙旅之人，相讓以財，狗彘吐菽粟於路而無忿爭之心。於是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風雨時節，五穀登熟，虎狼不妄噬，鷙鳥不妄搏，鳳皇翔於庭，麒麟游於郊，青龍進駕，飛黃伏阜，諸北儋耳之國，莫不獻其貢職，然猶未及虙戲氏之道也。

這裡淮南王安祇有指出一句「猶未及虙戲氏之道」，究竟虙戲氏之道如何，他沒有說。兩千年後，顧頡剛在民國十九年曾寫過一篇「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在第八節「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中，曾經節引過淮南子這一段文字，及主術俶眞兩篇有關伏羲的話，以證明他的古史層累造成說，他說：

> 淮南王安立於文帝十六年（西元前一六四），死於武帝元狩元年（前一二二），他的淮南子一書卽是作於此四十二年中的。在這一書內說起的古史，我們也可尋出它的系統：

故不言之令，不視之見，此伏犧神農之所以爲師也。（主術訓）

昔者黃帝治天下，……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鳳凰翔於庭，麒麟游於郊。……然猶未及虙戲氏之道也。（覽冥訓）

至德之世，甘瞑于溟涬之域而徙倚于汗漫之宇。……及世之衰也，至伏犧氏，……而知乃始昧昧嘿嘿，……是故其德煩而不能一。乃至神農黃帝，剖判大宗，竅領天地，……是故治而不能和下。（俶眞訓）

在這幾段裏，很明白地在神農黃帝之前又捧出一位伏犧氏來了！

可是，現在這塊戰國楚繒書所記載的却是伏犧治天下。我們細讀乙篇文字，彷彿就看見淮南王所沒有說出的「虙戲氏之道」了。把虙戲氏放在神農黃帝之前，既不是淮南王所安排，面對楚繒書，顧氏創立的古史層累造成說，完全失去了立論的根據。相反，由於楚繒書的發見，可以推想我們所不知道的古史傳說，因年遠代湮而亡失的，又不知多少。這是我人對於古史研究不能不重新考慮的一個嚴重問題。

六、後語

繒書考釋，斷斷續續地寫，已經超過半年。本想在下篇中對於繒書有關古史的若干

問題，加以討論，終因時間不許，祇有艸艸結束。留待印行單行本時再爲補充。惟有數事，可先附記於此：

㈠龍宇純先生四月十七日來信，指正天根與字之考釋，至爲感激。信云：

承贈中國文字收到。謝謝！大作楚繒書新考勝義紛呈，賞心無已。佩服佩服！天根之釋誠不可易，唯以 與 近，似可商。說文艱字籀文作 ，此與所从同，切爲根字。書益稷「艱食」，馬融本艱作根，亦其證也。字屢見，火與火異形，即金文走字所从，小篆變爲，隸定當作㚔字。以聲類求之，蓋同妖若祆耳，自槃老釋灾，恐未碻。事忙不及深思，所見容有未周，即呈教正，希答盛意。

承補根字之證，目較余說爲勝。字則李棪齋先生亦有此說。繒書文字有待深考與貫通者尙多，此點惟有希望對古文字學有根基有興趣的朋友們共同繼續努力！而此次余之考釋，祇能視作對過去考釋文字之總結，而非整篇文字之定論。在文字未能全盤考定以前，對於繒書之任意推論，終屬過早而必失其根基。世多「楚文物專家」，對此希世瑰寶，儻不河漢斯言乎！

㈡陳鐵凡先生遠道馳書，舉告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東方學報曾載林已奈夫著「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一文，急向日本覓購，僅得東方學報第三十七册，刊有林已奈夫之「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一文。據此文所見，研究繒書文字應再補三篇：

1. 一九五〇年七月　饒宗頤　楚繒書十二月名義論　大陸雜誌三十卷一期
2. 一九六四年　林已奈夫　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學報？册（未見）
3. 一九六六年　林已奈夫　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　仝右三十七册

㈢甲篇丙篇有三點小修正：

1. 甲篇第三行第22字，隸定作「止」，應改作「之」，以歸一律。
2. 丙篇第一行第三段第二節曾補「隶不可以□□」，依詞例「隶」上尚應補一「曰」字。
3. 丙篇第四行第二段第二節第10字，作「丩　可字倒寫」，案此句誤，當刪。僅需一「可」字即足。

以上爲印出後重讀時發現的，其他疎忽錯誤之處必尚多，還希望朋友們多多予以指正者。

跋北齊孟阿妃造像記

北齊孟阿妃造象，清季出土於偃師縣南董家村老君洞。所記凡九十八字，高一尺二寸廣如之。十行，行十字。沈韻初、趙悲庵所輯六朝造象已著錄，惟剪裱爲行八字，故有十三行。此拓較沈、趙者晚，筆畫稍粗，缺損亦略大。然神韻之清新遒麗，則勝於平等閣影印者多矣。

記雖寥寥九十八字，內容含義，頗堪尋味。六朝造象重在書法，未嘗措意。中州金石記略及別字，偃師金石遺文記則釋「妃」爲當時通稱，亦未深論。爰就管見，雜記如后：

一、紀年有誤

記稱「大齊武平」，乃北齊後主緯年號。後主即帝位在武成帝河清四年（西元五六五）夏四月，改元天統。天統至五年止，翌年（西元五七〇）春正月改元武平。武平七年（西元五七六）十二月改元隆化。明年，隆化二年春正月禪位幼主恒，改元承光。今之年表多以武平七年作隆化元年，二年作承光元年。隆化雖有二年，實際不足兩月，故當時民間延用武平，應有七年。唯七年歲次丙申，此記作丁酉者誤。丁酉爲承光元年。是年二月朔日甲辰，檢二十史朔閏表、中國年曆總譜皆合，知此記確爲丁酉年作，惟稱武平七

年者誤。嘗疑作此記者或不知河清四年之改元，致天統元年以下皆向後遞遲一年，則武平七年適爲丁酉。夷考他像所記民間遵用未嘗有誤也。如姜纂造像記：「大齊天統元年太歲乙酉九月庚辰朔八日丁亥」。如董洪達造像記：「大齊武平元年歲次庚辰正月乙酉朔」。武平五年造像記：「大齊武平五年歲次甲午」。張思文敬造无量壽並觀音大勢至像記：「大齊承光元年歲次丁酉正月乙亥朔十五日己丑」。皆與二十史朔閏表、中國年曆總譜合。孟阿妃造像所以致誤之由，實不易推測，表列之以資對證：

五六五　天統元年（即河清四年夏正月，即位改元）乙酉九月庚辰朔八日丁亥

姜纂造像記：「大齊天統元年太歲乙酉九月庚辰朔八日丁亥」。

五六六　二年　丙戌
五六七　三年　丁亥
五六八　四年　戊子
五六九　五年　己丑
五七〇　武平元年　庚寅　正月乙酉朔

董洪達造像記：「大齊武平元年歲次庚寅正月乙酉朔」。

五七一　二年　辛卯
五七二　三年　壬辰
五七三　四年　癸巳
五七四　五年　甲午　十月戊子朔

武平五年造像：「大齊武平五年歲次甲午十月」。

五七五　六年　乙未

五七六　七年　丙申

正月庚辰朔

二月庚戌朔

十二月改元隆化，年表皆作隆化元年。

五七七隆化二年丁酉　正月禪位幼主、改元承光，年表皆作承光元年。

正月乙亥朔，十五日己丑

張思文敬造无量壽幷觀音大勢至像、承光元年歲次丁酉正月乙亥朔十五日己丑。

二月甲辰朔，二十三日丙寅。

孟阿妃造像記「大齊武平七年，歲次丁酉，二月甲辰朔，廿三日丙寅。」紀元差一年而干支密合。六朝紀年寫異者，敦煌卷子亦有其例，如：

一、太安元年在庚寅、正月十九日申宗寫訖，佛說辯意長者子所問經」

（彙二一—二九二五）

董夫子敦煌紀年表攷曰：

查「在庚寅上缺「歲」字。太安年號有四，其元年皆不值庚寅，㈠晉惠帝太安元年壬戌。㈡後涼呂光太安元年丙戌。㈢前秦苻丕太安元年乙酉，㈣即本條後魏文成帝均不合。此條如非僞，亦必譯寫有訛誤。

二、正始五年五月十日在中京廣德寺寫訖「妙法蓮華經」（彙五—二七三三）後魏宣武帝正始五年八月改元永平，年表作永平元年。

三、大代永安三年歲次庚寅戌，月甲戌朔，二十三日丙申、元太榮造「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彙三）

敦煌紀年表曰：按二十史朔閏表中大通二年下注云：「十月壬申魏改建明」年表多列本年爲「建明元年」此卷在七月，固應稱「永安三年」。又考汪氏長術，朔日干支密合、題記稱元氏爲「辰州刺史東湯王」，故所記年月日，能依法排入干支，自與常人不同。

四、大代普泰二年歲次、壬子三月乙丑月（朔）廿五日己丑、元榮造「大智度論」。

敦煌紀年表曰：二十史朔閏表，本年下注云：「十二月丁亥魏改太興，尋改永熙。」此卷在三月，故仍稱普泰二年。原題記殘文有「使持節散騎常……陽王」、故年月均記干支，且無訛誤。

五、永熙二年歲次壬子、四月八日寫訖寶梁經

敦煌紀年表曰：按陳氏朔閏表壬子年下注、十二月始改永熙，不應稱二年或衍上年干支而誤。

據敦煌寫本諸例校之，則孟阿妃造像紀年之失，或因動亂頻仍，交通阻隔，遂使民間誤記改元所致耳。

二、別字

上虞羅振玉輯碑別字，此像已見收錄，惟掛漏頗多。偃師金石遺文記曰：別體字，亡作忘，老作㓜，驅作區，敖與敖，不曉何字。

中州金石記曰：

此碑新出土，以忘夫代亡夫，甚奇。寅作寅，雙作雙，蠢作蠢，皆異文。敖字未詳。尋繹全文，則別體尚多。蓋六朝俗書，非僅此記然也。如：

齊作

此字碑別字失載，與漢景君碑作 ，最相似。

朔作

此字碑別字失載，與齊宋敬業造像記作 相近。

寅作

此字碑別字輯寫爲第七，所註出處、七係隋張業墓誌、誤。其第八字亦作 ，出處爲唐王行寶造像記。董洪達造像記作 。

孟作

漢景君碑陰作 。魏司馬景和妻墓誌似由此體省變作 ，齊劉碑造像記作 ，齊道興造像記作 。

亡借忘作

碑別字失載。

敖作

此字碑別字失載。魏涼州刺史元維墓誌敖作 。

息作

心作

雙作

六朝碑雙之別體甚多。齊陁赤齊造像記作 ，與此結體相同。正反兩隹，一中連，一不中連耳。

老作

此字與姜纂造像同，碑別字皆失載，魏王偃墓誌銘亦同。

驅作區

省身作區。碑別字失載。

願作

願字別體甚多，此體碑別字失載。

去作

碑別字失載。

永作

碑別字失載。

堂作

此字碑別字失載。梁蕭憺碑同。

茫借

董洪達造像記 作 。

作

魏鉅平縣侯元欽神銘作 。齊軌禪師造像記作 。隋李君 造像作 。

俱作

此字與姜纂造象同。碑別字皆失載。隋姚佰兒造像作 ，缺畫同，而體微異。

三、妃，息與息女

記曰：「清信弟子孟阿妃敬爲忘夫朱元洪及息子 息子推息白石息康奴息女雙姬等」。

偃師金石遺文記曰：

此記稱清信弟子孟阿妃，顧亭林按魏書刑法志有：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其爲一時通稱，並無顧忌。春秋正義：妃者匹配之言，非有尊卑之異。曲禮所云，天子之配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庶人曰妻。正義又以爲因其爵之尊卑，爲立別號，其實皆配夫，通以妃稱，無足異也。

妃，配也。左文十四年：「子叔姬妃齊昭公」。釋文「妃本文作配」。左成八年：「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覇主。」詩衛風有狐序：「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北史

列女傳序：「或有王公大夫之妃偶，肆情於深僻之俗。」後漢書周擧傳：「豎宦之人，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歿無配偶。」凡此皆不見有尊卑之殊也。

此「息子」與「息女」非對文。古稱子曰「息」。戰國策趙策：「老臣賤息舒祺」、猶言賤子也。尸子：「棄黎老之言，用姑息之語。」注：「姑、婦，息，小兒也。」蓋孟氏有子四人：子敖、子推、白石、康奴，女曰雙姬。息女見於漢書高帝紀：「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顏師古注曰：「息，生也。言己所生之女也。」稱子曰息，六朝恒語。姜纂造象記曰：「爲亡息元略敬造石像一軀」。下曰：「清信士羌元略」。下又曰：「父纂」可證亡息即亡子。北史魏世祖紀：「詔自王公以下至於鄉士，其子息皆詣大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柳宗元與許孟容書：「煢煢孤立，未有子息。」至今吾鄉口語猶稱子嗣曰子息。

四、道佛合流

孟阿妃所造者爲老君像，與姜纂所造同爲崇奉道教者。道教創始漢代，至東漢始以老子爲教主。北魏寇謙之奉老聃爲教祖，張道陵爲大宗，道教之名始立。封氏聞見記曰：「國朝以李氏出自老君，故崇道教」。觀此造像與姜纂造像，皆稱「老君像」，知老君之名六朝已有。記中所稱「三塗」、「八難」、「三界」、「四生」，則皆佛家語。

維摩經方便品：「菩薩成佛時，國難無有三塗八難」。淨心誡觀法上：「四百四種病，宿食爲根本，三途八難苦，女人爲根本。」

三塗之說，見四解脫經，與三惡道同，一火塗，地獄猛火所燒之處。二血塗，畜生道互相噉食之處。三刀塗，餓鬼道被刀劍等逼迫之處。

維摩經天台疏三：「言八難者，三惡道爲三，四、北鬱單越，五、長壽天，六、盲聾瘖啞，七、世智辯聰，八、佛前佛後。」蓋謂有此八端，難於見聞佛法也。

止觀一：「三界無常，一篋偏苦。」六十華嚴經二十五：「三界虛妄，但是心作。」十地經論八：「一切三界，唯心轉故。」雜阿含十七：「有三界，云何三，欲界、色界、無色界。」

四生、見俱舍論，即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十二同緣經、胎生作腹生，濕生作寒熱和合生。

以崇奉道教之清信弟子，造老君像求冥福而作佛家語，在今日似頗費解。然在南北朝當時，風尚正復如此。蓋晉宋之際，清談玄理，已有玄學之目，宋文帝更立學校，與史學、文學、儒學爲四。南史張譏傳曰：

譏、篤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教授焉，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拔，至眞觀道士姚綏，皆授其業。

高僧傳記：「釋慧遠博綜六經，尤善老莊。」當時以「莊、老、周易，總謂三玄（顏氏家訓勉學篇）。其理論多與釋氏相通。故釋子亦盛治老莊。梁陳講學、佛與儒道諸書並講。陳書馬枢傳：

枢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

學士，綸時自講大品經，令桓講維摩、老、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數家學者合起來問端，桓依次剖判，開其宗旨，然後枝分流別，轉變無窮，論者拱默聽受而已。

道佛之界限本不嚴，後漢已有：「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說（見襄楷傳）。晉時有老子化胡經。道家而作佛家語，正受緇衣薰染之一般情形也。故推測當時之道教尙無嚴格之體系，此就姜篡造像、與孟阿妃造像所記，並皆道釋雜糅可知也。

唐代以帝王之力，推尊老聃，崇奉道教高祖既建老子廟以祀之，太宗列老子於釋迦之上，更命王侯以下，皆習道德經，玄宗天良元年，追崇老子爲玄元皇帝，五岳設眞君祠，諸州普設玄元廟，且以道德經爲群經之首，立玄學博士，設崇玄館。於是道教乃成唐代之正教，而與佛教相抗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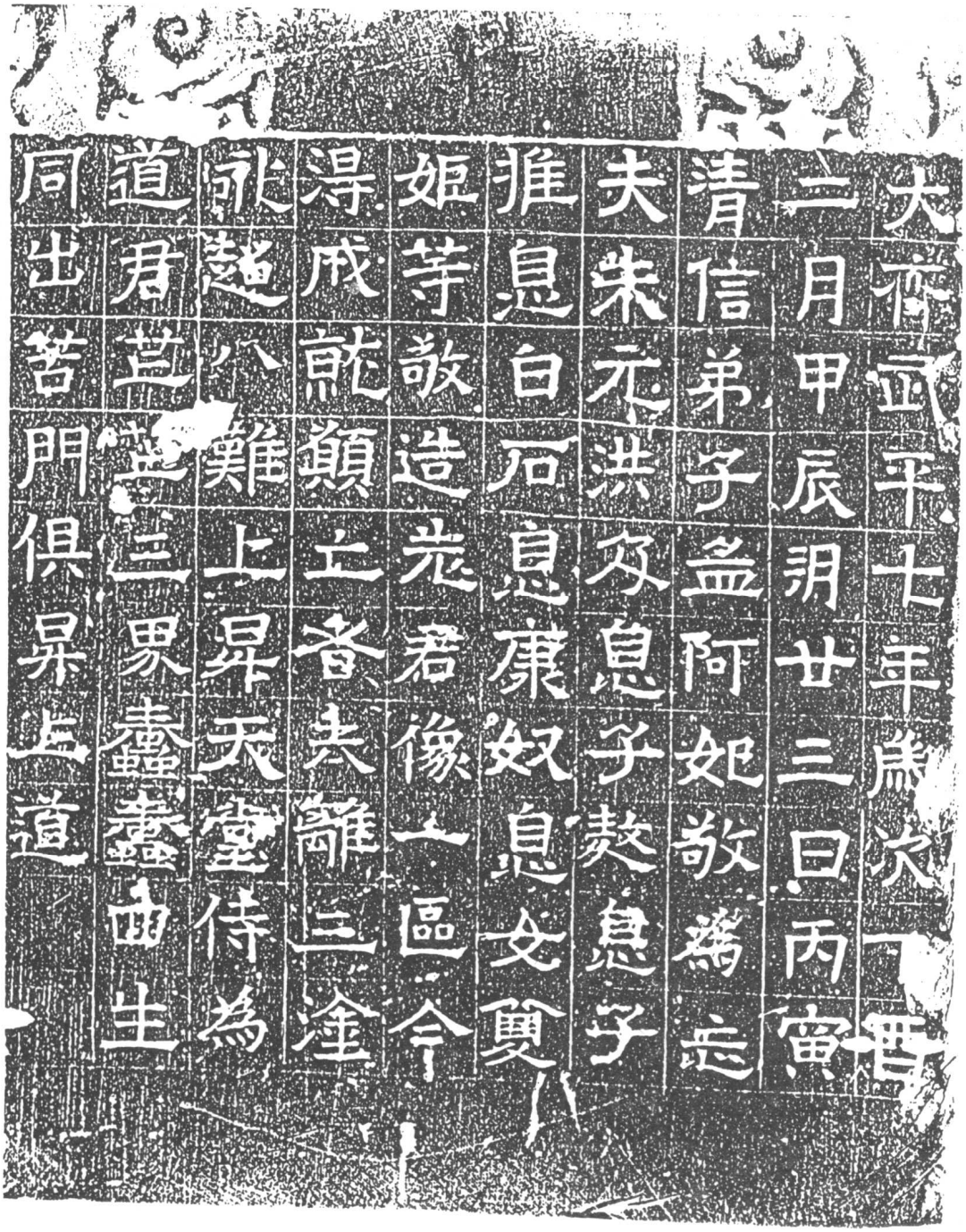
大齊武平七年歲次丙申
二月甲辰朔廿三日丙寅
清信弟子孟阿妃敬為亡
夫朱元洪及息子敖息子
雅息白石息康奴息女賢
妃等敬造先君像一區今
得成就願亡者夫離三塗
就越八難上昇天堂侍為
道君菩薩羅漢畫由生
同出苦門俱昇上道

宋古文字古器物學者翟汝文及其所作器

王靜安先生嘗謂：「古器文及古文字之學，一盛於宋而中衰於元明。」（國朝金文著錄表序）蓋古器物之出土，自漢至唐，極爲罕見，偶得古鼎，多稱神瑞，或至改元。北宋以後，高原古冢，搜獲日多，始不以爲神奇祥瑞，而以玩賞加之。秘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之家亦往往多有。見於呂大臨考古圖者，收藏之家凡四十處，續考古圖列三十處，翟耆年籀史所著錄，亦三十餘家，可謂盛矣。考釋則昉自劉敞之先秦古器記，摹其文，圖其象，自序並述考究古器之法曰：「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諜次其世諡。」流風所被，學者考古釋文，日益精核。而卓然堪稱古文字學及古器物學之先驅者，惟翟汝文足以當之。宋史卷三百七十二本傳末謂其「好古博雅，精篆籀」。語簡而泛不足見之也，孫繁重刊翟氏公巽埋銘紀曰：

> 大觀末，三代禮器稍出。學士大學，獲識全古，漸跡先秦科斗字學。公建言，古者班諸侯宗彝，使鎮撫其社稷以世守之。當是時，咸受彝器於王室而後能國，抑爲寶重矣。聖人制度尚象，載道垂戒，寓不傳之妙於尊彝，使人即器以求象，即象以求意，心悟目擊命物之智，曉禮樂法而不說之秘，於起居飲食之間，朝夕監觀，罔有逸德。此唐虞所以畫衣冠爲紀，而民不犯。蓋儀象尊彝鼎罍豆籩，所用

不同，爲禮各異。周人小宗伯之職，辨六尊六彝之名物，又專設官以司其用。刻銘皆科斗文字。聖人作經以載道，經非字莫成文。周禮保氏以六書教國子，其後官弗修方，罔知跡于籀古。至謂小學，不復經意。栒鼎惷銘之窾，羽陵汲家之書，曾不耳聞。周宣王時，史籀變倉頡之法作大篆，總天下字，一以會意，書法之壞自籀始，其書俗惡已不可言，秦又惡大篆之煩，務從簡易。李斯、趙高、胡毋敬變爲小篆，程邈起獄隸，創爲隸法。始皇爲便於迅急，行之不疑。四人胥吏之資，減獲之見，狹秦刑殺之威，鉗天下儒術之口，必欲顯名不朽，斯因奏罷天下書不合秦文者盡除之。焚燒先典，殄滅籀學，而古文絶矣。漢去周爲近，習於秦隸，不識籀古。唐開元間，又變漢隸爲今文，人至不識隸書。今字學學宗許氏，方東漢和安、永元、建光間先秦古文已絶，許氏但襲秦隸，悉從轉聲，野陋淺薄，繆妄斯甚，其害至於錯亂經旨。錯亂則事君訓民，何自而正，聶崇義集腐儒之說，著三禮圖以誤後學。今商周禮器，科斗文字，燦然畢出，陛下方紹稽三代，光明典禮，此獨鬱而未揚，疑有闕也。願詔碩儒博文之士，稽正六經，考禮於夏商之器，正字於鼎彝之間，剗革繆僞，搜訪失絶，使六經尊罍犧象之用，六書象形科斗之書，昭明炳煥，與六經相表裏，以教後人，天下幸甚！

「考禮於夏商之器，正字於鼎彝之間。」今之古文字學、古器物學所研究者，尚不離乎此，而翟氏於八百年前已揭櫫如此，尤足稱道者。政和除禮制局詳議官監制禮器，上軌三代。無名氏京口耆舊傳翟汝文傳曰：「政和壬辰知陳州，明年春除中書舍人，一時更制樂章勒

銘彝器，凡大制作皆出其手。」孫詒讓稱其「吉金作器仿子姬之故范，冶鑄之精，銘勒之備，遐稽前古，厥制靡忝。」其所作器遺存後世者多不知爲政和禮器。阮文達、吳榮光、龔定盦既以爲秦昭襄時物，至薛季宣艮齋浪詒集欽崇豆記且定爲商器，其銘詞書體之遒麗古稚，上埒商周。即南宋初人，亦已不能辨識焉。同治壬申，孫詒讓始舉忠惠集諸器銘文相校覈，著宋政和禮器文字考一卷，凡輯諸家著錄所誤定爲商器秦器者綜釋之，一一明其爲翟氏所作政和禮器。計：㈠牛鼎，（王昶金石萃編，程瑤田通藝錄。）㈡甲午簋，㈢天錫簋，㈣嘉禮尊，（三器皆積古齋鐘鼎款識著錄。）㈤欽崇豆，（筠清館金石錄。）㈥鉶鼎，（孫氏自藏拓本。）今銘拓可見者五，著於積古齋鐘鼎款識者三：

甲午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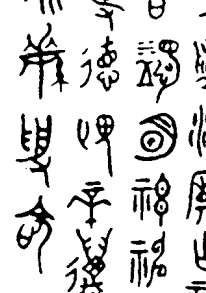

隹甲午八月丙寅，帝盥清廟，𠂤禮簋，吉鬯明神，神鑒馨德，俾帝邁（萬）年，永綏受命。

案此簋阮氏定爲秦昭襄王之器，且以爲甲子紀歲實始於此，誤據宋器以定秦紀。宜孫氏

譏爲「馮肌之談」也。翟耆年籀史、記簋簋之識曰：

政和甲午帝以五月庚午十有二日丙戌，肇祭于方澤，制器尚象作簋，以格明祗，萬世永賴，犧象鼎彝尊罍壺豆，凡二十有八款，器則惟旅。甲午、爲北宋徽宗政和四年西元一一一四，識所稱「五月庚午」乃月建，其朔日爲乙亥，至丙戌適爲十二日。甲午簋亦即政和四年所造，八月丙寅乃二十四日。是月朔日爲癸卯。忠惠集卷十銘同，惟無年月。盥作祼。

天錫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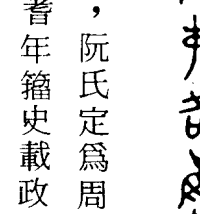

帝受元命、天易錫帝簋，用綏于神祗，网罔弗各格，隹維邁萬世無□。

此器無年月，阮氏定爲周器。孫詒讓曰：

考翟耆年籀史載政和甲午三月甲子獲寶簋，翟汝文集末附耆年所作埋銘亦載政和間天錫帝簋，詔作彝器，即其事也。宣和博古圖所收有周大師望簋、周京叔簋、周素簋凡三器，皆不紀所得年月，不知孰爲甲午所獲寶簋也。此簋形制，蓋即仿寶簋而作，故銘首及之。其爲政和禮器，亦無疑義。阮氏以爲周器，殆失之不考。

銘末一字摩滅，諦審似是斁字。

嘉禮尊

帝肇稱佩嘉禮，𠂤作壺噂尊，用爲𠂤鷹神保是享，隹維休于永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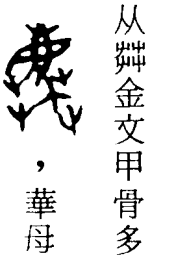

孫詒讓曰：

此銘文禮作 ，神作 ，攷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禮作 ，神作 。又引古孝經神作 ，汗簡引豫讓文神作 ，並與比略同。又鷹作 ，攷說文鷹部云：「鷹，獸之所食，从艸鷹。」此變爲从艸未詳所本。

今案鷹之从艸金文甲骨多有。甲骨非翟氏所能知，金文則如傳世之鄭伯登鬲作 ，弔朕簋作，華母壺作 。翟氏居北宋之世，必有所見也。

欽崇豆

帝欽崇元祀，𠂤豆，隹旅，其典神天于永。

此器著錄於筠清館金石錄卷五，吳榮光據阮氏定爲秦昭襄時器。案此銘文見於忠惠集卷十，孫氏所以發見政和諸禮器者，即賴忠惠集所錄此銘及甲午簋銘。孫氏曰：

紬永樂之秘迻，得公巽之遺集，器銘諸章，綴集靡佚。甲午之簋，欽崇之豆兩文具存，一字不異。根柢既得，宿疑用祛。信足輔韓門之平，攷砭程、阮之踳駁矣。

並據尚書孔傳解元祀爲大祀。以爾雅釋詁：「旅衆也」之訓，以證作豆不止一器。正薛「元年」「旅祭」之失，亦足以發今人攷據，但知望文生訓之深省也。

鉶鼎

隹政酥丙申五月辛酉，帝宗祀于五室，𠂤鉶鼎永寶。命隹休。

此爲孫詒讓所藏拓本，著錄於宋政和禮器考。丙申爲徽宗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年，五月甲午朔，辛酉爲二十七日。孫氏考釋誤爲二十八日。鉶與鼎本非一器，此合爲一，孫氏以爲翟氏誤用賈公彥說，以鉶鼎爲陪鼎也。

牛鼎

隹甲午八月丙寅，帝若卜稽古，肇上宋器，審厥象上作牛鼎，各格于太室，迄用享啻億寧神休，隹帝時寶，萬世其永賴。

此銘著錄於王昶金石萃編，程瑤田通藝錄未見。孫詒讓曰：

甲午，爲政和四年以姚舜輔紀元術推之，是年八月癸卯，丙寅爲二十四日。此鼎汪韓門攷定爲徽宗祀明堂器塙塙。據宋史禮志，宋制大饗明堂在九月。宋初未見明堂，皇祐以後皆在大慶殿。政和初始建明堂，而成於作鼎後三年。然則四年八月乃紀作器之月日，非於是日祀明堂。程易疇博徵經典及金文，證太室爲廟堂以駁汪攷，蓋以不誤爲誤，愼矣。潛說友咸淳臨安志載紹興間得此鼎以賜三茅觀，蓋別一器，而銘識悉同。當時即誤以爲劉宋孝建間作。紹興距政和不及二紀，於先朝祭器已懵然不復辨識。南宋時朝臣之疏陋如是；陳世崇、田汝成諸人之重悾尠繆，復何足怪乎？

今殷虛出土有牛首大鼎，意當時亦仿商器爲之。

忠惠集所存政和禮器銘文凡十六章，又政和鐘銘一章。孫詒讓以政和洗銘大典本傳寫誤合爲一，乃據文例考定分爲二章。今併迻錄如后：

政和洗銘二章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作洗，用祀萬世永享。

案乙未爲政和六年，其年含甲子之月爲二月二十四日、四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

六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此不知何月。

帝假有廟作洗，永用享。

簋銘三章

帝承天休受簋錫。命臣炳臣師成，範金孔肖。稱祀於世室。臣某祗帝顯命，識於簋曰：「永寶用享」。

孫詒讓曰：臣炳即劉昺。宋史劉昺傳云：初名炳、賜今名，蔡京輔政召爲戶部尚書。徽宗所儲三代彝器詔昺討定，凡尊爵俎豆盤匜之屬，悉改从古，而載所制器於祀儀即其事也。作器時，昺蓋尚未賜名，故仍作炳。臣師成、即梁師成，宋史宦者傳稱「政和間，徽宗留意禮文符瑞之事，師成善逢迎，希恩寵，凡御書號令，皆出其手。」據此銘，則鑄造禮器，師成蓋亦監其事矣。

惟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崇配昭考，肇稱於總章，爰作嘉簋，皇天顧歆明德，俾帝萬年有休。

帝作簋象物用昭事神，神永有依歸。純佑命於我邦。

簋銘二章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憲三代作禰宮，配皇考於后帝，作簋薦新，天賜眉壽萬年，其永無斁。

帝稟清廟作簋，吉蠲明神，神鑒馨德，俾帝萬年永綏受命。

此與甲午簋文同。

雞彝銘二章

帝集寶命，昭德於彝器，作雞彝，用享神歆明德，俾帝萬壽。

孫氏所據本作「皇壽」注：「皇疑當作萬」。今案四庫本作萬。

帝監三代作雞彝，肇稱於閎宮，神作景福，永命於我有宋。

豆銘三章

帝欽崇元祀，作豆維旅，其典神於永世。

文末世字，四庫本亦有。筠清館所錄銘文無，浪語集亦無，孫詒讓疑涉下第三章而誤衍是也。

帝作豆禋於太宮，子孫其永寶無斁。

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考思罔極，率見神考，始作豆，禋於明堂，惟克永世。

明堂犧尊款識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初作合宮，肆尚見帝，升侑聖考，作犧尊，用祼皇天，申錫帝祉，永綏受命。

圜丘犧尊款識

帝考古象物，制器維則，作犧尊，用享於宗祐，子子孫孫其永寶承。

山罍銘三章

維政和乙未某月甲子，帝明禋於世室，右我烈考，作山罍薦罍，惟帝萬年，永承天休。

孫氏據本作皇年，疑當作萬年，是也。今四庫本作萬。

帝稽古作宋器，貢金九牧，始用山罍於嘉享，子子孫孫其永寶承。

帝昭事於崇祧，作山罍薦，右我先后，其歆於水世。

案今四庫本薦下有「享」字。

景鐘銘

維政和乙未五月甲子，景鐘告成，皇帝以身爲度，鑄鼎生律，鼎九斛，以應黃鐘之數，抑爲九鼎，復爲景鐘，衆樂宗焉。以冬至之日奏於郊丘，肆類上帝，取中聲以迎氣至，極九數以召衆陽。天爲欽歆，罔有弗格。臣某考制撰德，而作銘曰：於皇聖神，奮豫晟樂，律度自躬，惟聖有作，於論景鐘，量鼎所容，有鴻其聲，象帝顯庸，帝薦郊丘，鐘聞於天，綏我思成，孚佑歷年，臣拜稽首，天子萬壽，永底於成，式是金奏。

案中國年曆總譜政和六年乙未五月庚子朔，本月無甲子，疑此五月爲某月之誤。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寧壽觀条稱：「紹興賜古器三種，皆希世之珍，其一宋鼎，當時誤認爲劉宋孝武時器。陸游寧壽觀記有「洪鐘大鼎」之語，今知鼎即政和牛鼎，則鐘亦似爲政和景鐘矣。此可補孫氏所未及也。

又筠清館金石錄卷一著錄商元祀觶，銘六字：

王元祀王用禡

吳榮光考之曰：

禡，祭蚩尤也。春秋今文家說，孔子受天命變爲一元，制正月。是故春秋建五始。

今考孔子以前彝鼎文，無以元年爲一年者，無以正月爲一月者。元年正月百王所同，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吳氏以爲商器，故曲爲之說。或目爲僞器，亦未爲得。今以翟氏所作他銘文例之，殆同出一手，而爲宋器無疑。曰「元祀」，並與欽崇豆相同，惟稱王不稱帝，或非政和時作。考忠惠集卷十有興兵討杭賊禡祭軍牙之文。杭卒陳通嬰城以叛，在建炎元年秋八月，時高宗即位未久，二帝尚在，或即所以稱王而不稱帝之故歟！則當時之祭器也。翟氏作器甚多，其少師墳山鶴林院鐘銘曰：「薦我翟氏顯考」，薦翟氏顯考，可以作器，則爲討叛賊安社稷而禡祭軍牙，尤當作器，以示鄭重，故余疑元祀禡爲翟氏南渡後，所作器者以此。

翟氏名汝文，字公巽，私謚忠惠先生。潤之丹陽人。生於神宗熙寧九年丙辰（一〇七六）九月十一日。高宗紹興十一年辛酉（一一四一）八月二十九日，卒於平江府常熟縣。享年六十有六。埋銘曰：「公藏金石刻千卷，心畫妙天下，用筆窺六朝書法之秘，盡沉着痛快，遒麗勁逸之美。雖一點一畫，不妄下筆。米元章、蔡天啓見公行筆，驚曰：「非唐賢所及」。張文潛贈公詩稱：「顏筋柳骨世不聞，翟公筆力回千鈞。」蓋實錄也。公心印剛正，訟牒押尾，吏悉截取以怖瘧。蓄六朝至唐名畫甚富，洞曉書法，自畫：三境高眞圖，十極列聖圖，九天朝元圖，四聖降魔圖凡六十軸。三天雲輅圖，九天乘龍圖，七佛圖，淨土彌陀觀音梵聖像，著色楚山春曉圖。又妙於刻塑，授法工師，刻三清玉帝眞武像於會稽之告成觀盡端嚴溫慈之相，神虛氣閑，如與人接，見者肅然，郡人謂之「木寶」。常州廣孝寺僧伽留衣化也，公以舊製不工，親爲易塑，得如來閔世援之狀。雖戴安道、

楊惠之復生，殆無以過。」

翟氏才藝足多，所仿商周禮器，其制作文字，能使有清諸考古家信以爲眞，藝術造詣之高遠，非後之有意僞造仿古可以望其項背。惜傳世不多，無以見其全。而當彝器初出即知古器物之所以重，尤多卓識。我輩今日治古器物古文字學者，寧不知有翟氏其人，於八百年前已導夫先路耶？雖然孫氏遐稽博覽，是正昔賢之失，發潛德之幽光，嘉惠後學，功且偉矣。因據所輯，廣以私見，裒成是篇，聊備掌錄。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日

廣字系

字系一書，爲嘉定夏曰瑔所著，草創於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刊布於民國五年，閒世迄今將五十年矣。當有清末造，朝士承漢學之餘緒，斤斤於字體之正而不顧从所依據，要皆字學學隅之類，是非之間，直五十步笑百步耳。夏氏以經典承用之字，已不盡合於許書，必執許書以改經典，不可行於今也。不通許書未爲識字，然必如是而後識字，爲道迂而程功難，不能期諸人人也。蓋今字之可從許書者，固宜從之，即今字不能從許書者，亦當知其故，求其可行於今而無戾於古，則宜有一書爲以溝通其間。此即字系之所由作也。顧以時代所限，夏氏之說，窮源止於說文，參證僅賴漢隸。今者甲骨金文之研究日新，古文字之源流益明。儻以隸爲楷之祖，隸爲篆之子，則金文乃篆之父，而甲骨爲始祖也。五世共於一堂，縱歷三千年之嬗變，子孫派行雖多，脈絡貫乎一系。因就夏氏原書，增列甲骨金文兩欄，共分五格，遵其體例，廣其未備，故名之曰廣字系。

例言

唐宋以來，小學家點畫之書，今所存者若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千祿字書、佩觿、

復古編、字鑑，類能剖析分豪，辨別正俗。近世字學學隅、實藍本諸書而損益之。雖斤斤於點畫間，要亦弟知其當然，未知其所以然也。欲窮其源流，非研究許書，上溯甲骨金文，下及漢隸，則不能得其精而通其變也。子孫之於厥祖，血脈既嬗，形貌不盡肖，萃五代於一堂，諦審其神氣，終有一二脗合處。篆者楷之祖也，隸又篆之子也，金文篆之父也，甲骨則始祖矣。茲用表式，分列五格，最上爲甲骨，次爲金文，中爲小篆，下爲隸，最下爲楷。據形系聯，庶俾古今遷貿之大凡一目可瞭。

許書以說文解字標目，後人但稱說文者簡言之也。文與字別，具詳原敘。依六書之類析之，指事、象形，文也。會意、形聲，字也。皆言乎其體也。轉注、叚借，則文與字之用也。本書於指事、象形、會意字，悉數錄入，蓋字之母也。形聲字不錄，所錄者經典通叚互相糾纏之字，必加疏證，凡以明其用也。亦有不關通叚者，則必隸楷與篆文殊異者也。不即甲骨金文已有，或篆祇一字，後別爲數字；篆有數字，今併爲一字者也。其彙附一處者取便循覽，多不過三至四字以上，格不能容，都爲弟十五卷。

漢隸訖宋，已更千禩，賴洪、婁諸家著錄存十一於千百，迨南原顧氏徵成隸辨，依許君部首，別爲偏旁一卷，頗盡點畫之變。翟文泉隸篇就碑本鉤摸，字少於南原，而根據許學，詮釋精審，遠非南原所能逮。本書隸體，多采於顧，間亦參用隸篇。但取於篆楷兩關可通郵傳者錄之，其餘異體，概弗羼入。

隸曰「省」者，如旁从篆文「省」，而離之爲雍，轡之爲曹，皆其遞省也。曰「變」者（亦爲由篆之隸之通稱），如旁从古文變，而 之爲舜，又其遞

變也。曰「溷」者，本兩字而溷爲一形也。（其止偏旁相溷者，詳附錄隸溷篇。）曰「譌」者，無論變若溷，既愴其形，乖於本字聲義者也。此皆論其體也。曰「借」者，借柴爲祟，借類爲櫔，碑義焯然，經典相通者也。曰「別作某」者，凰偟之於皇，皆孳乳字也。曰「別爲二字」者，裘之於常，裘之於求，本俱或體，篆一而隸二之也。此皆論其用也。

其無隸書可證，而楷與篆異，經典相承久，世俗通行不廢者，則曰「今作某」忠質殊尚，雅鄭異宜，執難強從乎古，然其本體不可不知。曰「俗作某」者，或出蜀賦家語，或采委巷之談，非盡可用，不復列爲大字，而尤詳於孰行孰廢者，凡以明古今字之異，當隨所宜而用之也。餘例具如隸變。

偏旁左右有迻置不得者，（其上下四旁不可易之字，如含吟、召叨等。已見各部首下。）訶（扣也，从言口聲。）唁（弔生也，从口言聲。）唫（口急也，从口金聲。）釦（金飾器也，从金从口，口亦聲。）舣（古文服从舟从人。）俙（靡蔽也，从人舟聲。）諸字部居既殊，聲義迥別無論矣。妃匹之與妲妀（許但云女字也，玉篇以爲妲己之己。）雖同隸女部，同爲己聲，而一經互易，厥恉截然。顧五百四十部中，此類尠見。至如同一阝也，左之則阜，右之則邑。篆形縣遠，隸變乃溷。然陪之不得爲部陲之不得爲郵，稍知字義者，類能別白，無煩臚列。惟鄭地之鄚，許書作隔，或邑或阜義各有當。篆與隸楷，體既殊異，例所必錄。若乃朗之作朖，朖之作朗，要於六書無關出入，便不特標，上附見於部首楷下，它皆準此。

廣字系第一

董作賓 嚴一萍

001				002		
一	象花萼之子房猶帶餘蕊房熟則盛大故有大義用為不是字者假借也			从中从又，中與獸字所从之中象捕獸器古者為一物古以田狩習戰律將帥者即為吏人之職故吏事本一字小篆始歧分為二	二	象花萼全形帝之初字卜辭用作天帝字又作禘祭字小篆加示作禘
一	元字初文，與兀為一字，象人側視形	天象人形本義為人之顛項作天為指示字，从一大者為會意字	不从一		二 上	从口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始也从一兀○當從小徐本作兀聲為長凡類此者後俱不錄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	大也从一不聲	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事 古文 職也从史之省聲	上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篆文 二 亦古文上見帝下	古文 諦也王天下之號从二朿聲 禘 諦祭也从示帝聲
一	元	天	丕	吏 事	上 古文之二兩畫上短下長若一二之二則均長矣前帝示辛諸字在字之上者作二作上皆从古文上也	帝
一 凡部首字悉依殷目原數標明次弟於簡端	元	天	丕	吏 事 互見三卷	上	帝 禘 別作 蒂

宋 宋 宋	一	丁 干 干	豕 豕 豕	豕	禮 禮 禮	福 福 福
通也从宀方聲一曰即持在野之祠之初字或作从作并古繁體	古文	甲骨文通有加兩短一之示未有作二垂者	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奉神人之事則通謂之禮其初皆宮廟聲	不从示	豐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	从示畐聲畐亦聲
宗 宗 宗	二 二 二	示 示 示	祿 祿 祿	祥 祥 祥	禮 禮 禮	福 福 福
籀文	亦古文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	福也从示彔聲	福也从示羊聲	豐亦聲	祐也从示右聲
宗 宗 宗	丁 下 下	示 示 示	祿 祿 祿	祥 祥 祥	禮 禮 禮	祐 祐 祐
尊也从宀从示	底也指事	謁从小大三垂之指	福也从示彔聲	福也从示羊聲	礼	助也从示右聲
宗 宗 宗	下 下 下	示 示 示	祿 祿 祿	祥 祥 祥	禮 禮 禮	祐 祐 祐
今別為一字					豐 醴 豐	

神	齋	禋	祭	祀	柴	類	祖
		不从示	不从示	祀 从示从巳晚殷祭祀先祖一遍需時一年故稱年曰祀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遍之	禮記月令收秩薪柴注小者合束謂之柴 柴以給燎此字正象置柴于示前會意加火袁會意為形聲省示作柴有木作柴遂析分為二字而造字之原意晦矣		且 不从示
							齊子仲姜鎛始从示作
神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	齋 戒絜也从示齊省 籀文齋从𩒨省	禋 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从示垔聲 籀文从宀	祭 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 周邑也从邑祭聲 側介切	祀 祭無已也从示巳聲 禩 祀或从異 段氏曰古文巳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	祡 燒柴焚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柴 散木小材从木此聲	禷 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 類 種類相似惟犬為甚从犬頪聲	祖 始廟也从示且聲
神	齋 淮源廟碑齋絜沈祭不省齋而移示於傍蓋承金文作	禋	祭 左傳凡蔣邢茅胙祭依許書用此鄒	祀	祡 柴 華山碑柴祭焚燎借為柴	類 書肆類于上帝依許書當用禷白石神君碑類帝禋宗祇作類今因之	祖
神	齋 經典借齊為齋	禋	祭 鄒 今祭行而鄒廢	祀 禩 今祀行而禩廢	祡 柴 今柴行而祡廢 徐鍇師行野次豎散木為區落名曰柴籬今別作寨	禷 類 今類行而禷廢	祖

口	㞢 不从示		礻			𥘅 永巫者戴禮冠執於神示之前
	禚	祘	祁		𥘅	𥘅
	祘	祁	祠	祠	𥘅	𥘅
	祘	祁	祠	祠	祝	祈
	祘	祁	祠	祠	祝	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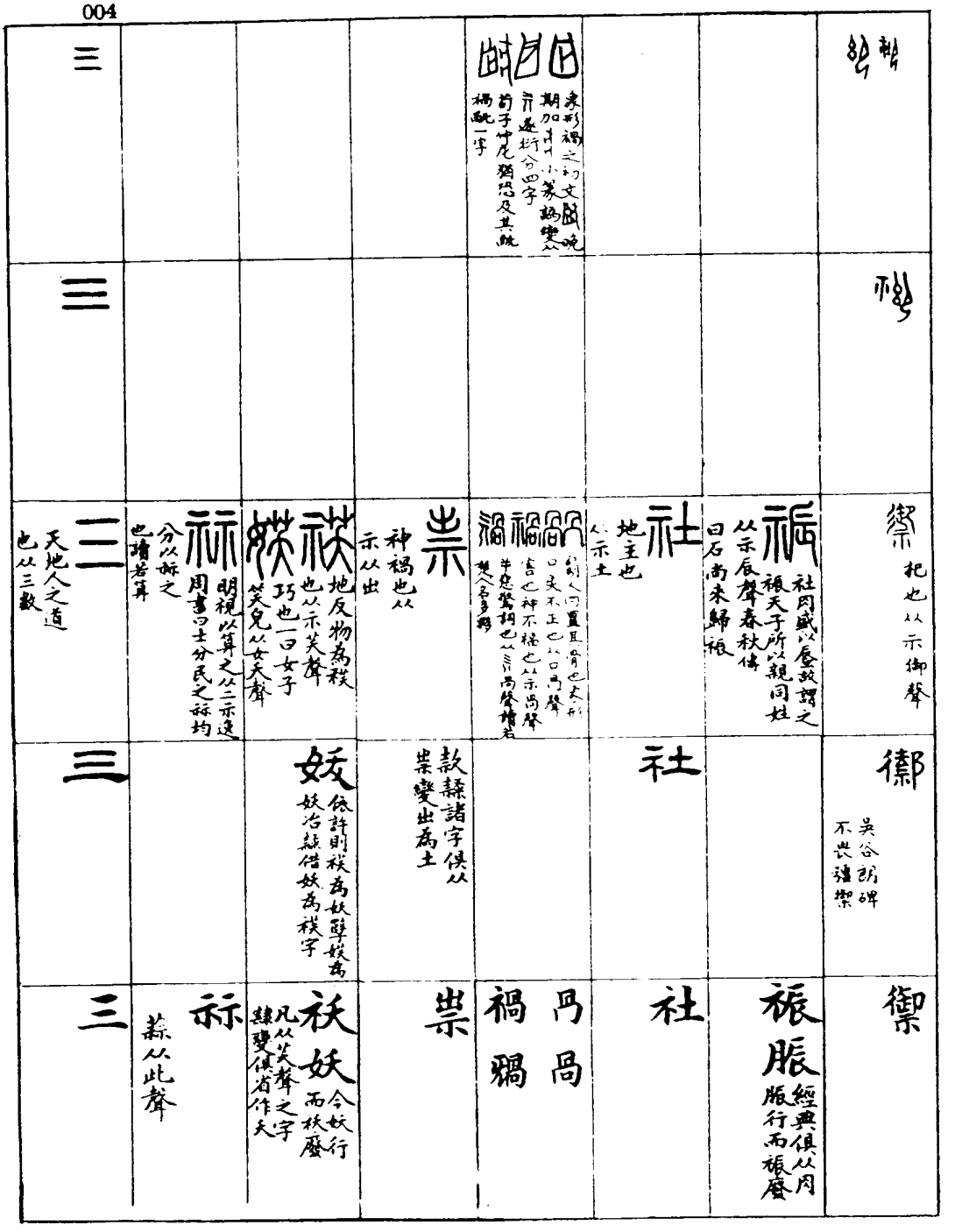

禦　把也从示御聲

社　地主也从示土

禍　社禍天子所以親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祓

祟　神禍也从示出

祓　除也从示犮聲

祆　地反物為祆也从示芙聲

祅　妖也一曰女子笑兒从女天聲

祘　明視以算之从二示逆分从㠯之也讀若算

祈　周書曰士分民之祈均也从三數

禦　吳谷朗碑不畏強禦

社

祓祓　經典假从月祓行而祓廢

禍　从月咼聲

祟　敦彔諸字俱从祟變出為土

妖　依許則祆為妖孽妖為祆字妖冶彔借妖為祆字

祆妖　今妖行而祆廢凡从芙聲之字隸變俱省作夭

祈　蒜从此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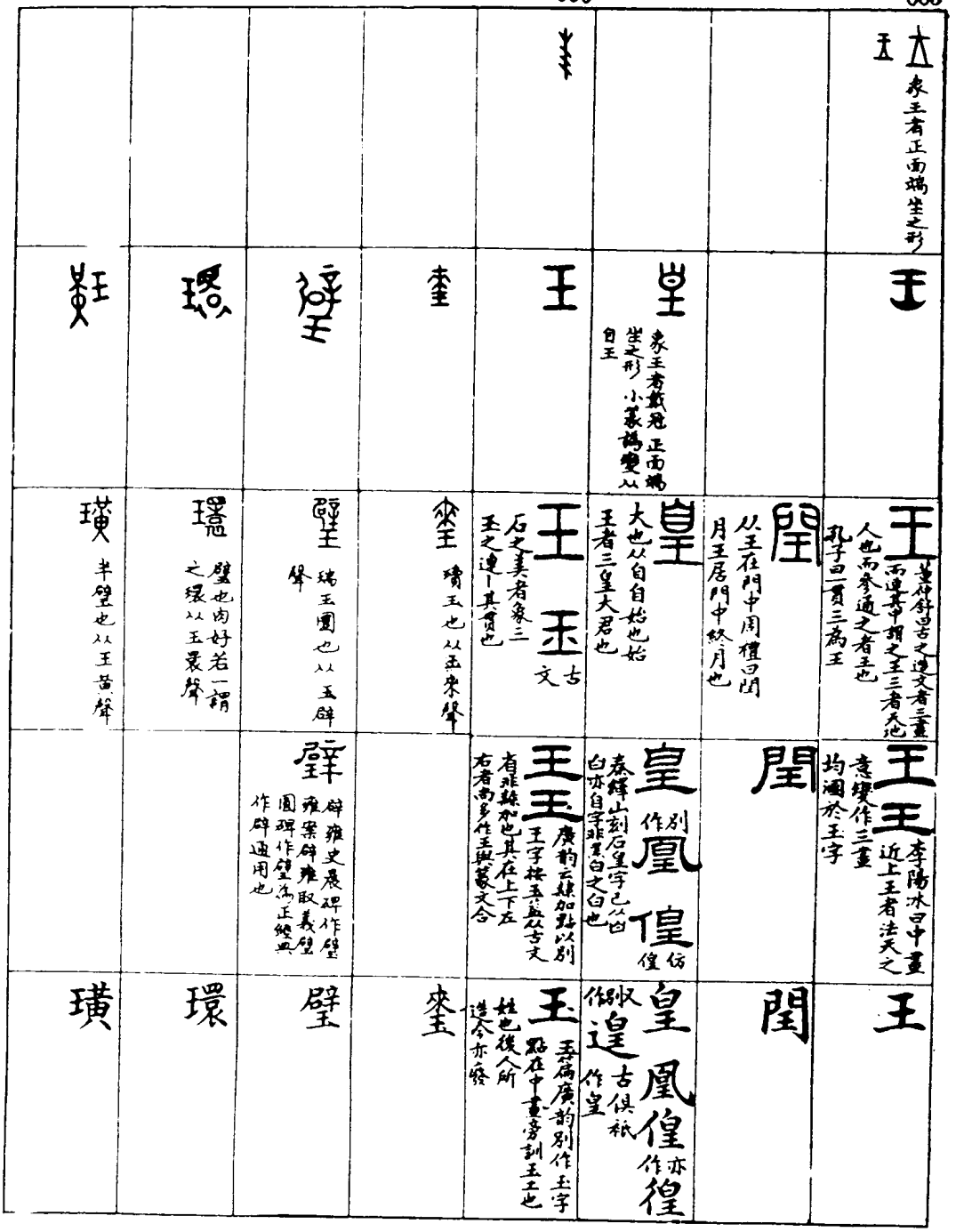
象王者正面端坐之形
王
王 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
皇 象王者戴冕正面端坐之形小篆稍變从自王
皇 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
閎 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閽月王居門中從月也
閎
王 古文 石之美者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
王 玉
皇 作凰 徉偟 秦繹山刻石皇字已从白白亦自字非皇白之白也
王 王 廣韵云縣加點以別王字按玉無此古文有非縣加也其在上下左右者尚多作玉與篆文合
皇 凰 徨 作徨 亦 古俱祇 作皇
王 玉 象佩廣韵別作玉字點在中畫旁訓玉之也姓也後人所造今亦廢
圭 璋也从土上圜下方
璧 瑞玉圜也从玉辟聲
璧 辟雍史晨碑作璧袁安碑取義璧圜碑作璧為正體典作辟通用也
璧
瑗 大孔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瑗从玉爰聲
環
璜 半璧也从玉黃聲
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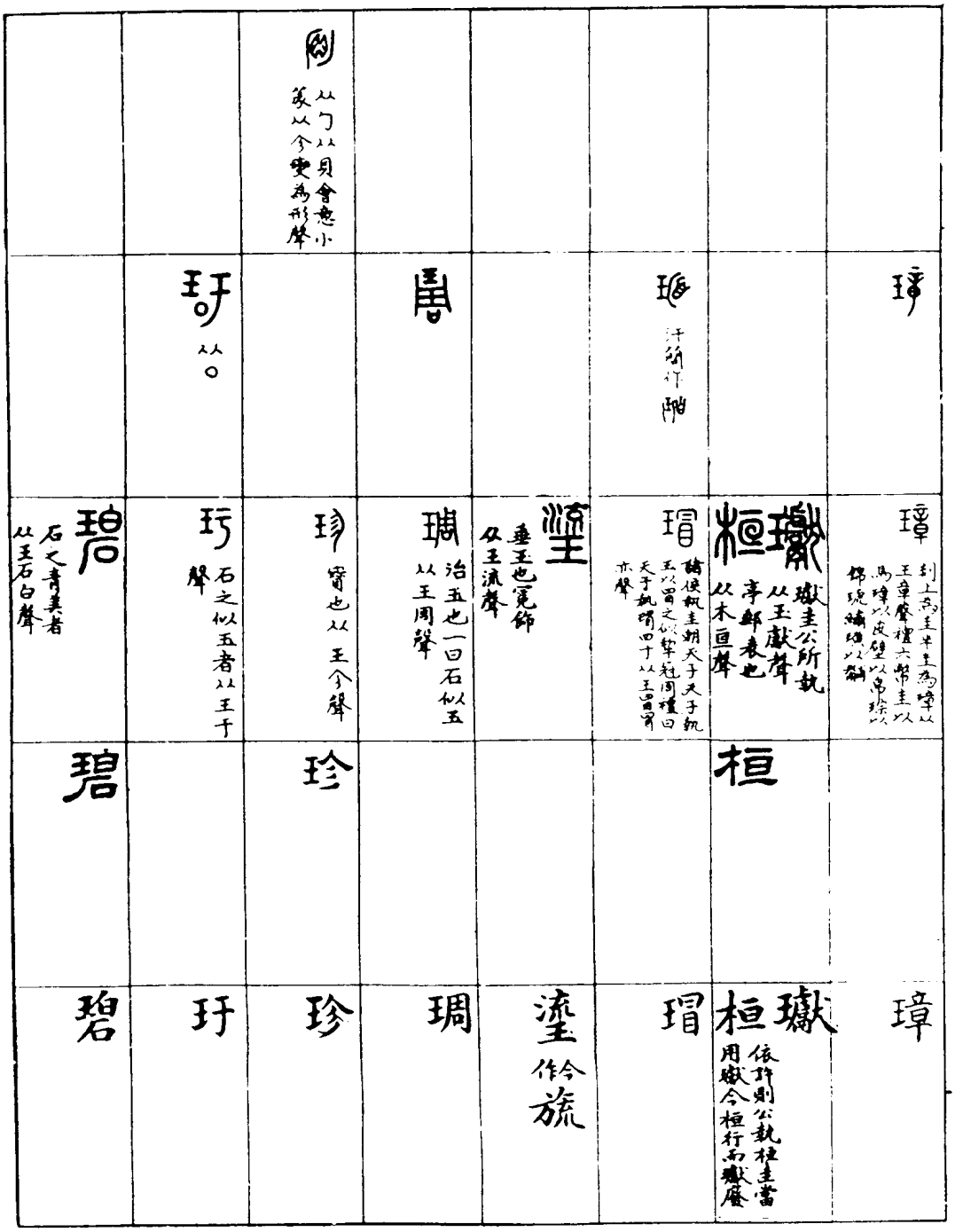
璋
斜上為主半主為璋以王執璋饗禮六幣主以馬璋以皮帛以魚束以錦琥璜以斂
璋
璋
璋
璋
璋

瑤
汗簡作瑶
瑤
瑤
瑤
瑤
瑤

璧圭公所執以玉獻聲
亭鄭表也以木亘聲
璧
璧
璧
璧
璧

琱
綺使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琱冠周禮曰天子執冒四寸以王四冒亦聲
琱
琱
琱
琱

璗
垂玉也冕飾从玉流聲
璗
璗
璗
璗

琱
治玉也一曰石似玉从玉周聲
琱
琱
琱
琱

珍
寶也从玉今聲
珍
珍
珍
珍

玕
石之似玉者从玉干聲
玕
玕
玕
玕

碧
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
碧
碧
碧
碧

007 008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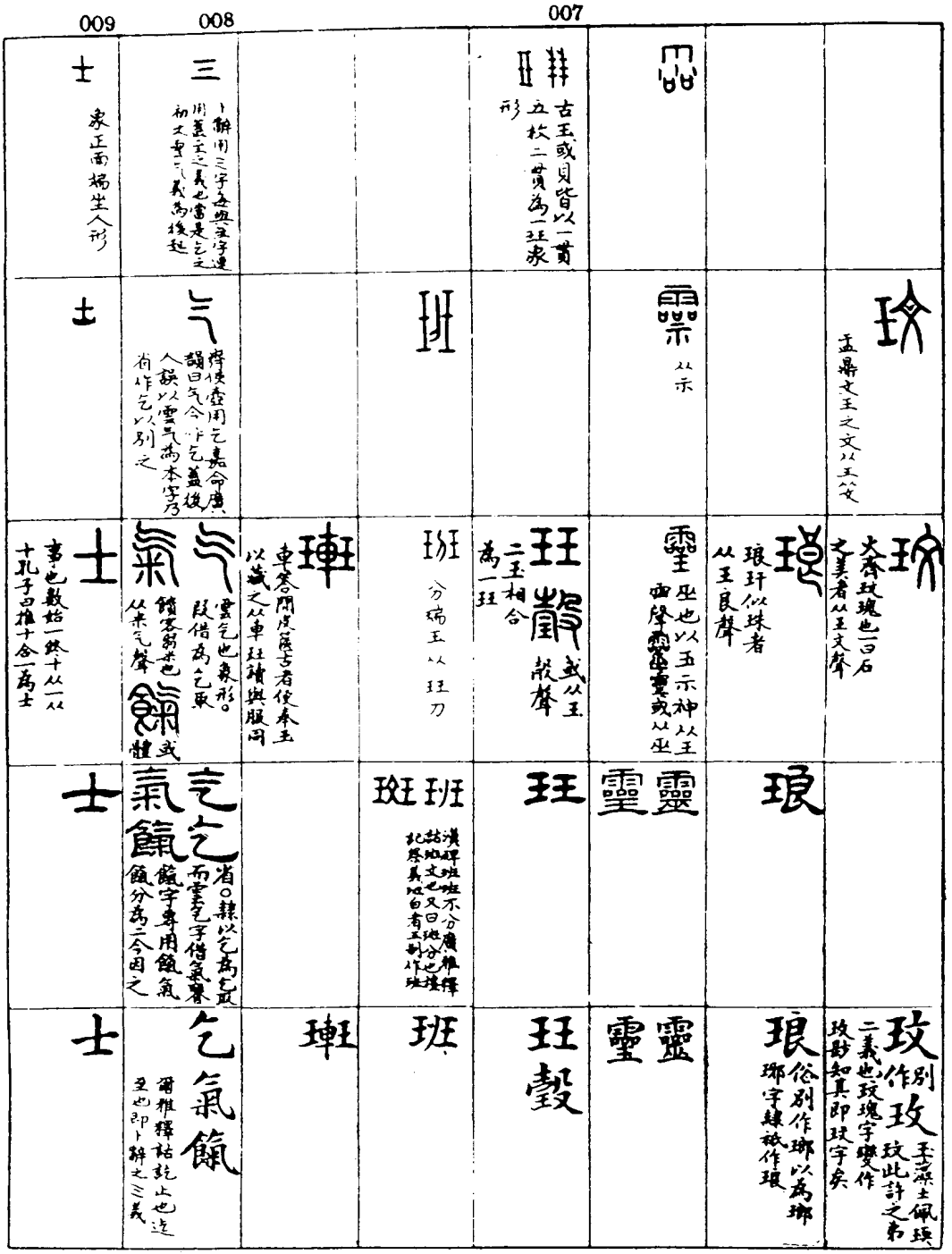
古玉或貝皆以一貫五枚二廿貫為一珏象形
示
孟皋之王之文从王从攴
大脊玫瑰也一曰石之美者从王攵聲
琅玕似珠者从王良聲
巫也以玉示神从王从巫
或从玉殼聲
分褊玉从珏刀
潰碑班班不分廣雅釋詁班文也又曰班分也墨紀祭其班白有王制作班
玫別作玫玉藻士佩瑜玫此許之義二義也玫瑰字變作玫尚知其即玫字矣
琅俗別作瑯以為瑯琊字棘城作琅
辭用三字本與玉字通用義之義也當是玉之初文重二義為後起
象正面揣生人形
得使靈用之嘉命旗謂曰气今作乞蓋後人誤以雲气為本字乃省作乞以別之
靈气也象形段借為乞取
鎖客窮來也从來气聲
或體
省。隸以乞為气取而雲气字借氣餼餼字專用餼氣餼分為二今因之
氣餼
玄氣餼
罰罪釋詁訖止也迄至也即卜辭之三義
十
事也數始一終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

		010		011			
			凡中正字皆从口从𠂆象旗中之𣃦伯仲字作中無斿形許書中正之中作中乃傳寫譌也				
从女							
夫也从士胥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讀與細同 婿或从女	大也从士爿聲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	内也从口丨上下通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	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	艸盛上出也从屮母聲 引申爲不一端之詞	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从毒
聟 唐公房碑故使聟埽春秋毋妓妁辭从知下作耳禮記昏義婿執雁入釋文本作聟蓋婿之或體字	壯	丨	中	屮	屯	毐 中譌作一	毒
壻	壯	丨	中	屮 漢書艸字作此從古文也	屯	每每 屮再變作⺊ 別作莓 左傳原田每每此本義今每用爲語詞復加艸其上以爲莓字	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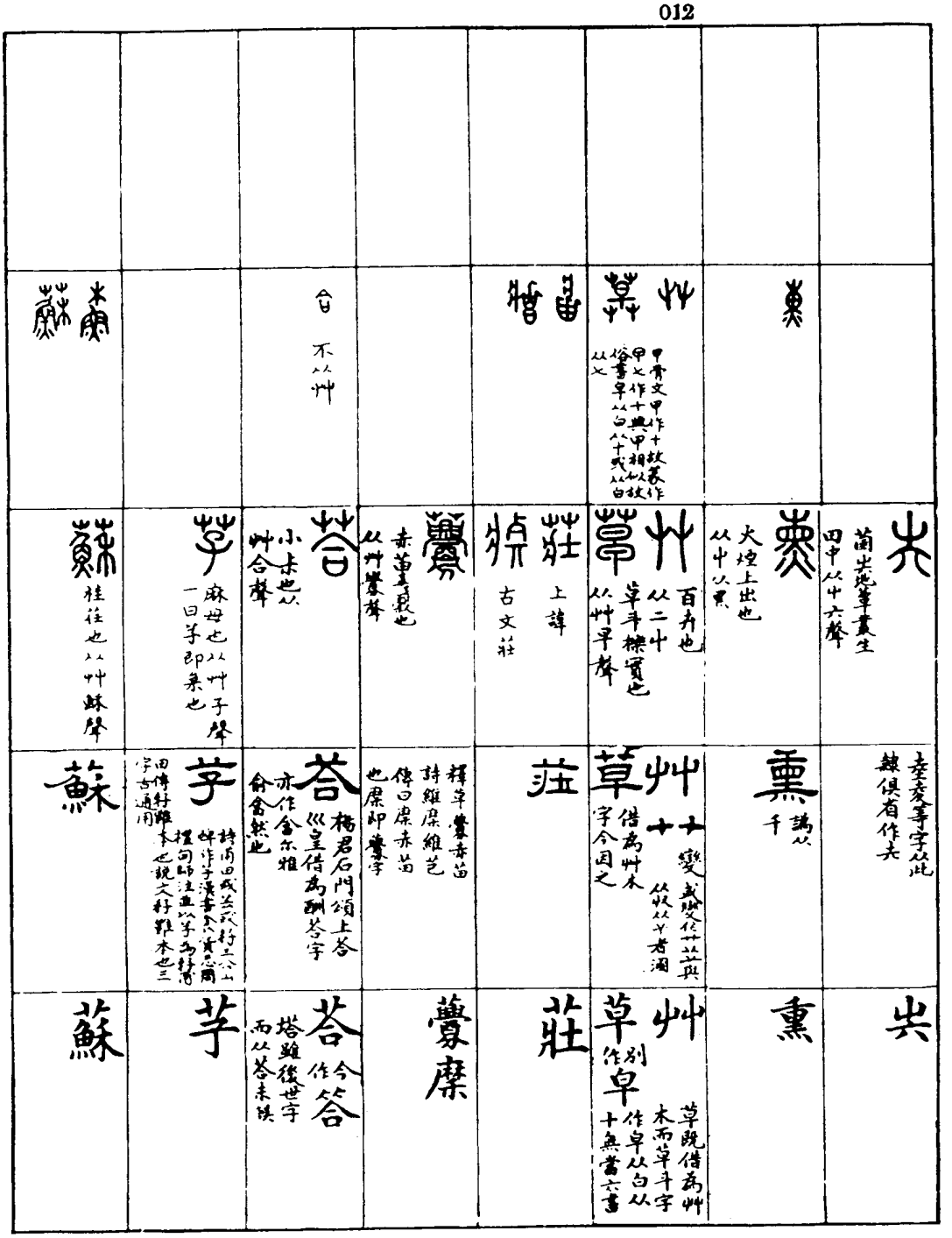
艸
甲骨文甲作十故義作甲文作十與甲相似故谷書早从白从十或从白从又
莊 上諱
古文莊
百卉也 从二艸 草斗標實也 从艸早聲
菌尖地筆囊生 田中从中六聲
火煙上出也 从中从黑
熏 譌从千
蓐 陳留謂蓐曰薅 从艸辱聲
小艸也从艸合聲
麻母也从艸子聲 一曰芧即枲也
蘇 桂荏也从艸穌聲
莊
草
熏
蓐
苔 楊君石門頌上苔 从皇借為酬荅字 亦作畣尔雅 畣畣然也
荅 今作答 塔雖後世字 而从荅未誤
蓐 釋草蓐赤苗 詩雖傑維芑 傳曰傑赤苗 也傑即蓐字
芧 田傳舒雁本也說文舒雁本也三字古通用 詩周田或芟或艾 傳芟草 艸作予漢書食貨志周 禮司師注直以芧為舒雁
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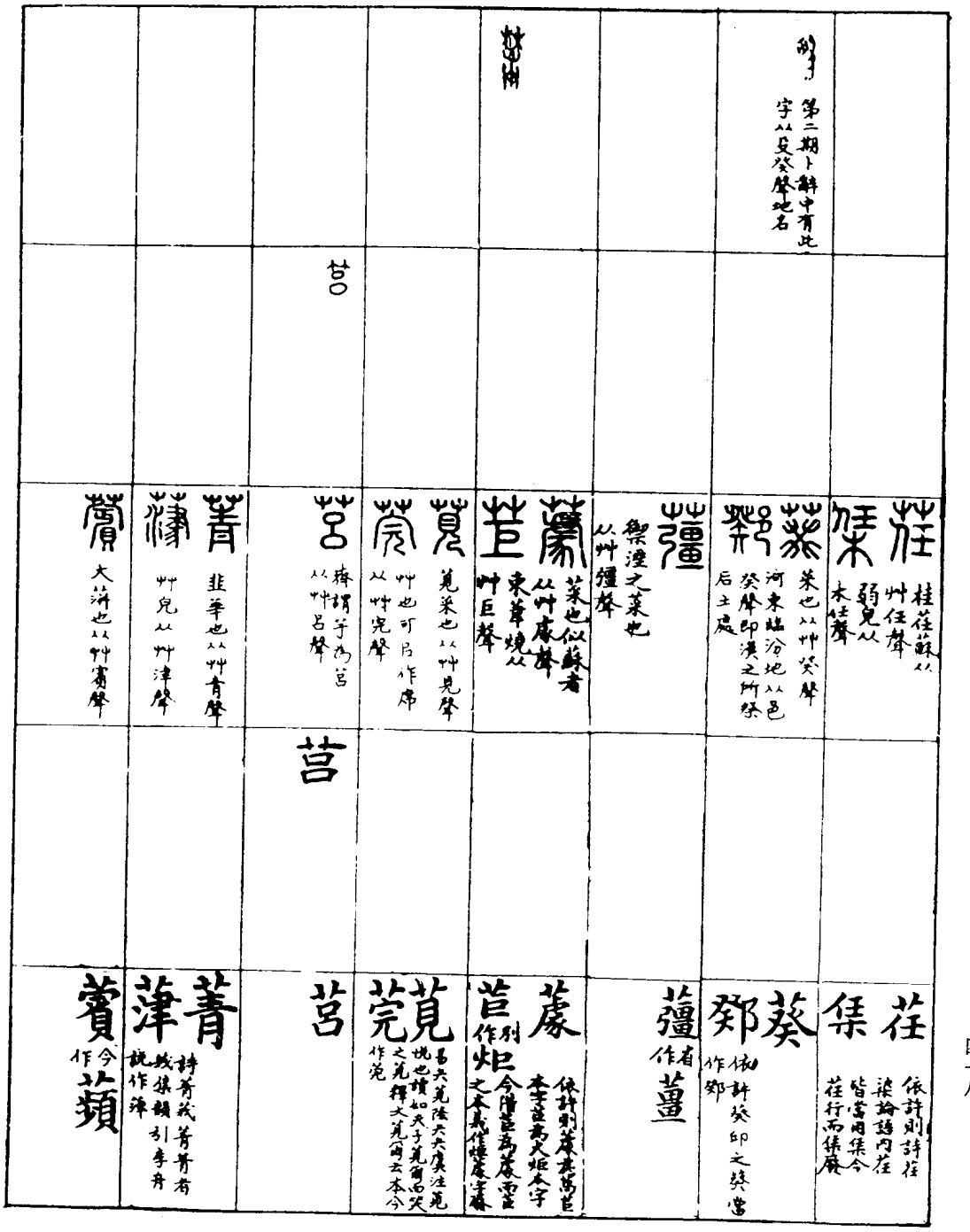
第二期卜辭中有此字从及癸聲地名
桂荏蘇从艸任聲
弱兒从木任聲
菜也从艸癸聲
河東蚰冶地从邑癸聲即漢之斯祭后土處
薑
樂淫之菜也从艸彊聲
蘭菜也似蘇者从艸廉聲
莒東萊縣从艸巨聲
莧莧菜也从艸見聲
苋莧也可以作羹从艸完聲
莒
蓉讀若鳥从艸呂聲
菁韭華也从艸青聲
蓼水蓼也从艸寮聲
莒
薑
荏
葵
薑
蘭
莒
莧
莒
菁
蓼
荏
葵
薑
蘭
莒
莧
莒
菁
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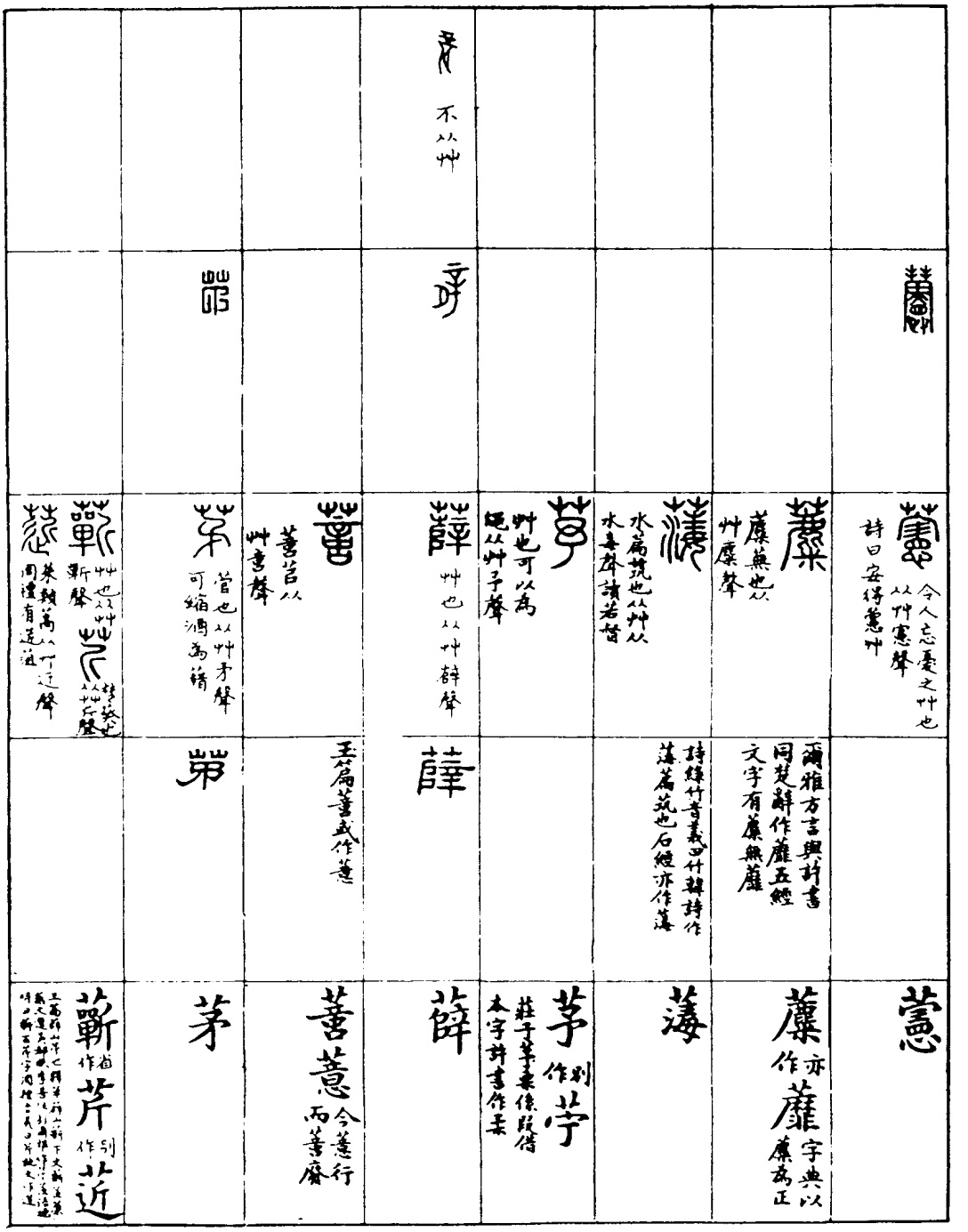
不从艸
令人忘憂之艸也从艸憲聲 詩曰安得蕿艸
蘼 蘼無也从艸靡聲
爾雅方言與許書同楚辭作蘼五經文字有蘼無蘼
藩 水篇筑也从艸从水番聲讀若皆
詩緑竹青青毛艸韓詩作藩篇筑也石經亦作藩
莫 艸也可以為絕从艸子聲
薜 艸也从艸辟聲
薜
菩 菩苔从艸音聲
玉篇菩或作薹
菅 菅也从艸矛聲 可縮酒為祭
蕳 艸也从艸斬聲
蕳 艸也从艸石聲
茶 茶穀萬人所食从艸余聲 周禮有茶酒
蘼 亦作蘼字典以蘼為正
藩
莫 別作芼字 莊子筆秉像段借本字許書作秉
菩薹 今薹行而菩廢
蕳 俗作芹 別作近
茅
玉篇艸字已開首行以下文皆連屬文選文賦李善引倉頡篇曰艸下文翻連屬增入一艸字不若字書體之各自為部之不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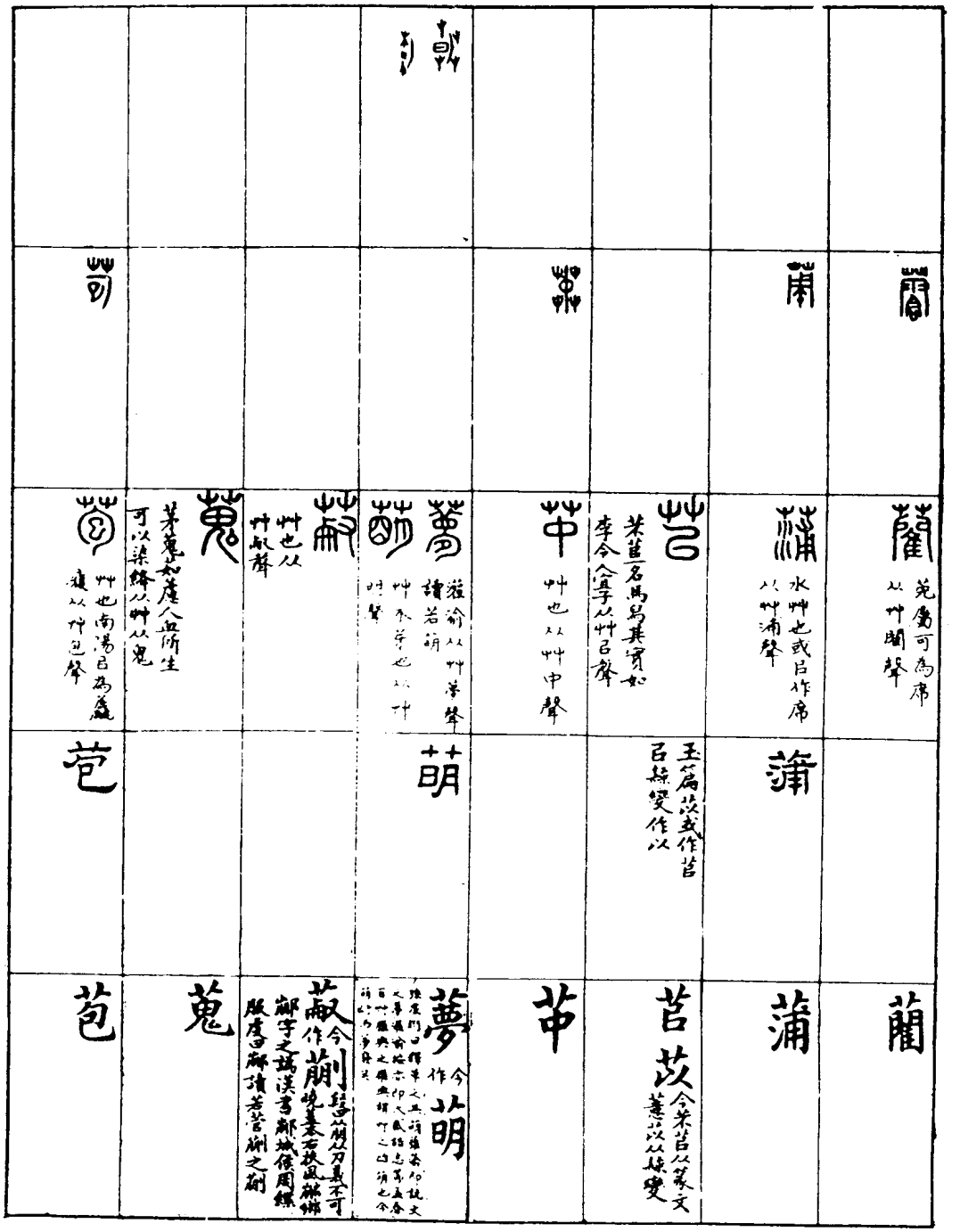
蘭
蒲
苜
莫
苟
蘭
蒲
苜
莫
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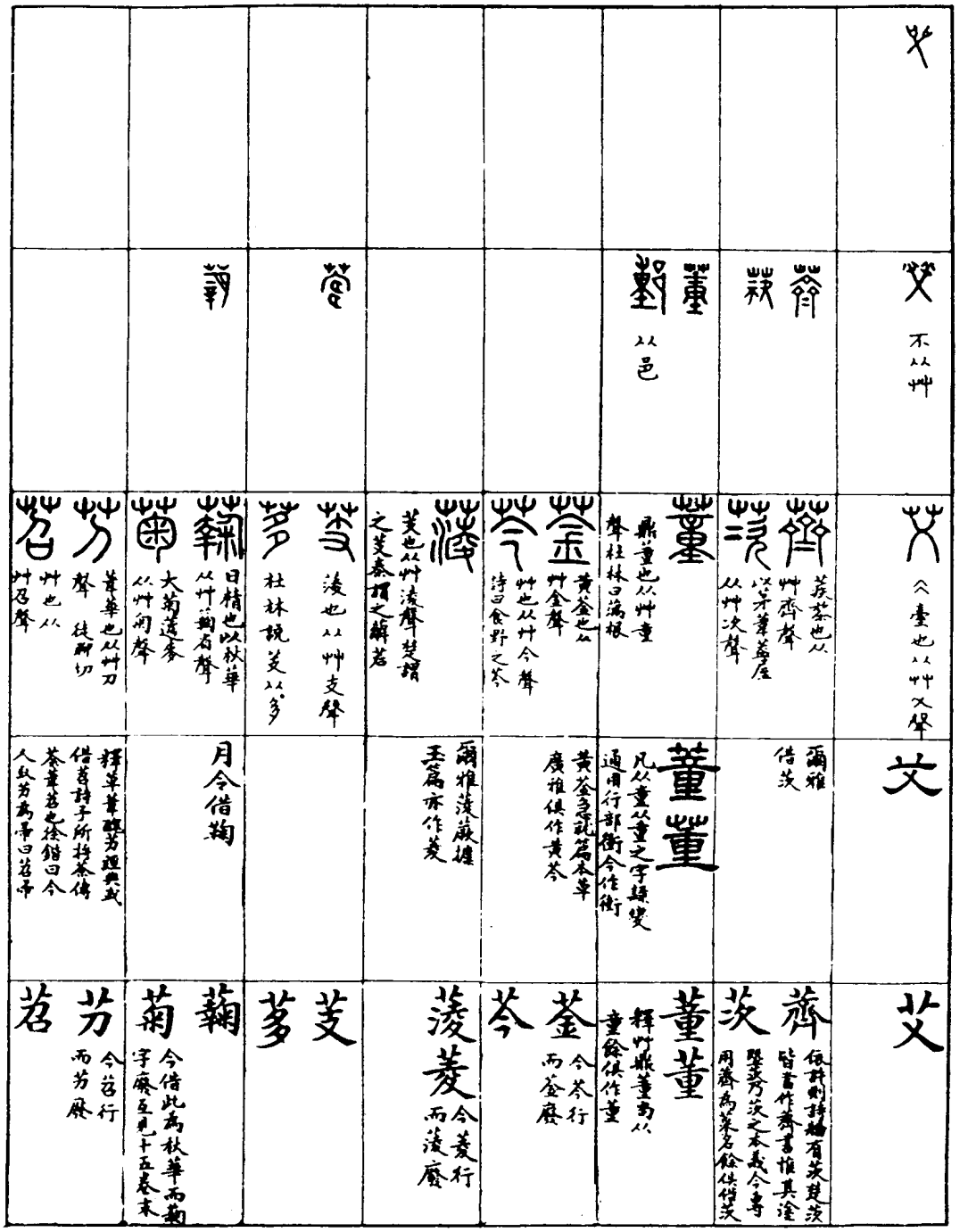
艾
爾雅 借茨
薺 依許刪詩補有茨楚茨皆書作薺書惟其塗墜芳茨之本義今專用薺為菜名餘俱借茨
董董
凡从童从重之字隸變通用行部衡今作衡
釋艸蕙董南从童餘俱作董
荃 黃釜也从艸金聲
爾雅 蕠荃 郭注今江東呼為蕠
釜 今荃行而釜廢
蔆 从艸从邑
蔆菱 今菱行而蔆廢
蔓 鼎童也从艸童聲 杜林曰蔓根
芝 杜林說芝从乏
芝 菱也从艸之聲 楚詞之蘺芷
芝
芑 艸也从艸今聲 詩曰食野之芑
芑
菊 大菊蕧蓉从艸鬱聲
鞠 日精也从艸鬯包聲
菊
芳 艸也从艸方聲 敷鄧切
芳
茗 艸也从艸名聲
茗

甲骨文	說文	玉篇	今字
	藺 菡藺也从艸閻	玉篇亦作萏	藺 萏 今萏行而藺廢
从彳與从辵同意	蓮 扶渠之實也从艸連聲	蓮	蓮
	蕅 扶渠根从艸水禺聲	玉篇亦作藕	蕅 藕 今藕行而蕅廢
	蘿 莪也从艸羅聲		蘿
	芍 鳧茈也从艸勺聲○胡了切		芍 今讀市若切以爲芍藥字詩鄭風秖作勺廣韵芍篠藥並收今秖收入藥韵矣
	芄 艸也从艸丸聲		芄
	蕛 艸也从艸稊聲		蕛 俗作 苐
	苽 彫胡一名蔣从艸瓜聲	玉篇亦作菰	苽 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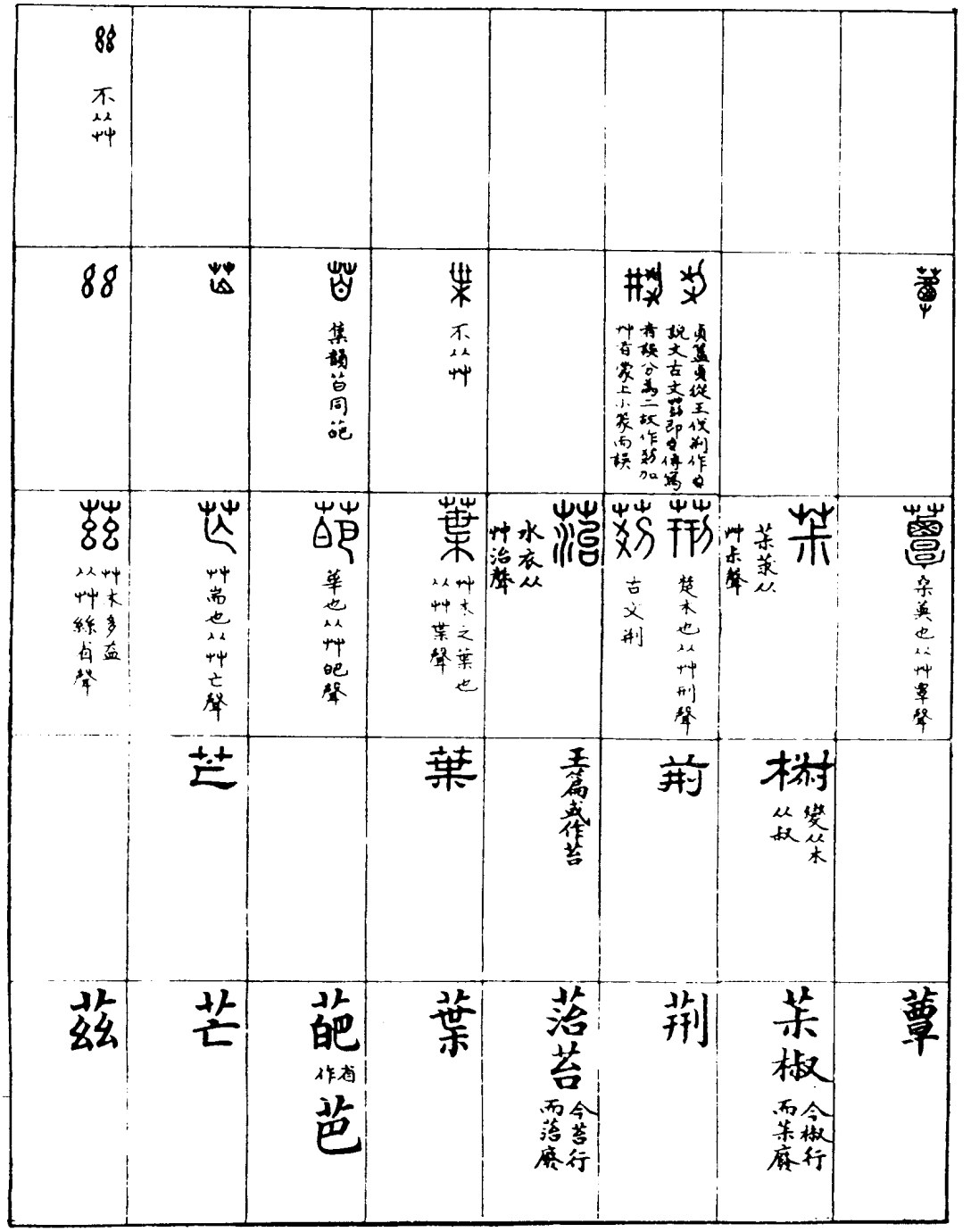
薑
菜
楙
荊
茱椒
荊
芒
芭
茲
不从艸
集韻苜同苞
不从艸
水衣从艸治聲
艸末之葉也从艸葉聲
艸末多益从艸絲省聲
艸木之華也从艸包聲
艸芒也从艸亡聲
艸名也从艸刑聲
古文荊
楚木也从艸刑聲
艸菜从艸未聲
从木从叔
今椒行而茱廢
今苔行而治廢
玉篇或作苔
葉
芭
茲
芒
荊
治苔
茱椒
楙
菜
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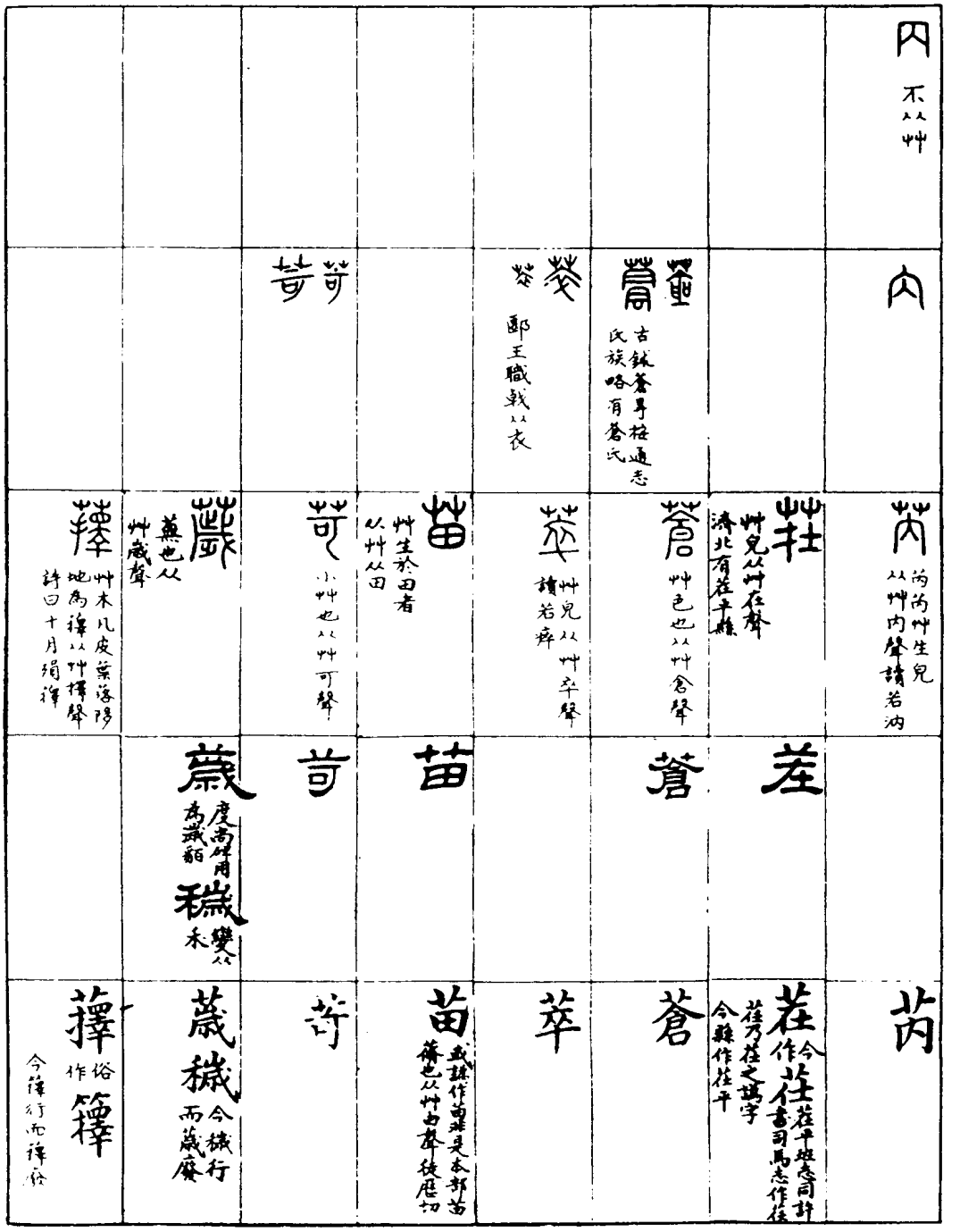
从艸
从艸从艸生兒
从艸从艸内聲讀若納
从艸从艸在聲
濟北有莊平縣
从艸色也从艸倉聲
从艸辛聲
讀若痒
从艸从田
从艸从田者
从艸从田
从艸从艸可聲
从艸也从艸
从艸从艸臧聲
从艸木札皮葉落陊
地為蘀从艸擇聲
詩曰十月隕蘀
古鉨釜寻存通考
氏族略有釜氏
邾王職戟从衣
莊
今作莊莊平姓考司馬
莊乃莊之異字
今縣作莊平
蒼
苗
或體作苗非是本部苗
蕭也从艸田聲徒歷切
萃
苛
臧
度尚碑用為臧字
穢
變从禾
蘀
今穢行而蘀廢
蘀
俗作籜
今籜行而蘀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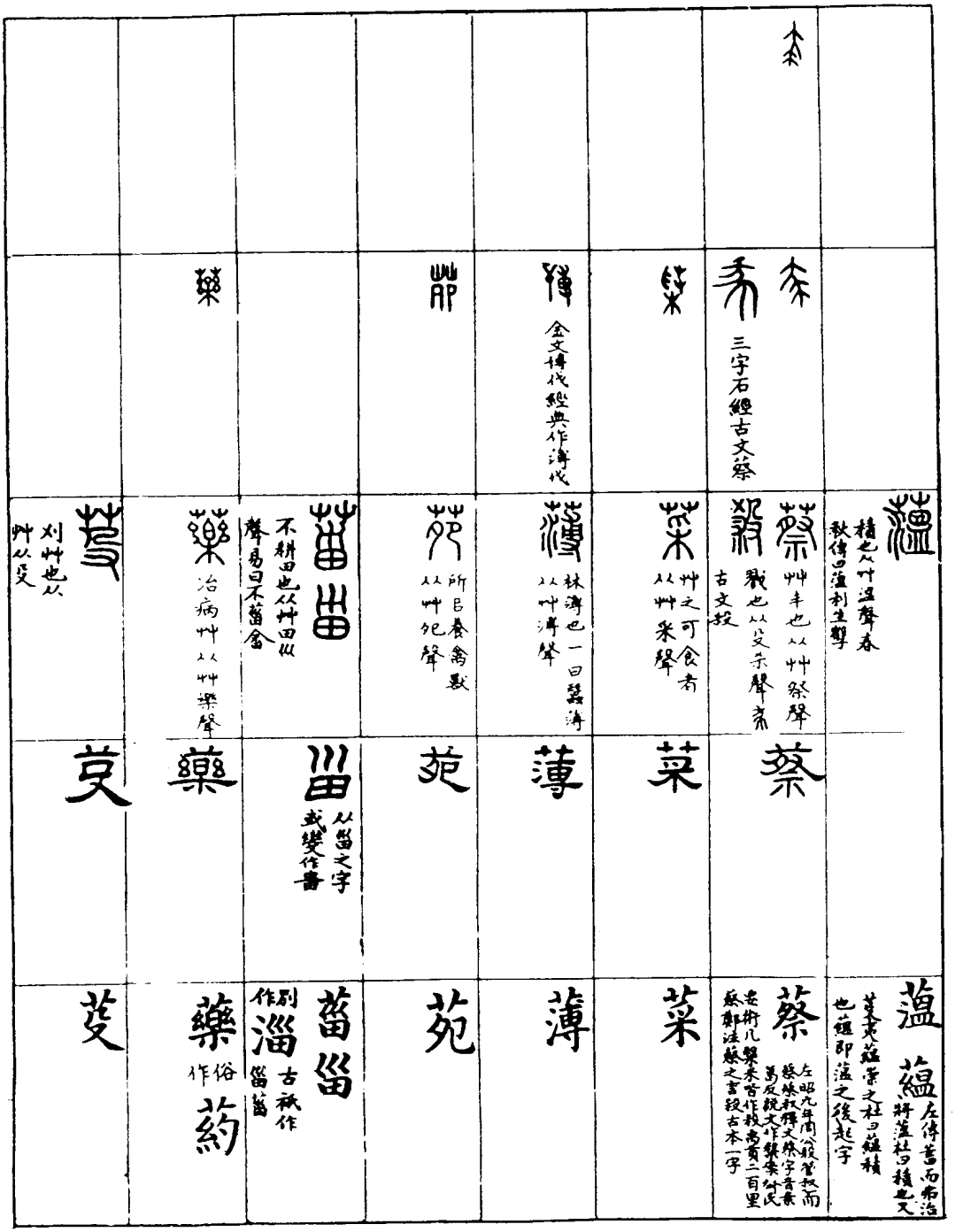
蘊
積也从艸溫聲春秋傳曰蘊利生孽
蔡
艸丰也从艸祭聲
三字石經古文祭
蔡
戴也从艸从祭示聲祭古文投
菜
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
薄
林薄也一曰器薄从艸溥聲
金文傳伐經典作薄伐
苑
所已養禽獸从艸夗聲
當
不耕田也从艸田从尚聲易曰不菑畬
从當之字或變作畓
藥
治病艸从艸樂聲
艾
刈艸也从艸从乂
蘊
左傳蓄而弗治其蘊隸書蘊字之杜曰蘊積也又蘊即溫之後起字
蔡
左昭九年周公殺管叔而蔡叔釋之蔡字音義蔡叔作蔡字與說文作蔡者不同
安街几蔡未皆作殺尚書二百里蔡鄭注蔡之言殺古本一字
菜
薄
苑
當
別作淄古祇作菑
藥
俗作約
艾

朝拿木爭衣仗曰絕从艸絕聲春秋國語曰敝爭絕表坐倨組而赤从糸算聲
今作別
今篆行而絕廢矣
小篆尚作道經典承之不知蓋為正字矣
象人披髮舉手跣足有說時其服之狀
苦也从艸盍聲
蓋也从艸古聲
人漢藥中出上黨从艸漫聲
喪藉也从艸侵聲
蔽茅蒐染艸也从艸頻聲漢律會稽獻藺一斗
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
艸田器从艸依聲論語曰以杖荷莜
艸貝聲
古文貴象形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
艸也从艸且聲朱駿聲以為字亦作廬
蓋
苦侵
今苦行而侵廢
人藻本艸經作人參冬行而蔓廢
若
艸部
蔽
內則三牲用藡之藡即藺
莜
今作蓧
蕢
尚作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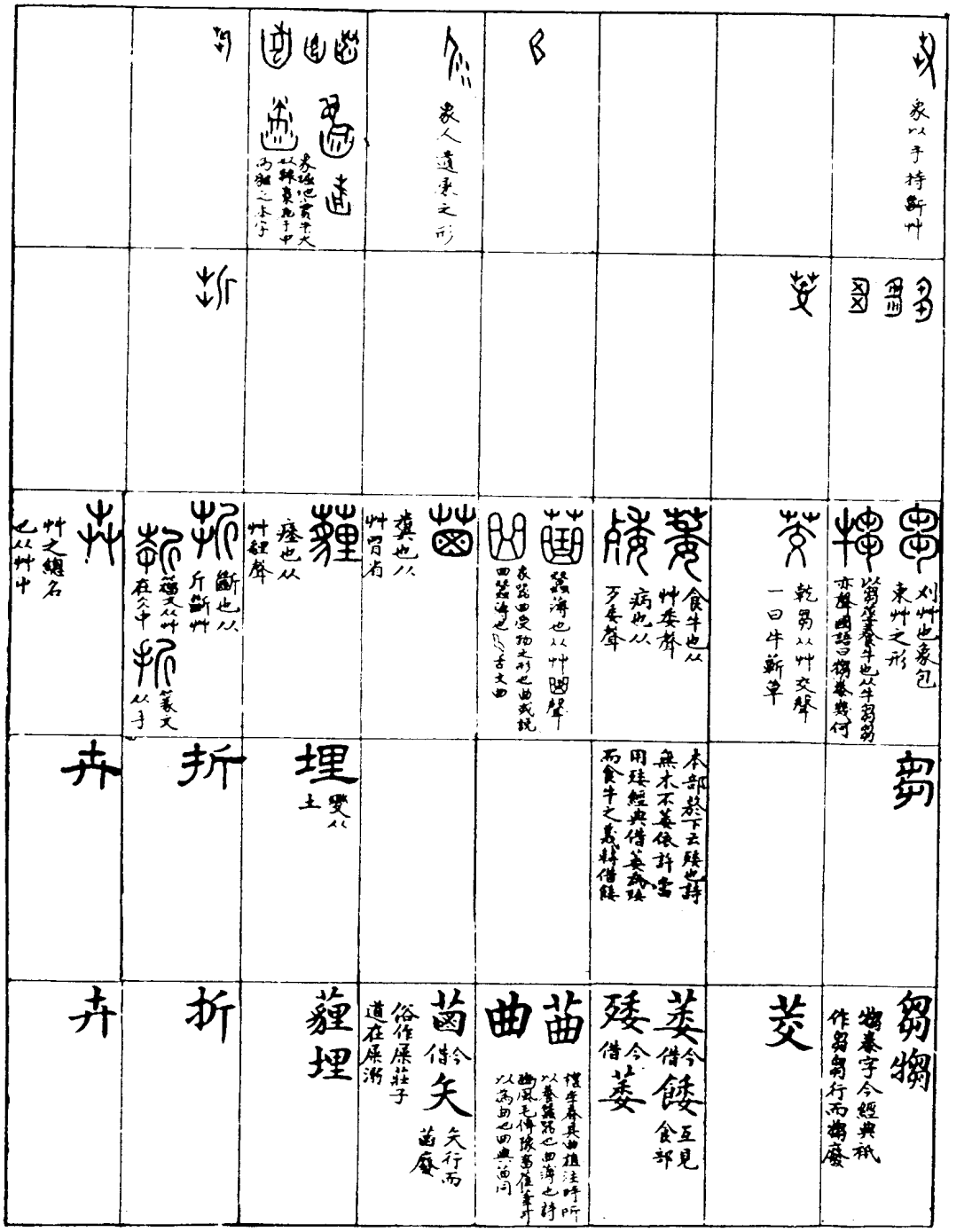
象以手持斷艸
象人遺矢之形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
以芻飼養牛也从牛芻芻亦聲國語曰芻蕘咨詢
乾芻从艸芻聲一曰牛新草
食牛也从艸委聲
病也从疒委聲
本部於下云疾也詩無木不萎依許當用毓經典借萎為痿而食牛之義轉借隸
萎今借餧
餧互見食部
萎今借萎
痿也从疒堇聲
艸習肉
糞也从艸从廾
艸之總名也从艸中
斷也从斤斷艸
斤斷艸
埋
从土
俗作霾莊子道在屎溺
矢行而茵廢
茵今借矢
曲
曲
曲
曲
曲
曲

蔥 葱也从艸悤聲
薙 亂也从艸雚聲
段 草之未秀者从艸段聲
菜 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
蘲 家福也从艸里聲
蒙 王女也从艸冢聲
藻 水艸也从艸澡聲 或从艸
藻 今藻行而藻廢
菜 王易也从艸采聲 詩曰菜竹猗猗
芍 艸也从艸勺聲
芳 俗作芬
蔥
薙
段 俗作叚 汉人參鹽葉以次之西京雜記鴻陵文遠注笛也
菜 爾雅釋草蘲薆華也菜蘲古聲同字通
蒙
藻 今藻行而藻廢
菜
芳 俗作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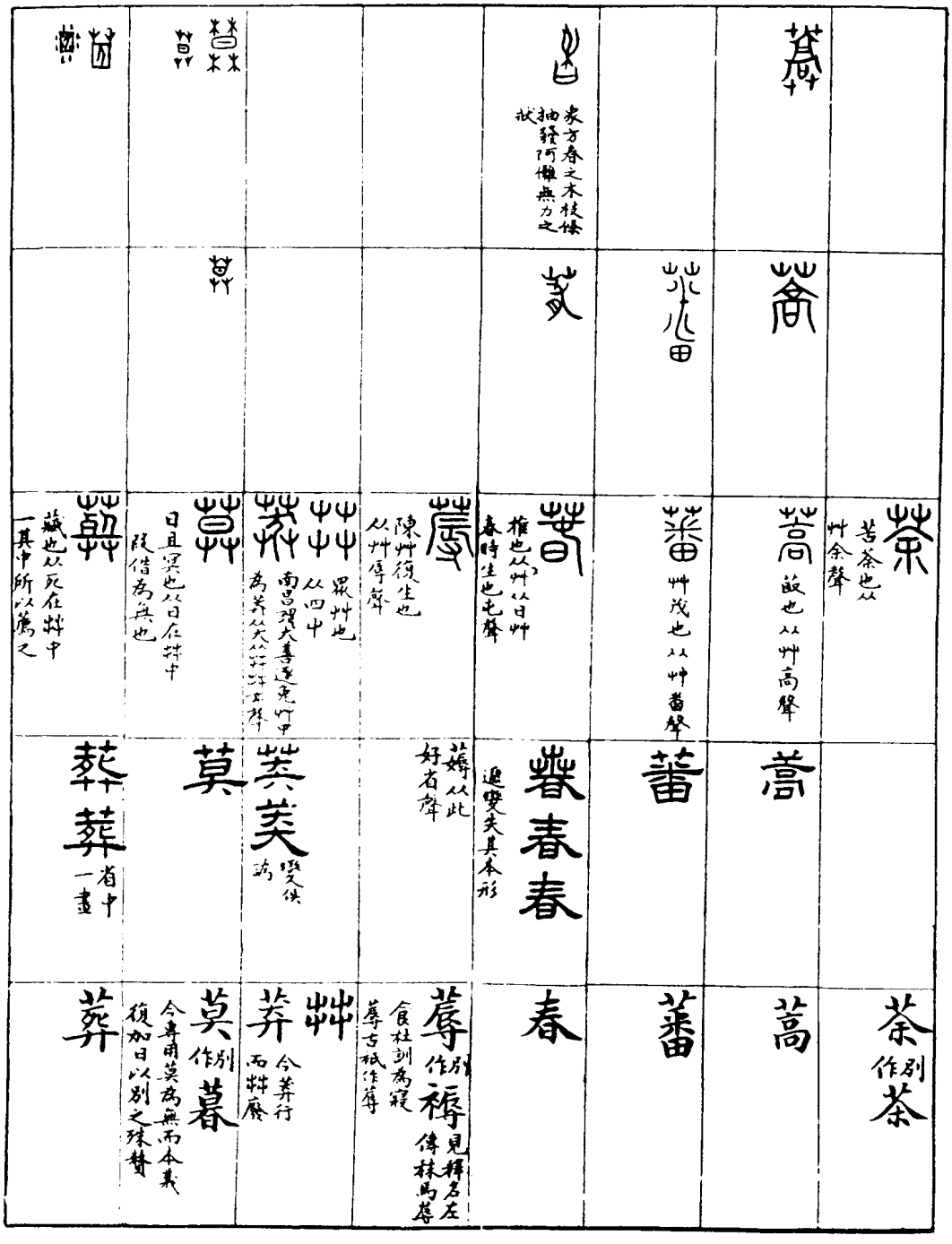
茶 別作荼
苦荼也从艸余聲
蒿
蒿 故也从艸高聲
蓄 艸茂也从艸畜聲
蓄
蓄
蓄 積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
春
春
春 遲爰夫其本形
蓐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
蓐 衆艸也从四中
南昌理大事逐鬼打中為茅从艸从矛矛亦聲
莫 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
段借為無也
莫
莫 暵乾也
莽 艸嫭从此好者聲
莽 省中一畫
莽
莽 藏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篤之
莽 今莽行而艸廢
莽 別作暮 今專用莫為無而本義復加日以別之殊贅
莽
莽 見釋名左傳林烏蓐蓐古祇作蓐
蓐 別作褥 食杜訓為寢
蓐
蓐

廣字系第二

董作賓　嚴一萍

015　016

小

物之散也从八丨見而分之

少

不多也从小丿聲

八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分

別也从八从刀刀所以分別物也

尒

詞之必然也从八一八象气之分散

爾

假借爲語詞也从冂从丨丨亦聲

曾

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四聲

尚

曾也从八向聲

曾不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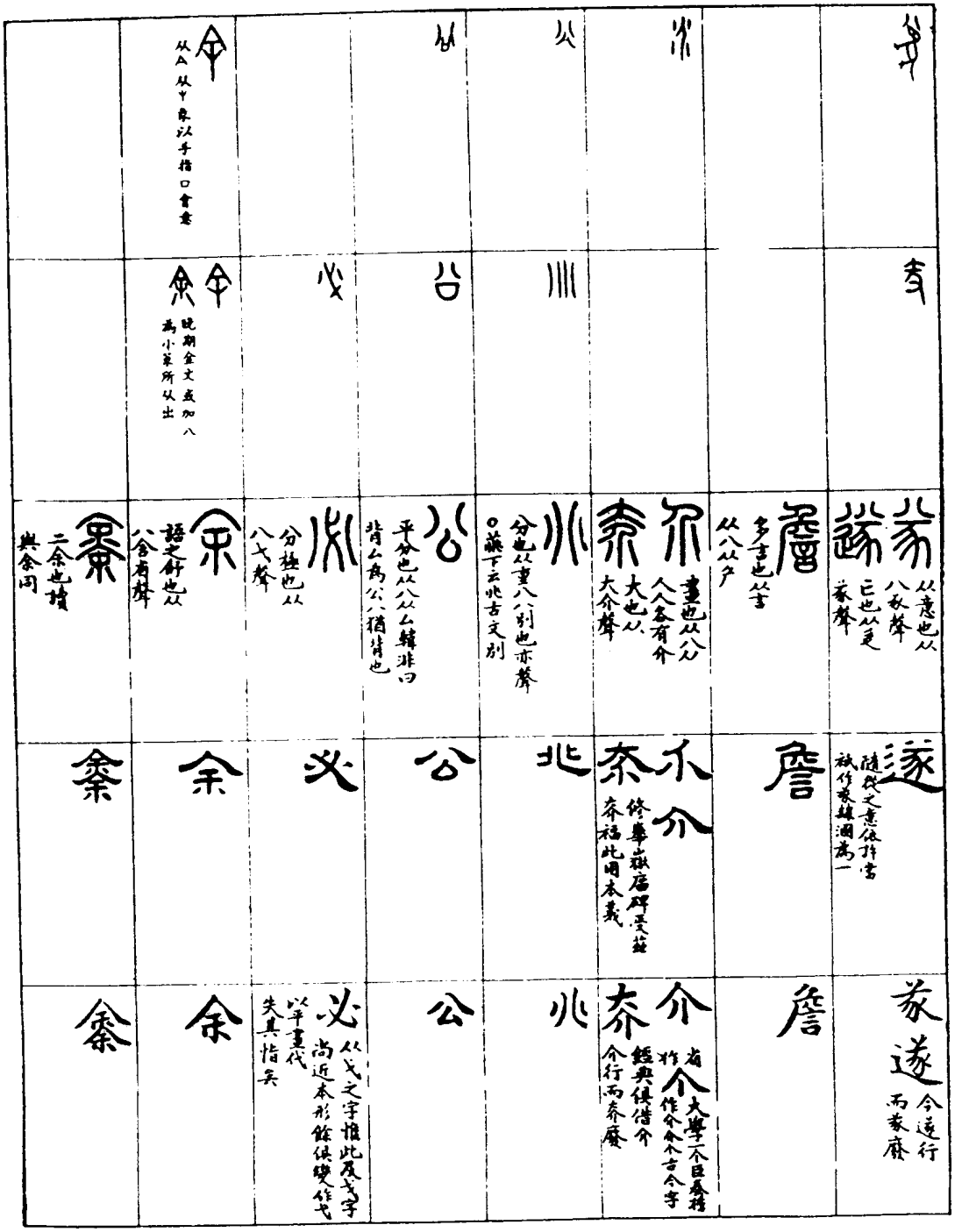
从意也从八分聲
已也从足分聲
多言也从言从八从口
畫也从分从八象有介介亦聲
大也从大介聲
分也从重八别也余聲
○籀下云此古文別
平分也从八从厶韓非曰背厶為公八猶背也
分極也从八弋聲
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
二余也讀與余同
从厶从中象以手指口會意
晚期金文亦加八為小篆所从出
今通行而豕廢
隨我之意依行害我作豕雖通為一
大學一个曰矣稚作个今个不古今字
經典假借介今行而奈廢
从弋之字惟此及弋字尚近本形餘俱變作弋以平直代失其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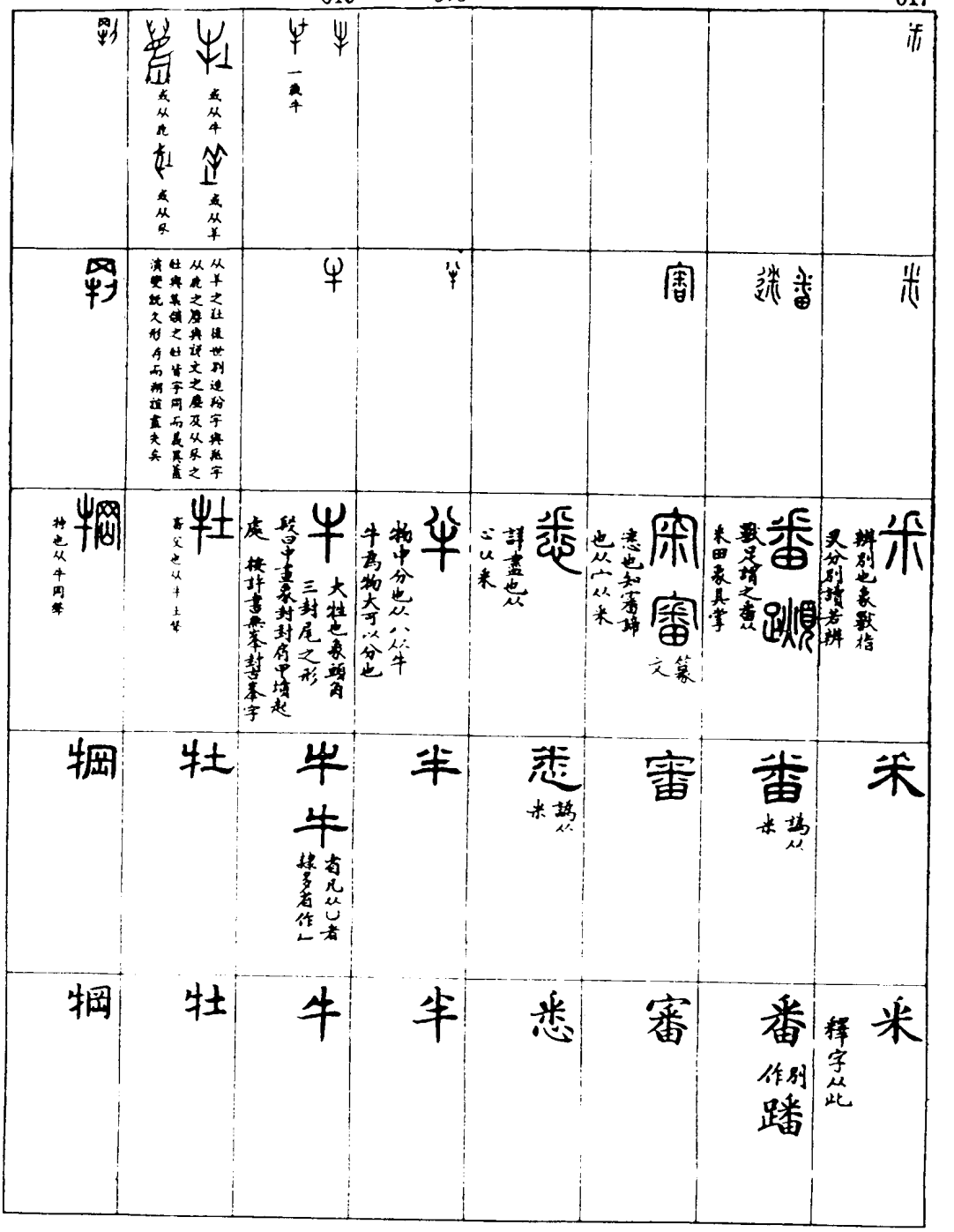
017
018
019
釋字从此
番別作蹯
番从米
悉从米
牛大牡也象頭角三封尾之形
說曰中重象封封肩甲墳起
處 按許書無牟封牟字
牡 畜父也从牛土聲
牛物也从牛冂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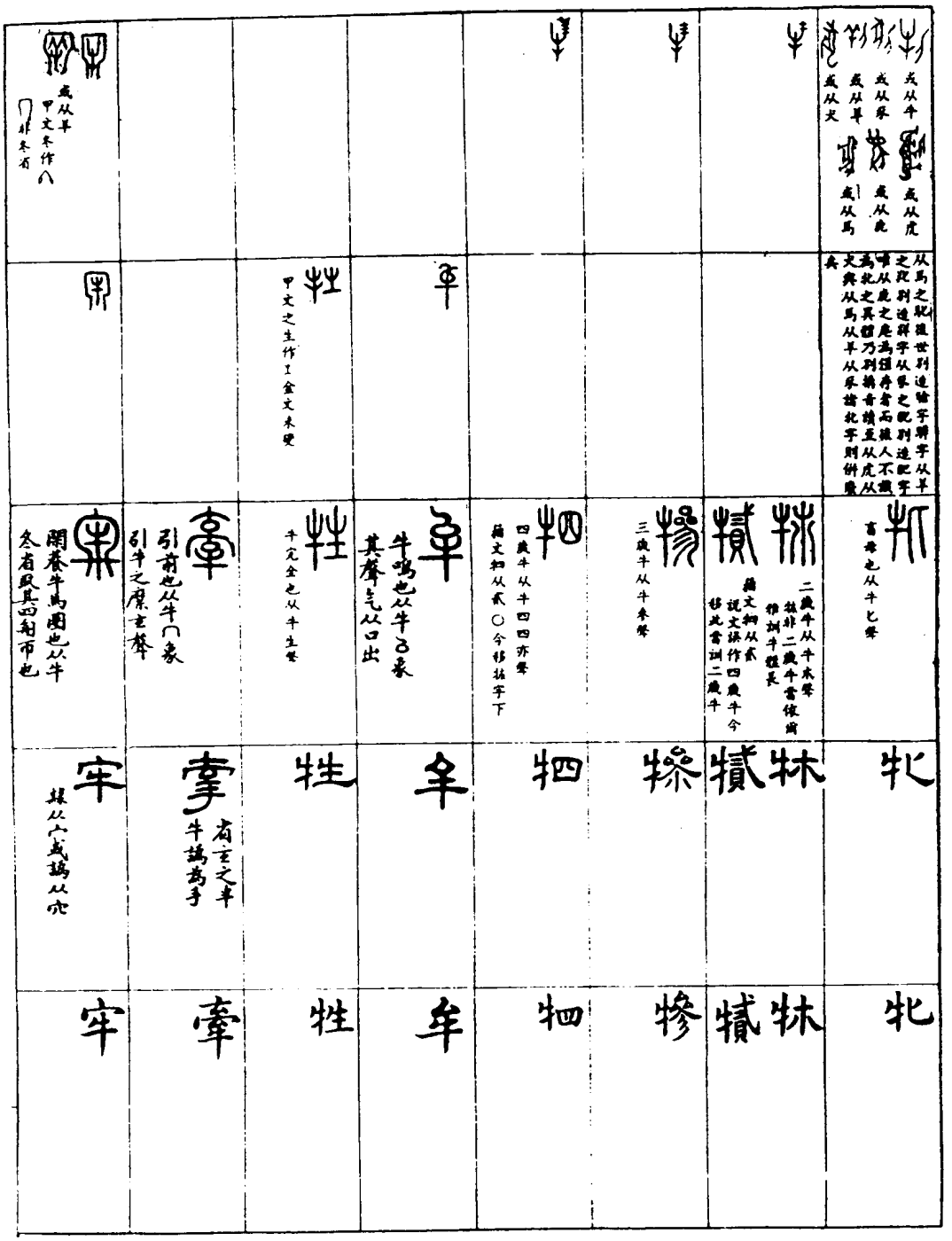
或从牛
或从豕
或从羊
或从鹿
或从馬
或从犬
从馬之駝進世別造牠字辨字从羊之肥別造肥字
唯从鹿之麂為猛存者而進人不識
為牝之異體乃別構音讀並从虎从
犬與从馬从羊从豕諸牝字則併廢矣
或从羊
甲文羊作𦍌
非本形
甲文之生作𤰞金文未見
牛鳴也从牛𠂤聲
其聲气从口出
引前也从牛冂象
引牛之縻也聲
牛完全也从牛生聲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
冬有段其四周市也
牝
牡
牢
牽
牲
牢
从牛从羊
羊亦聲
牛主之羊
牛論為羊
从牛从六或論从𠂤
牝
牡
牢
牽
牲
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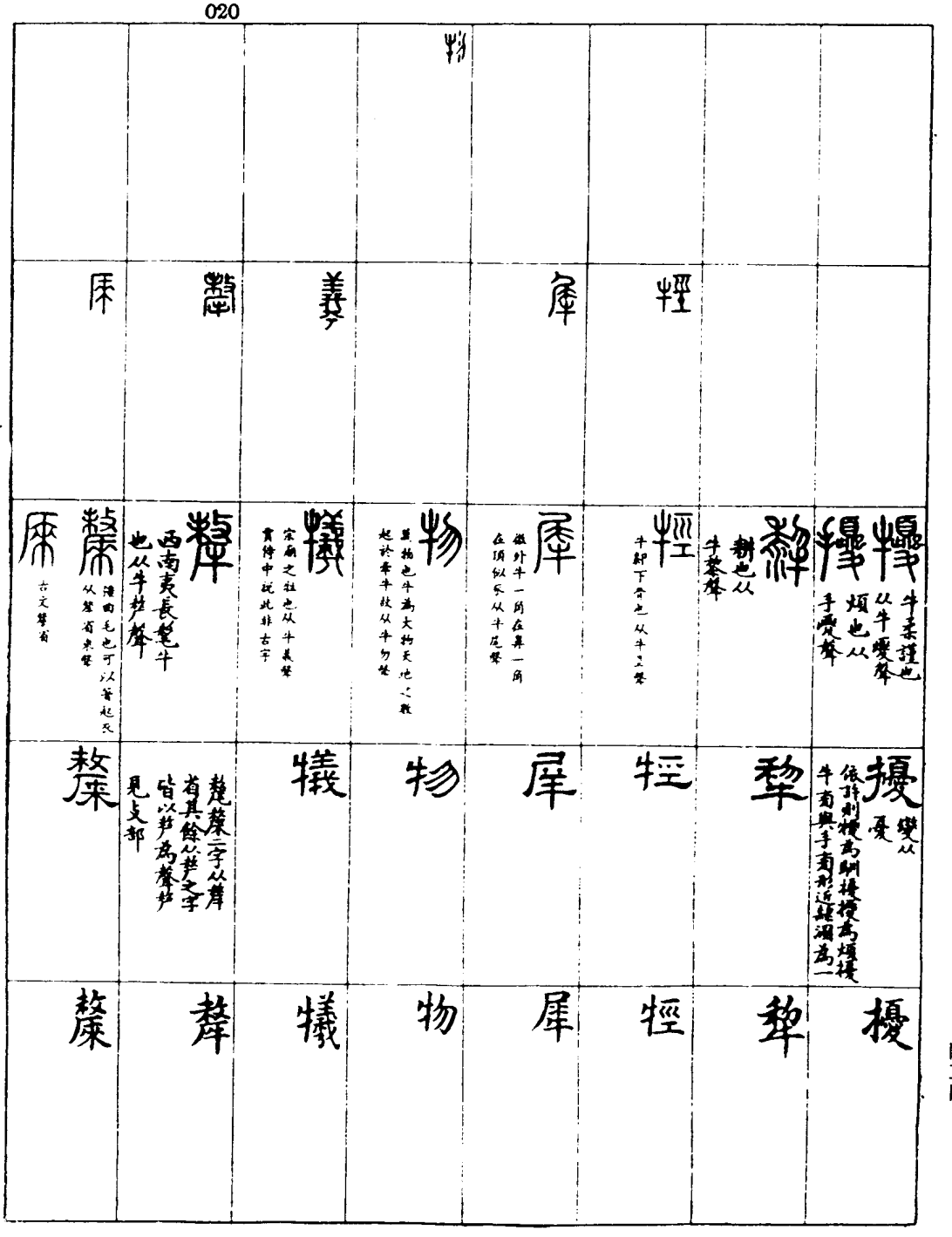
牛柔謹也从牛憂聲
頰也从手憂聲
耕也从牛黎聲
牛脚下骨也从牛工聲
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尒从牛尾聲
物
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牛牛技从牛勿聲
宗廟之牲也从牛義聲
實傳中說此非古字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楚聲
古文犛省
从犛省來聲
犛
楚犛二字从犛省其餘从楚之字皆以楚為聲楚見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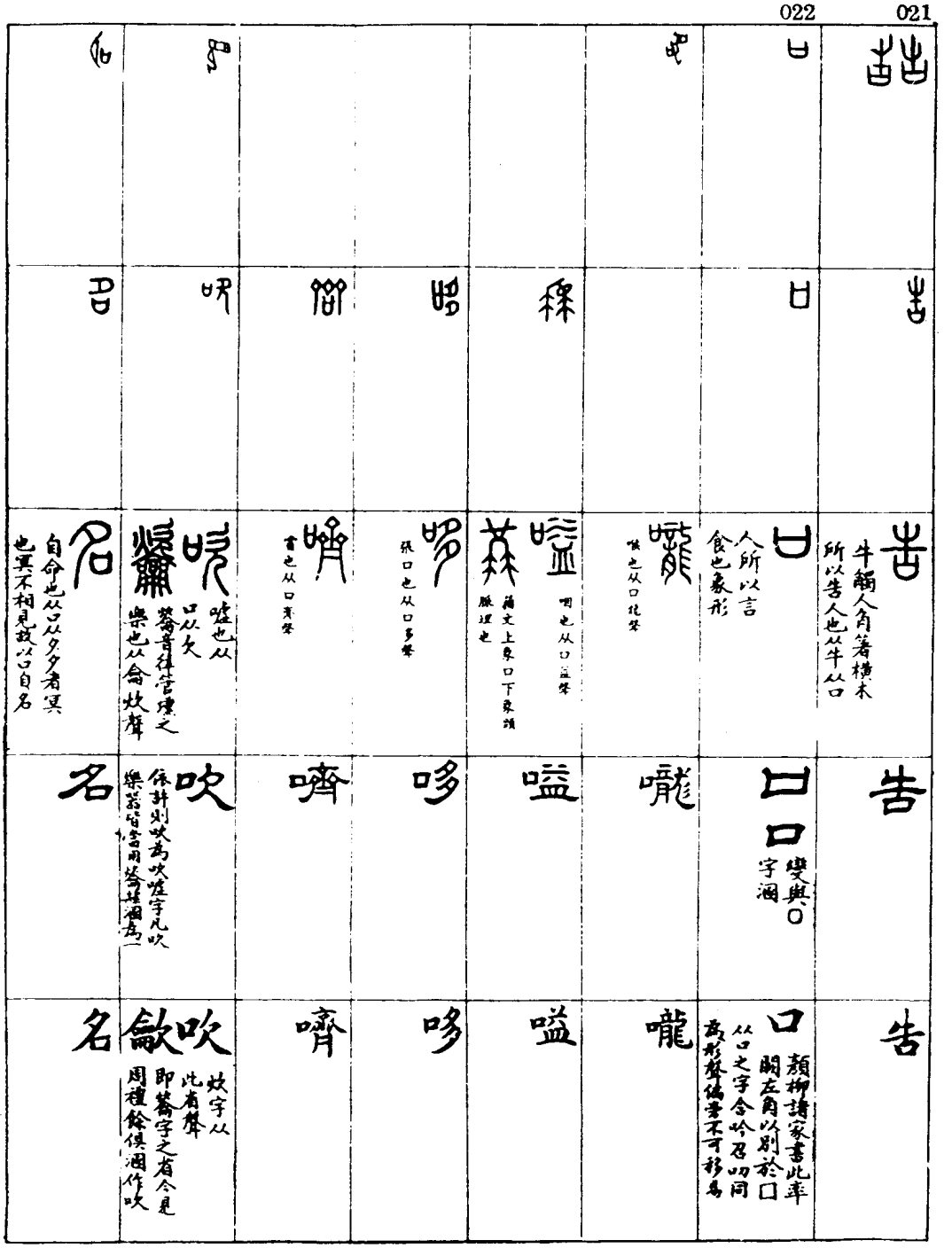
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牛从口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
从口化聲
从口从口象頭脰連也
从口也从口多聲
从口从口冥聲
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
从口从欠 𠯿音往營壁之樂也从會欽聲
變與口字涸
从口之字今吟召叫同為形聲偏旁不可移易
依許則吹為吹噓字凡吹樂若笛管用竽等字涸為一
欽字从𠯿省聲 即𠯿字之省今見周禮鉤侯涸作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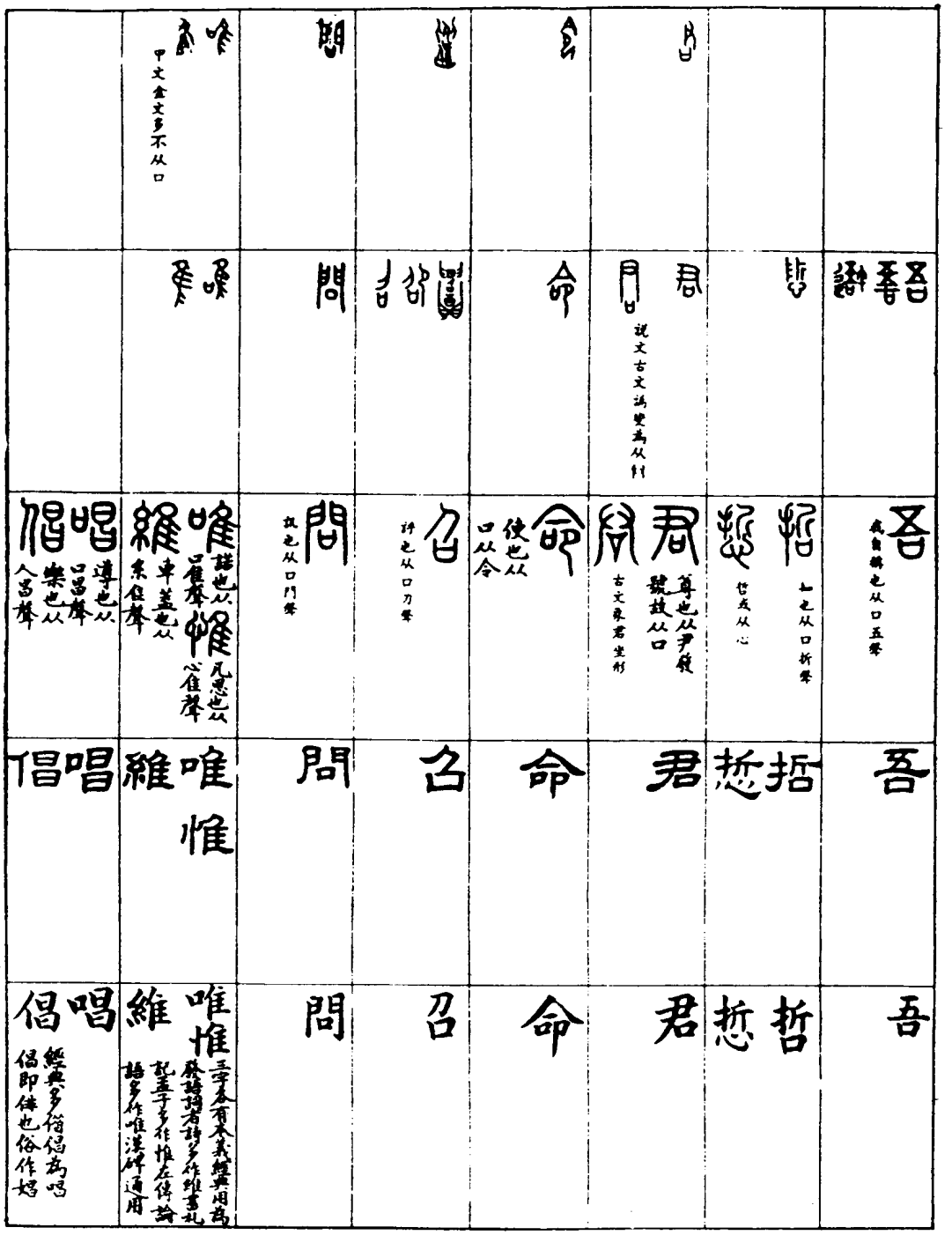
吾
哲
君
命
召
問
唯
唱
吾
哲
君
命
召
問
唯
唱
吾
哲
君
命
召
問
唯惟
唱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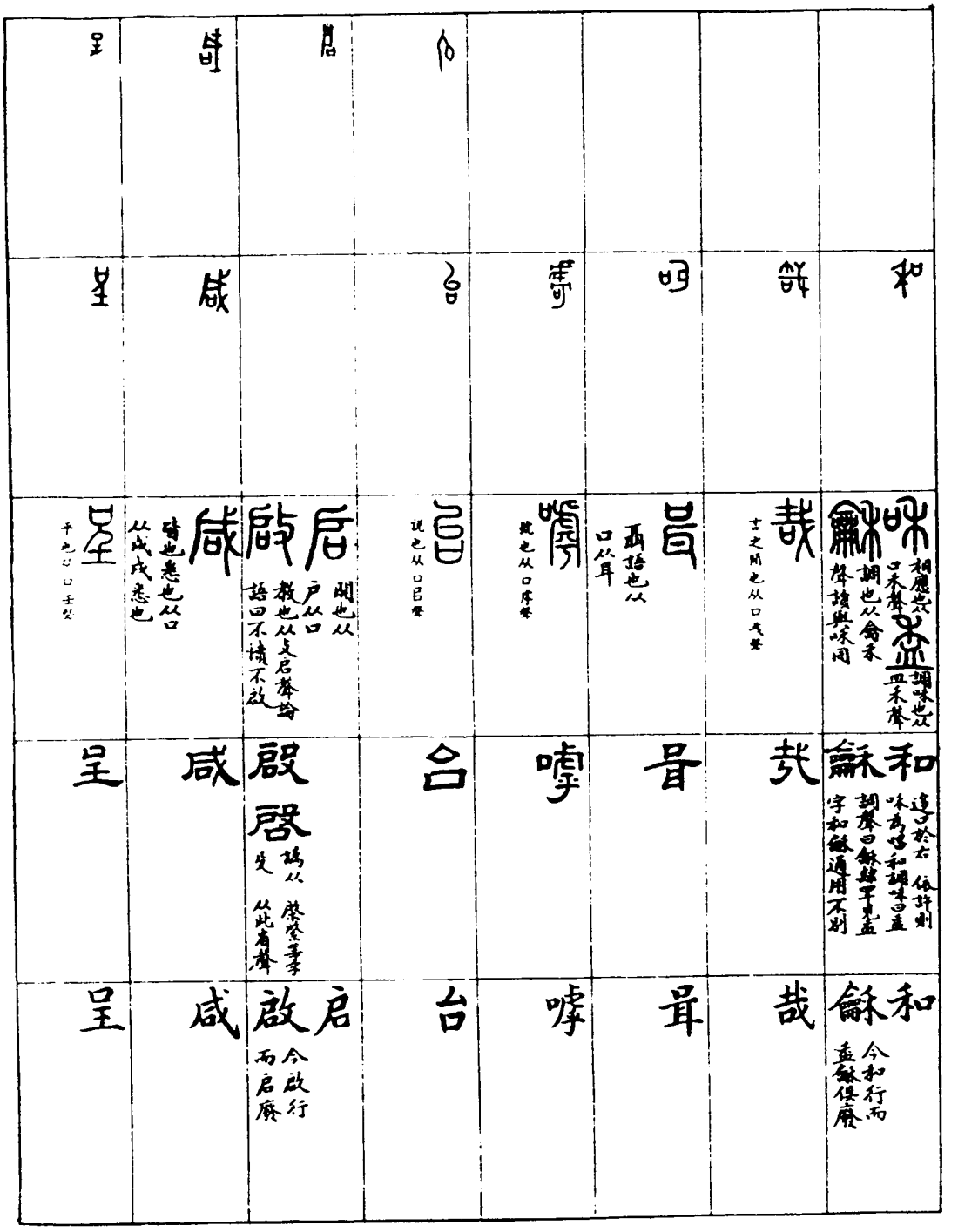
和
龢
和
龢
和
龢
和
龢
哉
哉
哉
哉
喈
喈
喈
喈
台
台
台
台
啓
啓
啓
啓
咸
咸
咸
咸
呈
呈
呈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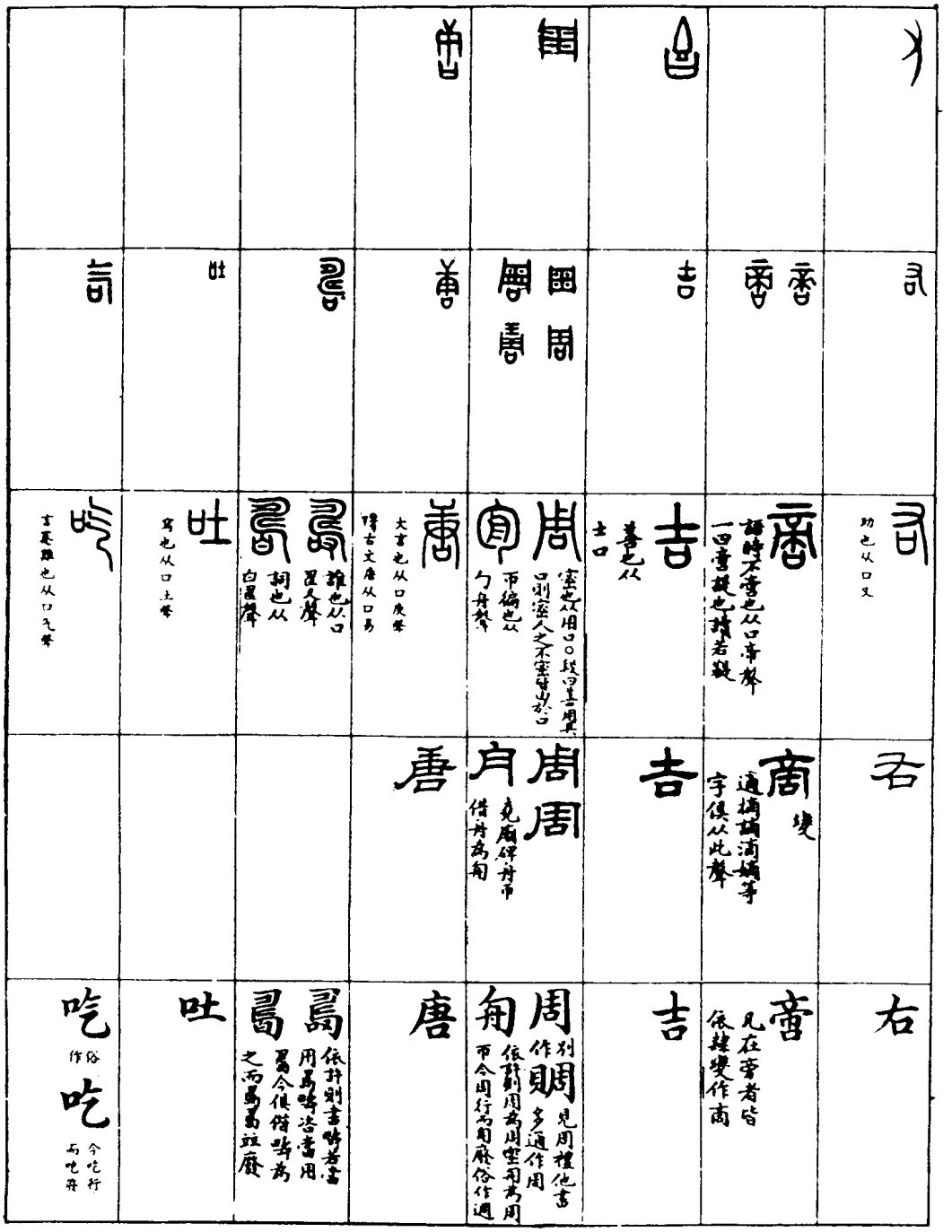
右
商 變
通摘摘滴嫡等字俱从此聲
周 周
見周禮他書多通作用
依許則周為周密用為周匝之周
舌
唐
吃 俗作
今吃行而吃廢
吐
舌 舐也从口从舌
商 章也从口章聲
周 密也从用口○段曰主用口則密人之不密由於口
舌 舌也从口从舌
唐 大言也从口庚聲 譚古文唐从口易
吐 寫也从口土聲
吃 言蹇吃也从口气聲

𠯑							
		吒	唇				
𠯑 語相訶歫从口歫辛辛惡聲也讀若櫱	噴 吒也一曰鼓鼻从口賁聲 歕 吹气也从欠賁聲	吒 噴也吒怒也从口乇聲	唇 驚也从口辰聲	嘖 大呼也从口責聲 讀 或从言	嗞 嗟也从口茲聲 咨 謀事曰咨从口次聲	嘅 嘆也从口既聲詩曰嘅其嘆矣 慨 忼慨壯士不得志也从心既聲	嘆 吞歎也从口歎省聲一曰大息也 歎 吟也从欠難省聲
𠯑	一曰鼓鼻蓋即俗云噴嚏穆天子傳其馬歕沙其馬歕玉	吒		嘖 易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嘖釋文晴亦作嘖漢碑[illegible]時隸隱字俱作嘖	咨 嗞嗟之嗞隸溷於咨	慨 嘅嘆與忼慨隸溷為一	嘆歎 依許則嘆為嘆息歎為長嘆近於哀歎近於喜經典通用錯出
𠯑 [illegible]為廣韻作吽失製字之恉	噴歕 今行噴而歕廢	吒	唇	嘖 別作蹟	嗞咨 今行咨而嗞廢 別作諮	嘅慨	嘆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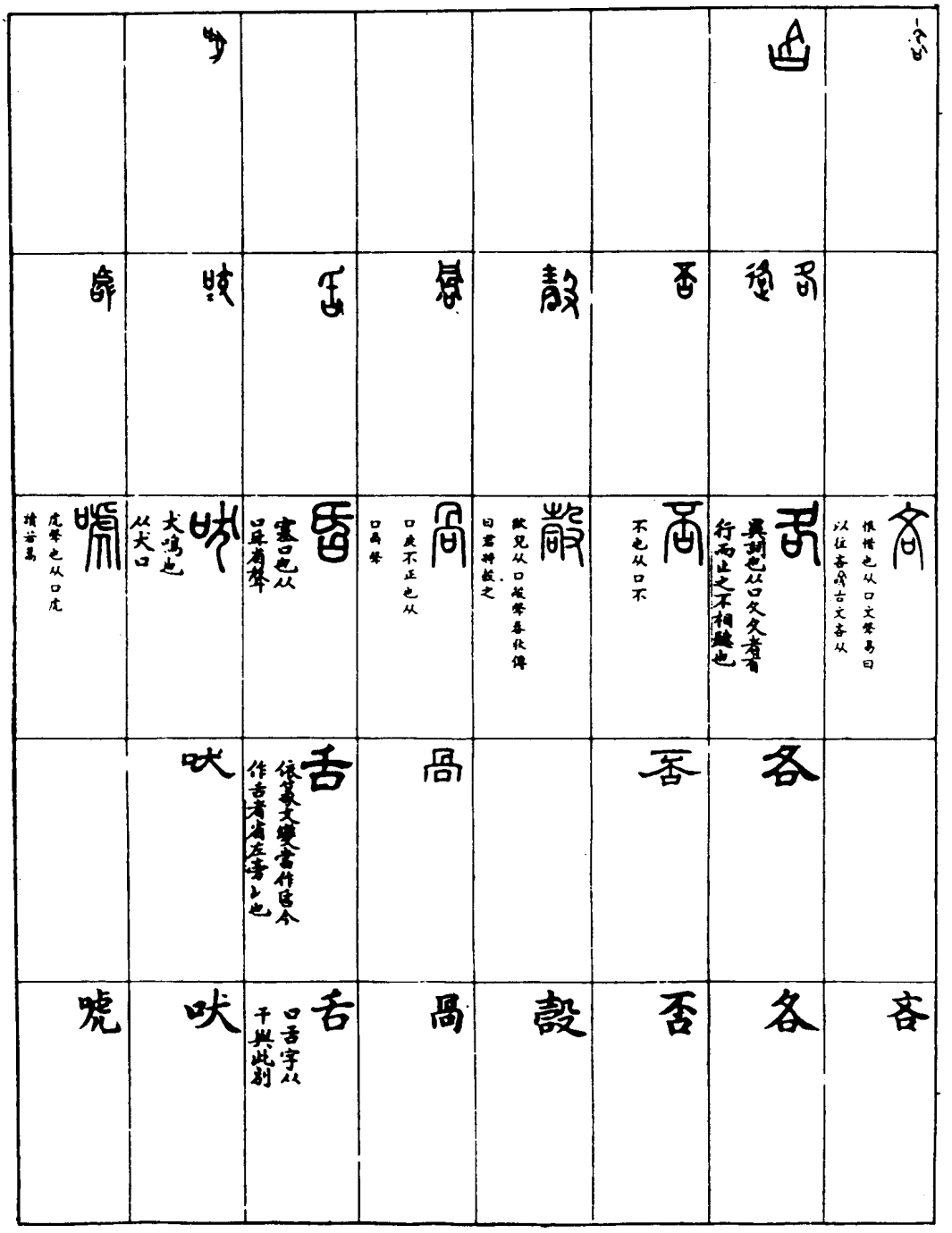
恨惜也从口文聲易曰以往吝亦古文吝从
異到也从口久久者有行而止之不相隨也
不也从口不
欲見从口谷聲春秋傳曰君將谷之
口長不正也从口高聲
宣口也从口亘有聲
大鳴也从口从大
虎聲也从口虎省聲
舌
依字義文變當作舌今作舌者省左旁之也
口舌字从干與此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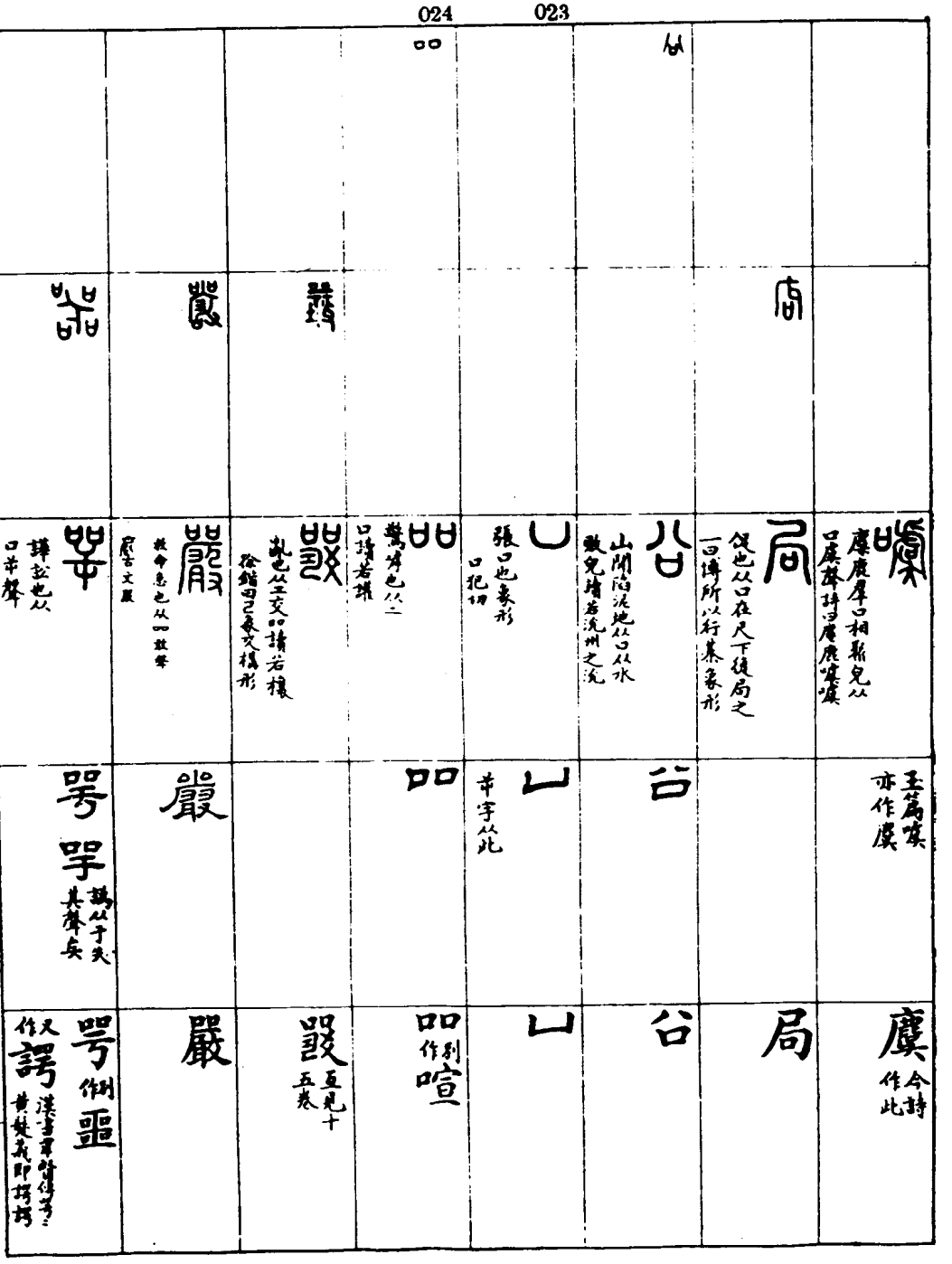
廣 今詩作此
玉篇㕣亦作廣
局
山
谷
嚴
罵 詈
毀 亘見十五卷
嚴
罵 俗亟 又作詬 漢書常侍傳考？ 黃庭堅即詬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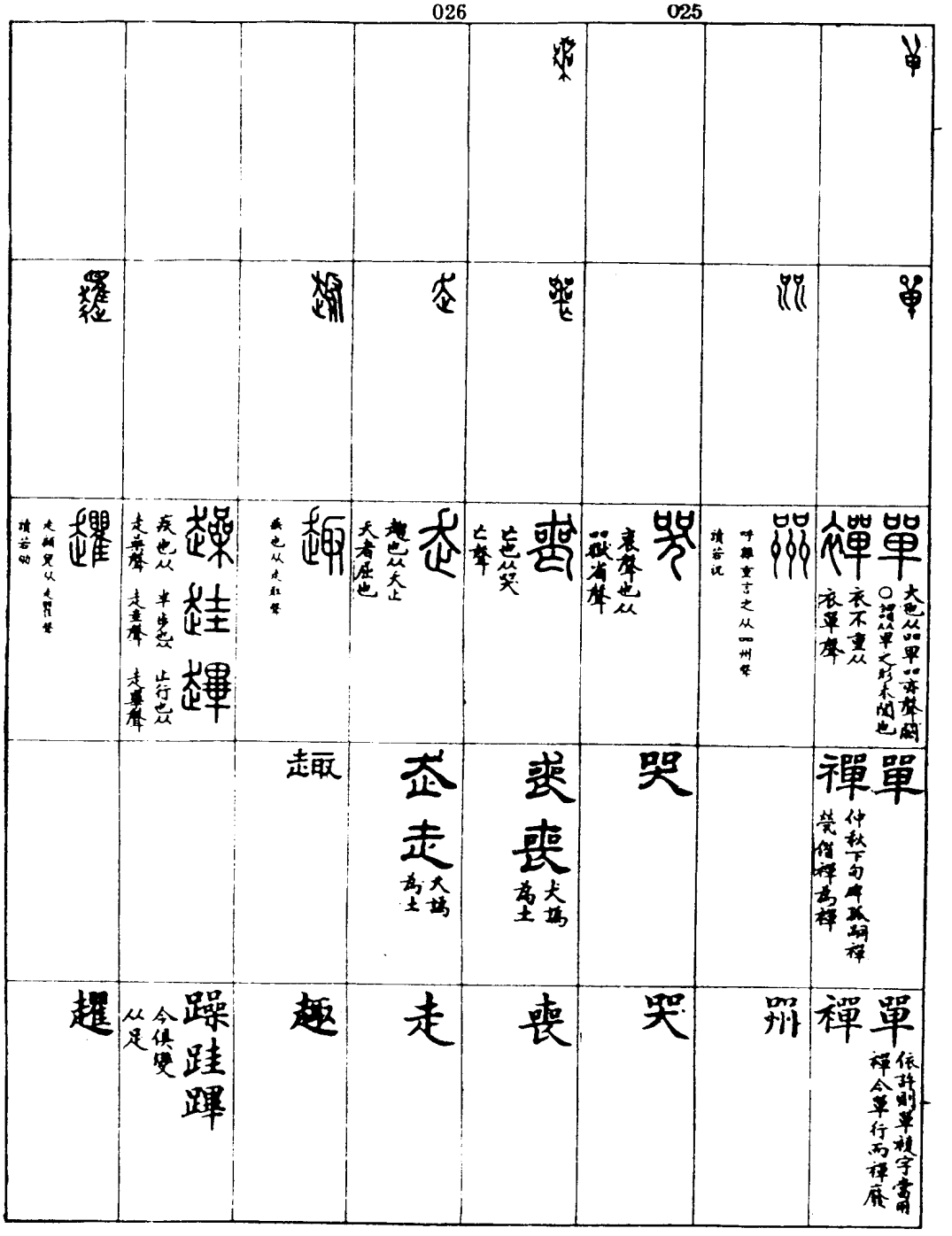
單 大也从𠙵从單𠙵與聲爾○譚以單之形未聞也
禪 衣不重从衣單聲
單 仲秋下旬磨厲銅禪 梵僧禪而禪
禪
單 依許則單複字當用禪今單行而禪廢
禪
哭 哀聲也从𠙵犬省聲
哭
哭
喪 亡也从哭亡聲
喪 犬鳴而土
喪 犬鳴而土
喪
走 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
走 犬鳴而土
走
走
趣 疾也从止取聲
趣
趣
趮 疾也从止从走走亦聲
趮 走聲
趮 走聲
趮 今俱變从足
趮
趮 走與足同意从足从止會意 續存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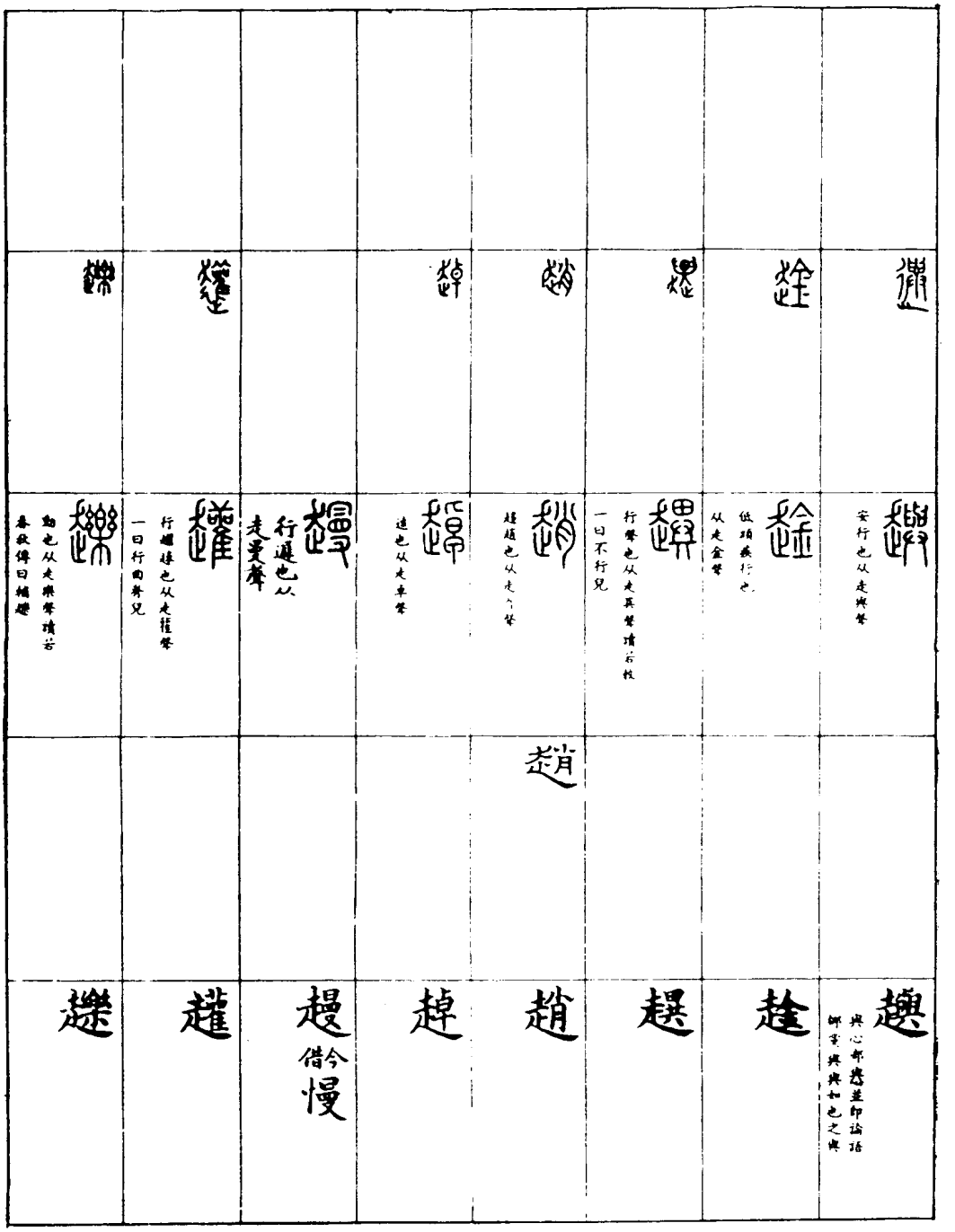
安行也从走與聲
與心部趣並即論語
御者與與如也之與
從走金聲
低頭疾行也
行聲也从走其聲讀若敕
一曰不行兒
趙趙也从走今聲
迫也从走卓聲
行遲也从走叟聲
行遲緩也从走龍聲
一曰行兒
趨也从走樂聲讀若
春秋傳曰輔趨
趨
趙
趣
趙
趨
趨
今慢
趯
趯

趡 動也从走隹聲春秋傳曰盟于趡趡地名		趡
⿺走亘 ⿺走亘田易居也从走亘聲		⿺走亘
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為足 阯 基也从𨸏止聲 址 或从土	止 或省為屮之 或譌為山 阯 華山廟碑蹏趾本義當用阯	止 别作趾 今足止字加足旁與止分為二 阯 址
歱 跟也从止重聲 踵 追也从足重聲 種 相迹也从彳重聲	歱 張表碑 蹱 孔彪碑 踵 譌 踵 或 依詩則歱為足跟此踵字也種往義近而自別	踵 今踵行而歱種俱廢
堂 歫也从止尚聲		堂 今作堂 俗作撐
樘 袤柱也从木堂聲		樘 徐鉉曰今俗别作撐非是
峙 踞也从止寺聲	峙 譌从山 跱 或从足	峙 跱 峙踞今字作踟躕
歫 止也从止巨聲一曰槍也一曰超歫 距 雞距也从足巨聲	距 石經論語其不可者距之借距為歫	歫 今作拒 距 超歫今亦用此 拒距行而歫廢
歬 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 前 齊斷也从刀歬聲 翦 羽生也一曰矢羽从羽歬聲	歬 前 止右為二 翦 隸借前為歬後之歬而截歬字又借翦為之	歬 今前翦行而歬廢 前 俗作剪又加刀為 翦

歷 過也傳也从止 聲	躄 人不能行也从止辟聲	歸 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	疌 疾也从止从又又手也屮聲	捷 獵也軍獲得也从手疌聲 疾葉切 入聲 戎捷	[illegible] 機下足所履者从止从又入聲 尼輒切	𣥂 蹈也从反止	澀 不滑也从四止 濇 不滑也从水嗇聲	癶 足剌癶也从止𣥂 讀若撥
歷 歷 厤		歸	从疌之字或譌爲疌或譌爲建				歮 者一止而不倒已失製字之恉	癶 癶 者
歷	躄 今作 躄 躃	歸	疌 依許則便捷字當用此今捷行而疌廢	捷	[illegible]	𣥂	澀 俗作 澀 濇 二字音義俱同	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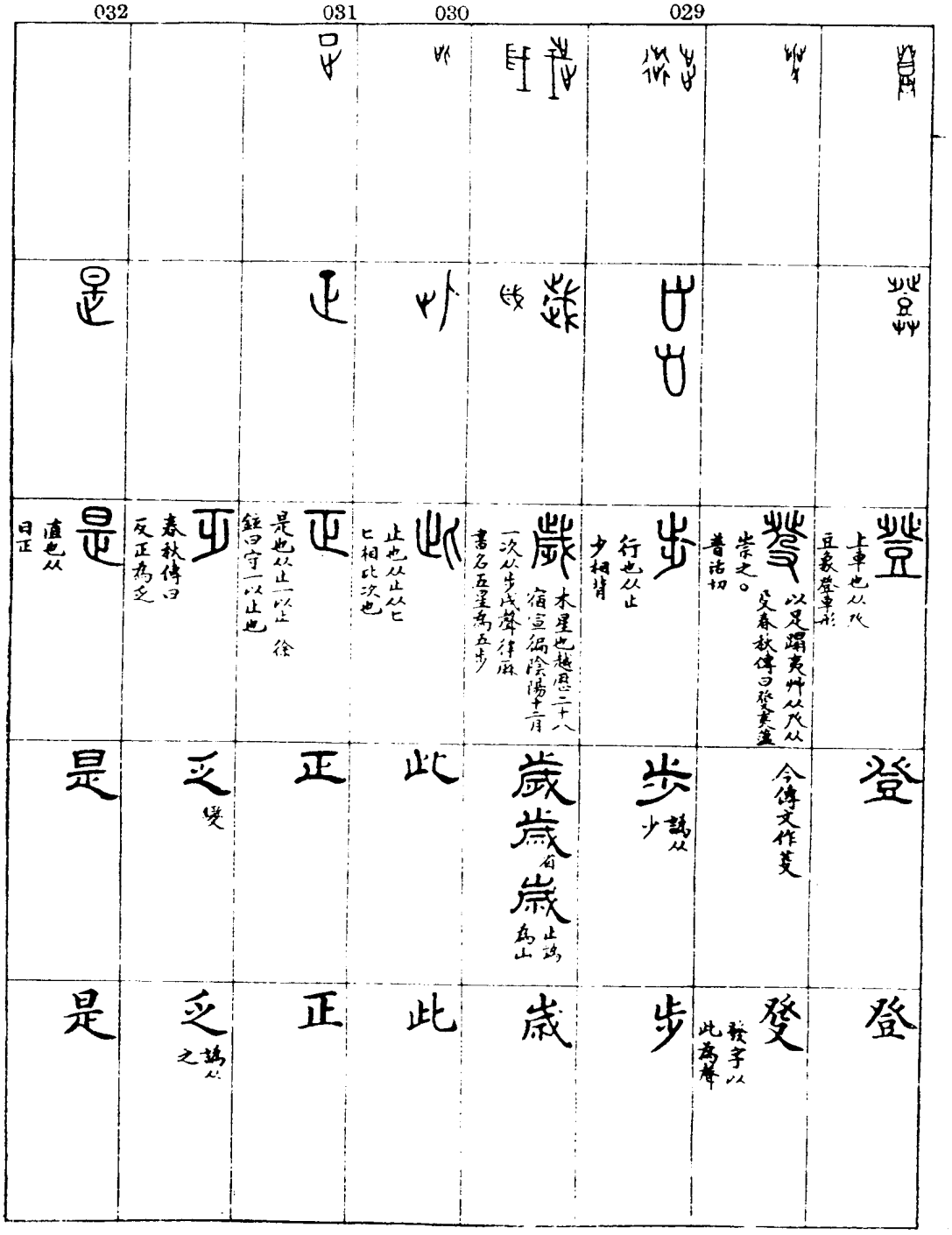
029
030
031
032
登
上車也从𠬜豆象登車形
今傳文作癸
癸
以足蹋夷艸从𠬜从𠬜
癸春秋傳曰發矢癸
揆之。
揆古切
步
行也从止少相背
步
譌从少
歲
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亘徧陰陽十二辰
一次从步戌聲律厤書名五星為五步
歲
歲省
歲
止譌為山
此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
此
正
是也从止一以止征
鉦曰守一以止也
正
正
是
直也从日正
是
是
乏
春秋傳曰反正為乏
乏
變
乏
譌从之

尟 是少也 从是少 鮮 魚名出貉國 从魚羴省聲	辵 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 丑略切	迹 步處也从辵亦聲 或从足 蹟 籀文迹从朿 速	𨓆 先道也从辵率聲	邁 遠行也从辵萬省聲 邁 邁或不省	巡 延行皃从辵川聲	𨑨 步行也从辵土聲	延 正行也从辵正聲 征 延或从彳
隸俟 借鮮 鮮	辶 辶 適者 从辵之字凡從徒從後三字依篆文未省但移止於右	迹 迹 速		邁	巡	徒	
尟 俗作尠 鮮 尟少字經典俱借此鮮行而尟廢之見尢部	辵 辶	迹 蹟 俗作跡 速	𨓆 經典借率字	邁	巡	辻 今作徒 徒 此爲篆書變體之末流者	延 或作 征 今征行而延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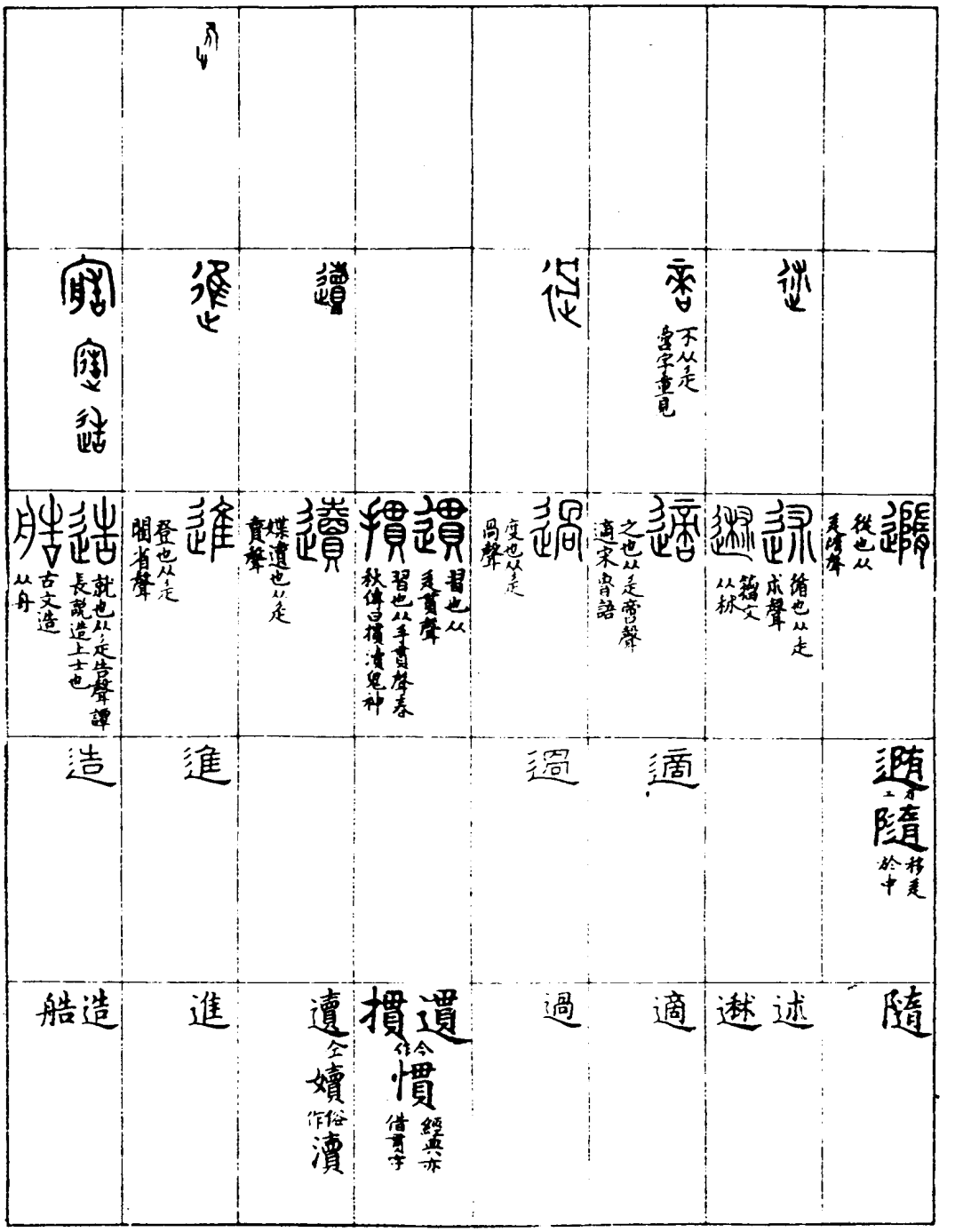
隨
述
適
過
遺
進
造
隨 移走於中 從也从辵隋聲
述 循也从辵术聲 籀文从秫
適 之也从辵啻聲 適宋魯語
過 度也从辵咼聲
遺 遺也从辵貴聲 禮遺也从辵貴聲
進 登也从辵閵省聲
造 就也从辵告聲 譚長說造上士也 古文造从舟
隨 述 適 過 遺 今作慣 經典亦借貫字 進 遺 今作贖 造 造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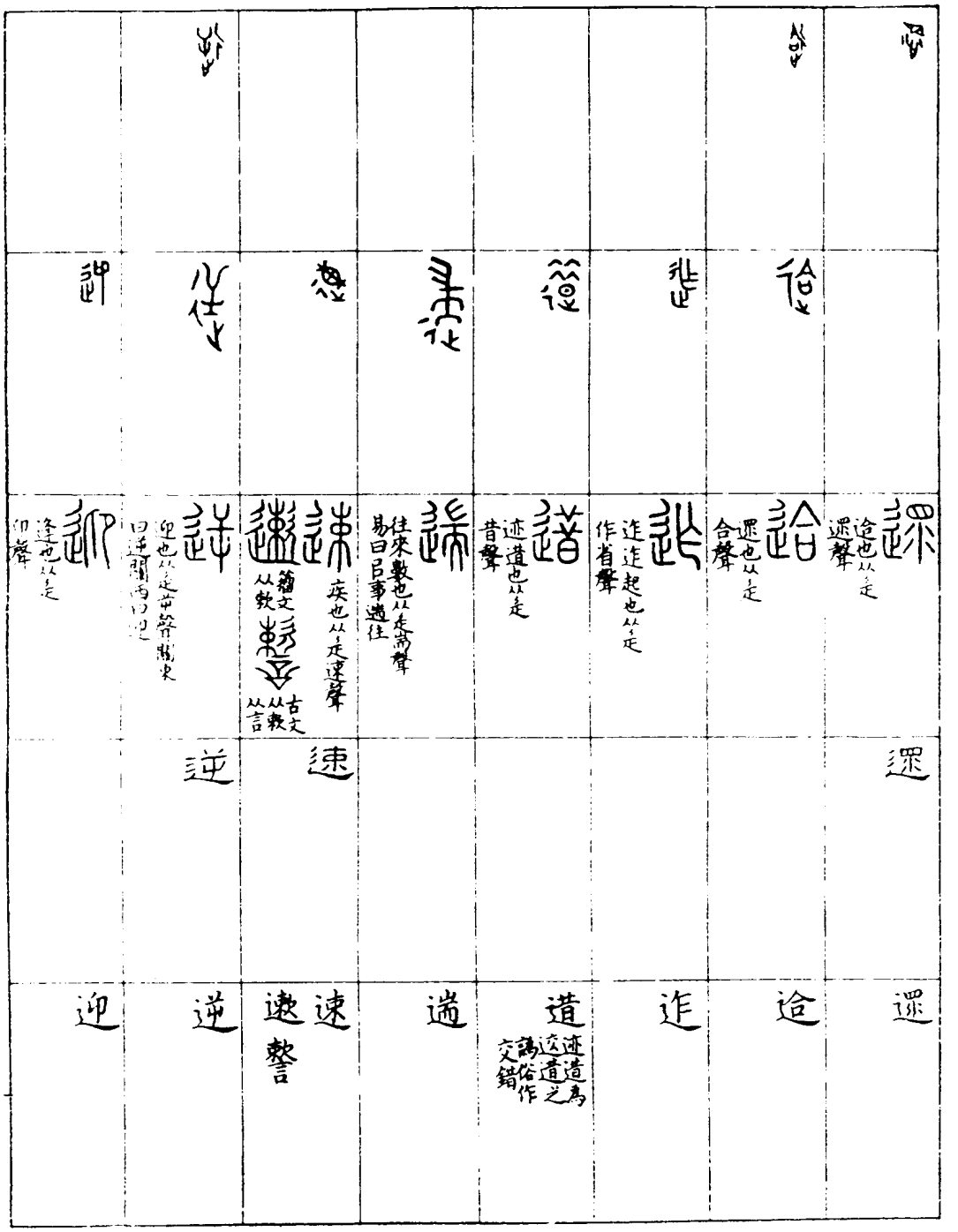
遝 遝也从辵 遝聲
迨 遝也从辵 合聲
迮 迮迮起也从辵 作省聲
迨 迹道也从辵 昔聲
迹 往來數也从辵 朱聲 易曰君子以往來
遬 籀文 速从辵 从敕 从言 古文
迹 迹也从辵 亦聲
迓 迓也从辵 午聲
迎 迎也从辵 卬聲
遝 迹道為 迹道之 譌俗作 交錯
迮
迨
迹
遬
速
迓
迎